

國際經濟政策

何思源著

國際經濟政策

又名中國對外
經濟政策之研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著者序言

在現代一個國家，要圖生存，經濟問題，恐怕是第一個重要的問題。各國侵略中國，其經濟壓迫的手段，恐怕比什麼手段都要毒辣。中國民族獨立的生命，也是決於這個問題最後的爭持。

國家不祇是一個政治團體，而又是一個經濟團體。多年來吾國工商凋弊，民生窮困，對外貿易，日處於不利地位，歸究本源，都是因為吾國的國家政治團體，無對外的經濟政策。現在環境日惡，外人逼迫日急，中國民族應當怎樣應付這種問題？為中國主持國是的——現在或將來的——有什麼有系統的和有眼光的政策，抵抗這種侵略？中國的學者，雖然現在也有，但是有多少人，對於這種問題，動手做精密的有根據的研究？

『中國的對外經濟政策』這個問題，關係中國全部民族的生存，是重大而且最急切不過的，斷非一個人的知識和研究所能解決，何況不學的著者！著者不過覺得這種研究的重要，本着自己研究的興趣，和在外國圖書館的便利，做自己研究的一個發軔，發表一點最初所得的結果，待國內專家的參考罷了。

著者認為現在國際間經濟關係，是和蛛網一般，結在一塊的；而且這種現象，是經各國學者長期的研究，有原則可尋的。應付這種現象的政策，各國有數百年的經驗，又有先例可據的。目前世界經濟的基本組織未變，則他人辛苦求得的原則，及各國多年實行的政策，自然仍可為了解一切經濟事實和統治一切經濟變動的出發點。中國

的經濟生活，既操於各國侵略者之手，則補救中國的經濟地位，更不能不知道各國運用經濟的手段，利用他們的前規，做我們方法的借鑑。所以此書雖名為中國對外經濟政策之研究，而書中大部分均係先述經濟政策之原理，各國過去及現在的經驗，而後及於中國經濟情形，以將來中國應有之經濟政策為指歸。因為非此是無法說明的。

近年以來，國內一般人均知道中國深鉅的創痛，是由於各國經濟的侵略，於是『打倒帝國資本主義』的聲浪，佈滿於任何階級。這實在是中國民族思想的一大進步。但是有許多問題，不是藉口號所能成功的。實際方面，似乎應當注意。凡是中國人自然當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一切不平等條約之中，尤以經濟的不平等條約為最甚。但是設如我國今日竟能達到收回關稅自主了，請問收回以後，我們的關稅政策如何？以及稅率規定如何？從普通人想起來，似乎把關稅一律加重好了，但是事實上並沒有這樣的簡單。如加重關稅，有利於吾國工業之發達的，亦有不利於吾國工業之發達的；如提高稅率，有由外國商人完全擔負的，有由本國人民完全擔負的，亦有由兩方面分擔的。這就是最有妙用的問題，這就是非通盤打算不可。這問題在各國就勞多少經濟學專家的研究。所以這本書不敢專重理論，尤注重經濟政策實際的運用與技術。

這本書雖然略有幾年的預備，得着種種材料的方便，但是不完備與錯誤的地方，一定不免。著者謹希望海內專家的教正，並當隨着日後繼續的研究結果，以增訂修改。著者學淺，不敢希望以此影響中國對外的經濟政策，但是希望能隨國內有志者之後，以繼續研究此項關係民族生存的問題。

著者謝謝我的朋友羅志希先生的好意，因為他於百忙之中，抽暇將此書原稿看了一遍。並謝謝陳滙生先生，因為此書的比例表中之一部份，是他幫助計算的。

何思源序於巴黎十五年六月

國際經濟政策

(亦名中國對外經濟政策之研究目次)

緒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國際貿易原理……………一七

- 一 出產用費 國際間貨品出產用費之不同——(1)自然的出產力不同 (2)勞工的出產力不同 (3)資本及信用資本與信用在國內與國外之流動……………一七
- 二 比較利益 國際間絕對的與比較的利益——國際間交易之價格及其限度……………二〇
- 三 出產用費之遞增 出產遞減定律 出產用費遞增之原因 出產用費變化之情形……………二五

四 物價與消費量及其與出產用費之關係 物價隨出產用費而為漲落——消費量之大小

又規定出產之多少及物價之高低……………二七

五 出產用費之相差 用費相差之三種——(1)出產情形(2)用費遞差(3)出產遞差……………二九

六 外國貨與本國貨之競爭 外貨輸入不能完全撲滅本國貨之理由——外貨輸入及其與

出產用費和物價之關係——外貨之出產用費及物價愈低於本國貨時則其輸入影響於本

國之出產及消費者愈大——外貨之出產愈多則其輸入影響於本國之出產及消費者愈大

——外貨出產用費相差不同者則其輸入影響於本國之出產及消費者亦不同……………三三

第二章 世界商業之發展……………四二

一 大戰前世界商業發展之趨向 商業之發展根據於經濟及消費能力——世界商業中最

發達之七國——世界商業發展之第一期——第二期之趨向新市場——新市場商業發達

之原因——(1)新市場經濟能力之發展(2)七國投資地方之改變(3)新市場出產之不

同(4)新市場經濟制度之不同——各國出進口貨品種類之比較……………四二

二 大戰後之世界商業 美國——日本——各國對外貿易額數之比較——各國對外貿易

按人口平均數之比較……………五一

三 中國的對外貿易 輸出超過輸入而現銀流入時代——鴉片輸入及現銀流出時代——

——歷來各國對華輸入之變遷——歷來中國貨輸出之變遷——印度之競爭與茶之退落

——歷來中國生絲出口比例遞減情形——現在中國出入貨之重要品——以數量論茶

出口減少之情形——以數量論絲出口之情形——中國絲與日本絲在世界上之地位——

——現在中國對外各國貿易百分之比——中國出入口貨品種類之變化……六三

第二章 商業平衡與收支平衡……八一

一 商業平衡中之盈餘與虧損 輸出與輸入——極積的平衡與消極的平衡——各國出

口與進口百分比之比例——舊時商業平衡之觀念——中國進口貨之超過出口——中國

進口金銀之超過出口——各國進口超過出口之數……八一

二 商業平衡之錯誤 法國學者之兩例——商業平衡不足說明國家經濟狀況……八八

三 消極商業平衡之國 英法——德——比丹荷意……八九

四 積極商業平衡之國 俄國 阿根廷 巴西——印度——美國——普法戰後之法德……九一

五 經濟平衡或收支平衡 格林才爾之經濟平衡——國際統計學會之報告——國際聯

盟之統計——格氏國際交易之三形式——貨物交易——資本交易——人民交易——

- 經濟平衡中之成分——稅關中統計上之出入——轉運及保險之收入與支出——在外投資及其收入之利息——在外之債務及債票——信託事業及銀行匯兌之收入與支出——外人在本國居住及旅行之費用——在外僑民向祖國匯兌之款——戰後之償款及其他性質之償款——外人在國內設立商店之盈利及支出——國際間船舶之買賣……九五
- 六 商業平衡與經濟平衡之比較 富強之工業國皆是輸入超過輸出——英國有形的支出及無形的收入——英國商業平衡為損失而經濟平衡為盈餘——法國的經濟平衡——德國的經濟平衡 三國在外投資每年收入之利息 英國在外投資之數目及地方……一〇二
- 七 經濟平衡之各種 國際貿易之基本原則是貨易貨——立斯德經濟平衡中各項之分析——經濟平衡之六類……一〇七
- 八 商業平衡之性質及輸出與輸入之關係 供求律與錢幣的數量律——『以貨易貨』的定律——方他那魯梭各國輸出與輸入消長之關係表——輸入及輸出之多少與匯票價之漲落——輸入及輸出之多少與現幣之流動——賽義之『市場律』……一一二
- 九 中國之商業平衡與經濟平衡 中國地位之特別——中國是負債國而商業反是消極的平衡——歷年來中國商業失平之狀況——貨物進口超過出口之圖表——歷年進口

與出口增加之比例——有形與無形之出入及商業平衡之趨勢——中國的經濟平衡！

——萬格爾之估計——穆爾斯之估計——經濟平衡之缺點……………一一八

第四章 國家經濟平衡……………一二九

一 中國的國家經濟平衡 收支平衡與國家經濟平衡之不同——國家經濟平衡中之各項——商貨之出入與國家之生產——金銀出口之無關國家經濟——借債與外人在中國之投資——中國與美國之比較——資本國與債務國地位之比較——中國是處債務國第一期之外資侵入時代——中國之外債及其與商業失平之關係——外人在中國之投資——中國與印度及阿根廷之比較——印阿是處債務國第二期清還本利時代——印度之經濟平衡——印度每年還外債本利之數超過新借之數故印度商業是積極的平衡——印度金銀入口超過出口之數——阿根廷之經濟平衡及其與出入口貨之關係——中國與暹羅之比較——印阿暹三國出口超過進口之數——美國是處資本國第一期在外投資時代——美國在外之投資——美國的國家經濟平衡——美國資本新借出數與收回本利數之比較——美國出口超過進口之數——中國陸地輸出之盈餘——華僑在外之獲得——華僑在世界各地之數目——華僑匯回祖國之約數——中國勞動者之

地位——將來中國國家經濟之危險……………一二九

二 維持收支平衡之辦法及其與國家經濟之關係 (一)出賣國家之資本(二)出賣國家之財產(三)出賣國家紙幣與短期借款(四)賤售國產商貨(五)長期借款——國家對外投資之管理——德國之檢驗所——中國借債在商業上之損失……………一五一

第五章 商業平衡與物價之高低……………一五六

商業統計上之額數隨物價之高低而變化——中國海關統計以銀為標準——歷年來銀價之跌落——中國統計上之額數與實際上之額數有差——各國出進口貨物價之不同及其比例——中國進口貨物價增加之比例大出口貨物價增加之比例小——中國進出口貨額數增加之比例——各國進出口之貨價與物價漲落之差折合而成的進出口貨實量——大戰後中國出口實數增加之比例大進口實數增加之比例小……………一五六

第二部

第六章 國外匯兌的幾個根本觀念……………一六三

一 匯兌與兌換 國際間債務之起源——匯兌之意義——匯兌以地方不同而發生不問匯兌爲何國之人……………	一六三
---	-----

二 錢幣之自然本價 錢幣價值——國內之法定價與國外之自然價——錢幣平價之計算——金本位各國錢幣之平價比較——法定平價與自然平價——法國法定平價與自然平價之相差——匯兌平價……………	一六五
--	-----

三 錢幣價值之漲落 商貨與國內外錢幣比較之價值——商貨出入與錢幣出入……………	一六八
四 國際交易中之信用 信用之發達……………	一六九

第七章 國際間債權與債務抵償之運用…………… 一七一

一 國際匯兌 國內錢幣價值與國際錢幣價值之不同——商業票據——國際債權與債務抵償之例——票據之價值高低……………	一七一
--	-----

二 匯兌兩法 轉兌法之第一與第二兩期——交付法之第一與第二兩期——兩法之圖解——匯兌中介——國家對外經濟關係之一體作用——國際匯兌在平價折扣與貼水——國際間經濟關係之連貫作用……………	一七二
--	-----

三 匯兌行市 每日匯兌行市與平價之相差——倫敦匯兌行市表及其解釋——確定制	
---------------------------------------	--

度——不確定制度……………一七五

四 匯票之長短期 電匯與即期……………一七七

五 匯兌兩法之運用及匯兌行市趨近平價之傾向 匯兌之趨平——倫敦與巴黎間匯兌之運用——其趨平之動力……………一七八

六 間接匯兌 國際間匯兌連貫之關係——倫敦為世界匯兌之中心——間接匯兌之起源——匯兌裁定之利益——間接的二層交付法——交付與轉兌混合法——兩法運用之利益以巴黎柏林荷蘭為例……………一七九

七 銀行之承受 先令匯之票據與美匯之票據——承受人——英國銀行之勢力——美國之承受……………一八三

第八章 國際間現幣之流動……………一八六

一 現幣流動之原因 國際債務之間接償還法與直接償還法——錢幣出國界仍保存其法定價值者——拉丁錢幣聯盟——現幣流動之原動力……………一八六

二 現幣流動之平衡及金價與物價之關係 現幣出口不是經濟上之壞現象——金銀流動之調和作用——現幣之價值與其數量多少之關係——金之需要——一八五〇年後

金之供給增加與物價之漲高——一八七三年後金之供給減少與物價之跌落——現幣流動之影響——現幣流動之數量與國內流行數量之比較——現幣流動與出產用費之增加——國內經濟恐慌與現幣之流動——金出產用費增加與金之流動——貼現政策變更現幣流動之影響……………一八七

三 現幣輸送點與匯兌市價之限度 匯兌在平價時——匯兌超過或低於平價之時——紐約與倫敦間之例——匯票折扣及貼水之普遍性——金輸送點——金輸送點之計算法——現幣流出點——現幣流入點……………一九四

第九章 銀價之漲落與中國對外之貿易……………一九八

一 銀之出產及應用 世界用銀之國——銀出產之分配——銀應用之分配……………一九八

二 銀市之中心 倫敦銀市之勢力——大戰期內紐約銀市之勢力——倫敦銀市變化之靈敏……………二〇〇

三 中國錢幣之特點 中國銀幣無法定之價值——中國銀元……………二〇一

四 中國之國外匯兌與銀價之漲落……………二〇一

甲 國外匯票之供給與需要 外匯漲與外匯落——銀幣輸送點——外匯漲落及其平

衡之趨勢……………二〇一

乙 金價與銀價之關係 金價之漲落是與物價比較之結果銀價之漲落則是與金價比

較之結果——匯票價漲落與銀價漲落——一八七三年來銀價之跌落——倫敦銀價

之變化及金與銀之比例——上海英匯價之變化——一九一五年後銀價之漲高——

一九二〇年一年中銀價之漲落——銀價漲落在商業上及投資上之影響……………二〇二

丙 銀價漲落之原因 銀價跌落是兩方面的比例（一）第一期銀價跌落之原因 銀出

產增加——各國改用金本位——用銀國之減少需要——印度需要之減少（二）銀價

跌落與中國之對外貿易 歐美因金價漲而物價落——英國物價指數——中國因銀

價落而物價漲——上海物價指數——東方各國物價漲之普遍現象——印度之物價

——中國之銀價與銅價之比較——中國各地銅價漲之情形——一八七〇年後海關

兩換制錢數之變化——中國物價以金價計算為落以銀價計算為漲——銀價跌落期

內中國對外貿易增加之金價比例與銀價比例——中國之出口貨不因銀價跌落而過

分的增加——中國之進口貨亦不因銀價跌落而阻止——銀價跌落對於中國商業無

特殊影響之原因（三）第二期銀價高漲之原因 銀出產減少——造幣之需要增加——

大戰時中立國經濟之發達——銀價高漲與中國銀之出入——銀價高漲與中國之對外貿易·····	二二〇
---	-----

第十章 中國國外匯兌之計算····· 二二七

上海為中國國外匯兌之中心——電匯——匯價計算之標準——電匯之平價——上海匯各地之行市——倫敦銀價為市價變化之標準——其他外國匯價之轉算法——中國其他各埠又以上海市價為計算之標準——上海之先令匯美匯及東匯——先令匯一日及一星期之行市·····	二二七
--	-----

第十一章 中國之國內匯兌····· 二三八

一 中國各地用銀標準之複雜 通用之銀兩——地方用之銀兩——海關兩·····	二三八
二 國內匯兌市價之計算 銀匯——地內現幣輸送點——匯兌市價超過或低於現幣輸送點·····	二三九

三 銀元匯 中國銀元之成色——銀元匯之三層手續·····	二四一
------------------------------	-----

四 以銀元換銀兩或以銀兩換銀元 國內匯兌行市——銀元價隨商業時季而漲落·····	二四三
--	-----

第十二章 變態的國外匯兌····· 二四五

- 一 金本位匯兌制度 維持銀價之施設——銀價跌落印度所受之損失——金本位匯兌制度之成立——印度錢幣——金本位匯兌制度之基本原則——官定匯價——印度政府匯票——倫敦準備匯票——菲律賓之金本位匯兌制度——法國之跛足制度……二四五
- 二 紙幣匯兌 紙幣流行以現金為基礎——紙幣不兌現而商業平衡消極則外匯漲紙幣跌落——紙幣濫發與其對內的跌落——巴西紙幣之跌落——西班牙紙幣之跌落——收支失平與紙幣跌落……二四八
- 三 紙幣跌落之影響 對內跌落——對外跌落——對外跌落與商業上之四種變化……二四九
- 四 購買力平價 紙幣之購買力——購買力平價與金幣鑄造平價之不同——購買力平價計算之方式——各國物價指數官報——各國物價指數表——戰後英法德三國紙幣購買力與其匯兌市價比較表——購買力與匯兌市價之相差——二者相差之原因——國際貿易一方有阻礙者——限制出口或進口者——強定匯價——心理上之作用——購買力平價假定各種物價漲高之度相等——無此種特別情形匯價必與購買力相當……二五一
- 五 紙幣兌換櫃制度 南美共和國之紙幣及其維持辦法——阿根廷之兌換櫃及其運用——巴西之兌換櫃及其運用——兌換櫃制度與金本位匯兌制度之比較——二者成功

之條件——巴西輸出恐慌與其紙幣跌落——阿根廷出口貨之增減與其紙幣之漲落——兌換櫃與金本位匯兌制度之弱點……………二六〇

第三部

第十二章 商業政策……………二六三

經濟政策中之二種主張——個人主義的商業政策與國家主義的商業政策——古代商業——古代關稅無保護之性質——十六世紀後之變化——國家政策之出現……………二六三

一 國家禁止政策 重金主義——歐洲之新國家——新國家經濟政策之實行者——他們的根本思想——注重國家全體之勢力——國家之富在金錢——謀對外交易上之利益——禁止政策之手段——禁止政策之三步——禁止政策之失敗——商業自由……………二六五

二 自由貿易政策 自由貿易學派——自由派之質問——自由貿易之理由——國際交易同於個人交易——生產順利與交易價值——自由貿易可以發達商業——自由貿易是消費者之利益……………二六七

三 國家保護政策 研究保護政策與研究自由政策之不同——自然保護與國家保護——

轉運費及商貨銷售範圍——國家可以補自然保護之不足——保護政策之種類——
保護政策之理由……………二六九

(一) 國家的工業教育——國家的工業——漢氏之製造業報告——李斯特之經濟的國家制度——生產能力與交易價值——米爾新工業保護之主張——保護幼稚工業之三個條件——施行保護政策之兩個前提——工業之優勢力——自然的原因及功用的原因——比較利益與國家第三種生產——國際交易中私人經濟之利益與國家經濟之利益——英美戰爭後美國之工業及其保護政策——陶西克之論斷——美國之鋼鐵及毛織業——意大利之保護政策——意國保護政策之結果……………二七二

(二) 保護國家的工作——壓迫的工作——自由派對於國家生產力之觀念及其錯誤——外貨輸入本國之出產可以減少——有時增加之出產不足以抵增加之輸入——輸出增加但不是由於出產增加——輸入增加而輸出增加之數不能完全抵償之——一種外貨輸入之增加可以減少他種外貨之輸入——國內市場保護——國內工資保護——『職工理由』……………二八一

(三) 國家經濟獨立——經濟的國家主義——國家的基本實業——國家之生產政策——

自由貿易與經濟恐慌——外國經濟變化與國內之損失——『不可少的工業』……二八五

(四) 保持經濟平衡——對外貿易不因保護政策而減少——自由貿易國的商業與保護貿易國的商業之比較——保護政策維持國家經濟平衡……二八七

第十四章 國際間關稅負擔之分配……二八九

規定關稅負擔之動力——進口稅之性質——國內消費之性質——外國出產之性質——銷售市場之範圍——出產利息之高低——國內出產之增加及出產用費之高低——物價漲高之情形……二八九

一 收入的關稅之運用……二九〇

(一) 自本國之消費方面論徵收進口稅運用之情形

甲 本國之消費者擔負關稅

乙 外國之出產者擔負關稅

丙 第三國擔負關稅……二九〇

(二) 自外國之供給方面論徵收進口稅運用之情形

甲 外國出產獨佔之商貨——消費之必須品——消費之不必須品——消費獨佔時之

運用——消費競爭時之運用——其他銷售場可以擴充時之運用

乙 自由競爭之商貨 自由競爭之商貨有專賣貨之性質者——保護的市場與自由

的市場——自由市場之暗中競爭——消費國同時皆徵收進口稅時之運用——中

國之茶出口例——歐洲之酒出口例……………二九三

二 保護關稅之運用……………二九七

物價之漲高與國內外出產之增加——出產增加之兩種情形——用費相差——出產相

差……………二九七

(一) 本國不能增加出產而物價漲為稅齊價時關稅之擔負情形——國內外出產用費

之情形——加稅後國內外出產用費之變化……………二九八

(二) 本國不能增加出產而物價不漲時之關稅分擔情形……………三〇〇

(三) 本國能增加出產而物價不與稅齊時之關稅分擔情形——本國增加之出產——

供給多需要少時外貨之受淘汰者——自由市場上之變化——保護運用之四步……………三〇一

(四) 本國增加出產因出產相差及用費相差之不同而外貨受淘汰者亦不同——國內

外出產增加之四種情形——法國麥之出產及輸入——法國麥價與英國麥價之比較

——法國麥價及進口稅超過英國之比較表……………三〇四

(五) 物價之漲落與世界之消費量 出產數及消費量相當之點及其物價之關係——

施行保護稅後國內外之出產數消費量與物價之變化——出產與消費增減與關稅分

擔之關係……………三〇八

(六) 貨品出入口數與出產總數之比較

(1) 外國輸出之貨品與其出產總數之比較輸出數愈小時則本國擔負關稅之數愈大

外國擔負之數愈小

(2) 二者比較輸出數愈大時本國擔負關稅之數愈小外國擔負之數愈大……………三一二

第十五章 商業政策與經濟分配……………三一七

一 自由貿易中之經濟分配 自由貿易降低物價是消費者之利益——但減少國內出產

是生產者之損失——自由貿易與租金及利息——自由貿易與勞動及工資——自由貿

易利益之大小以他方面所受損失之大小為定——自由貿易之利益大於其損失之情形

——自由貿易之損失大於其益利之情形……………三一七

二 保護政策中之經濟分配 (1) 漲高物價即是增加消費者之擔負(2) 增加出產即是

增加營業者之利息(3)出產之增加與資本之利息及勞動之工資(4)貨品出產用費相差與保護政策之利益……………三二一

三 稅率之高低 出產用費之遞進與稅率之高低——出產用費減少與稅率之高低——

一種貨品之保護稅與其他貨品保護稅之關係——美國的賠償制度……………三二六

四 競爭的關稅 競爭的關稅之起源及其義意——平均出產用費的關稅——此種關稅規定之困難——美國羊毛進口稅之例……………三二八

第十六章 商業政策與人口問題……………三三〇

一 經濟制度與人民生活 國家經濟以增進人民之經濟生活為目的——人口增加與地

方經濟能力之關係——各種經濟制度之生產能力有大小——歷來之各種經濟制度及

其供給能力——經濟制度中出產遞減律之運用——農業制度之生產力——中國之農

業制度與中國人民之生活程度——一地方之經濟能力減少可以降低人民之生活程度

——短期間之例如德國——長期間之例如中國——人民受經濟壓迫必改變經濟制度……………三三〇

二 人口增加與經濟制度之變化 農業國所受經濟人口及商業上之壓迫——其損失——

——補救的辦法——強度的經濟行為——改變經濟制度——國家經濟過渡時代保護政

策之作用——增加國民之資本——促變經濟制度	三三五
三 歷史上之先例一——德國 德國之人口——德國農產物輸出減少——商業政策之改變——實行保護政策後德國人口及工商業之發達——外出殖民之減少——國家之政策在生產	三三八
四 歷史上之先例二——英國 英德政策之不同——英國自由貿易與德國保護貿易有同樣之作用——英國之農業及其放任政策	三四二
五 歷史上之先例三——愛爾蘭 愛爾蘭農業受英國自由貿易之害——國內人口減少外殖民多——愛爾蘭與英國利害之衝突	三四四
六 歷史上之先例四——澳洲 維克多利亞之經濟與人口——其經濟制度之改變——保護政策之主張	三四五
七 中國的人口與經濟制度 中國現在之經濟情形——中國無經濟政策——中國受條約之限制爲惟一的自由貿易國——中國對外貿易之不發達——中國輸入亦不發達之原因——中國人民之經濟能力與生活程度——外國徵收茶絲稅爲阻止中國對外貿易之一原因——中國經濟制度之不能改變	三四六

第十七章 殖民地商業政策……………三五〇

一 殖民地商業之重要 各國殖民面積及人口與母國之比較——殖民地之出產——殖民地對於母國之商業與其他各國商業之比較——殖民地商業之特性及其與母國之關係——在東方的殖民地印度——歷來各國對於印度貿易之比較——高麗與臺灣及其對於中國之商業——菲律賓及其對外商業——荷屬東印度——印度支那——各殖民地貨品輸入母國與母國貨品輸入殖民地之比較……………三五〇

二 殖民地商業政策之變遷 商業政策之三期（一）殖民地商業專利政策（二）自由貿易趨向時代（三）商業優待政策——各國現行的政策有三（一）同化的關稅政策（二）優待的關稅政策 甲 英國自治殖民地的優待制度 乙 其各殖民地的優待制度（三）開放門戶政策——開放門戶與自由貿易之不同——各國重要殖民地關稅制度比較表——殖民地關稅規定權之不同……………三六九

三 殖民地之進口稅 （一）開放門戶的殖民地——大都無保護稅而有收入的關稅——荷屬之東印度——印度之進口稅 （二）優待制度的殖民地——各國殖民地對於母國貨優待減稅之比較——英國自治殖民地之保護政策及其對於英國減稅之數目 （三）

第四部

同化制度的殖民地	法國殖民地之消費稅	日本殖民地之消費稅	三七四				
四 殖民地之出口稅	各國殖民地徵收出口稅物品之性質及其高率	(1) 法國殖民地之出口稅	三八〇				
五 殖民地之航海保護政策	(1) 放任政策	(2) 外船直接運送之限制	(3) 外船無享受優待權利	(4) 排外政策	西班牙之政策	法國之政策	三八二

第十八章 關稅制度……………三八四

一 進口稅	進口稅之兩種	保護政策的進口稅與財政收入的進口稅	『禁止稅』	特別之進口稅	稅率表	各國稅率數目之比較	中國的特別稅	(一) 復進口	半稅條約上之規定	(二) 子口半稅	其起源	條約上之規定	洋貨子口稅	土貨子口稅	三八四
二 進口稅之收入	歷來美國進口稅之收入及其與進口貨價之比例	英國進口稅之													

收入及其與進口貨價之比例——日本進口稅之收入與貨價之比例——俄國進口稅之收入——中國進口稅及子口半稅之收入與進口貨價之比例——法國徵收進口稅之重要貨品及其收入——美國——挪威——德國——各國關稅收入每人平均之比較……三九一	三
出口稅 出口稅之減少——近代出口稅之用意（一）財政收入的出口稅（二）專賣物的出口稅（三）商業政策上的出口稅（四）警察性質的出口稅（五）保護金融的出口稅——中國出口稅之收入……四〇〇	三

四 進出口禁止 近代『商業自由』禁止爲變例——出入禁止之用意（一）商業政策上的商貨出入禁止（二）政治作用的商貨出入禁止（三）警察性質的商貨出入禁止（一）爲公共衛生及防止疾病傳染而禁止的商貨（二）爲公共治安而禁止的商貨（三）爲保全人道而禁止的商貨（四）爲保護國內營業而禁止的商貨出口（四）因國家營業而施行的商貨出入禁止（五）國家因特別利益而施行商貨出入禁止……四〇六	四
--	---

第十九章 關稅法……………四〇九

關稅上立法與行政之分權——自主的關稅與協定的關稅——單率的雙率的及多率的關稅制度——各國現行的關稅制度（一）單率的國定稅制度——其利弊——單率的	
--	--

協定稅——中國關稅制度之變化	(二) 國定與協定之雙率制度——德國之協定稅率
及其所得之協定利益	(三) 最高與最低之雙率制度——法國制度——俄國制度——
部分的雙率制度——德國制度——	法國制度之利弊及其變化
度——關稅制度之三種變化——	加拿大之三率制——法國之中間稅
現行的關稅制度	(五) 世界各國
	四〇九

第二十章 特別稅……………四二二

特別稅之分析——特別稅之種類	(一) 附加稅——加乘算法
	(二) 報復稅——關稅
戰爭	(三) 陸地貿易稅
	(四) 邊界貿易稅
	(五) 外船輸入附加稅
	(六) 間接輸入附
加稅	(七) 互利稅……………四二二

第二十一章 稅率之規定……………四二九

值稅與量稅之分

一 值稅與量稅之利弊及運用	古代多用值稅——近代應用量稅之傾向——量稅可就
商貨之性質而分析——	值稅之困難在估價——量稅倒逆擔負之情形——量稅不能隨
物價之漲落而漲落值稅則能——	中國關稅之無伸縮性——國家收入之損失——一九

一	四年中國進口貨物價與應徵之稅——值稅與量稅可以互代及其運用	四二九
二	值量兩稅與關稅政策——值稅量稅各有在關稅上應用之目的——國內外之價值與值稅八種不同的變化	四三四
三	稅率分析之標準——價值——數量——特性——值量兩從之混合稅——美國混合稅之缺點——挑選稅——限定稅——遞變稅——時季稅	四三八
四	量稅之分析——量稅各類——德國稅率分析之特別	四四七
五	紙幣跌落時代之量稅徵收辦法（一）乘算制度——法國乘算表（二）金稅制度——德國金稅乘算表	四五—
六	值稅估價之標準——值稅徵收標準之變化——估計之地方不同——估計之時間不同——估計之成分不同——估計之錢幣不同——物品納稅之標準——物品自身之價值——出口稅征課之標準——進口稅征課之標準——包皮與裝飾——加拿大關稅之規定——美國關稅之規定——中國關稅之規定——錢幣轉算之規定——中國海關兩與外幣兌換之價值	四五五

第二十二章 轉運保護制度

一 陸運保護制度 經濟距離——外貨競爭之能力與轉運費——外貨特別運費——條約之規定——出口貨運費減價——分段特別運費……………四六二

二 海運保護制度 海運關於商業之重要——各國海運之發達——各國對外貿易中本國船與外國船之比較——中國海運之不發達——中國對外貿易中之各國船舶——歷來中國各口岸各國船出進噸數總額——民國十年中國對外貿易中各國船隻進出噸數比例 (甲) 間接海運獎助制度——(1) 沿海航權之保留——各國領土內沿海貿易之保留——中國沿海及內河航權之放棄——歷來中國沿海貿易中各國船隻之比例——民國十年各國參加中國沿海貿易之噸數及比例 (2) 免除建築材料之進口稅 (3) 船舶註冊之待遇——『自由船政策』 (4) 鐵路運費之減價 (5) 政府放款建造船隻 (6) 退還碼頭課捐 (7) 代付運河稅捐 (乙) 直接的海運獎助制度——(1) 營業津貼制度 一、建造津貼 二、航海津貼 三、裝製津貼——法國津貼辦法——日本津貼辦法——(2) 郵政津貼制度——英國辦法——美國辦法——德國辦法 (3) 海軍津貼制度……………四六六

第二十二章 獎助制度……………四八九

一 獎助之種類 生產獎助與輸出獎助——直接獎助與間接獎助——(1)關稅發還制

度 (2)暫許輸入制度 (3)輸入證券制度 法國制度之運用 德國制度之運用 四八九

二 糖輸出之獎助辦法 法國之間接獎助制度——俄國之間接獎助制度——輸入國之

抵抗——佈勒捨爾獎約……………四九四

三 私人輸出獎助制度 (1)專賣與物價 (2)私人獎助之種類及原因——輸出補助

法——原料減價法——輸出獎助金與私人之營業 (3)『單平制度』——單平之起

源——各國之單平制度——德國單平之售價——美國單平之售價——強性的單平

弱性的單平——匯兌的單平 (4)反單平稅——澳洲反單平稅之各種……………四九七

第二十四章 通商條約……………五〇八

一 商約之種類 (1)條約及協約(2)宣言協定與換文(3)暫時協定(4)草約……………五〇八

二 條約之效期 各國商約之效期甚短——美德條約之規定——中國商約多載於和約

中其效期無限——天津條約之規定……………五一

三 最惠國待遇 最惠國條款之用意——平等待遇 (一)最惠國條款之組織 (甲)無

條件的最惠國待遇條約——各國條約原文 (乙)有條件的最惠國待遇條約——互惠

條款——各國條約原文	(丙)片面的最惠國待遇條約——各國條約原文	(二)最惠國條款之解釋及其與互惠條款之衝突——美普之衝突——美丹之衝突——美法之衝突
(三)最惠國條款之內容	(甲)進口稅率之最惠國待遇——各國條約原文	(乙)出口稅通過稅等之最惠國待遇——各國條約原文
(丙)工業特權與特利等之最惠國待遇——(A)國民平等待遇之條款——各國條約原文	(B)外國最惠待遇之條款——各國條約原文	(C)外國最惠與國民平等兩款擇行辦法——各國條約原文
(丁)限制國內稅之額數——塞爾維亞對外之條約——佈加利亞對外之條約——中國江寧與天津兩約之規定——馬凱條約之規定——銷場稅——出廠稅	(戊)最惠國待遇之除外——除外之六種辦法——各國除外之款約原文	(1)一八九四年德俄條約之除外
(2)一八八八年德葛條約之除外	(3)一八五四年英日條約之除外	(4)一九〇七年法加條約之除外
(5)一八七一年普法條約之除外	(己)最惠國條款之分類表	五二四

國際經濟政策

(亦名中國對外經濟政策之研究)

緒論

現在社會上的經濟行為有兩種：即是私人經濟與國家經濟。『國家經濟』是一個政治團體的經濟行為。他以團體中之人民為主體，故又稱謂『國民經濟』。『私人經濟』是個人或私人團體的經濟行為。以私人為經濟之主體，與其他私人交易，故又稱謂『交易的經濟』(德文稱 *Verkehrswirtschaft*)。

經濟行為以『滿足經濟之需要』為目的。所謂需要者，乃是經濟主體的需要。國家經濟以國民全體為主體，故其滿足之需要亦是國民全體的需要。私人經濟以單獨的私人為主體，故其滿足之需要亦是一部人的需要。

自國家之團體言，社會上無完全獨立的私人經濟。在國家以下一切經濟單位，無論其為個人，為私人團體，或

爲公法團體，皆得附屬於國家經濟之中，而受其限度，受其指揮。但自純粹之經濟學理上言，則國家之勢力雖大，亦不能改變交易之經濟定律，所有一切經濟關係，仍不能出供給、需要、及競爭等項之範圍。

如英國、美國、日本等各有其經濟團體之組織，亦各有其經濟發展之目的，及發展之政策與手段。於是有英國的國家經濟，美國的國家經濟，及日本的國家經濟。但以經濟交易之定律言，則無論交易者之爲英國人、美國人、或日本人，其經濟交易之行爲則一，交易中供求律之關係亦不變。

因是可知我們現在所處的經濟關係是兩方面的：一方面爲關係國家之團體經濟，一方面又爲僅屬個人之私人經濟。如一個中國人與一個外國人交易，自國家經濟上言，則交易之若干方面，各屬於不同的團體，各有不同的錢幣，不同的兌換，不同的經濟政策，不同的法律制度，不同的經濟負擔，此種經濟自然，與中國人彼此間的交易不同。然自私人經濟方面言，則以純粹經濟上之比較價值爲原則，並不問交易者爲任何國人，或屬任何團體。其交易之媒介亦不問其爲銀元，爲英鎊，或爲美金。交易中之金錢與價值是抽象的，超脫一切團體之拘束，而完全服從交易經濟中之定律。

但是，國家經濟與私人經濟之主體不同，故其最終之目的亦異。私人經濟，無論是個人單獨的經濟行爲，或是個人集合體的經濟行爲，其目的是簡單的，即是滿足其本身經濟之需要。國家經濟之目的，除使個人滿足其需要外，又得顧全全體的合作及『社會的功用』。如一製帽工廠之經濟目的，即有私人的與國家的之不同。自國家方

而言，製帽是供給社會之需要，及發展國家之經濟，而成團體經濟爲目的。自私人方面言，則製帽僅爲滿足營業者個人的經濟之需要。營業者之需要不在其出產之本身，亦並不以供給社會或求團體經濟發達爲目的，惟個人金錢上之獲得，乃其命意所歸。因此可知國家經濟與私人經濟之根本原則，實有不同。國家經濟以滿足全體的需要爲原則，私人經濟以求個人之獲得爲原則。前者努力於『生產』，後者努力於『營利』。

私人經濟往往與國家經濟有衝突之處。如一畝農田出租，租期爲二年。租田者就根據私人經濟原則，遂不加肥料，不顧農田將來之收穫。二年間竭盡其出產力。若就二年論，則其出產誠多。若以長期論，則二年之間，竭盡地力，反足以減少以後數年之出產。故就租田者之私人論，則此種辦法爲最經濟，營利上之獲得亦最多，但就國家之公共經濟論，則此種辦法爲不經濟，於生產上爲損失。此即是私人經濟與公共經濟之衝突處。又如以前法國馬賽之米商，曾焚燒其多量貯人之米，因爲當時法國輸入之米量超過其需要，而米價跌落。就米商通盤打算之結果，若任米價因此跌落，則所受之損失，反多於焚燒一部分米所受之損失。故寧不惜物力，將供給減少而求價格提高。但當時法國豈無願吃此米之人？法國人亦豈不願吃賤價之米？然商人之所以焚燒之者，則因其過多而有害於私人經濟營業之原則。此種辦法是私人自利的經濟政策，而不是國家公共的經濟政策。二者衝突之原因，在自利與公利之分。

但自利與公利不足定經濟政策之異同。所有一切經濟行爲皆是自利的。私人經濟以個人之利益爲標準，國

家經濟以團體之利益爲標準。一爲個人的自利主義，一爲團體的自利主義。所謂自利者乃就其對於他人之利害而言。經濟之主體不一，故甲主體之經濟行爲，自乙主體觀之則爲自利；乙主體之經濟行爲，自甲主體觀之，則亦爲自利。同在中國製帽之甲與造紙之乙之經濟行爲，各係自利的；同在世界美國之國家經濟與中國之國家經濟亦各係自利的。根本是因爲經濟主體是多元的，而不是一元的。如前者之甲乙二人，皆是中國團體經濟之一部分，然利於甲者不必定利於乙，故甲對於乙是自利的，乙對於甲也是自利的。後者之中美兩國皆是世界經濟之一部分，利於美國者不必定利於中國；故美國對於中國是自利的，中國對於美國也是自利的。故甲乙二人與中美兩國之經濟主體，雖各有大小不同，而其自利之性質則一。

今使經濟主體是一元的，則自利與他利之關係不生。如中國之國家經濟是以全部國民爲一個經濟主體，其中無甲乙之分，則其本團體中之一切關於經濟之施設及政策，稱謂自利亦可，稱謂公利亦無不可。自利者是對其他國家經濟而言，公利者是對於本團體中各部分而言。今『世界經濟』之團體不發展，各國亦無相當之覺悟，未能有世界經濟團體之組織，遂有並存互競的各國國家經濟的自利行爲，而無世界經濟的公利行爲。這是人類進步未到的遺憾，且爲不可否認的事實。

國與國之分界，是否合乎經濟的自然發展，國家是否能成爲一種最有利的經濟團體，係另一問題，不在本論範圍以內。但現在情形中，國家政治的團體，同時也是一個經濟團體。此是不可否認的現象，亦是不可忽視的地方。

國家既爲一種獨立的而又有覺悟的經濟團體，故有國家團體的『經濟政策。』

經濟的現象及其變化，不任天然律之自行發展，而以團結的人力運用之，是以有『國家的經濟政策。』國家有共同的目的，組合的意志，團結的能力及共同發展的計畫，用此種勢力以操縱經濟之現狀使其有利於本團體。即是國家經濟政策。國家經濟政策之根本原則，是用最經濟的手段，最長久的計畫，滿足公共經濟的需要。其運用之手段，不外：

1. 增加人民之生產，免去生產之阻礙及其不經濟之處。

2. 維持人民經濟生活之自立力。

3. 保護經濟關係中之弱者，求經濟分配中之公道。

4. 保持本團體之經濟地位，並促進其經濟之發展。

因有此種目的，故其經濟政策，又可分爲對內的與對外的兩項：

1. 對內的經濟政策有二：

甲、生產政策 生產政策，因其生產的性質而各有不同：

(一) 原料的生產政策——農林礦業政策

(二) 製造的生產政策——工業政策

(三)轉連的生產政策——交通政策及國內的商業政策

乙、社會政策 亦即生產之分配政策。

2.對外的經濟政策，即是對外的商業政策。

生產政策及社會政策，乃是國家經濟團體範圍以內的政策，各國可以並行而不相害，故不發生國際間之問題。對外的商業政策，則是國際的經濟政策，此種政策之存在，因世界上有種種並立的國家經濟團體。國界一日不除，則對外商業政策有一日存在之必要。若後日世界大同，有統一的『世界經濟』，而無分立的『國家經濟』時，則對外商業政策，自然消滅。本書專論對外的商業政策者，不是迷信狹小的國家主義，乃是就事說事，就現在不能打破的國家經濟關係中，研究其彼此對待之政策。

商業政策亦根據國家經濟自利的原則，自對外貿易上着手，以求滿足本團體的經濟需要。即是以國家政治之勢力，影響本國對外的工商業競爭，以發展本團體之經濟能力。本書之研究分爲四部：

第一部

第一部先說明國際貿易的原則。交易之起源，由於兩方主觀之價值不同。因兩方面主觀之價值不同，所以交易後乃各有比較的利益可言。國際貿易即根據於國際間比較的利益。貨品在各地地方有比較利益者，因爲出產所用之資本不同。出產用費又有忽高忽低，遞增遞減之情形，故貨品之出產用費小者則輸出，出產用費大者則輸入。

出產用費規定貨物之售價，物價漲則消費減，物價落則消費增，故出產用費遞增者則輸出之量減，出產用費遞減者則輸入之量增。二者增減之數，皆以比較利益為限度。有比較利益，則繼續交易；無比較利益則交易終止。故國際貿易變化的原則，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皆以輸出在本國市場上價值最低而在外國市場上價值最高之商品，及輸入在本國市場上價值最高而在外國市場上價值最低之商品為標準。

但影響於國際交易及比較利益者，不僅是貨物出產之用費，且與國內外的供給與需要之增減有關。貨物之輸出者，因為本國出產的供給，過於消費的需要；貨物輸入者，因為本國出產的供給，不敷消費的需要。但供給超過需要，則物價落；需要超過供給，則物價漲。故輸出貨物，則國內之供給減而物價漲；輸入貨物，則國內之供給增而物價落。輸出國之物價有漲高之趨向，輸入國之物價有跌落之趨向。兩方面物價漲跌之趨向，有一定之限度。到此限度，則物價相平，輸出國無輸出之利益，輸入國亦無輸入之利益。此限度即是國際貿易中供給與需要相當之平衡點。供求之關係可以變更物價，物價之漲落亦可影響供求。故外國物價漲，則輸入減而本國之出產增；外國物價落，則輸入增而本國之出產減。國內外物價之漲落，及國內外生產之增減，亦以供給與需要相當之平衡點為準。

此是世界商業成立的根本原則，私人交易以此為根據，國家交易亦以此為根據。至於國際交易數量之多少及其交易物品之種類，則各以國家經濟團體之生產能力、出品種類及其消費數量為定。國家之出產能力大而消費量亦大者，則對外之貿易發達；國家之出產能力小而消費量亦小者，則對外之貿易不發達。世界各國中以英德

美法比意等之工業爲最發達，其國民之經濟能力亦大，故在大戰前，七國之商業，佔世界全體五十七國商業總額半數以上。中國的國民經濟能力不發達，故無論以貿易額數論，或以人口平均數目論，皆居各國之最後。

國際貿易既以國家爲單位，故輸出與輸入之名稱，乃就出入國家經濟團體之範圍而言。以上所稱的交易原則，注重私人；此處所說的輸出輸入，是注重國家。但輸出不必定等於輸入，故輸出超過輸入，則爲商業的積極平衡，輸入超過輸出，則爲商業的消極平衡。前者雖稱謂積極，但不必定爲國家經濟的盈餘；後者雖稱謂消極，亦不必定爲國家經濟的虧損。故英法德等國有消極的商業平衡，而印度巴西阿根廷反爲積極的平衡。

『對外收支的平衡』又與商業平衡不同。後者專指有形的輸出與輸入，前者則合有形的與無形的而言。國際商業是『以貨易貨』的性質，故輸出與輸入雖不相當，但必有一定的比例。收支平衡是統合國家對外的一切收入與支出而言，故出款必得與進款相當。否則發生經濟之流動力，流動之結果也趨於平衡。

收支平衡是就一定時間中債權與債務之出入國界的兩方面而言。其出入是以國家地理上範圍爲標準。若以國家經濟之本身論，則債權進口不一定是國家經濟之盈餘，債權出口亦不一定是國家經濟之虧損。故收支平衡與『國家經濟平衡』又是兩件事。如外人在中國投資營業，在一時的收支平衡上像是一時的盈餘；但在國家經濟平衡上，則爲長久的虧損。故說明國家經濟之損益者，不是商業平衡，亦不是收支平衡，乃是國家經濟平衡。

第二部說明錢幣在國際貿易中之勢力。國際間的比較利益，是以錢幣爲計算之標準。故對外貿易中，又發生錢幣比較的問題。物價變化，則輸入與輸出之多少亦變化。但物價之高低，是對錢幣的價值而言：物價高即是錢價低，物價低即是錢價高。錢幣雖有不同之性質，但亦是商貨之一種。無論其爲現幣、爲紙幣、或爲匯票，供給多時則價低，需要多時則價高。於是錢幣在國際間又有比較之價值。國際間錢幣購買之價值變，則輸出與輸入之關係亦變。本國錢幣多，則物價漲，於是輸入增而輸出減。反之，若本國錢幣少，則物價落，於是輸出增而輸入減。輸出與輸入之增減，又影響於錢幣之供給，輸入多者則錢幣減而物價落，輸出多者則錢幣增而物價漲。二者循環，至一定之平衡點而後止。

錢幣在國內有法定之價值，故錢幣之價值不變而物價變。所謂錢幣價值之高低者，是間接的，乃以國內物價爲標準。錢幣一出國境，則失法律之強制力，其價值純粹以其質與量或購買能力（紙幣的）而定。故所謂一國錢幣價值之高低者，是直接的，乃以他國錢幣爲標準。各國所用的錢幣之本質不同：有以金爲本位的，有以銀爲本位的，又有金銀皆不兌現而以紙幣爲本位的。錢幣之本質不同，故其供給之量亦不同。而影響供給之動力亦不同。金之供給增，則金本位國之物價漲，銀本位國之物價比較低落。此即金本位國之錢幣比較銀本位國之錢幣爲直接的跌落。反之，若銀之供給增，則銀本位國之物價漲，而金本位國之物價比較低落。此即銀本位國之錢幣比金本位國之錢幣爲直接的跌落。紙幣之漲落，亦根據同樣的道理。用銀幣之國以東亞爲多，故在歐美等金本位國彼此之交

易，以錢幣數量之多少，影響輸出與輸入之關係，而東亞與歐美間之交易，除普通錢幣數量之增減外，又有金銀比較價值之關係。

第三部

第三部說明商業政策之種類及其運用。根據以上所說的交易原則及國家在商業上之地位，然後方能研究國家對外的商業政策論國家經濟與世界經濟之關係者，有兩種不同的主張：一個是以個人經濟為基礎，個人經濟以外即是世界經濟；一個是以國家經濟為基礎，個人與世界經濟之間又有國家經濟。前者以發展個人經濟為目的，後者以發展國家經濟為目的。歷來商業政策之變化，即在此兩極端中間搖擺。極端注重國家經濟的，有『國家禁止政策』；『極端注重個人經濟的，有『自由貿易政策』。介乎兩者之間的，有『國家保護政策』。此三者不過是綜括各種商業政策的總名詞，其中偏左或偏右的政策甚多，而自由與保護之級度又不同；故論商業政策須就各國在各時間的特別政策為準，概括的名詞難以切當。但就現在論，禁止政策是『重金時代』商業學問未發達時的政策，已成歷史上之陳跡。自由貿易雖盛行一時，至今在學理上研究此項政策者尚不乏人，然實際上應用者甚少。今日所謂自由貿易者，皆是自由貿易之傾向，不是完全自由貿易之實行。現在經濟學上及國家對外經濟政策上重要之問題，乃是施行保護政策之方法，及保護政策之運用。

各國的經濟需要不同，社會情狀亦異，故其主張保護政策有不同的理由，施行保護政策有不同的方法及手

段。有爲『國家工業教育』而施行保護政策的，有爲維護『幼稚工業』之發展而施行保護政策的；有以商業政策保護『國家的工作』的，有以商業政策維持『國家經濟獨立』的。其他或爲保護國內市場，或爲保護國內工資，或爲維持經濟平衡等理由而施行保護，其用意雖不同，而其保護之政策則一。

研究保護政策不在其施行之理由，而在其在國家經濟上之運用。保護政策之運用有數種：

(一)關於稅額之擔負。徵課進口稅，則貨物必增加一種擔負。負擔此稅的，爲本國之消費者或爲外國之出產者，或兩方面各分擔一部分。其負擔之人及分配之多少，則各按稅率之高低，徵課之用意，物品之性質，國內外出產之數量，國內外銷售之範圍，以及出產利息與出產用費遞增遞減等情形而有不同。

(二)關於經濟之分配。商業政策可以改變國內生產與消費之關係。增加關稅則物價漲，於是外貨之輸入減少，而國內之出產增加；反之，減輕關稅則物價落，於是外貨之輸入增加，而國內之生產減少。物價之漲落與出產之增減，有利於生產方面的，有利於消費方面的，有可以提高土地租價的，有可以增加資本利息的，有便於農業的，有便於工業的。保護稅之運用有一方面之利益，亦有一方面之損失。其利益之大小及損失之多少，各因其保護政策之辦法及手段而不同，但無論如何，以發展國家之經濟，而不害經濟分配之公道爲主。

(三)關於經濟制度之改變。各種經濟制度有各種不同的出產能力。出產力大的，則其供養之人口亦多。故人口增加，必須改變經濟制度以擴充其出產能力；出產能力增加，則人口及人民之生活程度亦增加。國家經濟政策

既以提高人民生活程度，滿足經濟需要爲目的，故必得就各時各地之特別情形，改變經濟制度而擴充人民的經濟能力。如德英意澳等國皆按時運用其商業政策，使國家經濟由農業制度而爲農工制度，再進而爲農工商三合制度。中國則限於條約之拘束，不能自由運用其商業政策，故人口雖增加而經濟制度則難變。其結果是國家生產能力減少，人民生活程度降低。不祇非中國人之幸福，亦非外人與中國通商者之利益。

介乎國內商業與國外商業之間者，又有對於殖民地的商業。殖民地即包括一切殖民地、保護國、及國外領土而言。殖民地在政治壓迫之下，無經濟的自由，故除少數殖民地外，皆是處於被剝削地位，而爲他人經濟政策之目標，不能以自身經濟爲主體。今日世界面積及人口，處於殖民地地位，而受他人之剝削者，在半數以上。殖民之重要者多在亞洲，如英國之印度，美國之菲律賓，法國之安南，荷蘭之東印度羣島，日本之高麗與台灣等皆是。帝國主義國家對於殖民地之商業政策，在擴充本國貨物之銷場，及獲得工業必需的原料。故歷來統計，皆證明母國貨物輸入殖民地之比例，多於殖民地貨物輸入母國之比例。殖民地被開拓或佔據之初，商業幾全爲母國所壟斷，後來殖民地商業發達，需要增加，母國不能單獨供給，但母國貨物，至少仍佔殖民地市場之大部分。

母國對於殖民地之商業政策，可分爲三期。初時爲商業專利政策，排斥外國的商貨及船舶。中間經過一短期的自由貿易趨向，至今遂處新國家主義之下，而爲優待母國商業政策。現在各國對於殖民地之商業政策可分爲三種：即『同化的關稅政策』、『優待母國的關稅政策』及小部分的『開放門戶政策』。當今趨勢，是同化與優待

兩種政策日見擴張，前之開放者今則變爲優待，前之優待者今則變爲同化。將來若皆到關稅同化之時，則殖民地完全變成母國商貨銷售之市場，不祇失其經濟自由之全部，而且爲母國專利的魚肉。

第四部

第四部說明施行對外商業政策之手段。我們既明白了對外商業政策的原則及其運用，然後可研究施行商業政策的方法。國際間經濟之關係不同，應當保護的貨物亦不同，故其應用保護之方法亦異。茲論之如後：

(一)關稅制度。施行保護政策最重要的手段是關稅。關稅之重要者爲進口稅與出口稅。其應用方法，視各國經濟情形而不同。保護本國市場，阻止外貨輸入，則利用進口稅；保護國內製造，或增加外人消費之擔負，則利用出口稅。稅率之高低及徵課之品類，亦各有經濟政策上之用意。此外關稅中又有二大問題。一個是稅率制度問題，一個是稅率規定問題。自規定之主權上言之，可分爲『自主的關稅』與『協定的關稅』。就關稅之自身言之，則又可分爲單率的、雙率的、與多率的。就二者統合言之，則現在各國實行的關稅制度有四：卽是『單率的國定制』、『國定與協定之雙率制』、『最高與最低之雙率制』及『多率的國定制』。其他如值稅、量稅、及貨物之分類與估價等問題，雖屬徵收關稅之細節，然於商業政策上自有莫大之補助。

(二)獎助制度。國家獎助制度，是『不用保護的關稅，而施行保護的政策』。保護的關稅，是增加外貨輸入之擔負，以減少其競爭力爲目的；獎助制度，則是減少本國貨之擔負，以增加其競爭力爲目的。換言之，前者增加外貨

出產用費，後者減少本國貨出產用費。二者運用雖不同，其結果則一。獎助制度，大都是先行佔據國內市場，以抵制外貨之侵入，然後再擴充國外銷路，以增加本國貨在世界市場上競爭之能力。故名稱上雖有『輸出獎助』與『生產獎助』之別，然目的則同。獎助又有出於私人團體者，雖根據於私人經濟原則，但亦有國家經濟政策之作用。

(三)轉運保護制度。增加外貨在經濟距離間之擔負，或減少本國貨在經濟距離間之擔負，則有轉運保護制度。此制度有二：一為陸運保護，一為海運保護。近代海運事業，不祇影響國家對外貿易，而又直接與國家之防禦事業有關。故海運保護之辦法極為發達。國家獎勵航業是間接辦法，有沿海貿易之保留，建造材料稅課之免除，船舶註冊之待遇，與鐵路運費減價，及政府放款建造等項。直接獎助則有營業津貼，航海津貼，建造津貼，郵政津貼及海軍津貼等辦法。

(四)通商條約。關稅是在國內保護本國貨，商約是在國外保護本國貨。關稅是限制外國貨而優待本國貨，商約是排除本國貨在外國銷路的障礙。商約中最重要之條款，是『最惠國待遇』。最惠國待遇條款施行之範圍不同：有應用於一切出入貨品的，有僅列舉某一部貨品的；有訂明任何國所受之特惠，他方面皆能均霑的，有明白規定例外待遇的。最惠國條款之應用，亦常有條件的不同：有給予一國之利權，亦得無條件給予他國的；有給予一國之利權，他方面有相當之交換條件方能享受的。最惠國條款，對於訂約國彼此間之關係，亦有不同：有相互以最惠國待遇的，有不相互僅一國佔利益的。因此三種不同的情形，故最惠國條款，分為有條件的與無條件的，有限制的

與無限制的，單面的與雙面的。

商約與和約不同，和約之效期無限，商約之效期有限。國家之經濟情形有變化，國際間商業之關係不能不隨之而轉移。商業條約是對外發展國家經濟的手段，故不當長期訂定，以失其隨時應變之能力。歐美商約效期，大都甚短，兩方面皆可自由廢約。惟我國對外通商條約，皆載於『萬年有效』之和約中，中國終無廢止之權。中國歷來皆打敗仗，和約皆是敗後之約，故中國的商約，也是『萬年有效』的片面最惠待遇條約。

抽象的理論及政策易明，而實際上之施行及運用難定。經濟學之困難尤甚於其他的社會科學。自表面上言，對外的經濟政策，是最合於實際情形而易確定的，但事實上關於對外經濟政策之主張，統計及其運用之情形，皆不如通常所見之簡單。故研究經濟政策有三大困難：

第一，國家之經濟情形及國際間之經濟關係不易確定。而國家與國際間之經濟情形，乃是施行對外經濟政策之根據。洞悉基本所在之處，然後方能有相當適宜的經濟政策。今國家之經濟制度，國際間交易之利益，貨物出產之用費，以及各方面保護或放任之利弊，進出口稅之運用等於現在或將來，對於暫時或長久是否有利有害，而且利害之大小如何，無一國能確切知道。同是一個政策，同是一種現象，在甲方面有利，在乙方面則有害。如果把這種經濟政策的根據，盡量的去研究，設法去得着逼近的確切限度，而貿然規定，不祇國家在政治上缺少長久遠大的眼光，而且影響全國經濟的生命。

第二，商業之統計不可靠。商業政策較之其他經濟學爲易研究者，因爲有商業統計。商業統計之最確實者是稅關官式的報告。但此項亦不能表明國際間經濟變動的實在情形。其缺點甚多：第一，稅關所載之貨額，不足代表商貨之真正價值。第二，各國對於商貨出入無相當之分類，國際間不能有可靠的比較。第三，稅關統計不完全，不能說明商貨出入之真象。如中俄間陸地貿易，中國稅關所載輸入俄國之數，少於俄國稅關所載自中國輸入之數，相差之數幾達二千萬兩。第四，同在一國，同爲一種貨品，有輸入者亦有輸出者，不易說明國家某種經濟發展之現象。如中國北部輸煤於日本，而南部則輸入日本煤。第五，現在關稅統計分析不明，同在一項之下，有粗細成分，價值不同的商貨。分析不明，則不能表示國家生產與外貨需要之關係。

第三，經濟政策之主張及理論，亦無科學之性質，無純粹客觀的精神。經濟政策之學者，各有所生的時代，各有所屬的國家，各有所處的經濟環境，亦各有先入的哲學思想。所以他們研究所得的結果，以及他們經濟政策運用的學理，都不無偏重或忽略的毛病。況無可靠的商業統計，無明瞭的國際經濟關係，故各家之經濟學理，及主張各種政策之理由，亦少客觀的實在的明證。

第一部

第一章 國際貿易原理

一 出產用費

商品交易，起於出產用費之不同。同一貨品，一國出產之能力大於他國時，或出產之用費低於他國時，則發生國際貿易。不祇國際間有出產能力之大小與出產用費之高低，即同在一國界之內或一地方之中，亦有不同。最明顯的如糧食、絲、棉、礬等原料及其製造，皆隨地方，及營業之情形不同，須要出產用費有高低而出產能力有大小。如同在德國境內，每百啟羅之白麥，出產最易者，平均須出產費十馬克。出產最難者，平均須要出產費二十四馬克。（一九〇二年 Prof. Howard 之計算。）同在德國 Hannover 省，則出產用費最高者，為十九馬克，最低者為十

三馬克。(Drecksler 之計算)又如奧國，麥之出產用費，則有九克隆至十八克隆之別。(一九〇一年 *Rechnung* 之計算)以此推論，國際間因各種出產之用費有不同，故售價有高低，因售價有高低，故有各種商貨之交易。爲何而有此出產用費之不同？分析之可得下列數種原因：

(一)自然的出產力 國際間有土地、氣候、地勢等之不同。有利於某種出產者，有不利於某種出產者。如土地肥沃者，則原料之供給易，而出產之能力亦大。如酒、糖、麥、茶、麻、毛、棉花、咖啡、絲、豆油等貨品及其製造物，全靠土地出產之豐富與否。又鋼、鐵、煤、石油等原料及其製造，則以自然來源及開採之難易爲定。又如地勢臨海者其運輸費小，利用水力者其出產易。諸如此類，無不因自然出產力之大小，而規定其出產用費之高低。

兩國自然富源愈不同者，則國際貿易愈發達。兩國經濟制度及經濟發達之程度愈不同者，其貿易亦愈發達。如英國與荷蘭兩國自然富源不同，英國多製造，荷蘭多動物食料，故一九〇五年荷蘭售於英國爲三千五百萬鎊，英國售於荷蘭者約一千四百萬。英國在歐洲之商業，雖以法國第一，德國第二，荷蘭居第三位。然以人口及面積比較，荷蘭則爲最多。如美國獨立後，爲完全農業國，其於英國工業國之經濟制度不同。英國需要美國之農產，美國需要英國之製造。故兩國商業甚發達。後美國漸改變其經濟制度而趨重工業，則兩國不同之處漸少，而交易亦退落。(二)勞工的出產力 貨品出產之用費除原料外，以工資爲多。又有數種商貨之出產用費以工資最重要，原料尙次之。如煤、鐵等原料業，自然出產佔用費之大部，而刺繡手工等物，則勞動佔大部分。勞動之關於出產用費者

有兩方面：勞動之工資有高低。工資高者，則出產之用費大；工資低者，則出產之用費小。然同樣勞動有出產力大者，亦有出產力小者。勞工的出產力之大小，及工資之高低，各以國民生活程度，及人口之稠稀有別。人民稀少，而生活程度高者，則工資亦高。人民稠密，而生活程度低者，則工資亦低。但工資低者，出產用費雖小，而有時出產力則薄弱。工資高者，出產用費雖大，而有時出產力則甚強。如美國之工資高於英國，英國之工資又高於德法。德法又高於意大利。日本印度及中國。然美國之商貨亦輸入英國，英國商貨亦輸入德法，美英德法又輸入印度及中國，何也？美英等國之工資雖高，而出產力則大。印度中國之工資雖低，而其出產力則小。故工資之高低與勞動之出產力相抵，而大都以出產力爲斷。出產力大者，則每單位商貨之出產用費小；出產力小者，則每單位商貨出產用費大。又有某國之勞動力宜於出產某種商貨，他國之勞動力則不能。如此則因勞動力之適宜與否，而又發生出產用費之高低。國際貿易即因是而起。

(三)資本及信用 因資本之厚薄及信用制度之組織不同，國際間亦可有出產用費大小之別。因資本之厚薄，又分別出產之組織。如大資本大企業者其出產用費較小，小資本小企業者其出產之用費較大。又有資本之利息高者，則出產用費亦大；利息低者出產用費亦小。

勞工及資本是流動的。二者流動之方向，以企業論，是捨去利息較低之事業，而趨於利息較高之事業。以地位論，則捨去得利較少之地方，而趨於得利較多之地方。在一國內，勞工及資本之流動易。一地方之利息高，則他地方

之資本流入。一地方之工資高，則他地方之勞工力流入。至兩地方之資本及勞工力平衡然後止。近來國際間資本及勞工力亦流動。但有許多之限制，不能如國內之易。故資本及勞工力，仍可分別國際間出產用費之擔負。如同在意大利境內，西西利善於釀酒，朗巴得長於紡紗。以西西利之酒與朗巴得之紗交易，各有一部分之利益。但兩地方在資本及勞工上皆不能得過高之利息。若西西利之資本及勞工因釀酒特別有利，則朗巴得之資本及工人必流入西西利。其結果使西西利資本及工人之供給皆過於需要，而利息及工資跌落。故在一國之內，資本及勞工力之流動，可以代替商貨之流動。

國際間之情形則不同。國際間有地理上，政治上，社會上，及生活言語上之阻礙，資本及勞動力不能如此流動之易。如美國與意大利之商業交易，有許多貨品，是因為意國工資低之故。意國貨因工資低，出產用費小，故能輸入美國。今使意國不輸出此種貨品，而運送大部分之工人於美國，使其在美國製造。果能如此，則美意間即可斷絕此種商貨之交易。但美國有政治上之阻礙，不准大部意人入境。況又有大西洋之阻隔。意人又不盡願離國。意國不能大部殖民。美國人民生活程度高，衣食住之用費大。即便使意人到美，其生活用費，亦隨美人而增高。則前此低工資之利益已不存在。此是資本及勞工不能移動之例。故至今資本及勞動力之不同，仍可規定出產用費之高低。

二 比較利益

國際間此種出產用費之差別，是比較的。出產用費小之國，其物價低；用費大之國，其物價高。前者為輸出國，後

者爲輸入國，經濟學家稱此交易之起源，謂『比較利益』Comparative advantage。因其交易，兩方面各有比較之利益。比較之利益，實根於出產用費之不同，故近來多稱謂『比較用費』Comparative cost。

國內貿易有絕對的利益即可發生，而國際貿易則非比較利益不可。今以例證明之。設中國與日本比較產米與鐵，每單位之出產用費如下：

米……日本之用費爲二十日的工作，中國爲二十五日的工作。

鐵……日本之用費爲二十日的工作，中國爲二十五日的工作。

此是米與鐵二者的出產用費，在中國絕對的高，在日本絕對的低。若以中國之米換日本之鐵，其交換之代價爲二十五，所得之商貨亦爲二十五。在日本則給予之鐵，合二十日之工作；所得之米，亦合其二十日之工作。如此則兩國無交易之利益。中國與日本交易所得之貨物，與自行出產者相同。無比較之用費，亦無比較之利益，則商業不生。今設兩國之出產用費比較如下：

米……日本須用二十日之工作，中國須二十五日。

鐵……日本須用二十五日之工作，中國須三十日。

在中國則米與鐵之出產用費，皆高於日本，但不是絕對的。日本之出產用費雖低，亦不是絕對的。中國之米與中國之鐵，有比較不等的用費，日本亦同。中日若各專力於其出產較宜之貨品而互相交易，則兩方面皆有利益。故

比較用費者，是比較國內出產各種貨品之用費。外貨之輸入，因為本國用同樣之用費，不能出產同樣數量之貨物。反之本國之輸出，也是因為外國施同樣之用費，不能出產同樣數量之貨物。

此種交易，必有一種『交易之價格』，然後兩國方能皆有利益。今再設一例說明之。日本用同樣之用費，可以出產十石米或二十擔鐵，中國用同樣之用費，則僅能出產十石米或十五擔鐵。於鐵與米在各國國內之比例為。

日本……十石米 二十擔鐵。

中國……十石米 十五擔鐵。

按比較利益之原則，日本若專行出產鐵，而以鐵與中國之米交換則有利益。中國專行種米，以米與換日本之鐵，亦有利益。兩國若皆產鐵產米，則出產總數為二十石米及三十五擔鐵。若兩國分別出產，則出產總數為二十石米及四十擔鐵。分工淨得之利益為五擔鐵。兩國交易之價格，即以此五擔鐵為限。國際間比較利益愈大者，則交易價格之差亦大。如在日本十石米等於三十擔鐵，在中國則十石米等於十二擔鐵。則交易價格之限度為十八擔鐵。兩方面利益之分配，即以此數為準。若兩國交易價格為十石米易二十擔鐵時，則交易之利益完全在中國。日本無利益。因為以十石米可換日本之二十擔鐵。則交易之利益為五石。在日本則換之米與自行出產者無異。反之，若交易價格為十石米易十五擔鐵，則利益專在日本，中國又無利。故中日交易之限度，至高不能到十與二十之比，至低不能到十與十五之比。

若以十石米易十六擔鐵爲標準，則日本之利益爲四擔鐵，中國之利益爲一擔鐵。若十石米易十九擔鐵，則日本得利一擔，中國得利四擔。日本之利益不能再小於此數，中國之利益亦不能再大於此數。過此限度則兩國之交易不生。

中日兩國交易如此，數國彼此交易亦無不然。交易之國愈多，及交易之貨品愈多時，其利益之分配愈公平。今假設中日法三國交易米、鐵、酒三種貨品。假定每三十日三國出產之數如下：

	法國	中國	日本	總計
米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鐵	二〇	一五	一四	四九
酒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二七〇

若三國不相交易，則在法國每兩單位之鐵方能換一單位之米，每十單位之酒方能換一單位之米。今三國交易，則其三貨品比較之價值變。法國以鐵易米易酒，中國以酒易米易鐵，日本以米易鐵易酒。其價格改變爲：

1. 以鐵易米之標準爲 一·六三
2. 以酒易鐵之標準爲 五·五〇
3. 以酒易米之標準爲 九·〇〇

若法日兩國單獨交易，則日本可以十石米易法國之十九擔鐵。日本之利益大。今中國亦加入貿易市場。前此中法之交易，是中國以九十瓶酒易法國十八擔鐵。今見日本以米易法國之鐵，所得之利益大於以酒爲交換。故中國亦出米換鐵。中日之競爭可以減少米價。前以十石米換十九擔鐵者，今可減至十八擔或再降爲十七擔。若米價落至限度時，則中國又改以酒爲交換品。於是交換價格變化之運用，使日本與法國之利益相等。

今以錢幣上之價格，說明比較利益所在之處及其限度。如中國產麥，以麥換英國之布。在中國一星期之工作，可出產二十斗麥，或十四丈布。每斗麥售一元，則布價每丈當爲一元四角三分。此是麥布在中國比例之數。英國布輸入中國售價在此以下時，中國人方能購英國布。若英國布價在此數以上，則中國人可以自行織布，而不必輸入。若中國之麥每斗可售二元時，則中國自織之布價，每丈當爲二元八角五分。英國布輸入後之售價雖高，但在此數以下者，中國人亦可專心產麥，以其獲得購英國布。故中國人產麥與織布之能力，若永久是二十與十四之比例時，則此數爲布正交易之限度，亦即是中國人比較利益之限度，超過此數，則中國人無交易之利益，而中英兩國之商業不成。

在英國方面亦同。英國人每週之工作，可出產十丈布或六斗麥。若每丈布價爲一元時，則其國內所產之麥價必爲一元六角七分。中國麥若輸入英國，其價必在此數以下，然後方能銷售。若布價落至每丈五角時，則麥價亦爲每斗八角三分。中國麥之輸入英國者亦必得低於八角三分。故此數是麥交易之限度，亦即是英國人比較利益之

限度，超過此數則英國人無交易之利益。故我們就此可知中英兩國交易中比較利益之限度，即是在一·四三斗麥等於一丈布與一·六七丈布等於一斗麥之間。一·六七丈布等於一斗麥者，改算過來即是一丈布等於〇·六〇斗麥。故比較利益，即在一·四三斗麥等於一丈布及〇·六〇斗麥等於一丈布之間。

三 出產用費之遞增

無論何種出產物，皆逃脫不了『出產遞減定律』。此定律之意，即是增加資本、勞力等，而不能增加相當的出產。於是每單位之出產用費漸漸增加。換言之，即是用每單位之出產用費所得的出產數量漸漸減少。我們所講的出產，不專指單個企業之出產，乃是統合國家全體の出產而言。單個企業の出產用費，與全國平均之出產用費雖有時不同，但皆不能背出產遞減定律。

如一工廠擴充其貨品之出產，故改良機器，組織工人，用大企業方法製造，則出產增加而每單位之出產用費可以減少；但此種擴充有一定的限度，過此限度則每單位之出產用費又增。一國之全體亦然。先成立之工廠，多是佔最便利之地位，據最優等出產情形的工廠。若國家擴充此項製造，則必取次優之情形，此次優的即是出產用費較高的。故愈擴充出產，每單位之用費愈高。若當國家擴充出產時，同時各營業亦自擴大，在一定之範圍內，還可有出產用費減少之時。但久而久之，皆必阻於出產遞減定律，而出產用費增。最明顯者為農業，及出產原料業。如先開採之煤礦，大都是出產最多的礦山。若增加國內煤炭出產，則不得不開採出產較劣之礦山。故出產總數雖增，而每

單位平均之用費則較高。製造業全靠原料，其遞減之現象亦同。擴充製造受遞減定律之處如下：

1. 製造擴充必增加原料。原料之出產，極易達遞減律之點。而遞減之數亦大。如初時用附近出產最富之原料。後則不得不用路遠而出產較劣之原料。原料及運費之擔負皆增，則每單位之出產用費亦增。

2. 擴充製造亦必增加勞工。第一班先用距工廠最近及出產力最大之工人，第二班則用較遠之工人，最後不得已而用出產力甚小之工人，工業中有『巧工』與『粗工』之別。出產少之時專用巧工，增加出產不得不兼用粗工。故增加工人不能增加相當之出產。

3. 增加出產必得添加資本。獲得資本亦有一定之限度。過此限度則資本之利息亦增。

4. 增加出產亦得擴充銷售場。銷售場愈大愈遠者，則需要之運費及行政費愈多。況出產多則供給增，而市場上受供給之壓迫，物價下落。故增加出產及降低售價所得之利息，反不如縮小出產及市場，而提高售價所得之利息為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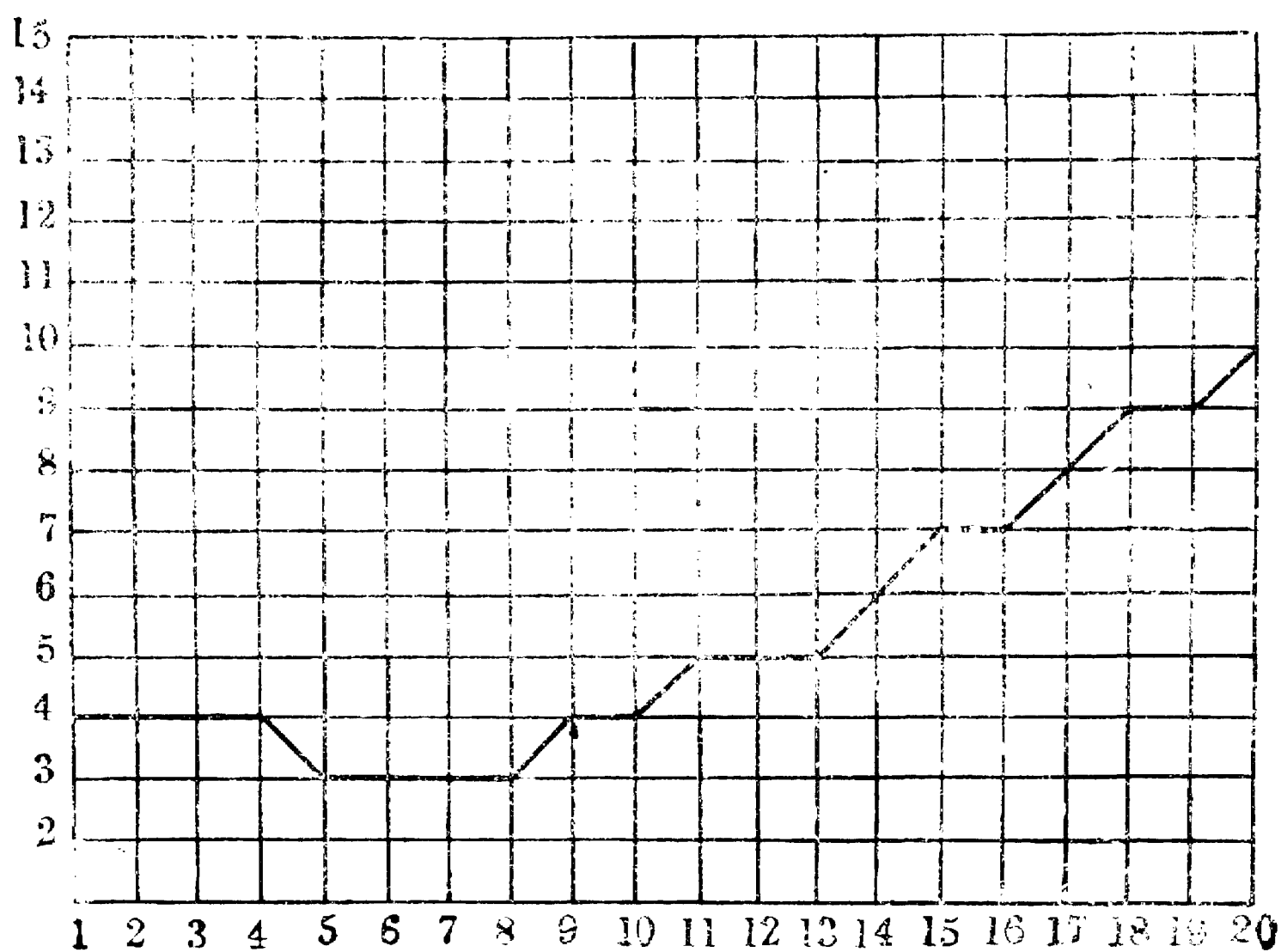
今以圖表明出產用費遞增之情形。

此圖中下邊之數目代表出產之多少，今定為單位百萬。左邊之數目代表出產之用費。今以棉織物為例。當出產用費每疋為四元時可產四百萬疋。增加出產（即用改良機器等辦法）至八百萬疋時，可有一部分之用費為三元，平均為三元五角。若再增加出產，則受遞減律之限制而出產用費增。第九個百萬疋又增至為四元，第十個百萬

足則每疋非五元不可，以此類推。至最後增加出產至二十萬疋時，則出產用費不一，有每疋須七元者，有每疋須九元者，有每疋十元者。此出產用費不同而遞進之情形，乃是各種增加出產之結果。其相差之多少，及遞進之遲速，各按國內經濟情形而異。但其趨向於增加則一。

四 物價與消費量及其出產用費之關係

同樣性質的貨品，其出產用費雖相差而售價則相同。物價必得超過最高出產用費之數，使用費不同之各種出產皆有利息。故出產用費愈增加，售價愈漲高。出產用費如冰，物價如船，水漲則船高。出產用費雖定，而物價高低則易見。如中國出產九百噸生鐵，每噸出產用費為六元。若增



加三百萬噸之出產，則此新增加之數每噸須用費七元。若再增加三百萬噸，每噸用費又高至八元。如是則當出產九百萬噸時，中國之鐵價，可在六元以上，當出產一千二百萬時，物價必增為七元以上。最後若出產一千五百萬噸時，則鐵價非漲至八元以上不可。以此類推，出產用費愈進，物價愈漲，則先有出產物之利息愈大。若出產為一千五百萬噸而鐵價每噸八元時，則第一個九百噸之利息每噸為二元，次加之三百萬噸每噸之利息為一元，最後增加之三百萬因出產用費高而無利息。

出產之多少及物價之漲落又隨消費量及需要力而定。消費與物價相反。物價漲，則消費減。其趨向與出產用費正相反。彼進則此退，彼退則此進。二者一漲一落，以供給與需要相當時為平衡點。今列表說明之。

鐵價 產用費	亦可作出	
	出產數目 單位 萬噸	消費量 單位 萬噸
四元	七五〇	一二〇〇
五元	八〇〇	一一〇〇
六元	八五〇	一〇〇〇
七元	九〇〇	九〇〇
八元	九五〇	八〇〇
九元	一〇〇〇	七〇〇

十元

一〇五〇

六〇〇

就此表論，鐵價當每噸四元時，其出產爲七百五十萬噸，消費量爲一千三百萬噸。出產小消費量大。出產小者因爲未增加出產用費，開採較劣之鐵礦。消費量大者，因爲是鐵價賤，用鐵者多，或因人民原有之消費量即超過四元鐵價時之出產。今擴充出產至八百萬，而鐵價非漲至五元不可。但鐵價漲至五元時則消費量即減爲一千一百萬噸。如此物價遞進，消費量遞退。若到鐵價十元時，出產爲一千零五十噸，而消費反減至六百萬噸。無需要者則亦不必出產。故自然之變化不能到此地步。其中間必有出產與消費相當之時。二者相當之時，即是物價每噸七元之時。此時出產爲九百萬，消費亦爲九百萬。至此方是平衡點。物價多於七元，則消費減少，出產雖增亦無利益。物價少於七元，則出產小需要大，又必提高物價增加出產。二者一進一退以平衡點爲標準。

此種情形，亦可反一方向解釋。即是當物價太高時，消費量小。不得不降低物價以鼓勵消費而淘汰用費較大之出產。此是出產漸減，消費漸增，以至二者相當而後止。

五 出產用費之相差

國際貿易之起源由於比較利益。一國之能輸出者，因其出產能力大於輸入國，或其出產用費小於輸入國。輸出國之優勢可分爲三：

(1) 出產情形——甲乙二國同出產一種貨品。乙國之出產情形利於甲國。在甲國須七元的出產用費，乙國

以五元即可出產。則乙國貨輸入甲國。

(二) 用費遞差——如甲乙兩國先用最順利情形出產，以每單位五元的用費皆可出產一百萬石米。但擴充出產，不得不耕種較瘠之田地，因是每石之出產用費必增加。若乙國出產第二個百萬石時，每石用費為六元，甲國出產第二個百萬石時，則每石用費非七元不可，如此則乙國米輸入甲國。

(三) 出產遞差——如甲乙兩國皆擴充出產。增加出產用費。若乙國出產用費增加至每石六元時，可增加十個百萬石的出產，甲國增加同樣的用費僅能添收四個百萬石。則乙國輸入甲國。

此三種情形可以都不利於輸入國，亦可以有一部分利於輸入國而他部分不利於輸入國者。今列表以明之。今設甲乙兩國皆產米。以百萬石為單位。一千萬石簡作十，四百萬石簡作四。其出產用費為五元六元等。為便利起見，以出產用費即作為米價。茲列各種情形如下：

每石米價	乙國出產數目	甲國出產數
五元	十	四
六元	十加十	四加四
七元	十加十加十	四加四加四
八元	十加十加十加十	四加四加四加四

上述表明乙國有出產之順利。甲國無之。每單位之出產用費爲五元時，乙國出產十個百萬石，甲國僅產四個百萬石。甲國亦可隨用費之遞進，而增加，但都是出產不抵乙國。又如：

每石米價

乙國出產數

甲國出產數

五元

四

四

六元

四加四

四加○

七元

四加四加四

四加四

八元

四加四加四加四

四加四加○

上述表明出產遞差不利於甲國。出產四百萬石時，甲國與乙國同樣用費。但增加用費一元，乙國可出兩個四萬，甲國則絕對不能增加出產。用費增至七元時，甲國方能多出產四百萬。又如：

每石米價

乙國出產數

甲國出產數

五元

四

○

六元

四加四

四

七元

四加四加四

四加四

八元

四加四加四加四

四加四加四

上述表明甲國用費遞差之不順利。乙國以五元之消費，可以出產四百萬擔，甲國非六元消費不可，又如：

每石米價	乙國出產數	甲國出產數
五元	十	○
六元	十加十	四
七元	十加十加十	四加○
八元	十加十加十加十	四加四

上述表明出產情形，出產遞差及用費遞差三者皆不利於甲國。

以上所舉的數種情形有一存在，則乙國貨輸入甲國。乙國貨侵入甲國能力之大小，及甲國貨抗抵力之強弱，皆視三者之差數。差數愈大者，則乙國貨輸入甲國者愈多，而甲國之出產愈不能抵抗。

有時出產之優勢不專在一國。有利乙國的，亦有利於甲國的。如下表：

每石米價	乙國出產數	甲國出產數
五元	○	四
六元	十	四加四
七元	十加十	四加四加四

八元

十加十加十

四加四加四加四

此表即表明甲國初時有出產情形之順利。米價在五元時，甲國出產四百萬；乙國則絕對不能出產。但乙國有出產遞差之優勢。故當兩國消費米量少時，則甲國米可以輸入乙國。若消費量增加至八百萬石以上時，則乙國之米反輸入甲國。

六 外國貨與本國貨之競爭

就以上所論，我們可知國際貿易，是因為輸出國之出產力大，出產用費低。輸入國之出產力小而出產用費高。但無論是輸出國或輸入國，其出產用費不是一律的，而有高低之不齊。用同樣價格出售，輸出國亦有不能營利的出產，輸入國亦有可以能自立的出產。故本國貨仍可與外貨並行銷售，而分佔市場。

今以下圖說明之。

圖中左邊之數目，表明出產用費。物價之高低，以出產用費為定，故作為物價亦可。圖中之十七個方塊代表本國出產的一千七百萬擔之棉紗。三十二個圓圈代表自美國輸入的三千二百萬擔棉紗。圖中一格即表明一種之出產用費。在本國出產用費最低者，為每擔十六元至十七元之間的一個百萬擔。但在此數出產用費中，美國可以輸入中國四百萬擔。在十六元以下，中國絕對不能出產，而美紗則可輸入三百萬擔。圖中最下層之三個圓圈即是。在出產用費相差之各點，中國自行之出產與美紗之輸入皆有多少不同。換言之，即是中國之出產與美國之輸入

以此可知美國紗之出產力雖大於中國，而大部之出產用費雖低於中國，但因兩國皆有出產用費遞差之故，美國紗不能完全壓倒中國紗。皆有一部之中國紗可以與之競爭。

國際貿易中可以影響物價者，不祇是輸入國之出產力及消費量，而輸出國之出產力及消費量亦有關係。輸出國必增加出產然後方能輸出。出產增加則每單位之出產用費亦增，故其國內之趨向，是出產增而消費減。反之，在輸入國方面，因價賤外貨輸入，國內之消費增而出產減。出產減少，其每單位之出產用費亦減。此兩國之趨向，是互相接近的趨向。輸出國之出產用費漸增者，是減少其國際貿易之利益。輸入國之出產用費漸減者，是增加其售賣之利益。久之，則前此相差之數漸少，以至兩國之出產總數與消費總量相等而後止。此相等之數，即是兩國交易之平衡點。

今以下列之表說明之：

物價 亦可作出 產用費	美國之出產數	美國之需要	中國之出產數	中國之需要
四元	八〇	八〇	四〇	一〇〇
五元	八五	七五	四五	九五
六元	九〇	七〇	五〇	九〇
七元	九五	六五	五五	八五

八元	一〇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九元	一〇五	五五	六五	七五
十元	一一〇	五〇	七〇	七〇

此表即代表中美出產之棉紗。紗價低至每擔四元時，美國之出產，適敷其消費，各為八十個百萬擔。但中國因不善紡紗，故僅出產四十個百萬擔，而消費量則遠過之，而為一百個百萬擔。中國之需要多，而出產不足。若中國增加出產之數使其數需要時，則非增加出產用費至每擔十元不可。此時，中國之出產雖增而需要則減。二者皆為七千萬擔。故當中美兩國各能自給時，中國之紗價每擔為十元，美國之紗價每擔為四元。則美國紗輸入中國之利益大。但美國欲輸入棉紗於中國，必得增加其出產總數。然出產增而用費亦增，紗價隨之而漲高，其國內的需要亦隨之而減少。同時在中國方面，因美國賤紗輸入，紗價下落而需要增加。本國紗則因紗價落之故而出產減少。一個是紗價跌落之趨向，一個是紗價漲高之趨向，兩者彼此趨近。迨紗價到每擔七元時，兩國之供給及需要之總數，方能相當。此時美紗輸入者為三千萬擔，中國自行紡織者為五千五百萬。在美國則出產九千五百萬擔，自己消費六千五百萬，輸出三千萬擔。

我們所得的結果，即是：國際貿易中，國內市場之物價與國外市場之物價，恆相趨於平。換一句話說，即是世界市場之供給與需要，每趨於平衡。

就以上所研究的結果，我們可明瞭外貨輸入影響於本國出產及消費者如下各項：

(1) 外貨之出產用費及物價愈低於本國貨時，則其輸入影響於本國之出產及消費者愈大。如日本鋼每噸價五十元，中國自煉之鋼每噸價一百元。中日兩國交易，則中國鋼業被壓迫而停止出產者多，而中國之鋼價降低者亦多。反之，若中國鋼價為九十元，日本鋼價為一百元，兩國交易，則中國出產受壓迫者少，而鋼價降低者亦少。此處不以絕對之數目計算，而以兩國物價百分之比例計算。如日本之絲貨與棉貨皆低於中國二元，然絲貨之價每擔為一千元，棉貨之價每擔為十元，兩國交易，則日本之絲貨影響於中國之出產及消費者小，而棉貨之影響大。以百分比比例論，日本絲貨賤於中國絲者僅為百分之〇·二，而日本棉貨賤於中國棉貨者則為百分之二十。兩貨之影響力，當相差一百倍。

(2) 外貨之出產愈多，則其輸入影響於本國之出產及消費者愈大。如鋼價在中國每噸為八十元，在日本為六十元。若日本每年之出產為一千萬噸時，其影響於中國之出產及消費者當大於每年出產一百萬噸之時。輸出國自己之出產愈多，則其可以輸出之數亦多。如日本與英國同輸入棉布於中國，其物價亦同，若英國出產布疋之總數，遠過於日本時，則英國布之競爭，影響於中國之出產、消費及物價者，亦大於日本布之競爭。

(3) 貨品出產用費相差不同者，則外國輸入影響於本國之出產及消費亦不同。出產用費相差者，是增加出產而各單位之用費不同。如在十一元至十四元之間，可以出產八千擔棉紗。但此八千擔之出產用費不同。每擔出產

用費十一元者有二千擔，十二元者有二千擔，十三及十四元各有二千擔。其數如下：

出產用費 亦可作 物價	出產數目
十一元	二、〇〇〇擔
十二元	四、〇〇〇
十三元	六、〇〇〇
十四元	八、〇〇〇

若紗價因外國輸入之故，跌落一元，則減少國內出產二千擔。減少之數為出產總數，百分之二十五。若阻止外貨輸入，漲高物價一元，則增加國內出產二千擔。亦為百分之二十五。今假定八千擔紗之出產用費，是在十一元至三十元之間。則外貨輸入之影響亦變。今以自十一元至三十元每一元之差中，出產紗四百擔。則外貨輸入紗價若跌一元時，僅減少四百擔之國內出產。減少之數僅為出產總數百分之五。

因此我們所得之結果，是『貨品全體之出產用費相差愈小，則外貨輸入壓倒國內之出產數愈大。反之，貨品全體之出產用費相差愈大，則外貨輸入壓倒國內之出產數愈小。如國內出產最利的棉紗，不能賤於出產最不利的棉紗百分之十，而外紗輸入，紗價跌落百分之十時，則國內之棉紗，完全被壓迫而不能出產。反之，國內出產最利之棉紗，能賤於出產最不利的棉紗百分之十，而外紗輸入，紗價跌落百分之十時，則國內紗被壓迫者僅為一部分，

尙有其他部分可以出產。

今以例說明之。假定兩種貨品，國內出產用費每單位爲四十元，外國之用費僅爲三十元。以此價則兩國各能自給，供給與需要相當，各爲八十個百萬。惟兩貨之出產及用費相差不同。甲貨若跌價一元，則國內出產減少者，爲一個百萬，乙貨若跌價一元，則國內出產減少者，爲五個百萬。今列甲乙兩種貨品之出產相差及減少之出產如下：

甲種貨品如下：

物價	外國出產數	外國消費量	國內出產數	國內消費量
三十元	八〇	八〇	七〇	一〇〇
三十一元	八一	七八	七一	九八
三十二元	八二	七六	七二	九六
三十三元	八三	七四	七三	九四
三十四元	八四	七二	七四	九二
三十五元	八五	七〇	七五	九〇
三十六元	八六	六八	七六	八八
三十七元	八七	六六	七七	八六

乙種貨品如下：

三十八元	八八	六四	七八	八四
三十九元	八九	六二	七九	八二
四十元	九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物價	外國出產數	外國消費量	國內出產數	國內消費量
三十元	八〇	八〇	三〇	一〇〇
三十一元	八五	七八	三五	九八
三十二元	九〇	七六	四〇	九六
三十三元	九五	七四	四五	九四
三十四元	一〇〇	七二	五〇	九二
三十五元	一〇五	七〇	五五	九〇
三十六元	一一〇	六八	六〇	八八
三十七元	一一五	六六	六五	八六
三十八元	一二〇	六四	七〇	八四

三十九元

一二五

六二

七五

八二

四十元

一三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以上兩種貨品，若物價至三十五元時，則兩國出產及消費之總數相符。但外貨輸入所排擠之國內出產數不同。甲種貨品被壓迫而不能出產僅有五百萬，而乙種貨品則被壓迫者達二千二百萬之多。外國輸入甲貨物價每落一元時，國內減少之出產為一百萬，外國輸入乙貨，物價每落一元時，則國內減少之出產為五百萬。所以然者，因為甲乙兩貨的出產及用費相差皆有不同。

第二章 世界商業之發展

一 大戰前世界商業發展之趨向

世界商業之發達，由於各國生產力及消費量之增加。國家生產力大者，國民經濟能力亦大。有經濟能力者亦有消費量。此經濟上自然之關係。經濟能力小者，其生活程度低而消費量亦小。經濟能力大者，生活程度高而消費量亦大。國際貿易之根本性質，是以貨易貨。無論商貨或役務，有賣者方能買，而又必能賣者方能買。國家能賣出時，然後方能購入。能賣出者是生產能力，能購入者是消費能力。二者有相互之關係。

在世界商業中，以歐美諸工業國之生產力為最大，故其消費量亦大，故為世界貿易之主體。在一九一三年，英、法、德、美、意、比、瑞士七國之商業，佔世界全體五十七國商業總額百分之五十五。此七國者為歐美工業最發達之國。世界貿易亦操縱於此七國之手中。

世界商業可分為三期：自一八七五年至一八九五年為第一期，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一四年為第二期，大戰及大戰以後為第三期。

第一期中世界貿易發展極慢。至一八九五年以後，貿易增加方速。最著者為美、德、英、法、瑞士、奧匈、俄國、及意大

利等國。其他各國雖不如此明顯，但若以圖線表明之，皆可證明其驟進之勢。今以一八九五年各國對外貿易之數為標準，則可見其兩期不同之處。今列表比較如下：

國別	一八七五年	一八九〇年	一八九五年	一九一〇年
英國	八七	一〇〇	九五	一五八
法國	九〇	一〇〇	八六	一六〇
德國	八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二四
比利時	八四・五	一〇〇	九七・三	二三五
美國	六五・四	一〇〇	九六・三	二四五
意大利	一〇三	一〇〇	九六	二三四

就此表論，可知在一八九五年以前，第一期之商業發展極慢。自一八九五年以後，第二期發展極快。如法國一八七五至一八九五年二十年之間商業反減少百分之四，而後十五年則增加百分之六十。如德國第一期自八三增至一〇〇，但在第二期則自一〇〇增至二二四。又如美國第一期增加百分之三十，第二期則增加百分之一四。五。他如丹麥、瑞典、挪威、及阿根廷商業較為重要等國，無不有同樣之現象。

一八九五年金之出產增加，物價驟漲。故一八九五年商業增加一部，因為物價漲高之故。但大部之原因，則為各國工業發達，科學發明，交通便利，歐美工商業國，移其財力以經營新進國及新開市場之商業。故自此以後，英、法、德、比、美、瑞士等國，互相交易，不如與其他外國交易為發達。商業發達則趨於遠東，趨於非澳，趨於南北美各國。

自一八九五年以後，各國皆趨向保護貿易，最甚者美德法等國。但所保護者以工業製造物為多。新開市場之工業不發達，其出產物亦不同，故輸入於七國者，與七國彼此輸入者不同。保護政策使七大國彼此互相杜絕，故其他各國之商業得以發展。

今以英、法、德、美、比、意、瑞士等七國，為商業主要國，比較此七國出口貨之分配如下：（單位百萬法郎）

年 別	七 國	互 商	其他歐洲各國	亞 澳	各 國	美 洲	各 國	非 洲		
	數 目	百分比 例	數 目	百分比 例	數 目	百分比 例	數 目	百分比 例		
一八九五	一三、五七九	五七・一	三、九八九	一七・九	一、九九四	九・二	二、三三二	一一・二	一、〇二二	四・六
一九二二	二四、八六六	四八・三	九、九七二	一九・二	五、九九二	二一・六	七、七八七	一三・二	二、九二六	五・八

其進口貨之來源如下表

一八九五	一三、三九三	四五·八	六、三三四	二三·四	三、五九二	一三·二	三、五九四	一三·四	一、〇五四	三·九
------	--------	------	-------	------	-------	------	-------	------	-------	-----

一九二二	二五、三〇九	四二·七一三、一四五	二三·一	八、七四四	一四·七	八、七九二	一四·八	三、〇七一	五·一
------	--------	------------	------	-------	------	-------	------	-------	-----

此比例即表明十七年間七國互相輸出之數。自百分之五七·一減至百分之四八·二。七國互相輸入之數自百分之四五·八減至百分之四二·七。今設一八九五年之比例不變，至一九一二年則七國應當互相交易之數，定高於實行交易之數。若以一八九五之比例為根基，分配七國一九一二年貿易之數，其差數當如下：

一九一二年實數	輸出總數	七國自行交易	其他的歐洲	亞	澳	其他的美洲	非	洲
五、五三二	——	二四、八六六	九、九七一	五、九九一	七、七八七	二、九一六		
以一九一二年實數為應輸出之數	——	二九、四三〇	九、三三六	四、七四二	五、七七三	二、三七〇		
差數	——	(減)四、五六四	(增)七四五	(增)一、二五〇	(增)二、〇一五	(增)五四六		

其進口貨之來源亦當分配如下：

一九一二年實數	以一九一二年實數為應輸入之數	差數
五、〇六〇	——	——
二五、三〇九	二七、〇九八	(減)一、七八九
一三、一四五	一三、八五〇	(減)七〇五
八、七四四	七、八六七	(增)八七七
八、七九二	七、九二七	(增)八六四
三、〇七一	二、三〇六	(增)七六五

就此表論，七大工業國，一九一二年之自行交易增加甚多，輸出爲二四、八六六百萬法郎。但若以一八九五年比例爲標準，分配一九一二年商業輸出總數，則應爲二九、四三〇百萬。以發達之比例論，反減少四、五六四百萬。七國一九一二年自行交易之輸入數爲二五、三〇九百萬，但以一八九五年比例算，則應爲二七、〇九八百萬。以發展之比例論反減少一、七八九百萬。其他亞美非洲諸國之貿易則除發展之常度外，又有特別增加。亞美增加尤多：輸出於美洲者特別增加爲二、〇一五百萬，亞澳爲一、二五〇百萬。輸入之數美洲特增八六四百萬。亞澳特增八七七百萬，此種商業之特別趨向，可以下列理由解釋之：

(一) 此種商業發達之新趨向，亦不出以貨易貨之定律。新開之市場，及新進之國家，其經濟變化愈速經濟能力愈進步者，商業亦愈發達。此種新市場、新國家，如非洲之都尼斯 *Tunis*、阿爾及耳 *Algérie*，美洲之加拿大、阿根廷、巴西、亞洲之日本及印度皆是最發達的。此數國自己之經濟發展速，因人口增加，生產力大而消費量亦增，故能吸收商業上之利益。對於七大工業國亦可增加其交易。如阿爾及耳之人口，在一八九〇年爲四百萬；至一九一一年則增至五百五十萬。阿根廷之人口，一八九五年爲四百萬；至一九一〇年則達七百萬。在同期內加拿大自五百萬亦增至七百萬。其他各國之人口及經濟，亦有同樣之增加。日本人口增加尤多。人口增加，生產力大，故有可以供給交易之貨品，亦可容納輸入之外貨。

(二) 此七大工業國，因多年經濟發達所積蓄之雄厚資本。以其積蓄投資於新市場及新國家。則新市場新國

家之經濟發展更速，而交易之能力亦大。自十九世紀末葉，各國資本，皆趨赴亞澳美等處。在此期內，七國中僅有美國為借債國。其他六國皆為出借國。其中尤以英國資本之勢力為最大。今將英國投資之處及數目列表如下：

區域別	一八九六年投資數	一九一〇年投資數	一九一四年投資數
美洲各國（ <u>美國</u> 在外）	四〇七（單位百 萬鎊）	九五九	一、一二六
亞澳各國	六八九	八八一	一、一五〇
非洲各國	四二七	四二五	四七九
美國及其他歐洲各國	五六九	八三三	八〇二

在一八九六年英國在美國及歐洲各國之投資為五六九百萬鎊，在新市場之投資為一、五二三百萬鎊。新市場之投資約全數百分之六十五。至一九一〇年則增至百分之七十三·一，而美國及歐洲之投資，則自百分之三十五落至百分之二十六·九。又至一九一四年，新市場之投資，增至百分之七十七·一，而美國及歐洲各國，又退為百分之二十二·九。以絕對數目論，美國及歐洲各國之投資，為八〇二百萬鎊，而新市場之投資則達二、七五五百萬鎊。此種英國投資之趨向，亦可以代表德法比意等國。在某處投資則發展本國對某處之輸出，同時該處之經濟進步亦增加其與本國交換之能力。故二十年來舊工業國投資地方之改變，為商業特別趨勢之一大原因。

（三）自然之生產不同亦是一種原因。新市場及新國家之生產多，原料與食品，是舊工業國所正需要的。舊工

業國之出產爲製造物及機器，亦正爲新市場及新進國所需要。舊國所需要亦是新國所能供給，新國所需要亦是舊國所願供給。兩方面之供給及需要之性質不同，故交易不生衝突。舊國彼此則同爲工業國，供給相同而需要相同，故有交易上之衝突。有衝突者商業發達慢，無衝突者商業發達快。

(四)經濟制度不同故其出產之貨品亦不同。我們所舉之七國是極端工業化的國家。工業制度成立最早者爲英國，法瑞比次之，德美意又次之。此七國是工業之先進國。新進國及新市場，大都是農業經濟制度之國，或是工業初起之國。故新國輸入之製造物多，舊國輸入之原料及食物多。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一三年，法國買入之食品增加八〇〇百萬法郎，而賣出之數僅增二五〇百萬，英國食品買入數增加二、五〇〇百萬法郎，而賣出數僅增五〇〇百萬。德國買入數增加一、五〇〇百萬法郎，而賣出數僅增五〇〇百萬。其他各國需要外國之食品更多(美國除外)。製造物則賣出數之增加過於買入數之增加。今三期間英法德美四國進出口貨類之數目及百分比例如下(單位百萬法郎)

(甲)一八九五年各國進出口貨類之額數及比例

貨品類別	法 國		英 國		德 國		美 國	
	數	目比例	數	目比例	數	目比例	數	目比例

進 口 貨				出 口 貨			
食 品 類	原 料 類	製 造 類	總 額	食 品 類	原 料 類	製 造 類	總 額
一、〇三五・五	二、一〇〇・九	五八三・六	三、七一九・〇	五九一・〇	八七三・六	一、九〇九・二	三、三七三・八
二七・八	五六・四	一五・六	一〇〇	一七・五	二五・八	五六・五	一〇〇
四、一五五・〇	二、九七六・〇	一、八七二・〇	九、〇〇三・〇	二六八・〇	一、一六九・〇	四、二六六・〇	五、七〇三・〇
四六・一	三三・〇	二〇・七	一〇〇	四・七	二〇・五	七四・八	一〇〇
一、七二六・〇	二、二三〇・〇	一、一二四・三	五、〇六〇・三	五五四・〇	八九二・〇	二、六九二・〇	四、〇九八・〇
三三・七	四三・八	二三・四	一〇〇	二三・五	二二・七	六五・七	一〇〇
一、二八七・〇	一、四三七・〇	一、〇六八・〇	三、七九二・〇	一、六四九・〇	一、六八九・〇	七七三・〇	四、一二一・〇
三三・九	三七・九	二八・一	一〇〇	四〇・一	四一・一	一八・八	一〇〇

進 口		貨品類別		法 國		英 國		德 國		美 國	
食 品 類	原 料 類	數 目	比 例	數 目	比 例	數 目	比 例	數 目	比 例	數 目	比 例
八三・九	三、〇八七・三	一七・二	六四・六	五、四四・〇	四、三九・〇	四四・三	三五・一	二、八九五・〇	四、二七〇・〇	三三・八	四八・五
二六・〇	二、九三八・〇	一、五二〇・〇	五〇・七								

貨		出口		
製造類	總額	食品類	原料類	製造類
八六六·六	四、七七八·八	七八〇·五	一、三三七·九	二、七四八·三
一八·一	一〇〇	一六·〇	二七·四	五·四
二、五二六·〇	一三、二八九·〇	四六六·〇	一、九六六·〇	五、八八六·〇
二〇·五	一〇〇	五·六	二三·六	七〇·七
一、六四〇·〇	八、八〇五·〇	六二七·〇	一、七三〇·〇	四、七三三·〇
一八·六	一〇〇	八·八	二四·四	六六·七
一、三四二·〇	五、七九〇·〇	二、〇七九·〇	三、五三四·〇	二、一六〇·〇
二三·一	一〇〇	二四·五	五一·四	二四·〇
七、七二九·〇	四、八六六·八	一〇〇	八、三三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丙)一九一三年各國進出口貨之額數與比例

貨		進口		
食品類	總額	原料類	製造類	總額
一、八二七·〇	四、八四六·〇	一、六五八·〇	八、三二一·〇	一、八二七·〇
三	五	二〇	一〇〇	三
六、七三二·〇	六、六四一·〇	三、三六一·〇	一六、六三三·〇	六、七三二·〇
四	三	二〇	一〇〇	四
三、九五六·〇	七、二六六·〇	一、九八六·〇	一三、二一〇·〇	三、九五六·〇
三〇	五	一五	一〇〇	三〇
二、一〇三·〇	五、一〇〇·〇	二、一八八·〇	九、三九一·〇	二、一〇三·〇
三	四	二四	一〇〇	三
法	英	德	美	國
數	目	數	目	數
比例	數	比例	數	比例

出 口 貨			
食 品 類	原 料 類	製 造 類	總 額
八三六・八	一八五・〇	四一八三・二	六八八〇・〇
一三・一	二七・〇	六〇・八	一〇〇
七四	三、四九六	九〇三三	一三、二七七
五・七	二六・四	六七・九	一〇〇
九八七	二、九二六	七、一四九	一一、〇六四
八・九	二六・四	六四・六	一〇〇
二、六〇六	五、九〇八	四、〇六五	一二、五七九
二〇・七	四六・九	三三・三	一〇〇

就此三期中，可明歐美各國之工業化早已成立。故進口貨按一九一三年計算，製造貨之輸入，英法各為輸入總數百分之二十，德國為輸入總數百分之十五。法德以原料輸入為最多：法國為百分之五十九，德國為百分之五十五。英國食料輸入為百分之四十一，原料輸入為百分之三十九。

二 大戰後之世界商業

大戰期間交戰國之商業皆大改變。聯邦國之對外貿易，幾乎完全停止。協約國即能交易者，其進口大增而出口大減。數年間損失其前此積蓄資本之一部。享受其利者為中立國。美國雖為交戰國，但其加入甚晚，其商業感受戰爭之影響者亦小，故亦可以中立國商業論。中立國之商業大都出口超過進口，即進口仍多者，亦減少其損虧之差數。得利益最大者為美國，次為日本，加拿大，印度。美國在戰爭期內，出口超過進口之數如下：（商貨淨數）

年 度	進 口	出 口	總 數	出口超過進口之數
-----	-----	-----	-----	----------

一九一四	一、七七一·五	二、〇七一·一	二九九·六
一九一五	一、七七八·六	三、四九三·二	一、七一四·六
一九一六	二、三五八·六	五、四二二·六	三、〇六四·〇
一九一七	二、九一九·三	六、一六九·六	三、二五〇·三
一九一八	二、九五五·五	六、〇四七·九	三、〇九六·四
一九一九	三、八二七·六	七、七四九·八	三、九二二·二

日本之商業亦猛進。自一八九四年來，日本之對外貿易大都出口少而進口多。惟在戰爭期則出口超過進口。今列其數如下（金銀在內）

年 度	進 口	出 口	總 數	出口超過進口之數
一九一四	五九五·七 百萬元	五九一·一	一、一八六·八	（虧）四·六
一九一五	五三二·四	七〇八·三	一、二四〇·七	一七五·九
一九一六	七五六·四	一、一二七·四	一、八八三·八	三七一·〇

一九一七	一、〇三五・八	一、六〇三・〇	二、六三八・八	五六七・二
一九一八	一、六六八・二	一、九六二・一	三、六三〇・三	二九三・九
一九一九	二、一七三・五	二、〇九八・八	四、二七二・三	(虧)七四・七

日本對外貿易六年間增加爲四倍，美國在同一期間增加之數爲兩倍。日本商業之發達，是對於中國美國等中立國。日本對各國貿易總數百分之比例如下：

年 度	美 國	中 國 (滿州在內)	印 度	英 國	法 國
一八九七	二〇・七八	一三・二三	九・二四	一九・三二	八・二〇
一九一三	二二・五三	一七・五七	一四・九一	四・四六	一一・四三
一九一五	二四・七二	二二・三二	一五・三〇	一〇・二〇	三・七二
一九一六	二八・九〇	一九・七七	一三・三三	九・七九	三・六三
一九一七	三一・七七	二一・六三	一二・三二	一〇・〇七	三・八七
一九一八	三一・八五	二三・六三	一二・九七	五・七六	四・〇二

一九一九	三七·三二	二五·三二	一〇·二一	五·五九	一·七七
一九二〇	三三·五七	二一·九一	一三·七〇	七·七〇	二·〇一

日本商業之交易，在東亞及美國。大戰前中美印三國幾佔日本貿易總數之半數。一九一九年則三國佔日本貿易總數百分七二·八七。幾爲四分之三。故日本商業之發展尙不出太平洋範圍。以商業上之重要論，美國第一，中國次之，印度又次之，英國較後。然若以日本之出口與進口分別論之，則日本輸入中國者較多。其比例如下：

(1) 日本輸出貨之分配如下(百分比例)

年 度	美 國	中 國	印 度	英 國
一八九七	三二·一四	一三·〇七	三·四一	五·二〇
一九一三	二九·一七	二九·一七	四·七二	五·二〇
一九一五	二八·八二	二三·〇五	五·九六	九·六七
一九一六	三〇·一八	二〇·三八	六·三五	九·一一
一九一七	二九·八五	二三·九五	六·三二	一二·六四

一九一八	二七・〇二	二四・二四	一〇・三二	七・二八
一九一九	三九・四六	二八・四六	五・五七	五・三一
一九二〇	二九・〇〇	二六・九〇	九・八七	五・〇二

(2) 日本輸入貨來源之分配如下(百分比例)

年 度	美 國	印 度	英 國	中 國
一八九七	一二・三三	一三・五八	二九・八二	一三・三五
一九一三	一六・七八	二三・七四	一六・八三	一二・六二
一九一五	一九・二六	二七・七二	一〇・九一	二一・三四
一九一六	二六・九八	二三・七三	一〇・八一	一八・八五
一九一七	三四・七三	二一・六二	六・一一	一八・〇〇
一九一八	三七・五三	一六・〇七	三・九六	二二・九三
一九一九	三五・二六	一四・七〇	五・八七	二二・二九

一九二〇

三七·三八

一六·九〇

九·九四

一七·七六

日本輸出貨之商場，尤以太平洋區爲大。一九一三年，中美印三國容納之日本貨品，佔日本輸出總數百分之六三·〇六。其輸入中國之數與輸入美國相同。至一九一九年，則三國容納之日本貨品，增至爲日本出口總數百分之七三·五〇，輸入美國者爲百分之三九·四六；而輸入中國者則爲百分之二八·四六。但輸入於日本者，則中國貨遠不如英美，亦不如印度。一九一三年中國貨輸入日本者，爲日本輸入總數百分之一二·六二，而印度貨則達百分之二三·七四，美國貨達百分之一六·七八，英國尙爲百分之一六·八三。一九一九年中國貨輸入日本者，增至百分之二二·二九，而美國則增至百分之三五·二六。

日本之工業經濟制度發達，故十五年來進出口貨之性質亦變。其進口貨中原料類日增，而製造類日減。今列其進口貨各類百分之比例如下：

年 度	食品飲料及煙草	原 料	半 製 造	全 製 造	其 他	總 數
一九〇七	一五·九	三八·〇	一八·八	二六·九	〇·四	一〇〇
一九一三	一六·五	四八·五	一七·四	一七·〇	〇·六	一〇〇
一九二〇	九·五	五三·九	二一·八	一四·一	〇·七	一〇〇

日本出口貨各類百分之比例如下：

年 度	食品飲料及煙草	原 料	半 製 造	全 製 造	其 他	總 數
一九〇七	一〇・三	一〇・一	四六・〇	三二・九	〇・七	一〇〇
一九一三	九・八	八・一	五一・九	二九・二	一・〇	一〇〇
一九二〇	七・三	七・二	三四・八	四九・四	一・三	一〇〇

此兩表可以說明十三年來日本商業變遷之大勢。一九〇七年日本輸入之原料，爲其輸入總數百分之三八，十三年後則比例增加至百分之五三・九。卽是日本輸入貨品半數以上爲原料。其輸入之全製造物，在一九〇七年爲百分之二六・九，至一九二〇年則減爲百分之一四・一。而其輸出之製造，則由百分之三二・九增至百分之四九・四。十三年之間日本工業進步幾至一倍。

大戰後商業驟發達者，除日本外，有中國及美國。中國之對外貿易，若以金價計算，在一九一三年約七一〇百萬美金，至一九三四年則爲一、四五〇百萬。其他印度及加拿大亦增高其地位。今以美金元爲標準，計算各國在大戰前後之商業數目，及其與全世界商業總數之百分比，列表如下：

各國在大戰前後之商業數目，及與世界商業總數之百分比（僅列重要國以百萬美金爲單位）

國別	進		口		出		口		總計		與全世界商 業百分比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1. 英國	三、二四	五、〇四七	二、五五七	三、五二〇	五、七七二	八、五六七	一五・二六	一六・五二				
2. 美國	一、七七五	三、五八一	二、四四八	四、四九八	四、二三三	八、〇七九	一一・一八	一五・五七				
3. 法國	一、六二五	二、〇九九	一、三三八	二、一六八	二、九五三	四、二六七	七・八二	八・三三				
4. 德國	二、五六三	二、一七四	二、四〇三	一、五五五	四、九六六	三、七二九	一三・一五	七・一九				
5. 印度	五八七	七五二	七七二	一、一八二	一、三九九	一、九三四	三・六〇	三・七三				
6. 加拿大	六一九	七八九	四三二	一、〇七〇	一、〇五一	一、八五九	二・七八	三・五八				
7. 日本	三六三	九九五	三二五	七二六	六七八	一、七二三	一・八〇	三・三二				
8. 荷蘭	一、五六九	九〇五	一、二三三	六六六	二、八〇二	一、五四一	七・四二	二・九七				
9. 意大利	七〇四	八四五	四八五	六二四	一、一八九	一、四六九	三・一五	二・八三				
10. 比利時	八九五	八一五	七〇二	六四四	一、五九七	一、四五九	四・二三	二・八一				

11. 中國	四六	八三	二九四	六二五	七二〇	一、四五〇	一・八八	二・七九
12. 阿根廷	四七九	六五〇	五〇一	七九三	九八〇	一、四四三	二・六〇	二・七六
13. 澳洲	三六〇	六四二	三七五	六二九	七五五	一、二七一	二・〇〇	二・四三
14. 西班牙	二五二	七二六	二〇四	三七四	四五六	一、〇九〇	一・三二	二・一〇
15. 捷克	—	四九六	—	五〇二	—	九七二	—	一・八七
16. 瑞士	三五九	四三二	二六五	三五四	六三四	八二六	一・六五	一・五七

英國商業之地位未搖動，仍居世界第一。戰前一九一三年，英國商業數目，佔全世界商業總數百分之一五・二八。大戰後至一九二四年，增加為百分之一六・五一。美國大增，由百分之一一・一八至百分之一五・五七，前為世界第三，今進為第二。法國亦稍進。德國由百分之一三・一五減至百分之七・一九，由第二退居第四。日本由百分之一・八〇增至百分之三・三二。中國由百分之一・八八增至百分之二・七九。在一九二四年居世界第十一位。

國有大小，人口有多少，故商業之地位有輕重。若計算各國之商業地位在前或在後，必須以各國之人口為標準。以每人平均數論，方能見其真情。中國之商業數目，雖居世界第十一，然以每人之平均數論，則遠在各國之下。與

人格林才爾(Joseph Grunzel)在大戰前計算世界四十八國之商業，以人口平均數，中國爲第四十七，僅在土耳其之前。中國出口數每人平均爲五·六馬克，進口數每人爲六·八馬克，土耳其出口數平均每人爲一·四馬克，出口數爲二·四馬克。戰後國際聯盟亦計算各國商業每人之平均數，以美金爲標準。在五十七國中仍居最後。一九二四年中國出口數，每人約合一元九十分美金，出口數則每人合一元四十分。出進總數每人合三元三十分。俄國因一時變態，處中國之後。但此暫時的各國排俄之故。而在一九一三年，俄國則遠超中國之上，每人爲十元九十分美金。今列各重要國之數如下表：

各國對外貿易，平均每人約合美金元之數表（僅列重要國）

國別	輸 入		輸 出		商 業 總 數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四年
1. 新西蘭	一〇一·二	一五八·二	一〇一·二	一六七·七	二二〇二·四 三二五·九
2. 古巴	五六·六	九三·三	六六·三	一三九·〇	一二二·九 二三二·三
3. 澳洲	七七·七	一一一·一	七六·六	一〇八·九	一五四·三 二二〇·〇
4. 瑞士	九五·四	一一五·五	七〇·四	九三·〇	一六五·八 二〇八·五

5. 丹麥	七五・〇	一〇八・九	六一・六	九八・八	一三六・六	二〇七・七
6. 加拿大	八五・九	八六・三	五九・九	一一七・〇	一四五・八	二〇三・三
7. 英國	六九・八	一一三・二	五五・五	七九・〇	一二五・三	一九二・二
8. 比國	一二〇・七	一〇三・七	九四・七	八一・九	二一五・四	一八五・六
9. 阿根廷	六四・〇	六七・三	六七・〇	八二・〇	一三一・〇	一四九・三
10. 挪威	六一・五	七八・五	四三・三	五三・五	一〇四・八	一三二・〇
11. 瑞典	四一・一	六三・〇	三九・七	五五・八	八〇・八	一一八・八
12. 法國	四一・五	五三・五	三三・九	五五・三	七五・四	一〇八・八
13. 南非	三三・五	三九・八	五三・一	五一・〇	八六・六	九〇・八
14. 智利	三四・九	二九・〇	四三・〇	四八・八	七七・九	七七・八
15. 美國	一七・七	三二・三	二四・五	四〇・六	四二・二	七二・九
16. 德國	三九・三	三四・七	三六・九	二四・八	七六・二	五九・五

28. 尼羅亞馬	27. 波蘭	26. 葡萄牙	25. 巴西	24. 秘魯	23. 日本	22. 希臘	21. 匈牙利	20. 墨西哥	19. 意大利	18. 埃及	17. 西班牙
一四·四		一六·一	一三·二	五·〇	六·八	八·七	二〇·一	六·二	二〇·三	一一·八	一二·六
七·八	九·九	一五·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七·〇	二二·一	一七·五	一〇·四	二一·三	一五·八	三三·一
一六·五		六·二	一二·九	七·六	五·九	五·九	一八·五	九·七	一四·〇	一四·〇	一〇·二
八·三	八·五	五·一	一三·七	一四·〇	一二·五	九·六	一四·三	二四·五	一五·八	二一·六	一七·三
三〇·九		二二·三	二六·一	一二·六	一二·七	一四·六	三八·六	一五·九	三四·三	二五·八	二二·八
一六·一	一八·四	二一·〇	二三·七	二四·一	二九·五	三一·七	三一·八	三四·九	三七·一	三七·四	五〇·四

29. 利布亞加	八·二	八·〇	四·一	七·二	一二·三	一五·二
30. 暹羅	三·九	五·八	五·一	七·四	九·〇	一三·二
31. 印度	一·九	二·四	二·五	三·七	四·四	六·一
32. 中國	一·二	一·九	〇·九	一·四	二·一	三·三
33. 俄國	五·二	〇·九	五·七	一·二	一〇·九	二·一

表中增加最多者，爲日本、美國、新西蘭、古巴、澳洲、瑞士等國。最高者爲新西蘭，一九二四年商業總數每人平均爲三百二十五元九十分。美國由每人四十二元二十分增至七十二元九十分，日本由每人十二元七十分，增至二十九元五十分。在諸大國之中，以日本增加爲最多。

三 中國的對外貿易

中國爲經濟自足之國，故自古少國外貿易。十八世紀初，中外開始貿易時，中國供給力大，而需要外貨少。中國出產之茶絲，尤爲西洋諸國所需要。是以當時輸入少而輸出多。各國皆以現銀購賣中國貨物，現銀流入中國。自一七五八至一七六二年（乾隆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英國輸入中國之商貨爲五萬八千鎊。而輸入中國之現銀則爲七萬三千鎊。自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三三年，十六年間（即嘉慶二三年至道光十三年）共輸入中國現銀五八〇

八九，三七三元（西班牙銀元）每年平均爲三，六三〇，五八六元。輸入最多之年爲一八一九。是年輸入銀之數，達七，三六九，〇〇〇元。

自鴉片輸入中國後，此種情形遂爲之大變。鴉片輸入自一八二九年始大增。此後每年遞增，於是中國之進口始超過出口，而現銀又復流出。自一八三四至一八四五年間，中國與印度之貿易，尤不利於中國。每年平均印度之輸入中國者，約四百餘鎊，其中三分之二爲鴉片。中國輸入印度者僅五十萬鎊，相差三百五十萬之多。英人用三角貿易法，從中用利。以印度之鴉片售於中國，購中國之茶絲運往歐洲。故中國輸入英國者多，而英國輸入印度者多。但中國輸入英國之數，仍不抵印度輸入之鴉片。故此十年間，中國須運送現銀以償欠印度之債，每年出口赴印度之銀，約一百五十萬至二百五十萬鎊。一八四二年締結江寧條約時，英人 *Thom* 計算當時中國之進出口貨。進口約一千一百二十萬元，而私運入之鴉片，又爲一千三百八十萬。中國出口之數，僅可抵私運入鴉片之價值。故尙有一千一百餘萬元，須以現銀抵償。自此以後，中國對外貿易，一落不振。其惟一原因，爲鴉片之輸入。

中國初開關以後之國外貿易，幾爲英人所獨佔。至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英國及英屬印度之輸入數，尤佔中國對外貿易三分之二以上。今將中國輸入外貨之來源，以百分數比較如下：

國

別

一八三三年（道光十三年）

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

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

英國	一〇・五	四一・三	二三・五
印度	七三・三	四六・五	二〇・一
新加坡	—	二・二	二・一
加拿大錫蘭南非等	—	—	〇・三
澳洲	—	一・七	一・二
以上英國貨輸入中國總數	八三・八	九一・七	四七・二
俄國	—	〇・三	三・五
德國	—	—	五・一
法國	—	—	〇・四
意大利	三・一	〇・八	〇・二
其他歐洲各國	—	—	三・六
以歐洲各國貨輸入中國總數	三・一	一・一	一二・八
美國	三・一	一・〇	一八・二
日本	—	三・一	一六・一
其他亞洲各國	一〇・〇	三・一	五・七
總數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八三三年印度輸入中國之數，佔中國進口全數百分之七十三·三。此數幾乎全是鴉片。英國各地輸入中國之貨，爲輸入總數百分之八十三·八。鴉片至一八六七年，輸入之比例，爲百分之四十六，尙爲中國進口之半數。至一九〇五年始降爲百分之七·五。蓋中國內地出產鴉片已多，進口減少。同時國外商業發達，鴉片比較之數亦退。除鴉片外，進口最多者爲棉織物。在一八六七年爲進口總數百分之二十一，至一九〇五年，則增爲百分之四十。此種棉布之進口貨，來自英國者約百分之八十四，美貨約百分之七，日本布約百分之五。鴉片與棉織物二者合算，在一八六七年爲二千二百六十餘兩，約合進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二。一八六七年中國爲世界銷售棉貨最多之國。銷售之棉紗僅在印度之後，居世界第二。英國對華貿易在一八六七年，爲中國輸入總數百分之九十一·七，幾操全數。然一九〇五年則落爲百分之四十七·二，二者，因中國除鴉片棉貨外，又增加他種之輸入品如煤油等，英國之供給少。況中國貨輸入於英國者少，故自英國輸入者亦少。

中國之輸出貨以茶絲爲大宗。而輸出之分配，亦以英國爲最多。今列中國貨輸入各國之百分比列如下：

國 別	一八三三年	一八六七年	一九〇五年
英國	五八·一	六六·六	七·〇
印度		〇·六	三·九
新加坡		二·七	七·〇

加拿大等	澳洲	以上為英國總數	俄國	德國	法國	意大利	其他歐洲各國	以上為歐洲總數	美國	日本	其他亞洲各國	總數
—	—	五八·一	—	—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三七·五	—	—	一〇〇
—	四·七	七四·六	一·八	—	五·四	—	七·二	—	一五·〇	二·〇	—	一〇〇
〇·六	〇·九	一九·四	一四·八	四·四	一六·五	八·〇	四·〇	四七·七	一五·五	一四·〇	三·四	一〇〇

中國貨輸入英國，至一九〇五年大減，由百分之六六·六降至百分之七。其最大原因，是中國茶失敗於英國市場，為印度錫蘭茶所排擠。中國茶在一八五〇年以前，居世界專賣之地位。印度自一八三四年，試行種茶後，至一八六〇年，出口之數，已有四十五萬啓羅。此後印度錫蘭爪哇日本等之茶漸漸重要，而中國售茶之市場日減。在一

八六七年中國出口之茶，爲出口貨總數百分之五十九，尙供給世界消費全數百分之九十。至一九〇五年，茶出口之比例，降爲百分之十一。而供給世界消費者，僅爲百分之二十九。消費茶之國，以英國爲最多，俄國次之，美國又次之。前供給英國消費者惟有中國，自印度錫蘭茶出現以後，中國茶幾絕跡於英國市場。一八六七年，輸入英國者，百分之九十五爲中國茶。至一九〇五年，則落爲百分之五，又至大戰時，僅有百分之一的茶，是來自中國。中國茶輸入美國者，一八六七年爲美國輸入茶總數百分之六十八，其他之百三十二則爲日本茶。至一九〇五年，中國茶佔百分之四十，日本茶佔百分之三十五，其他地方之茶，佔百分之二十五。僅有俄國尙是中國茶之顧主。至一九〇六年，俄國人所吃之茶，尙有百分之六十來自中國，俄國人所吃之茶磚，尙有百分之九十二來自中國。中國茶之出口至現在則大退落。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約爲百分之八，至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爲百分之六。

中國出口貨之大宗，除茶外爲生絲。歐美市場上出售之生絲，在一八五七年（咸豐七年）中國絲爲三百八十七萬啓羅。至一八六七年，中國絲減爲二百三十三萬啓羅，但爲生絲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九。至一八七七年（光緒二年），爲總數百分之四十二·三。但至一九〇八年又落爲百分之三十三·二。同時日本絲則自百分之九，增至百分之三十一·四。中國生絲出口，在一八三七年，爲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三，至一八六七年，增至百分之三十四，再至一九一三年，則落爲百分之二十六，又至一九一七年，再落至百分之二十三。

中國以茶絲爲出口之大宗，二者在一九一三年約佔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一。然其銷售之市場，一見奪於日

本，再見奪於印度與錫蘭。大有再退不已之勢。然國家之經濟能力，不能專恃一二種之出產品，必有多種商貨以爲交易，然後方能維持國家之商業地位。故中國近來他種出口貨物漸增多，如豆、豆餅、雞蛋、煤、棉花等皆是。今將中國現在重要之出進口貨各與其總數百分比開列如下：

出口貨類

民國二年

民國十三年

茶

五·三四

二·六八

絲繭

二〇·〇四

一五·六三

綢緞

四·九八

二·八九

棉花

四·〇三

二·六四

生鐵

〇·三三

一·一六

豆及豆餅

八·八一

一二·五四

煤

一·六三

二·六六

雞蛋類

一·四二

三·四四

毛

一·六五

二·二六

進口貨類

棉布疋	一九·二八	一四·九五
棉紗	一二·七二	三·五六
棉花	〇·五三	四·八二
毛及毛棉織物	一·四六	二·八四
機器	〇·九五	二·二五
紙	一·〇七	一·一七
米麥及麵粉	四·〇三	一〇·九一
糖	六·三七	七·五二
煙	二·九二	五·四四
煤油	四·四六	五·六八
海產物	二·二八	二·三四
金屬	三·九二	四·八七
煤	一·六六	一·五五

今再將中國各種出口貨比較之如下(百分比例)

貨品	一八七九年(光緒五年)	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	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
茶	四六・〇三	一六・〇〇	四・〇〇
絲	三九・六〇	四一・四〇	二二・〇〇
豆餅及油子	—	六・〇〇	二四・〇〇
糧食及麵粉	—	三・〇〇	六・〇〇
肉	—	一・四〇	五・〇〇
皮革	—	四・〇〇	四・〇〇
糖	三・七〇	—	—
他種紡織物	—	二・四〇	一〇・〇〇
其他	一一・三〇	二五・八〇	二五・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經濟愈發達，則國家對外交易之物品亦愈多，中國地大物博，不能專靠茶絲爲交易品。前當商業未進步，經濟未發達時，故先以出產最易者爲交換。後來經濟發達，輸出之貨品加多。此是自然之趨勢。故今茶絲出口比例減少，亦不能爲國家之損失。所可畏者，是出口之數及價值減少耳。

在一八二〇年（嘉慶二十五年）中國出口貨爲二千零七十九萬元，進口貨爲一千六百七十七萬元。同時出口現幣爲二百二十萬，進口爲九百二十萬。至一八二九年（道光九年）出口貨爲一千七百六十三萬元，進口貨則達二千四百一十三萬元。出口現幣爲四百四十七萬，進口僅爲一百三十八萬。至一八六七年，進口貨增至六千七百三十二萬兩，出口增至五千七百八十九萬。再至一九〇五年進口更增至四萬四千七萬兩，出口貨增至二萬二千七百八十萬。出口數於三十七年中增加四倍，而進口則增加六倍有奇。大戰前在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出口貨爲二千四百十九萬兩，進口貨爲五千八百七十八萬兩。是較一九〇五年出口貨爲減，而進口貨則爲增。今以民國二年之進出口貨爲標準，比較大戰後之貿易如下：

民國二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進口貨 一〇〇	一一六	一三七	一五九	一六六	一六二	一七七
出口貨 一〇〇	一五八	一三八	一五〇	一六四	一八六	一八九

民國十三年之進口貨，較民國二年之進口貨，增加百分之七十七。民國十三年之出口貨，較民國二年出口貨，增加百分之八十六。是大戰後中國對外貿易增加之比例，出口大於進口。

茶絲出口數量，在一八九七年以前皆增。茶之出口，在一八四九年（道光二十九年）爲四十一萬六千擔，一八

六七年增至一百三十一萬三千擔，至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則又增爲二百二十一萬七千擔，然至一九〇五年則落至一百三十六萬九千擔。自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以來，中國出口茶數量已日退。今以一八九七年中國茶出口數爲標準，（即一〇〇〇）列此後減少之百分比例。同時亦以印度及錫蘭是年出口之數爲標準，列印度錫蘭此後出口茶增加之百分比例。其表如下：

年 度	中 國		印 度 茶	錫 蘭 茶
	茶 葉	茶 磚		
一八九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八九八	八五	九八	一〇一	一〇四
一九〇〇	九五	九一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九〇五	八三	七八	一四二	一四三
一九一〇	七四	一〇一	一六七	一七二
一九一三	七九	八九	一七五	一六九
一九二〇	四四	二六	二五四	一八九

一九二一

二四

二

一九一

一六八

就此表論，二十三年間（自一八九七年至一九二〇年）中國茶葉出口數減少百分之六十六，茶磚出口數減少百分之七十四。同時印度茶增加百分之一五四，錫蘭茶增加百分之八十九。可見中國茶之貿易日退。

中國之生絲歷來爲出口大宗，至今仍能保持其地位。鴉片戰爭以前，自一八二八年至一八三三年，平均每年輸出於英國者約四千三百餘擔，自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八年，平均數增爲九千九百九十八擔。鴉片戰爭之前後數年絲出口大落。然江寧條約締結以後，遂又大增。自一八四五年至一八五〇年間，每年平均爲一萬五千擔。至一八六〇年又增至七萬二千餘擔。今將此後中國絲出口數目列表如下：

年	別	出口生絲數量 (繭及廢絲在內)	價	值	出口綢緞數量	價	值
一八六七	同治六年	四八、三九五擔	一六、五二七千兩		四、一二九擔	二、二三五千兩	
一八八六	光緒十二年	一二七、九四九	二一、八三三		一二、四八六	六、七五四	
一九一三	民國二年	三一七、三八四	八三、一五五		三四、五〇〇	二〇、八七四	
一九二一	民國十年	二七六、九九五	一二一、二八七		四二、八二四	三〇、二七五	

中國絲綢之出口，自一八六七至一九一三年，此四十七年中，數量增加百分之五七二，即五倍半有奇；價值增加百分之四五五，即四倍半有奇。在此期間，野絲、廢絲、及乾繭等出口增加之數特多。此種生絲量重而值小，中國絲出口數量之比例大於其價值。

在世界生絲商場上，為中國競爭之勁敵者為日本。日本出絲最晚；自一八六〇年後，日本絲纔能輸出。至一八九九年，中國出口之絲為一千二百三十六萬磅，日本出口之絲僅為八百九十萬磅。六年以後，至一九〇五年，日本出口遂超過中國之數，日本為一千一百六十萬磅，中國反落為一千零五十九萬磅。更至一九一三年日本達二千五百三十萬磅，中國僅為一千五百八十四萬磅。中國出口之絲，僅當日本絲百分之六十三。可見中國絲之出口，不能隨世界絲業之發達而為增加。世界產絲之國，除中國與日本外，又有法意西奧匈，及小亞細亞各國。一九〇九年，中國出口之絲，佔世界總額百分之三十，日本絲佔百分之三十四。此後中國之比例日減，日本之比例日增。今將世界各國生絲貿易之比例列表如下：

年 別	中 國	日 本	西 歐 各 國	小亞細亞各國
一九一一	三一·二	三八·一	一七·六	一二·〇
一九一三	三一·一	四四·三	一五·五	八·四

一九一四	二五・九	四四・五	二二・二	七・一
一九一五	三二・四	四八・七	一四・〇	四・四
一九一六	二七・七	五一・九	一五・八	四・〇

就此表論，可知中國絲出口之數量及價值雖增，而在世界商場上之勢力則日退。五年中中國之生絲由百分之三一·二退至百分之二七·七，而日本生絲，則由百分之三八·一增至百分之五一·九。

中國對外貿易之商貨變，而各國貿易之分配亦變。今將大戰前後中國對各國貿易之分配百分比例，列表如下：

中國對外國貿易百分比比較表

國別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
日本	進口 二〇・三六 出口 一五・九四 進出口多於 虧	進口 二三・七四 出口 二四・〇九 進出口多於 虧	進口 二三・五九 出口 二六・〇一 進出口多於 虧
美國	進口 六・〇四 出口 九・〇三 進出口多於 盈	進口 一七・三三 出口 一五・〇三 進出口多於 虧	進口 一八・三八 出口 一三・二九 進出口多於 虧

香港	二九·二七	二九·八六	盈	二四·五五	二五·五六	盈	二三·四七	二二·五五	虧
英國	一六·五三	三·九七	虧	一四·九〇	五·八五	虧	一二·一三	六·四三	虧
高麗	〇·六〇	二·〇一	盈	〇·九九	三·六二	盈	一·一一	四·一五	盈
印度	八·二四	一·五四	虧	四·四二	一·四七	虧	三·七四	一·四五	虧
新加坡	一·五二	一·八五	盈	〇·八四	二·三二	盈	〇·九〇	二·五三	盈
荷屬東印度	一·一七	〇·七四	虧	一·四二	一·三五	虧	一·九九	一·二一	虧
俄國	三·七八	一一·四二	盈	一·四六	六·六七	盈			
法國	〇·九〇	九·七三	盈	〇·四七	六·〇八	盈	一·〇二	五·七一	盈
德國	四·八三	四·一〇	虧	二·五四	一·四五	虧	三·七二	二·〇三	虧
比利時	二·七〇	一·五七	虧	一·一四	〇·三五	虧	一·七六	〇·四三	虧
澳門	一·一三	一·一八	虧	一·一八	〇·六八	虧	〇·七四	〇·六四	虧
其他各國	二·六一	六·九〇	盈	四·一六	五·二九	盈			
總數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此表中須要說明者爲香港。在民國二年中國對於香港之貿易進出口，皆有總數百之二十九以上。香港是一貨棧，並無自行出產之物。歐美貨到香港後再轉運中國。香港政府僅有出入貨數之統計，而無商貨來源之分別。故外貨在香港轉棧以後，即失其出產國之標記。自香港輸入者，中國海關上，不能分別其爲何國貨。運往香港者，亦不知其輸入何國。但香港在英國統治之下，故在香港停存者，以英國印度貨爲最多。其中有一部分是中國輸出之貨，在香港加工製造後運回者，如粗糖即是。故香港對中國之貿易，須以三分之二爲英國及印度貨，其他三分之一爲他國及中國加工之貨。如是中國對外貿易，仍以英國及其領土爲最多，日本次之。然日本之進步甚大，在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日本貨物輸入中國者，爲中國輸入總數百分之一六・一，至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即增至百分之二〇・三六。民國十一年，又增爲百分之二三・七四，至民國十三年，則爲百分之二二・五九。中國貨輸入日本之數，在一九〇五年爲中國出口貨百分之一四，至民國十三年（一九一四年）二十年間，增至百分之二六・〇一。總之日本、美國及英國（印度在內）爲中國貿易之主要市場。中國日美出入相差尙少，惟對於英國，則輸出與輸入之相差甚大。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中國直接輸入英國者，爲中國輸出總數百分之三・九七，而英國貨之直接輸入中國者，則中國輸入總數百分之一六・五三，相差約五倍。大戰後出入貨之差仍不變。中國與印度直接交易亦同。印度貨輸入中國者，其百分比，遠超過中國輸入印度之比例。

中國是農業經濟制度之國。工業尙不發達。故輸出貨及輸入貨之種類不同。今將中國輸出貨品各類之額數，

及其與輸出總數之百分比比例，列表如下（以千兩爲單位）

貨品類別	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		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	
	額數	比例	額數	比例
家畜類	五、三九二	〇·九	五、七五九	〇·八
食品類	一八一、三〇二	三三·五	二〇七、二〇七	二七·五
原料類	二五二、九三三	四六·六	四〇五、六九五	五三·九
製造類	一〇二、九三四	一九·〇	一三四、二五六	一七·八
總計	五四二、五六一	一〇〇·〇	七五二、九一七	一〇〇·〇

就上表論，可知中國輸出貨品以原料爲最多，食品次之。原料出口之數，在民國十二年佔半數以上。而加工製造之貨物出口者，僅爲百分之十七。八。今再看中國輸入貨各類之額數，及其與輸入總數之百分比比例：

貨品類別	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		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	
	額數	比例	額數	比例

家畜類	三五八	〇・一	三九九	〇・〇四
食品類	六〇、八六〇	一三・〇	二四七、八二六	二六・一二
原料類	一七四、五五八	二二・八	二二三、二一四	二三・五三
製造類	五二六、四八二	六六・一	四七七、一九五	五〇・三一
總計	七六二、二五八	一〇〇・〇	九四八、六三四	一〇〇・〇

就上表論，中國輸入者，大都是加工製造之貨物，在民國九年，爲輸入總數百分之六十六。民國十二年輸入食料增加者，則因內地兵荒爲害，收穫不豐之故。

第三章 商業平衡與收支平衡

一 商業平衡中之盈餘與虧損

國際間之交易，以本國貨售於外國者，則謂『輸出』。運外國貨在國內銷售者，則謂『輸入』。各國皆有管理商貨出入之機關，即是『稅關』。輸出及輸入皆須經過稅關。稅關設立之處，大都有一定的所在。中國舊稱謂『關口』。故輸出又稱謂『出口』，輸入又稱謂『進口』。各國稅關上皆有商貨出入之統計。世界大國，編製商業統計者，一六九七年有英國，一七一六年有法國，一七四八年有普魯士。中國之商業統計，始於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自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方改成現在的形式。

輸入貨與輸出貨之比較，其差數即是『商業之平衡』。兩者之比較，有時輸入超過輸出。此種比較數，則稱謂『消極的平衡』，或謂『虧損的平衡』。反之，若輸出超過輸入，則此種比較數，稱謂『極積的平衡』，或稱謂『盈餘的平衡』。

我們若比較各國商業之出入，皆未有平衡之時。不是出口多於進口，即是進口多於出口。今列歐戰後世界各國商業平衡之統計如下：

各國出口與進口百分比之比例（以進口數一〇〇爲標準各國之出口比例如下）

國別	民國二年 一九一三年	民國九年 一九二〇年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年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二年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三年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中國	六八・〇	六八・五	六八・七	六七・六	七七・四	七五・四
日本	九〇・二	七〇・八	七一・一	八六・四	七二・七	七三・〇
印度	一〇六・七	七八・五	八二・一	九七・六	一一六・六	一二三・三
美國	一三八・八	一五一・九	一三四・五	一一二・六	一〇一・九	一一七・五
德國	九一・〇	七〇・一	八四・八	六四・〇	一〇〇・〇	七〇・五
法國	七七・八	五五・〇	八八・三	八九・二	九三・四	一〇三・六
英國	八〇・一	八一・二	七四・六	八二・三	八一・〇	七二・一
俄國	一一〇・六	二・九	九・六	二九・七	一〇五・五	一三八・九
意大利	七〇・七	四三・九	四七・九	五九・〇	六四・二	七三・八
羅馬尼亞	一一二・七	四九・九	六九・四	一〇三・一	—	一〇五・八

暹羅	一二七·五	四二·六	一二四·〇	一一二·六	一三三·二	—
巴西	一〇四·五	八五·九	九六·九	一四一·〇	一四四·六	一三七·九
阿根廷	一〇三·六	九六·八	八九·五	九八·〇	八九·二	一二四·七
智利	一二四·二	一七七·七	一二〇·八	一三九·八	一七一·三	—
埃及	一一五·四	八五·七	七三·四	一一九·六	一三三·七	一二九·六
墨西哥	一五六·八	一一三·七	一三八·九	—	—	二三三·七
秘魯	一五〇·一	一九二·三	九九·九	一七六·五	一六九·五	一三九·三
加拿大	七一·八	九七·六	一〇〇·八	一一七·八	一一三·七	一三五·七
南非聯合	一五七·七	九二·九	一三〇·一	一二七·五	一三七·八	一一八·七
澳洲	九八·五	一五四·二	八〇·〇	一二五·一	八九·二	八四·六
新西蘭	一〇三·二	七五·一	一〇四·五	一二二·七	一〇五·八	一〇八·五
比國	七三·六	六八·五	七一·三	六七·五	七〇·八	七九·二
丹麥	八一·九	五四·〇	九一·一	八〇·八	八一·一	九〇·四

挪 威	六九·六	三九·八	四二·二	五九·一	六〇·〇	六八·三
瑞 典	九五·二	六五·二	一〇四·六	一〇四·四	八四·六	九二·三
瑞 士	七一·三	七七·三	七八·三	八五·七	七五·八	八五·一
荷 蘭	七八·七	五一·九	六四·三	七一·八	六五·〇	七五·八

歐洲以前的『重商主義』(Merchantilism)(又謂之重金主義)以爲輸出多於輸入，則外國之現幣(即金銀)必流入本國。輸入多於輸出，則本國之現幣必流出於外國。金銀爲國家財富。故前者有利於國家，後者有害於國家。因是用各種方法以增加輸出，而減少輸入。

然事實上有不盡然者。今就中國論。民國元年至十年間之進口貨超過出口貨，而同時銀之進口亦超過出口。今列表如下(以千兩爲單位)

年 度	出 口 貨	進 口 貨	進口超過出口之數
民國元年	三七〇、五二〇 千兩單位	四八五、七二六	一一五、二〇六
民國二年	四〇三、三〇六	五七〇、一六三	一六六、八五七
民國三年	三五六、二二七	五六九、二四一	二二三、〇一四

民國四年	四一八、八六一	四五四、四七六	三五、六一五
民國五年	四八一、七九八	五一六、四〇七	三四、六〇九
民國六年	四六二、九三二	五四九、五一九	八六、五八七
民國七年	四八五、八八三	五五四、八九三	六九、〇一〇
民國八年	六三〇、八〇九	六四六、九九八	一六、一八九
民國九年	五四一、六三一	七六二、二五〇	二二〇、六一九
民國十年	六〇一、二五六	九〇六、一二三	三〇四、八六七

十年內進口超過出口數爲一、二六二、五七三、〇〇〇兩。若以現幣支付此差數，則十年內足以罄盡我國全國之金銀。但實際上金銀不但不罄盡，而進口反超過出口。在同期內，進口金銀超過出口金銀之數如下表：（出口超過進口者爲「+」）

年 度	進 口	出 口	差 數
民國一年	五四、三九八 千兩單位	二七、六九六	二六、七〇二
民國二年	五八、七八五	二四、一九八	三四、五八七

民國三年	一七、三六一	四四、〇五四	二六、六九三(十)
民國四年	二一、五三九	五七、三一九	三五、七八〇(十)
民國五年	五七、〇二八	七三、八七〇	一六、八四二(十)
民國六年	四一、四〇六	三五、五一五	五、八九一
民國七年	三七、三九二	一四、九一一	二二、四八一
民國八年	一一三、一八四	一八、八六五	九四、三一九
民國九年	一七七、三二九	一〇二、一八五	七五、一四四
民國十年	一一九、〇四八	一〇三、〇七四	一五、九七四

此十年內，除民國三年、四年、及五年出口超過進口外，餘皆是進口超過出口。十年內金銀進口之淨數爲一九五，七八三，〇〇〇兩。換言之，卽是十年內中國內地金銀又增加此數。貨品輸出少而金銀輸入反多；可知商貨出進之多少，不是增減國內現幣之惟一原因。

不祇中國如此，其他各國亦然。如英國一九〇七至一九一一年間，商業之平衡爲消極的。其金之出進口數如下（以百萬鎊爲單位）：

年 度	進 口 數	出 口 數
一九〇七	五七・〇	五〇・八
一九〇八	四六・一	四九・九
一九〇九	五四・七	四七・二
一九一〇	五七・三	五〇・九
一九一一	四八・七	四〇・一

在此五年之內英國輸入者共二六三百萬鎊，而其輸出僅爲二三九百萬鎊，金之淨入口數爲二千四百萬鎊。然在此期內，英國輸入之外國商貨爲三，二二一百萬鎊，而英國貨輸出於外國者僅爲二，〇六五百萬鎊。此外還有復出口貨四六八百萬鎊。今將三者相減，英國輸入超過之淨數，爲六八八百萬鎊。若以商業平衡，作現幣出入之標準，則此五年內，英國之現金皆得運赴外國，而國內不能存留一分。今英國金之進口見增而不見減者，可知商業平衡，不足代表現幣之出入。

法國亦然。在歐戰前五年，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三年間，法國買入外國之商貨爲三八，一三七百萬法郎，而賣出之貨則爲三一，六二一百萬法郎。此五年中每年消極平衡之數，達一，三〇〇百萬法郎。若專以表面論之，法國

每年須運出一三〇〇百萬法郎之現金，以付其輸入超過之數。但實際上是不可能之事。法國若果然每年運出一三〇〇百萬之現金，則此五年間全國之現金，勢將罄盡。但實際上此五年中法國輸入現金爲二九八六百萬法郎，而輸出僅爲一七九六百萬，同時法國各銀行中之存金亦增加。如法蘭西銀行，是法國國家的銀行。其存金在近三十年來，每年皆增加。一八八一年其存金爲一八二四百萬法郎。至一九一四年則增至四五〇〇百萬。法國現金之進口及銀行之存金數，皆與其商業平衡相反。

以此可見，所謂商業之平衡者，不足以代表一國經濟之盈虧。中國是國家經濟不發達之國，其國際之商業，是消極的平衡。英法是經濟發展之國，而其國際之商業，也是消極的平衡。故知除商業平衡外，還須將其他的經濟交易，綜合計算，方能定一國之虧損或盈餘。

二 商業平衡之錯誤

此種商業平衡觀念中之錯誤以前，亞丹斯密已經指出。法國之經濟學家賽義（J. B. Say）及巴斯提亞（Bastiat）並詳細證明之。巴氏曾舉二例，以證明商業統計，不是代表一國之經濟損益。其兩例如下：

1. 設一商船，載法國貨二十萬法郎。當其出口時，稅關之統計上，載明出口貨二十萬。然此船半途遇險，沈沒海底，其所載之貨亦隨之烏有。此種情形，在法國國家經濟上爲淨損失，而法國稅關上則爲淨出口。

2. 設又一商船，載法國貨二十萬法郎，赴美國新俄爾達斯。當其出口時，法國稅關上亦記載出口貨二十萬。但

此貨繳進口貨百分之三十，及運費百分之十。運到美國時，其價爲二十八萬法郎。若再加上百分之二十的利息，則其在美國售出之價，必爲三十二萬法郎。今以此數購美國之棉花，而運回法國出售。則此棉花又付出轉運、保險等費，其數爲百分之十。既到法國口岸，則其在稅關統計上登記之進口價值，爲三十五萬二千法郎。此貨出售又得百分之二十的利息，則法國商人總得之數爲四十二萬二千四百法郎。於是兩次買賣，法國商人得利甚多。然在法國稅關之統計上，則載出口二十萬，進口三十五萬二千，成爲虧損的平衡。其不符事實之處，可以見矣。

同時在美國方面，其商業統計載進口貨二十八萬法郎，而出口貨爲三十二萬。美國在此項交易中，是不得利益之國，而其商業統計反爲出口超過進口。其情形與法國正相反。而其不合事實則一。

就此例分析之，可知說明一國經濟之損益者，除商貨進出之統計，及現幣進出之統計外，還有其他之原素在。如轉運、銀行、保險、商店等皆是諸如此類，都足以影響國家濟經之狀況。

三 消極商業平衡之國

我們以前已經說過，英法之輸出不及輸入。英法是富國、工業國，爲何輸入還超過輸出？其中必有原故在。法國一八八一年稅關法，即有意限制輸入。然輸入仍不見減少，其統計如下：

法國對外貿易每年之平均數（以百萬法郎爲單位）

年 度	進 口	出 口	進口超過出口之數
一八九三至一八九七	三、八三六	三、三三七	四九九
一八九八至一九〇二	四、四九〇	四、〇〇七	四八三
一九〇三至一九〇七	五、一八六	四、八八六	三〇〇
一九〇八至一九一〇	六、三五三	五、六六四	六八九
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三	八、二三九	六、五五六	一、六八三

歐戰前德國也是富國，是工業發達之國，是實行保護政策之國。他們的商業統計，也是輸入超過輸出。其數目如下：（以百萬馬克爲單位）

年 度	進 口	出 口	進口超過出口之數
一九〇九	八、五二七	六、五九四	一、九三三
一九一〇	八、九三四	七、四七五	一、四五九
一九一一	九、七〇六	八、一〇六	一、六〇〇

一九一二	一〇、六九二	八、九五七	一、七三五
一九一三	一〇、七七〇	一〇、〇九七	六七三
總數	四八、六二九	四一、二二九	七、四〇〇

其他國富而工業發達，殖民地多的國家，亦有同樣的現象。如比利時，丹麥，荷蘭，意大利等國，皆是輸入超過輸出。

四 積極商業平衡之國

貧而工業不發達之國，其商業之平衡反是盈餘的，如戰前之俄國，其商業之統計如下（以百萬盧布為單位）：

年 度	進 口	出 口	出口超過進口之數
一九〇七	八四七	一、〇五三	二〇六
一九〇八	九一三	九九八	八五
一九〇九	九〇六	一、四二八	五二二
一九一〇	一、〇八四	一、四四九	三六五

又如羅馬尼亞、塞爾維亞等國亦同。南美之共和國，如阿根廷也是出口超過進口。其統計如下：（以百萬鎊爲單位）

年 度	進 口	出 口
一九〇七	五七·一	五九·二
一九〇八	五四·六	七三·二
一九〇九	六〇·五	七九·五
一九一〇	七〇·六	七〇·三

巴西國的對外貿易，出口數更多。其統計如下：（以百萬鎊爲單位）

年 度	進 口	出 口
一九〇六	四〇·五	五四·一
一九〇七	三五·五	四四·一
一九〇九	三七·一	六三·七
一九一〇	五六·五	七五·四

其他如祕魯，智利，委納瑞辣，墨西哥海地，烏路圭，赤道國等，皆是出口貨多而進口貨少。

亞洲之印度是被治之國，工業也不發達。他的國際貿易，也是出口多，而進口少。其比較數如下：（以百萬鎊爲

單位）

年 度	進 口	出 口
一九〇〇至一九〇四每年平均	五六·五	八三·三
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九每年平均	七九·九	一一〇·三
一九一〇至一九一四每年平均	一〇一·一	一四九·五

以上所舉國家的對外貿易，都是盈餘的平衡。我們尋其所以然，就是他們借的外債太多，不得不多輸出貨物以償其債務。前在國際貿易原理章中曾經說明，這是商業交易上自然的現象。還有一個明顯的例子，即是美國。美國在歐戰以前的商業，就是出口超過進口。其統計如下：（以百萬美金爲單位）

年 度	進 口	出 口	出口超過進口之數
一九〇六	一、二二六	一、七二七	四九一
一九〇七	一、四三四	一、八三四	四〇〇

一九〇八	一、一九四	一、六三八	四四四
一九〇九	一、三一	一、六三八	三二七
一九一〇	一、五五六	一、七二〇	一五四
一九一一	一、五二七	二、〇二三	四八六
一九一二	一、六五三	二、一七〇	五一七
出口超過進口總數			二、八一九

美國是工業發達國亦是富國。然其商業之平衡，不與英德法荷比等相同，而與印度巴西智利等國相同者，因為美國擴大，國內工業及鐵路皆須外來資本。在歐戰前，美國欠英國之債，約達一八，〇〇〇百萬法郎之多。而同時美國在外國之投資及其商業勢力，尚未大發展。

更有明瞭之例。即是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後，德法兩國商業平衡之比較，法國戰敗賠償甚多，而其商業之平衡反是盈餘的。其統計於下：（以百萬法郎為單位）

年 度	進 口	出 口	出口超過進口之數
一八七二	三、五七〇	三、七八一	二二一

一八七三	三、五五四	三、七八七	二三三
一八七四	三、五〇七	三、七〇一	一九四
一八七五	三、五三六	三、八七二	三三六

而同時德國之商業，卻是虧損的平衡。其數目如下（以百萬馬克爲單位）

年 度	進 口	出 口	進口超過出口之數
一八七四	三、六〇四	二、三五三	一、二五一
一八七五	三、五三一	二、四九五	一、〇三六
一八七六	三、八〇二	二、五四七	一、二五五

法國當戰敗賠償之地位，其賠款卽等於外債，故不得不輸出商貨以作償還。同時德國因經濟勢力增加，故可經得起多量輸入，而不受損失。

五 經濟平衡或收支平衡

我們就以上各種統計及各國之經濟狀況而論，可知國際間商貨交易，僅是經濟關係之一項。商業平衡，僅能

說明國際經濟交易之一部分，而不能代表全體。故除商業平衡外，又必有一種『經濟的平衡』。

奧國經濟學家格林才爾 (Joseph Trunz) 首先合併國際間商貨交易及一切債權債務之變更，而成一種『經濟的平衡』 (Wirtschaftsbilanz) 至一九〇五年，在國際統計學會中，法國代表福維爾 (M. de Forville) 及奧國代表葛魯伯 (Ludwig Gruber) 二人，提出『經濟平衡』之計算法。最後至一九二四年，國際聯盟會所出各國對外商業平衡之報告中，即採用經濟平衡而造一表冊。亦沿德文之原義，而稱謂『國際收支平衡』。德文爲 Zahlungsbilanz，法文爲 Balance des Paiements，英文爲 Balance of Payments。

格林才爾以國際間經濟之交易，有三種形式：

第一，『貨物之交易』。最易看見的東西，就是貨物之出進口。即是關稅統計之主要張本。但平常稅關所記載者，僅是商貨及現幣，而商貨及現幣交易之附帶消費，則並未列入。格氏所謂『貨物交易』者，即連帶所有關於交易之各種支出或收入。

第二，『資本交易』。國際間經濟之交易，不盡是有形貨物，而又有無形的債權債務，及經濟主權的關係。此種經濟的交易，爲關稅統計所不知。

第三，『人民交易』。人民在一國能生產亦可消費，故人民遷移，則經濟之關係亦變。此項更爲關稅統計所不能知。

合此三種國際交易，格氏列經濟平衡之各項如下：

一 貨物交易

積極方面

1. 貨物出口。
2. 外貨在本國加工及修理。
3. 外貨通過。
4. 對外商業上及銀行上之運用。
5. 對外轉運，海上漁業及造船。
6. 國際兌換之所得。

消極方面

1. 貨物進口。
2. 本國物品在外國加工及修理。
3. (缺)
4. 外國對本國商業上及銀行上之運用。
5. 海上船舶之損失及交付外船之運費。
6. 國際兌換之損失。

二 資本交易

積極方面

1. 外國借貸資本之流入。
2. 外國營業資本之流入。
3. 外國資本在國內之利息，及一切之紅利等。

消極方面

1. 本國借貸資本之流出。
2. 本國營業資本之流出。
3. 本國在外投資所得之利息及一切之紅利等。

4. 外國對於本國一切匯兌上，財政上，及信用上之幫助。

5. 對於外國一切公法的及私法的交付，如賠款，進貢，津貼，捐助，承繼，等項。

6. 外國人在本國旅行之費。

7. 本國在外殖民之積蓄及其往家之匯兌。

8. 國內價格與國外價格兩者相差所得之利益。

三 人民交易

積極方面

1. 因外国人在本國旅行，國內增加之消費力。

2. 因外人來本國殖民，國內增加之生產力。

3. 生產力及消費力，在國內及國外價格相差之利益。

4. 本國對於外國一切匯兌上，財政上，及信用上之幫助。

5. 外國對於本國一切公法的及私法的交付。

6. 本國人在外國旅行之費。

7. 本國人往外移殖所帶之款。

8. 兩者相差所受之損失。

消極方面

1. 因本國人出外或移殖，國內減少之消費力。

2. 因國人往外殖民，國內減少之生產力。

3. 生產力及消費力，在國內及國外價格相差之損失。

以上可知經濟平衡之成分不一：有可見的，有不可見的，有有形的，有無形的。稅關之統計，僅是經濟平衡中有

形之部分。葛魯伯在國際統計學會中所報告的奧國經濟平衡即有十項。今分論之如下：

(一)稅關上之輸出及輸入——貨物及金銀皆在內。即是以以前所說的商業平衡。

(二)國際交易上貨物之轉運及保險費——國際間貨物之出進，必賴轉運方達到消費及出售二場。運費之支出，是一大項。貨物轉運又須保險，故保險費也是支出一項。一國之對外貿易，若皆用本國船轉運及本國公司保險，則此輸入及輸出之利益皆分佔一部分。不祇對於本國貨輸出之運用中抽得利息，即外國貨之輸入也有利息。如英國是海運最強之國家，其轉運業即其每年收入之一大項。英國商務局估計戰前每年轉運之收入，約一萬萬鎊，合九萬萬元。一九二〇年，爲四萬萬鎊。法國則不然，每年海運之損失的平衡，約三四萬萬法郎。中國是無海運之國，其輸入及輸出全是他人代運。則此項全是虧損的平衡。法國每年轉運其出口貨，尙不至半數，而其進口貨，則有四分之三爲外國船所運來。

(三)在外國之投資及其收入之利息——資本富足之國，皆有在外國之投資。投資之種類不一：或是債券，或是股票，有公債有私債。所收入者，或是利息或是紅利。戰前英國在外之投資，達三、五、五、四百萬鎊。投資之地，以印度及其他之殖民地爲最多。每年所得之利息，約達二、二、五、五百萬鎊。戰前之美國爲債務國，歐戰後即躍爲債權國。在一九二四年一年之中，其在外之投資，即達九、〇、九、〇百萬美金之數。美國對外債權總數之多可知矣。一九一一年，日本之外債，也有一、七、六、五、百萬元之多。每年應付外人之利息，爲七、千、九、百萬元。中國之外債也甚多，每年付外人

之利息，按萬格爾之計算，已有五千一百餘萬兩。大戰後中國所負外債更多，每年所付之本利，當倍於此數。如俄國、西班牙、土耳其、埃及、印度及南美諸國，皆是債務國。在此種國中，故有下列之種種情形。

(四)政府及私人在外國所訂之債務及發行之債票——政府可以在外國市場上，發行債券或國庫券，或以此種之債券，在外國錢市交易。私人及團體，亦有同樣吸收外國資本之辦法。或為擴充國內工業，或為購置外國機器，或為國內行政等費，而以信用或債券為付償者，此種經濟運用，雖一時吸收外國資本而為收入之部，然期到還本付息則最後仍為消極平衡。

(五)信託事業及銀行匯兌等之費用——銀行中心之倫敦、紐約、巴黎及戰前之柏林，其信託匯兌之事業，遍佈全球。此項收入，是他們經濟平衡贏餘中之一項。反之如中國境內，沒有許多外國銀行，則中國此項損失，也是經濟平衡消極中之一項。

(六)外人在本國居住旅行等之費用——此項收入，以意大利、法國、瑞士為最多。而支出則以英美兩國為最多。經濟學家計算此項之收入，意大利每年約四五〇百萬法郎，瑞士約三〇〇百萬法郎。法國經濟學者季特（Ch. J. T. J.）謂大戰前巴黎一城之中，每年旅館中登記之外國人約五六十萬。若以每人至少數之用費，為五百法郎計算，則每年為二五〇百萬至三〇〇百萬法郎。然此數是最少數。況外人在巴黎者，不盡在旅館註冊。若以法國全國而論，其數當大於此。美國政府之計算，美國此項之支出，一九二三年，約在五萬萬美金，一九二四年約六萬萬。此項

旅行人所用之支票，在外國取錢，即似外國貨輸入美國而出售所得之支票。美國進口多於出口時，則此項支票在外國市場上必打折扣。反之美國出口多於進口，則此票在歐洲作爲付美國貨債之用。

(七) 在外僑民向祖國匯兌之款——中國、意大利、德國、希臘等國，皆有很多在外國勞動之僑民。其賺得之金錢亦甚多。按意大利一九〇〇之報告，意人在外國勞動，而匯往祖國之數，約四五〇百萬法郎，匈亞利約二〇〇百萬。穆爾斯估計一九〇七年，中國此項之收入，至少爲七千三百萬兩。在美國南美及南洋羣島此項之支出甚大。美國凡經郵局及銀行，匯往外國者，每年達二七〇百萬美金。日本此項收入，亦不下於中國。

(八) 戰後之賠款及其他性質的賠款——此是國庫與國庫間之平衡。一八七一年普法戰後之賠款，是法國國庫支出，德國國庫收入。中國甲午、庚子兩役之賠償，一九一八年歐戰後德國之賠款，其數皆甚鉅，爲國家經濟平衡中之一大項。

(九) 外國人在本國設立商店及貿易公司之盈利及其支出——此項以中國埃及及中美南美各國之支出爲最多。中國對外貿易之利息，不是中國人所有，而爲外國在口岸所設之商店及貿易公司取得。萬格爾計算民國三年外人在中國經營商業者，每年約五千萬兩。但其商業運用所得利益之確數不得而知。葛魯伯在一九〇一年計算外人在奧國經商所得之數約百萬克隆。

(十) 國際間船隻之買賣——船隻之買賣，雖爲有形的交易，然亦不載於商業統計上。此項當以英國荷蘭等

收入爲最多。

六 商業平衡與經濟平衡之比較

我們以前已經說過英法德等富而強的工業國，皆是輸入超過輸出。一九一四年以前，是戰前的常態，所以我們拿他作比較。大戰終了以後，各國商業輸入又超過輸出，不過又有其他的原動力夾雜在內。今我們用經濟平衡，可證明此數國之輸入雖多，卻還有餘利。先看英國。

英國當大戰以前五年間進口超過出口之數：

一九一〇年	一五一萬鎊
一九一一年	一三〇
一九一二年	一五一
一九一三年	一四六
一九一四年	一九九

此五年間，英國商業之平衡中，輸入超過輸出爲七七七百萬鎊。此是英國商業有形的損失。但在此同期內，英國對外貿易無形的收入甚大。遠過此數。今列表如下：

年 度	英國在外投資之總利息	英國船轉運所得之利益	英國銀行在外匯兌及信託所得之利息	其他各項無形的收入	總 數
一九一〇年	一六八 單位百 萬鎊	九五	二六	一四	三〇三
一九一一年	一七三	一〇〇	二七	一四	三一四
一九一二年	一八三	一〇〇	二九	一四	三二六
一九一三年	一九六	一〇〇	三〇	一四	三四〇
一九一四年	二二〇	一〇〇	二六	一四	三六〇

此是英國統計學專家所計算的數目。在此五年之中，無形的收入，約有一、六三七百萬鎊。此即英國在外的經濟利息。以此種淨收入，與商業平衡上之淨支出相比較，則英國每年除享受七七七百萬鎊之外國貨外，尚有八六〇百萬鎊之剩餘。這樣看來，英國是一個『資本家』。他每年可以坐食其在外投資之利息，而使他國人爲他作牛馬，爲他的資本勞苦努力。

歐戰以前如此，歐戰以後亦同。大戰後世界經濟之勢力，雖向美國轉移，然英國『資本國』之地位還未搖動。今列戰後五年英國對外貿易之數如下：

年 度	進 口 貨	出 口 貨	進口超過出口之數
-----	-------	-------	----------

一九一九	一、六二六	百萬鎊	九六三	六六三
一九二〇	一、九三二		一、五五七	三七五
一九二一	一、〇八五		八一〇	二七五
一九二二	一、〇〇三		八二三	一八〇
一九二三	一、〇九八		八八六	二二二

此五年中輸入總超過輸出之數，爲一七、〇五百萬鎊。但同時英國無形之收入，爲一、八二〇百萬鎊（此數中有一年是約數）。兩者相差，英國淨得之剩餘，尙有一一五百萬鎊。此數雖不甚確切，但可代表其大概。

法國亦然。季特計算法國在一九一三年經濟平衡之略數如下：

債權（即收入）		債務（即支出）	
1. 商貨之出口	七、〇〇〇	1. 商貨之進口	八、五〇〇
2. 在外投資之利息	一、五〇〇	2. 轉運之損失及買外國船隻之費	五〇〇
3. 外在法國之旅費	五〇〇		
4. 銀行及信託之收入	三〇〇		
總數	九、三〇〇	總數	九、〇〇〇

收款及支款兩相抵銷，淨剩三〇〇百萬法郎，此即法國每年之淨收入。法國也是『資本國。』大戰後法國因外債加多，其資本國之地位爲之改變。法國之輸入，亦不如前此之多。戰後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二年左右，因法國國內，在改造時代，進口貨尚多，然自一九二四年以來，則已有出口超過進口之趨勢。

德國經濟平衡，在大戰即不如法國。然已有盈餘之趨勢。最明顯者爲戰前之一年（即一九一三年），其盈餘之數如下（單位百萬馬克）

債權（即收入款項）

債務（即支出款項）

1. 在外投資之利息	一、〇〇〇	1. 往外殖民之損失及在外旅行之費用	四〇〇
2. 海運之利息	五四〇	2. 進口超過出口之損失（金銀在內）	一、〇〇八
3. 鐵路及內河轉運外貨通過德國之利息	一二〇		
4. 銀行匯兌及信託之利息	三四〇		

此一年內德國之積極方面共爲二、〇〇〇百萬馬克，而同時消極方面則爲一、四〇八百萬。兩者比較結果德國淨有之利息爲五九二百萬馬克。

以上之統計，最明瞭者，是英法德等國在外投資之利息。此項收入，三國之中，尤以英國爲最多。今若皆算成英鎊而比較之，則其數如下（在大戰前）

英國爲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法國爲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二十五法郎作一鎊）

德國爲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二十馬克作一鎊）

歐戰前英國在外投資最多。英國統計學家克拉莽德（Crundall）計算一九一四年英國在外投資之數如下：

（單位百萬鎊）

區 域	投資數目	與投資全數百分之比例
英國之屬地	一、七七〇	五〇
美洲各國	一、三三五	三七·六
歐洲各國	一七〇	} 一二·四
亞洲及埃及等	二四一	
中國	三八	
總數	三、五五四	一〇〇

以此表論之，可知英國大部之經濟勢力，是在其殖民地及屬土。此數中除去在美國投資之六三二百萬，日本之七四百萬，及歐洲各國之一七〇百萬外，其餘皆在被壓迫之國家。不是用其政治勢力以便利其投資，如殖民地

及屬土，即是用其勢力以壓迫他國之經濟，如中國，南美各國。至民國元年為止，英國在中國之投資總數，已有二、七〇〇百萬鎊之多（英國統計學家 Paich 之計算）。此種投資之利息不一，最少者為債票約五釐至七釐，營業之投資則高至百分之十與二十不等。中國每年付給英國之利息可知矣。

七 經濟平衡之各種

商貨之出進口，可以平衡亦可以不平衡或出口超過進口，或進口超過出口。但理論上國際之收支須得平衡。此是經濟學上『以貨易貨』的定律，即是能賣者然後能買。惟所出賣之物品及收買之物品不同耳。交易之物品，或為商貨，或為資本，或為債權，或為現金銀，或是有形的，或是無形的。其買賣之物不同，而其不變以貨易貨之性質則一。

法國學者立斯德（Charles Rist），即將國際交易之各種有形及無形之物品，分列四項，以研究收支平衡之種類。立氏分國際交易之物為四大類：

（甲）國際間金銀之出進口。輸出超過輸入之差數，列入盈餘項內，進口超過出口之差數，則列入虧損項內。前者是國家因輸出金銀所得之債權，後者是國家因輸入金銀應負之債務。

（乙）國際間商貨之出進口。其分別與前甲項相同。

（丙）國際交易之無形的出進口。即以前所說的轉運、信託、銀行、利息、旅行、殖民等，所發生的國際間債權及債

務之關係。此種情形之收入，即等於輸出商貨之收入，其支出亦等於輸入商貨之支出。無形之收入，超過支出之差數，列入盈餘項內；支出超過收入之差數，則列入虧損項內。

(丁)國際間資本之流動甲國借給乙國款，則甲國輸出資本，乙國輸入資本。借款者無論是政府，地方，或私人團體，其經濟之運用則一。輸出資本者為得交付款於外國，則為一時國家收支平衡中之虧損項，反之輸入資本者，自外國有收領款項之權，則為一時國家收支平衡中之盈餘項。

以此四項之虧損或盈餘為標準，立氏分各國經濟平衡為下列六種：

(一)第一種經濟平衡為輸出資本及現金銀之國。投資外國，則資本及金銀出口。故(甲)與(丁)二者為虧損項。同時(乙)及(丙)二者為盈餘項。其方式當如下：

交易物類	盈餘	虧損
甲項	—	一〇〇
乙項	五〇〇	—
丙項	五〇〇	—
丁項	—	九〇〇

此表即明輸出之資本爲九〇〇，輸出之金銀爲一〇〇，共支出一〇〇〇。同時商貨及無形輸出所得各爲五〇〇，共收入一〇〇〇，二者相符。大戰時及戰後之美國經濟平衡即此種之代表。

(二)第二種經濟平衡正與前者相反。即是以輸入外資及輸出金銀之數，抵補商貨及無形進口超過之虧損。換言之，即是借外國款買外國貨或借外國舊債。其方式如下：

交易物類	盈餘	虧損
甲項	一〇〇	—
乙項	—	五〇〇
丙項	—	五〇〇
丁項	九〇〇	—

此表即明有形及無形的進口之債務各爲五〇〇，共得支出一〇〇〇，借入外款爲九〇〇，金銀輸出爲一〇〇，共有收入一〇〇〇，二者亦相符。大戰時歐洲各交戰國經濟平衡即此類之代表。

(三)第三種經濟平衡，爲商貨進口超過出口之數，以其他三項合併抵補之。即是有形的出口是消極的，無形的出口是積極的。其方式如下：

交易物類		盈餘	虧損
甲項	五〇		—
乙項	—		五〇〇
丙項	三〇〇		—
丁項	一五〇		—

此卽是金銀出口超過進口之數爲五〇，商貨進口超過出口之數爲五〇〇，無形的出口超過之數爲三〇〇，三者不相符，故又借款一五〇，以補其餘。意大利及瑞士之經濟平衡卽屬此類。意瑞之無形出口，是外人在兩國旅行之用費，及意人在外殖民之匯入。同時兩國皆借外債。

(四)第四種經濟平衡，卽是第三種的反面。商貨輸出之數特多，而其他三項則爲虧損。此種經濟平衡不多見。卽有時發現者，亦因一時的收穫豐富之故，不是長久之現象。其方式如下：

交易物類		盈餘	虧損
甲項	—		五〇
乙項	五〇〇		—

丙 項	丁 項
—	—
三〇〇	一五〇

(五)第五種經濟平衡，是巴西及阿根廷之經濟情形。無形之輸入多，而以其他三項收入抵償之。其方式如下：

交易物類	甲 項	乙 項	丙 項	丁 項
盈餘	五〇	三〇〇	—	一五〇
虧損	—	—	五〇〇	—

此是欠外債太多之國。每年應還外人之利息甚多，商貨出口超過進口之數，不足以抵償，故又須借款並輸出金銀。新進國大都如此。不祇付外債之利息，可以發生此種經濟平衡；而外人在本國投資營業多者，亦可有同樣之運用。外人經營之工商業，每年將所得之利息寄回其本國，亦可與付外債利息相同。

(六)第六種經濟平衡即是與第五種相反。英法等舊工業國皆是如此。戰前德國亦然。他們的商業平衡是消

極的，金銀亦輸入，而又借款於外國。但其以前在外投資甚多，得利息亦多，故以每年無形出口之收入，抵補三者之不足。其方式如下：

交易物類	盈餘	虧損
甲項	—	五〇
乙項	—	三〇〇
丙項	五〇〇	—
丁項	—	一五〇

立氏謂以上所說的六種，是實際所有經濟平衡。但經濟情形變化甚速，今日之合乎事實者，明日或變為不存在。

八 商業平衡之性質及輸出與輸入之關係

國際間交易之關係，逃不出經濟學上定律之範圍。經濟學上有兩個基本原則，即是『供求律』及『錢幣的數量律』。這兩個也是同一道理。凡有一切交易之物品，供給多於需要時，則其價值低落。反之需要多於供給時，則其價值漲高。但物價漲高，則供給加多而需要減少；物價低落，則供給減少而需要增多。供給多而需要少，又是降低

物價之動力，供給少而需要多，又是提高物價之動力。故兩者一來一往互爲因果，結果是平衡物價，使其有一定相當之點。

若以此定律用於錢幣上則爲『數量律』。錢幣是近代交易惟一之媒介物，買賣之價值，皆以錢幣爲標準。然在國際交易之關係中，錢幣也是一種商貨，更完全的直接的受供給與需要定律之支配。錢幣之數量多，則物價漲，錢幣之數量少，則物價落。故物價漲落，即是錢幣之貴賤；錢幣之貴賤，即是物價之漲落。

今假定兩國完全無他種投資轉運之利息，而專意交換貨物。兩國關係之中，無論參加任何數量之錢幣，其交易是『以貨易貨』。一國輸入之價值，必得即刻用其輸出貨抵償之。無論一國如何富足，皆不能祇輸入而不輸出，亦不能祇輸出而不輸入。若一國在一定期內，輸入多於輸出，則必以其金錢抵償此超過之數。如是則此國之金銀必得運送他國。於是金銀出口之國，因錢幣缺少，其物價落；金銀進口之國，因錢幣加多，而物價漲。自然之結果，是物價高之國，其輸出減少；而物價低之國，其輸出增多。則前此輸入多於輸出之國，又變爲輸出多於輸入，而前此輸出多於輸入之國，又變爲輸入多於輸出。於是金錢必復歸原主。以至兩方之錢幣及物價之平衡而後止。以至兩國之進出口各相平衡而後止。

兩個孤立國之交易如此，而世界各國之交易亦莫不然。即有在外投資、轉運、銀行等，外加之利息及收入，其根本原理不能出此。不過有此種外加收入的國家，其輸入超過之數，可以與外加收入相齊。若過此限度，則又有金銀

之運送，其結果與孤立國相同。又若其輸入超過之數不及外加收入之數，則他國每年必得運送金銀於此國以償其數。於是又入於錢幣數量原則之範圍內。總之，合一國之經濟各項之平衡而論，其全體之運用，不能逃出數量原則及供給與需要定律之外。大戰前英國最富之國，若無他種平衡之關係，祇輸入而不輸出，則其國內金錢之積蓄，於一年之內，非全數運往外國不可。故『以貨易貨』是國際交易之根本原則。

意大利人方他那魯梭 (Fontana-Russo) 將各國輸出及輸入之數比較之，見一國輸入增加之年輸出亦增，輸入減少之年輸出亦減。此足以證明各國歷來之關係及經濟之交易，已有平衡之點。今列表如下：

各國出進口貨增減比較表
進出口貨較上年為增者作(+)號
進出口貨較上年為減者作(-)號

年 別	法 國		德 國		意 大 利		奧 國		美 國		英 國		瑞 士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一八八三	-	-	+	+	-	+	-	-	+	+	+	-		
一八八四	-	-	-	-	+	-	-	-	-	-	-	-		
一八八五	-	-	-	-	+	-	-	-	-	+	-	-		
一八八六	+	+	-	+	-	+	-	+	+	-	-	-	+	-

一百十五

一八九八	+	-	+	+	+	+	+	+	+	-	+
一八九七	+	+	+	+	+	+	+	+	+	+	+
一八九六	+	+	+	+	-	+	+	+	+	+	+
一八九五	-	+	+	+	+	+	+	+	+	+	+
一八九四	-	-	-	-	-	+	+	+	+	+	-
一八九三	-	-	-	+	+	+	+	+	+	+	-
一八九二	-	-	-	-	+	-	+	+	+	-	-
一八九一	+	-	-	-	-	+	+	+	+	-	-
一八九〇	+	+	+	+	-	+	+	+	+	+	-
一八八九	+	+	+	-	+	+	+	+	+	+	+
一八八八	+	-	+	+	-	+	+	+	-	+	+
一八八七	-	-	+	+	+	-	+	+	+	+	+

[illegible]

就表中法國論之，一八八三至一八八五年進出口同減，一八八六年進出口同增。至一八九二年法國頒佈新關稅，進口稅加重，於是輸入減，而同時輸出亦減。一八九五年輸出增，而輸入不增者，因此年法國農業收穫特佳，自給充足，故減少一九〇百萬法郎外國糧食之進口。一八九八年輸入增而輸出反減者，因是年法國農業收穫減少之故。是年進口多於上年進口至三五〇百萬，而同時出口較上年減少。法國因歉收減少葡萄酒之出口，同時外國豐收，又不需要法國酒。因此數種原因，故有例外。總之，就此表論，大都一年中出口增而進口亦增，出口減而進口亦減，兩者之趨勢相同。即有時不相符合，必有特別原因。且此特別之情形不能持久，即同年不能同相增減時，則一年後或半年後也必感覺其影響。出口與進口兩者彼此感覺壓力時，往往亦須數月之時間，此數月之時間若適在商

業統計兩年之間，則被劃分爲兩年，但實際上是一個傾向。

輸入之價值，終須用輸出抵償之。此種以貨易貨的國際關係，是經濟運用自然之定律。國際經濟交易有一種債務支付的組織，即是『匯兌』（詳見國外匯兌章）。每有一次輸出，則在外國有一種債權。此債權大都用匯兌票代表之。匯兌票即說明輸入國某人欠輸出國某人若干數目。此種運用與我們以前舉的兩孤立國相同，不過此處稍爲複雜。輸出愈多，則換得此種匯兌票愈多。於是輸出國之市場上，充滿此種外國欠款之匯兌票。而同時輸入國則需要此種外國匯票者多。人人爭欲購得此票，以償外貨輸入之價值。但同時因此國之輸出少，而供給對外匯票者亦少。於是匯兌票亦受供給與需要之支配。供給多之國其價落，需要多之國其價漲。

今假定中國對於英國輸入超過輸出，則上海之外國匯票必少。而倫敦之中國匯票必多。前上海匯倫敦一千元之匯票，因此可以增至一千零十元。此十元即是中國輸入英國之獎勵金。換言之即是在倫敦售貨所得千元之匯票，回到上海可賣一千零十元。除商貨得利外，又有此種匯票之利益。因此中國之輸出可以增加。反一方面，同時在倫敦，中國之匯票多，因英國自中國輸入者亦少，而需要此匯票者少故匯票落價。票額上載明一千元者，今實價僅爲九百九十元。則輸出多之英國，每一千元損失十元。此十元即是阻止英國輸出事業之代表。故因進出口之多寡，而有匯票價之高低。因匯票價之高低，而調和輸出與輸入之多寡，終至於平衡。物價之高低，亦有同樣之作用。但反一方面的運用，輸出多，則需要國內貨物多，而物價增。物價增即是輸入增加之原因。其結果也是調和輸出與輸入。

入以至於平衡。其間因匯票之高低，不足以平衡收支時，則必運送現金銀。但金銀也是商貨之一種，其在經濟平衡中之運用，與其他貨物相同。金銀多則物價漲，金銀少則物價落。於是又與前言者相同。

現幣流動除影響物價外，還可定兩國貼現之折扣。現幣流入之國，則其國內之信用(Credit)多。信用多則銀行對於票據貼現時折扣之數小而利息低。反之，在現幣流出之國，其信用少。信用少則銀行對於票貼現時折扣之數亦大而利息高。其自然的結果，是利息低之國的資本，又流出於利息高之國，而又反前此收支失平之勢。

此種以貨易貨之自然經濟趨勢，英人理嘉圖 (Ricardo) 首先指明之。後來高森 (Goschen) 又重發揮之。法人賽義 (J. B. Say) 又稱謂『市場律』(Loi des Débouchés)。

此種定律，是國際經濟關係上之通常規則。但亦有短期間之變例。所以發現此種變例者，因為有外加收入及投資等作用。然若就其全體而論，仍是在此定律以內，不過其中多加幾種無形的交易而已。必先知此，然後方能論中國的商業平衡與經濟平衡。

九 中國之商業平衡與經濟平衡

我們已經說過富強之國在外投資多，而其輸入皆超過輸出，如英、法、德、比、荷、意等國是。需要外國資本之國，則其輸出多超過輸入，如俄國、阿根廷、巴西、智利、羅馬尼亞、埃及、土耳其等國是。此外有兩個最重要的國家，而其商業

平衡之情形適相反。此兩國卽是中國與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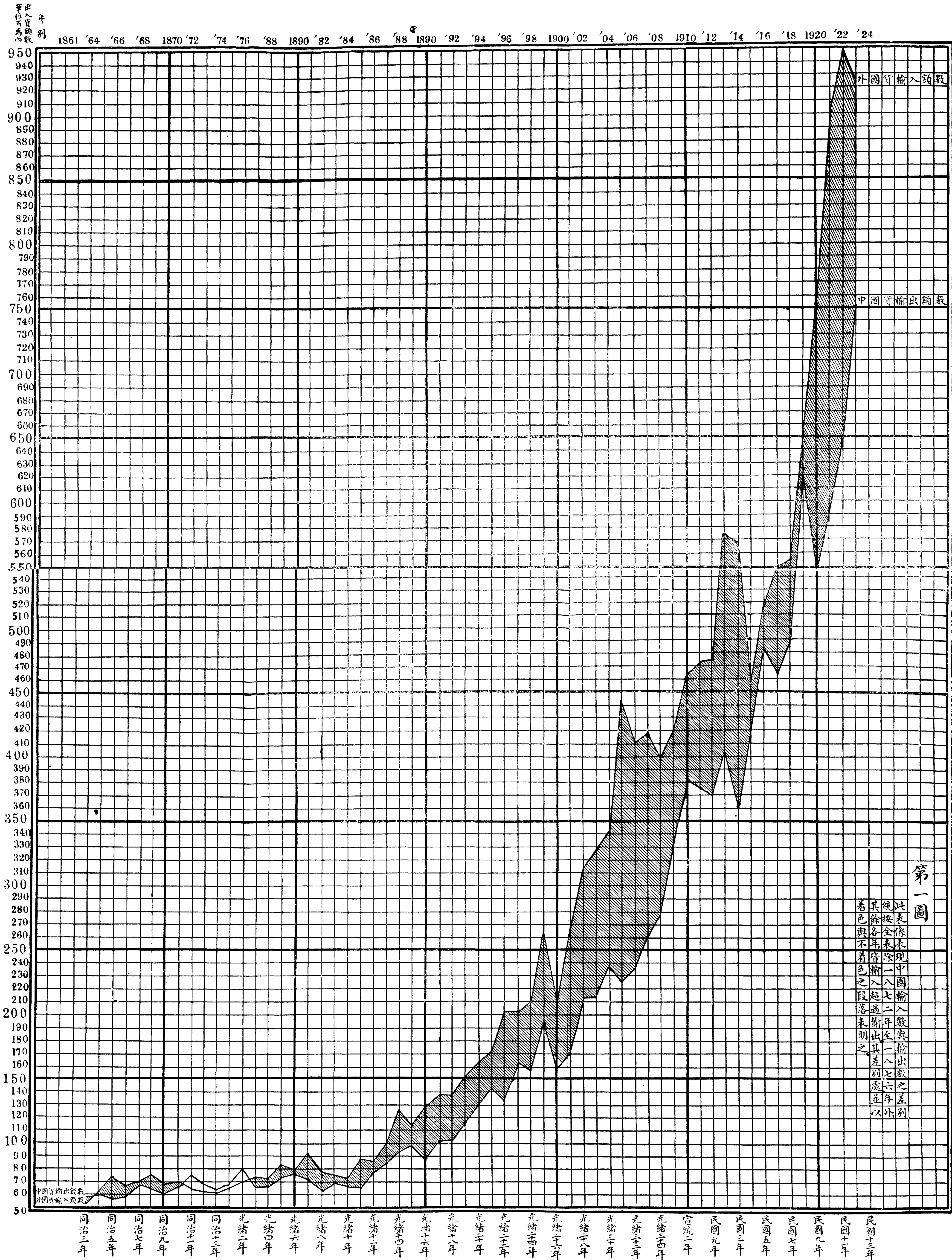
中國是欠債之國，但中國之出口不能超過進口。不能如俄國智利巴西羅馬尼亞等外債擔負較多之國，而反如英法等在外投資之國。中國之國際地位不如英法，而其輸入歷年來皆多於輸出。中國之所以不破產，而進出口又不平衡者，必有極隱微之原因在。然反一方面如美國，其國富，經濟發達，其在外投資之多，爲世人所共知。但其商業平衡，歷年皆是出口超過進口。相同於阿根廷巴西羅馬尼亞等，而不同於英法者，亦必有其原因在。

中美皆大國。一個是債務國，一個是債權國。一個是進口多於出口，一個出口多於進口。兩國經濟之運用是正相反。兩國比較論之，更可明國際交易之原則。

中國自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年）鴉片輸入增加以來，進口大都超過出口。自一八六七年來，其中間僅有五年出口數多與進口數者，卽當大戰期中，除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外，也是如此。此種長期虧損的商業平衡，而有適當賠款不斷之中國，爲世界各國所未聞。歐戰後中國進口更多於出口。而同時金錢之進口，又超過於出口。此兩種之現象是相反的。普通之現象，是貨物進口多，則金銀出。貨物出口多，則金銀進。中國正相反。今列最近中國貨物及金銀進口多於出口之數，而比較之如下（單位千兩）

年	度	商貨進口之數	金銀進口之數	進口之總數	出口之總數
---	---	--------	--------	-------	-------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八二、一三二	二〇、八八九	一〇三、〇二一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	九四、一六六	三九、八五二	一三四、〇一八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	一〇二、五七七	二六、七〇二	一二九、二七九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	一六六、八五七	三四、五八七	二〇一、四四四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二一三、〇一四	(一)二六、六九三	一八六、三二一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三五、六一五	(一)三五、七八〇	(一) 一六五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	三四、六一〇	(一)一六、八二〇	一七、七九〇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八六、五八七	(一)一二、一〇九	七四、四七八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	六九、〇二〇	二二、四八一	九一、四九一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	一六、一八九	九四、三一九	一一〇、五〇八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	二二〇、六一九	七五、一四四	二九五、七六三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	三〇〇、八六六	一五、九七四	三一六、八四〇



此十三年內，僅有民國四年，歐戰初起之時，出口超過進口。然超過之數，僅爲十六萬五千餘兩。而進口超過出口之最多數，則達三萬三千三百九十餘萬兩之多。若自一八六四年中國有確切統計以來，至一九二二年，此五十年間，進口商貨共超過出口商貨之數，爲三、六四五百萬兩。而金銀進口超過出口之數，爲五五一百萬兩。兩數相合，中國有形輸入之超過數，爲四、一九六百萬兩。在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進口超過出口之數，爲百分之二十七，二十八年增爲百分之二十八，二十九年又增爲百分之三十一，至三十年（一九〇四年）又增爲百分之四十三，及至光緒三十一年，進口超過出口之數，爲百分之九十七，幾達一倍。此種增加比例極爲驚人。中國經濟平衡中，必有幾項無形的收入，然後方能支持此種國際交易之關係。我們再看中國之無形入款之部。

我們以前也曾說過「以貨易貨」是商業交易的定律。但所謂「以貨易貨」者，不是出口完全與進口相等。乃是歷年國際經濟之關係，能使出口進口有一定平衡之點。然此平衡之點，也可以因無形中經濟之來往，或變爲出口多於進口，或變爲進口多於出口。卽是移動前此之平衡點，使其利於出口，或利於進口。若移動過多時，則又有反動。於是國際經濟之關係，常常變化，如鐘擺相同，忽左忽右。但終有平衡之限度。若有時加上外力，則搖動變其常態。外力一失，則其平衡仍舊回復。故國際之關係，若數年中因經濟力之移動，輸入之貨可以不用輸出貨抵償之。如一國

有特別企業之利益，吸收外國資本。此種外國之資本不必運送錢幣，而假道機器原料及其他工業中需要之輸入物。故在此期內進口增加，而出口不必隨之亦增。此是平衡之點趨利於進口。反一方面，在輸出資本之國，資本充足，其投往外國之資本，是用貨物出口之法，故出口增加，而進口不必隨之亦增。此是平衡之點趨利於出口。

中國即是吸收外國資本之國，美國即是投資於外國之國。經濟運用之大勢如此。不過樣式及步次較複雜而已。

中國商業之平衡雖皆是消極的，經濟之平衡必得相當。計算中國經濟平衡之人，有穆爾斯及萬格爾。（中國海關稅務司亦有計算。）萬格爾於一九一四年著中國財政論一書，中有估計中國經濟平衡之數如下：

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中國有形及無形的出款及入款

出款之部

1. 商貨之輸入	四七三、〇九七、〇三一兩
2. 金銀之輸入	五四、三九八、一二〇
3. 外債還本及利息並賠償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4. 中國在外使館等之用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5. 中國人在外留學費及旅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6. 外人兌回其本國之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7. 中國付外國之轉運費保險費銀行等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8. 購買外國軍火之費

三、五〇〇、〇〇〇

出款總數

六一六、四九五、一五一兩

入款之部

1. 商貨之輸出

三七〇、五二〇、四〇三兩

2. 金銀之輸出

二七、六九五、六六八

3. 陸地輸出之贏餘

四、〇〇〇、〇〇〇

4. 外人在中國鐵路及礦業之投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5. 外國使館等用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6. 外國在中國駐兵之用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7. 外國在中國駐兵船之用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8. 外國在中國停泊商船之用費及修理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9. 外國在中國設立教堂、學校、醫院等之費用	九、〇〇〇、〇〇〇
10. 外國人在中國之旅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11. 華僑匯兌回國之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12. 外國人在中國設立商店之新投資（作商貨來者）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13. 外國在中國建築港埠之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入款總數	六一七、二一六、〇七一兩

穆爾斯是研究中國外交史之大家。其計算者較爲可靠。在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年）穆氏計算是年中國賠款及外債償息之數，爲四千五百萬兩左右。他以華僑在外獲得之收入，爲中國無形進款之大項，每年至少有七千三百萬兩。因此兩項，故穆氏估計中國經濟之平衡與萬氏稍有不同。其數如下：

出款之部

1. 商業有形之輸入	三四七、四五三、四二八兩
2. 外債利息及賠款	四四、二一〇、〇〇〇
3. 中國在外使館及學生等費	四、三〇〇、〇〇〇
4. 外國人在中國所得之營業利息	二二、七五〇、〇〇〇

5. 購買軍火及軍用物

五、〇〇〇、〇〇〇

出款總數 四二三、七一三、四二八兩

入款之部

1. 商業有形之輸出

二六九、二五一、一六二兩

2. 陸地交易之贏餘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3. 外國在中國經營之鐵路及礦產用費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4. 外國代表船舶駐兵學校醫院等費用

五一、五〇〇、〇〇〇

5. 華僑寄回國之款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入款總數 四四〇、七五一、一六二兩

就此兩人之估計論，可見中國之商業，有形之輸入，雖年年超過輸出，因有他種無形的入款，故能保持經濟平衡。無此種無形之入款，則中國之進口，不能年年超過出口。萬氏又估計中國四十六年間之經濟平衡，其根據之數，與穆氏大略相同。其數如下（自一八六四年至一九一三年）

出款之部

1. 商貨及金銀之入口

一〇、五六二百萬兩

2. 外債利息及賠款

一、二二八

3. 中國在外之代表及學生用費

九〇

4. 外人寄回其本國之款

六〇〇

5. 付外國之運費保險費等

二〇〇

6. 購買軍火之費用

六〇

出款總數 一二、七四〇百萬兩

入款之部

1. 商業及金銀之出口

七、九五五百萬兩

2. 陸地出口之贏餘

二〇〇

3. 外人在中國經營鐵路及礦業之用費

二〇〇

4. 外國代表駐兵等等費

八二五

5. 外國旅行及教堂等費

二七〇

6. 外國之投資及建築港埠費

二、〇〇〇

7. 華僑寄回之款

八四五

8. 數次在中國用兵費

五〇〇

入款總數 一二、七九五萬兩

在長期內一國之經濟，必須平衡，如中國此數雖不甚可靠，卻可代表對外貿易之大概。因長期間經濟故得平衡，然在短期即不盡然。如穆氏一九一八年在英國皇家美術學會中之論說，即估計中國在一九一三年，就有不平衡之勢，漸有虧損的趨向。其數如下：

入款之部

出款之部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 四二五萬兩

四二四萬兩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 五三八

五三七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 六〇四

七一八

我們已將各種估計之統計列出，今尚分析研究各項在經濟上之勢力。其運用穆氏與萬氏兩人所估計之數目可靠與否，我們姑且不論。但就其所分列各項論之，就有兩個重要之點。這兩個要點就是：

（一）此種出款入款之分別，僅是以價值之出入中國境界為標準，而不以其出入中國人民之所有權為標準。

（二）因是，故有幾項雖列為中國之入款部，而不是中國人民或國家之入款。雖為現在之入款，而卻是將來之出款。亦有是現在之出款，而是將來之入款者。

此兩點是『經濟平衡』之缺點。補救此種缺陷之處，我們必得尋一個真能代表一國經濟勢力平衡的方式。此即是『國家經濟平衡』。

第四章 國家經濟平衡

一 中國的國家經濟平衡

以前所謂『經濟平衡』者，是計算一地方經濟價值之出入，乃是純粹轉帳收支的平衡。他所能表明的，是此地方經濟價值輸出能否抵其輸入。若一地方經濟價值出入相當，則其金錢貨物兩者，供給與需要之關係亦相平衡，循經濟學上之定律而不出其範圍。然今以國家爲單位，國家是一個『公共經濟』而不是『私人經濟』，故必得求其利於團體中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經濟平衡』即是表明此國民經濟之損失及利益。我們分析研究中國之經濟平衡，並與美國阿根廷及印度比較之，即知此『國家經濟平衡』所在之處。

(一) 商貨之出入，是國家生產製造之關係，輸出增多者，是國民生產與製造之發達；輸入增多者，是國民生產與製造之不足。此種情形，以土地廣大之國最爲明顯，如中國、俄國、美國、印度等是。若無他種投資及經營之關係，則此項爲國家經濟勢力之惟一標準。因有他項之關係，故阿根廷印度等國，即輸出多於輸入，亦不足代表其國民經濟之發展，英法等國，即輸入多於輸出，亦不足代表其國民經濟之退步。美國輸出多，國民經濟所得之利益大；中國輸出少，國民經濟所受之損失更大。

(二)金銀之出入，是隨商貨出入多少而定，或隨投資經營等之關係而定，不足說明國民經濟之情形。

(三)外債借入及外人在中國之投資，在上列之『經濟平衡』中，爲收入項，然在國民經濟則爲損失項。此種外資之侵入有兩類：一類是政府及私人團體借貸之資本，一類是外人自行經營之資本。兩類於國民經濟中之運用雖有別，但其性質相同。此種暫時之入款爲將來出款之大原因。如美國是不受壓迫之國，在十九世紀外債甚多。在一八七三年以前，是借債最多之期，其入口皆超過出口，與現在之中國相同。每年借入之新債，超過其應還之本利。況在一八六〇年以前，美國海運最發達。美國轉運外國商貨所得之款，亦變爲輸入貨。自一八七三年以後情形大變，舊債之利息及還本超過新借入之款數。況當鐵船代替木船之時，前美國之森林多，木料賤，造船發達。後改用鐵板船，英國之造船反賤於美國，同時外人往美殖民者多，美國人往外國旅行者多。因此種原因，故出口即歷年超過入口。至二十世紀開初之十年，每年超過之數五萬萬美金。歐戰期內及戰後輸出更多，但其原因則與以前相反。

就美國之例而論，可知外債之借入，雖爲暫時的入款，而爲將來之出款。入款多時，故可輸入增加，而輸出不必隨之增加。中國現在貿易之情形，頗似一八七三年前之美國，惟外人投資之方向不同，故入口可以歷年超過出口。但此入口超過出口之時期，必得與外款侵入之時期同長短。若後日新借之外債，不如應還之本利爲多時，則中國之出口必得超過入口。今日之印度、阿根廷等即爲先例。然在資本國方面，亦有兩期。第一期即是資本流出之期，如現在之美國。美國在外投資正當增加之時，故不得不多加輸出，或以輸出爲在外投資之方法。否則在外投資之數

必減少。第二期是投資成熟時期，如英國荷蘭及戰前之法國等。前此之投資，已積下經濟勢力。現在收入之本利多於在外之新投資，故入口可以歷年超過出口。

就此觀之，因資本交易，國際間發生兩種地位之國家。而每一種地位，又有兩個發展時期。今分列之，以明中國所處之地位及時期。

甲、資本國之地位

1. 第一期在外投資時代

2. 第二期享受利息時代

乙、債務國之地位

1. 第一期外資侵入時代

2. 第二期清還本利時代

中國即是處債務國之地位，而在外資侵入之時期中。自一八六四年有可靠之統計以來，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六年間，出口超過進口。在此時期前，中國並無外債，第一次外債始於同治十三年，此後外債之數目如下：

年 度	借 入 外 債 數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兩
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年）	一六、一五〇、〇〇〇兩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	七七九、〇〇〇兩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兩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以上至民國五年以前皆還清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	一五、八二〇、〇〇〇鎊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	二、三〇〇、〇〇〇鎊

自庚子戰後，又復借款，其數如下：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		三、八八九、〇〇〇鎊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		三、三七二、〇〇〇鎊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鎊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鎊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日洋

自外債侵入中國以後，中國之進口日加，而永久處於不利之地位。再不能回復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六年之狀況。至歐洲戰爭時，中國本可回復經濟狀況而增加輸出，乃在戰前及戰期中，中國借入之外債太多。下列者僅政府所借之略數，遺漏之處或不免。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	九、九二五、〇〇〇鎊	約合 六九、四七五、〇〇〇兩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	一一、八五〇、〇〇〇鎊	約合 八二、九五〇、〇〇〇兩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鎊	約合 二三四、五〇〇、〇〇〇兩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六、五五九、〇〇〇鎊	約合 四二、七二三、〇〇〇兩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	一、七〇〇、〇〇〇鎊	約合 八、四〇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二、二一六、〇〇〇鎊	約合 一五、五一二、〇〇〇兩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	一八、〇七二、〇〇〇鎊	約合 一二六、五〇四、〇〇〇兩

就此可見自中國借入外債時起，進口即超過出口。而超過之比例最多之時，適為外債借入最多之時，如中國進口超過出口數猛進之年，為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以後，而適當大宗借款之間。在此前五十年間，借入之款，約四千餘萬鎊。在此後十年內，又借入三千餘萬鎊。而所借者為多長期。須至一九三三年及一九四四年，方能還清本利。借入之數，每年遠超出應還之本利。故此時期外貨進口則為增加。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進口超過出口之數，為百分之二十七。至光緒二十九年，則增為百分之三十一。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又增為百分之九十七。其增加之速，日俄在中國作戰亦為一原因，但外債之借入是為大項。

（四）政府及各省所借之外債，僅是外國資本侵入之一類，此外還有外人在中國經營之鐵路、礦業，設立之工廠、銀行、商店及建築港埠等。並有中國商人所欠之外債，及中外以合辦為名所設之商店工廠等。此數是國民經濟之損失，皆列於『經濟平衡』中之入款，而實際上是國家公共經濟之負擔。此項與外債借入相同，在外國資本方侵入之時，進口增加，而出口不必隨之增加。然及至還本利之時，則國內價值之輸出者，較前此輸入之數為更高。故出口增加，進口不必隨之亦增。現在之印度、阿根廷及其他債務國大抵如此。

此項外資之侵入，不易調查。然據穆氏及萬氏之估計，其數亦不下於外債借入之款。如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穆氏估計約二千七百萬兩。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萬氏估計約七千萬兩。而外人之建築港埠者，又有三千萬兩。在民國二年以前，此項外資，約爲二、二〇〇百萬兩。其每年增加之數愈趨愈多。此項與外人在中國所得利息，寄回其本國之項相對。然以民國元年計算此項外資進來之總數，約一萬萬兩，而外人寄回其本國者，僅約二千萬兩。資本進口，遠過於利息出口之數。外資侵入者，即爲商貨輸入之道，故輸入猛進。

中國之商業，皆操之於外人之手。輸入與輸出，皆是外人之商行經理之。工業之大部分，也在外人之手。外人在中國投資之數，一定遠過穆爾斯及萬格爾二人之計算。英國之統計略爲可靠。在民國元年，英人計算英國在中國之投資，已達二、七〇〇百萬鎊之多。若合外人在中國沿海及內河航船等之投資而論，則中國每年付給外人之利息當更大。清末外人在中國鐵路投資者，已有三千餘萬鎊。而此欸至少有半數以上，是購買外國鐵路材料。甚至於電線杆枕木等，皆是自外國購來。中國之輸入貨，焉得不增。

歐戰後此項外資侵入更大。自民國八年至十二年間，日本一國在中國設立紡織工廠，已有三十七處，代表外來之資本，約二萬七千三百餘萬日洋。其他各業及各國尚在外。近數年來，此項外資侵入之鉅可知矣。

我們今就債務國之地位，以中國與印度及阿根廷比較，即知中國所在之時期不同。此兩國亦是債務國，但他們每年外資侵入之數，不及每年所應還本利之數。換言之，即他們有擺脫外國資本之趨勢。每年清還一部分，即擺

脫外國資本剝削之一部分。

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三年十二個月印度支付之數如下：

出款之部（以十萬盧布爲單位）

1. 商貨及金銀之進口 三一二·四二

2. 商貨及金銀進口實際上之價值
超過稅關上之價值 一五·五七

3. 有形的資本進口 二·四八

4. 無形的支出

甲、外國資本之利息 二六·二五

乙、海運之支出 二二·一五

丙、保險銀行手續等費 九·〇〇

丁、其他無形的支出 四·〇〇

入款之部（以十萬盧布爲單位）

1. 商貨及金銀之出口 三四三·三四

2. 在英國所借之款

一三·一二

就以上印度之統計論，其借入之外資，爲『在英借款』及『有形的資本進口』兩項，共爲一五·六〇拉克斯（每一拉克斯即十萬盧布）而還外債本利之數，則達二六·二五拉克斯。可見印度每年還外債本利之數，超過新借入之數。故其輸出多超過輸入。今將印度商貨出口超過入口之數，及金銀入口超過出口之數列表如下：

年 度	出 口 超 過 進 口 之 商 貨	進 口 超 過 出 口 之 金 銀
一九一〇	八一、四一、三五 千盧布 爲單位	三〇、八五、六九
一九一一	八〇、七七、三九	三八、一八、八六
一九一二	八三、〇四、四三	五五、五七、七五
一九一三	五七、九二、〇四	四二、二七、五八
一九一四	四八、〇〇、四七	二一、六六、九〇
一九一五	五二、三六、三一	六、一五、〇一
一九一六	七八、〇二、三三	二三、四三、三二
一九一七	八〇、八八、六六	—

一九一八	七八、九九、五九	四九、八一、三〇
一九一九	一、〇六、四九、九五	四八、一六、六七
一九二〇	一、三〇、八〇、二〇（虧數）	四八、八九、二四
一九二一	五九、九七、九三（虧數）	五、五〇、八八
一九二二	三九、八一、四七	四六、七一、二五

此十數年內，除一九二〇及一九二一兩年外，印度出口貨皆超過其入口貨。可知印度是債務國，而已在還本利之時期。

又如阿根廷也是債務國，其國際地位，即在外資侵入及還本利兩期之間。有時借入之外債甚多，有時應還之本利甚多。故其商業中之出口貨，忽增忽減。阿根廷以輸出農產物為多，收穫之豐歉亦有關係。但外債償還及借入之影響為最大。今列其經濟平衡如下：

阿根廷之經濟平衡（以百萬卑梭為單位）

入款之部

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一年）

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二（兩年）

1. 出口貨

一、一七二、〇四〇

一、三八九、四六〇

2. 商人在外國已訂定之借款	四、八〇〇	一七、五〇〇
3. 外人之新投資	二三、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4. 英法債之還本	二、〇〇〇	八三、六八〇
5. 英法債之利息	六、二一〇	五、六一〇
6. 外國債票股票之利息	一、三〇〇	五、〇〇〇
7. 在美國借之資本及發行之債券	—	六六、〇〇〇
8. 國家鐵路在外借款	—	二二、〇〇〇
9. 本國債券及外國債券之出口	二、〇〇〇	二八、五五〇
10. 出賣船隻之收入	—	四、三〇〇
11. 外人在本國之旅行費	六、〇〇〇	九、五〇〇
12. 其他各項	五、一〇〇	二〇、一七〇
總數	一、二二二、四五〇	一、六八九、七七〇
出款之部		
1. 進口貨	八四四、二〇〇	一、五〇四、七六〇

2. 外債之利息	四二、五〇〇	八七、一〇〇
3. 特債之利息	一三、八〇〇	一三、九五〇
4. 外人在本國鐵路投資之利息及紅利	四二、七五〇	一〇〇、三〇〇
5. 其他外人投資之利息	五二、九〇〇	六六、四〇〇
6. 外人之寄款回國	四五、四〇〇	六八、〇〇〇
7. 本國人在外之旅費	二七、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8. 外債還本	五一、〇〇〇	五、四〇〇
9. 英國債之付息	—	三、九四〇
10. 本國人購外國股票	四三、八七〇	—
11. 其他各項	一三九、〇二〇	六七、〇三〇
總數	一、三〇二、四四〇	一、九五九、八八〇

出入款相減淨有虧損的經濟平衡

七九、九九〇

二七〇、一一〇

阿根廷在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十二個月中借入之外債爲(2)及(3)兩項，共爲二七、八〇〇百萬卑

梭。而還本利之支出，則爲出款部中之(2)(3)(4)(5)及(8)等五項，共有二〇二、九五〇百萬。若合(6)項外人之寄款回國，則共有二四八、三五〇百萬。此等還本利之數，遠過於新借入之數。在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二年，二十四個月之間，阿根廷借入之數爲(2)(3)(7)及(8)四項，共有一四三、五〇〇百萬。而還本利之支出則有出款部之(2)(3)(4)(5)(6)(7)(8)及(9)等八項，共有三八八、〇九〇百萬。就此兩期論，在一期內，新借入之數，僅當還本利款百分之十二；在後期內，新借入之款，則合還本利款百分之七十五。兩期借入外資與還本利之比例，相差甚遠。故在前期中出口超過進口，而在後期中進口超過出口。

印度與阿根廷兩國無在外勞動營業之人民，故其經濟中，缺少僑外人民寄款回國之一項。中國則有之。故印阿兩國，以出口抵償其出款之餘，中國則其僑民勞力之所得，抵償其出款不足之一部。

中國在國際經濟之地位中，還不如印度與阿根廷。前印度商業，也是操之於外人之手；輸出及輸入，皆是外人商店操縱之。然近來印度之經濟，漸趨於收回一半之經濟勢力。阿根廷也能自操半數對外貿易之運用。中國則不然。商業之運用，全操於外人之手。外貨輸入，是外國商店經營之；本地貨之輸出，也是外國商店經營之。甚至於在通商口岸外貨之躉買，及大部分本地貨之製造，也操之於外國商店。此種情形，爲各國所未聞。世界上與我國相似者爲暹羅。暹羅輸出輸入之商業，操之於英美人之手。而國內一大部分之製造，則操之於中國人之手。然印度阿根廷暹羅皆是出口多於進口。歐戰期內，又能利用時機，再增加其輸出之數。中國惟限於外資侵入，而出口不能增加。今

將印度暹羅阿根廷三國出口貨超過進口貨之數，列表如下：

年 度	暹 羅(單位千銖)	印 度(單位千盧布)	阿 根 廷(單位千里拉)
一九一一年	四三、五六二	八〇、七七、三九	—
一九一二年	一三、〇六二	八三、〇四、四三	四五、八〇四
一九一三年	七、二三五	五七、九二、〇四	二二、九二九
一九一四年	二七、六七八	四八、〇〇、四七	八〇、六〇二
一九一五年	二六、一五八	五二、三六、三一	二七六、六九一
一九一六年	三一、三七四	七八、〇二、三三	二〇六、八六九
一九一七年	三三、九三三	八〇、八八、六六	一六九、八四九
一九一八年	二五、二三五	七八、九九、五九	三〇〇、八六三
一九一九年	五八、〇一五	一、〇六、四九、九五	三七五、一九三
一九二〇年	三七、二二二	一、三〇、八〇、二〇(虧)	一〇九、一一七

一九二二年	八〇、〇二九(虧)	五九、九七、三九(虧)	七八、四〇五(虧)
一九二三年	三三、六五七	三九、八一、四七	一三、六三七(虧)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五七一	—	九七、〇六八(虧)

以上所說的債務國，是『外資侵入』及『清還本利』兩時期之對外貿易關係。我們再看資本國之對外貿易關係。資本國之享受利息時期，如英法比荷等國，我們已經說過。此地專論在外投資時代資本國之對外貿易關係。

美國地大物博，經濟發達之能力甚大。在歐洲戰爭以前也是處借債國之地位。但美國外債借入最多之時，在一八七三年以前；此後雖有續借之債，然借入者不如還本利者之多。自大戰發生後，美國遂利用時機，一變而為資本國。中國與美國相同，亦有發達經濟之可能；但不知幾時方能打破外國資本家之剝削，而回轉為資本國也。

美國自大戰初起時，即往外投資；當大戰時，美國需要多量商貨與金錢，故其在外投資增加之速，為歷史上所未聞。及至戰後而投資不已。美國於一九一四年，一年之中，在外投資之數如下：

投 資 地 方	借與政府及政府擔保之數	其 他 之 投 資	總 數
加拿大及新芬蘭	一、〇六〇 單位百 萬美金	一、四〇〇	二、四六〇

南美各國	八四〇	三、二〇〇	四、〇四〇
歐洲各國	一、五〇〇	四〇〇	一、九〇〇
亞洲各國	四四〇	二五〇	六九〇
總數	三、八四〇	五、二五〇	九、〇九〇

美國於一九一四年，一年之中，在外投資共有九、〇九〇百萬美金元之多。其投資之性質，多是長期的。如戰時借予各國政府之債，除英國外，其他各國，至一九二五年，始能議定還本付息之期。故美國是新資本國，正在向外借出之時。其每年利息之收入，遠不及借出之多，況當戰時及戰後各國改造之時，均需要多量商貨。如法國戰後輸入超過輸出之數，反較戰時爲多。因是美國在外之投資，大都爲商貨之出口。今將美國一九二〇及一九二二年之支付平衡，比較如下：

美國的經濟平衡（以百萬美金爲單位）

入款之部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二年

1. 商貨之出口

八、二二九

三、八六七

2. 金銀之出口

二六

—

3. 政府自外國之收入	—	一四一
4. 借予外國之債到期及還息	五七一	七五
5. 外國股票又賣與外國者	—	一八九
6. 美國股票之賣與外國者	—	二七
7. 美國在外投資之利息	一五〇	二二七
8. 海運之所得	九三	七
9. 美國錢幣之運往外國	一〇三	—
總數	九、一七二	四、五三三
出款之部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二年
1. 商貨之進口	五、二七九	三、一一三
2. 金銀之進口	五〇	二四六
3. 政府在外國之支出	三〇五	—
4. 外國債票在美國發行者	五〇六	六三七
5. 外國債票在外國發行而售於美國人者	四八一	三二六

6. 前美國之債票在外國而今復賣於美國人者	二五八	—
7. 其他美國在外之投資	二〇〇	—
8. 外國資本在美國利息	一〇〇	一〇〇
9. 美國錢幣之輸回	—	—
10. 在美之外國殖民寄回其本國之款	七〇〇	四〇〇
11. 美人在外旅行費	一五〇	三〇〇
總數	八、〇二九	五、一二二

就此表論，美國因投資之收入在一九二〇年，(4)及(7)兩項，共七二一百萬美金。而同時借出之款，有出款部內之(4)(5)(6)及(7)四項，共有一、四四五百萬之多，一倍於收入之數。故其輸出超過輸入，約百分之一五一·九。在一九二〇年資本利息之收入為四七三百萬，而借出之債為九六三百萬。故其輸出超過輸入約百分之一一二·六。在一九二〇年中，又有美國錢幣運往外國一項，此亦是在外投資之一道。此種運送錢幣，為一〇三萬美金，即是證明美國之輸出，不能再有增加，故不得已運送現幣於借債之國。一九二四年美國因購買『道威斯計畫』中所定之八萬萬馬克債票，而輸出所得一時不能夠數，故又運送現幣於德國。此種現幣之運出，即證明美國因投資而增加之輸出，已達最高限度。

今將美國出口超過進口之數，列表如下：（金銀不在內以千美金為單位）

年 度	數 目
一九一〇	二八〇、一五一
一九一一	五三五、五〇九
一九一二	五六五、〇五六
一九一三	六七三、一〇四
一九一四	二九九、五六七
一九一五	一、七一四、六三九
一九一六	三、〇六四、〇三一
一九一七	三、二五〇、三二六
一九一八	三、〇九六、三四三
一九一九	三、九二二、一三三
一九二〇	二、九七八、六五八

美國新借出之數，與舊債本利收入之差數如下：（以千美金為單位）

年 別	新借出之數	舊債本利之收入	出款超過收入款之數
一九一九	—	—	四五五
一九二〇	—	—	八七四
一九二一	—	—	七八九
一九二二	九六三	三二五	六三八
一九二三	四一七	五二六	一〇九（加）
一九二四	九〇九	三八七	五二二

一九二一	一、八二二、〇五八
一九二二	六八〇、二八三
一九二三	一〇六、七二三
一九二四	一六六、五五六

(五)『陸地輸出之盈餘』一項，是指中俄陸地交易而言。中國對西伯利亞及俄國之交易，輸入少，而輸出多。但此項無確實之統計，輸出之數，不過猜度而已。穆氏與萬氏二人皆估定平時在四百萬左右。但在日俄戰時及戰後一兩年，輸出之數較多，故穆氏以一九〇七年為二千百萬兩。

(六)除輸出外，中國最大之進款，為『華僑寄回國之款』。每年此項之收入，約七千三百萬至一萬萬兩。但此數也是估計的，而無可靠之統計。英美等是資本國，故在外國投資。中國是『勞動國』，故輸出人民在外國勞動。中國幸有此收款之大項。民國十一年中國人民之在外國者，八百餘萬人。其分配如下：

安南	一九七、三〇〇人
澳洲	三五、〇〇〇
巴西	二〇、〇〇〇

爪哇	一、八二五、七〇〇
高麗	一一、三〇〇
澳門	七四、五六〇

緬甸	一三四、六〇〇
加拿大	一二、〇〇〇
東印度	一、〇二三、五〇〇
歐洲	一、七六〇
臺灣	二、二五八、六五〇
夏威夷	二三、五〇七
日本	一七、七〇〇
香港	三一四、三九〇

墨西哥	三、〇〇〇
菲律賓	五五、二一二
暹羅	一、五〇〇、〇〇〇
西伯利亞	三七、〇〇〇
海峽殖民地	四三二、七六四
南非洲	五、〇〇〇
美國	六一、六三九

香港雖不在領土以內，然以其經濟之地位及人民論，皆當列入中國一同計算。故不以在香港之中國人爲存外國。況香港與廣東間之交通來往極便利。故以經濟論，香港當作中國計算。在外華僑有久居者，不必人人往家匯款。況華僑之中，又有婦女老少之不能生產營利者。因此種種原因，中國人民在外能勞動營業者，約在半數，爲三百萬人左右。大戰前 Messrs Samuel Montagu 之銀市週報，載每星期中華僑自舊金山匯往香港之款，約二萬五

千鎊至五萬鎊之多。辛亥革命時，孫中山在海峽殖民地所捐之款，即有五百萬元。以此看來，華僑爲祖國生產收入者，不在小數。今假定穆爾斯之估計爲近實，在外七百六十餘萬華僑（香港除外）每年能收入一萬萬兩，而國內四萬萬人僅能輸出四萬零三百萬兩之商貨。相差何其太遠？

總上各種之分析，可知中國在國際交易中所處的經濟地位，及國家經濟平衡所在之點。英美等國是『資本國』，故輸出其資本於中國，使中國人民爲工作勞動。中國是『勞動國』，故出其勞力以供給外國。英美等國在中國取得之利息，復在中國投資。故穆爾斯二人所列之收款項一大部分，是外人在中國之收入，或在中國之外人自他方面之收入。錢幣可以不出中國境界，國外匯兌也可不漲不落，然財產款項之主人改變。自中國人的財產及款項，而變爲外人在中國的財產及款項。如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中國支付平衡中入款之部，外人在中國鐵路礦業之投資，設立商店等之投資，建築港埠等之投資，共約一萬萬兩。合支付中總收入六分之一。其列入出款中，外債本利，外人匯款，銀行及運費，並購軍火等項八九百萬兩尚在外。諸如此類，皆是在中國取得之利息，復在中國投資。如此循環，可以逃避經濟現幣轉運及獎勵出口等之運用。而中國國家之經濟團體，完全處於工人之地位；英美之經濟團體，則處於雇主之地位。久而久之，則將來中國之出口貨，不是中國人民的出口貨，乃外人資本家在中國製造的出口貨。商業平衡之定律雖在，而經濟之主體則不同。

此理甚易明瞭。如兩國每年各能輸出一百萬兩之製造貨，然甲國是經濟自由的國家，其製造之組織，是國民

自己的經濟。乙國則是外資經營的國家，其製造之組織，乃外國人的經濟，本國人民僅處勞工之地位。如是則甲國對外交易之利益，是其國民經濟的利益；對外交易之發展，也是其國民經濟之發展。乙國對外交易之利益，則是外國人在該處投資者之利益；其對外交易之發展，則是此種外國人經濟之發展。兩國在國際交易之性質並未改變，而享受利益之主體則異。國際間收支的平衡可以維持，而乙國的國家經濟受損失，甲國的國家經濟則佔利益。中國現在之經濟地位，即近似乙國情形。

二 維持收支平衡之辦法及其與國家經濟之關係

我們在前已經說過，收支平衡，不即是國家經濟平衡。維持收支平衡的積極項，僅是一時轉賬上之收入，而不是國家經濟的盈餘。故收支雖能平衡，而國家經濟則不能。亦有為維持收支平衡，而不能不放棄國家一部分之財富者。收支失平時，則有外匯漲落及現幣流動之自然趨勢。然此種趨勢是有限度的，僅能用之以維持少數的及一時的收支平衡。若國家因特別原因，一時輸入驟增；或積欠外欠應還之本利太多；或有其他原因，經濟失平之數太大，或期間太長時；則國家不能任現幣流出，亦不能任外匯過漲，故有他種方法以維持收支平衡。此種辦法可分別如下：

(一) 出賣國家之資本 此樣辦法有兩種。第一種是資本雄厚之國，前此曾在外國投資，據有許多外國債票股票等流動資本。今因輸入太多收支失平，不能不放棄此種資本，再賣於外國，以抵補其失平之數。此種出賣國家

資本之辦法，大戰時各交戰國皆應用之。德奧兩國，因輸入而不能輸出之故，出賣其大部分之債權。先運送現幣於外國，不足，再賣流動資本。按麥克根那之報告（McKenna Report），戰後德國賣出此種在外資本之數，約七、六〇〇百萬至八、七〇〇百萬金馬克。英法等國亦同，因輸入多而輸出少之故，亦以在外投資作抵。大戰時英國出賣者，約合其在外投資總數百分之二十至十八。法國在開戰之初，搜集國內在外投資之股票債票等項，於數星期內得四萬萬法郎之數。以此款並現金，賣於外國，方能維持一時之收支平衡。

第二種是出賣本國之流動資本。在外無投資之國，或在外投資少之國，因一時收支失平之數大，出賣在外存蓄資本不足以抵償，則必得再賣本國的資本，如國內債券，農工業股票等皆是。甚至於國內不動產的票券，皆可作抵押。此種出賣本國資本，在平常之商業交易亦有之。不過平時有賣出亦有買入，惟到國家商業平衡消極過多，或期間長久時，則國家經濟有出而無進。如阿根廷在一九二〇年，出賣之本國及外國債券，為二、〇〇〇百卑梭，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兩年間，又出賣二八、〇〇〇百卑梭。反之，在收支平衡有盈餘之國，則除收回前此之外債外，又獲得外國股票債券。如美國在一九二〇年，買入外國流動資本之數，為九八七百萬金元，而收回美國之資本，為二五八百萬元。阿根廷德國奧國美國雖皆能維持收支平衡，但在美國是國家經濟之盈餘，在阿根廷德奧等國則為國家經濟之損失。

（二）出賣國家之財產 國家有積蓄的貴重物品，亦是國家財產一種。今因消極的商業平衡，收入不敷支出，

不能不出賣。此種物品，如寶石、玉器、金鋼石、古物、及圖畫等皆是。戰後之俄國，即以出賣此種國家財產爲維持經濟平衡之辦法。

(三)出賣國家紙幣及短期的商業信用 因輸入過多無力支付時，亦可輸送國家紙幣。此是現金缺乏，紙幣不兌現之國的辦法。無現金可以輸送，祇好出賣紙幣。但紙幣在外國並無用處。外國人願接收者，因其能用此紙幣，在出賣國購貨。故出賣紙幣，即等於允許外人以紙幣換貨。又有與出賣紙幣相同之辦法，即是要求短期的商業信用。外貨輸入無以抵償時，亦可要求輸出者，請其緩期收款，或將此款暫作爲存於輸入國之銀行中，以爲將來購貨之用。無論是輸送紙幣或是要求短期信用，皆以本國紙幣交付外人。但外人之願接收此不兌現之紙幣者，以其有購貨之能力。交付紙幣時，或以低價計算（與外幣比較），或外人希望將來紙幣價漲。當紙幣不兌現之初，或紙幣尚未大跌落時，外人往往希望其復漲，而願接收紙幣。德國當馬克初跌落時，及法國在現在法郎跌落情形中，外國人有因紙幣投機而受鉅大損失者。但後來因紙幣匯價變化不常，短期的商業信用不成而外人又不收紙幣。則祇有以本國紙幣，買外國幣以償其輸入之貨價。於是外國幣價日高，本國紙幣價日低。換言之，即是外匯日漲。若政府濫發紙幣，則國家經濟，必搖動破產。大戰後之奧德，即是最明顯的例子。

奧德是因大戰後，出產停滯，及對外賠款之故，致有此現象，乃是一時的變態。亦有不經戰爭，無出產停滯，無外國賠款之國，因借債太多，而發生同樣之狀況者。南美之巴西及阿根廷即是此例。巴西之輸出品，以橡皮及咖啡爲

大宗。阿根廷之輸出品，以肉、羊毛、及木料爲大宗。此種商貨之出產不易增加。此兩國歷來皆習於借外債，外債借入，因之輸入增加，同時應還之本利亦多。本國既不能增加輸出作抵，因是出於多發紙幣一途。以紙幣購外國幣還債，於是停止兌現，紙幣跌落，而國家經濟紊亂。今阿根廷之輸出增加，故能維持其經濟地位。

(四)賤售國產商貨 因收支失平，無他種抵補之法，亦可賤售國產商貨，以求增加輸出。輸出增加，則世界市場上之供給多而物價落。然因急於還欠債之故，不能不低價賤售。此賤售之價，在出產費用以下者，往往有之。亦有因外匯漲高，國內物價，低於世界市場之物價，而輸出增加者。大戰後之『匯兌單平』(Dumping on change)即是此類。(見後私人獎助章)

(五)長期借款 以長期借款，維持國家收支平衡者，各國皆有。戰前之美國、加拿大，及南美各共和國，戰時及戰後之英、法、意、德等國皆是。國際間資本之流動有各種形式：

1. 國家或城市在外國發行之債票，或此債票在國內發行而售於外人者。
2. 外國資本在本國營業者，如銀行、鐵路、輪船、礦山等是。
3. 本國私人營業，在外國招股或發行債票者。

無論何種借款方法，皆是現在爲經濟平衡中之收入項，而將來爲經濟平衡中之支出項。現在收入愈多者，將來應支出者亦愈多，巴西及阿根廷因外債太多，幾至破產，停止付本利者屢見。

能吸收外國資本者，因為本國之利息重。但借款之國，除貪圖重利外，往往又有他種經濟作用。以借款之名，要求其他商業之權利。雖私人彼此間借款，政府亦有『否決權』(Droit de veto)。於國家經濟無利益者，政府禁止借款於外國。如一八七〇年後，德國工業發達，德國工業債票，常在巴黎發行。法國政府則用否決權以驅除之。又如丹麥擬增加法國酒之進口稅，法國則以經濟手段要挾之。丹麥若增加進口稅，法國則禁止丹麥債票在巴黎發行。戰前瑞典挪威之能在巴黎發行債票者，亦以減少酒進口稅為條件。(見 Paul Leroy-Beaulieu, *Economiste français*, 1911, p. 200) 一九〇九年因阿根廷購買德國克魯伯廠之軍火，法國拒絕其五釐金債票。一九一〇年因土耳其親德，法國亦拒絕其在巴黎發行債票。

德國有『檢驗所』即管理外國在柏林發行債票。一八八七年德政府禁止俄國債票。其結果俄國不祇不能借新債，而在德舊有之俄國債票，亦多紛紛出賣。於是俄國債票價為之大落。此不過一二明例，其他因借債要求購買商應用人員者，不可枚舉。中國之鑛山、鐵路、電線等借債，大部分皆須購買出借國之商貨。即本國有同樣之出產而物價較廉者，亦因借款條約之限制，不能購買。故借外債，有時不祇不能發展經濟，而反能摧殘國內之工業。

第五章 商業平衡與物價之高低

我們在前曾說過物價之漲落，直接影響進出口之多少。此是經濟運用上的關係。今我們再說明物價之高低與商業統計之關係。

商業統計所載明者，大都是出進口貨物之價值若干。但物價之變動甚大，往往統計上所載的出進口數目，不足代表貨物出進之實數。物價變動有二類：

(一) 因本國錢幣跌落或外國錢幣漲高而物價高者。

(二) 因普遍之趨勢而物價高者。

中國出口貨之數，即受此兩種物價漲高之影響。中國是以銀幣為本位之國，而歐美各國，則是金本位或金銀雙本位之國。自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以來，至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其間金與銀之比例相差一倍有奇。一八七三年以前，金與銀之比例，為一與一五或一六；至一九一四年，則為一與三〇或更多。因是中英間匯兌價大漲。一八六四年，每兩上海規銀，換六先令八辨士。至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則英匯漲為六先令四辨士。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又漲為五先令十一辨士。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又漲為四先令八辨士。又至一八九七年（光緒

二十三年）再漲爲二先令十一辨士。最後稍穩。至民國元年二年間（一九一二及一九一三年）則每兩約換英幣三先令左右。此五十餘年之間，外國兌換，增高一倍有奇。即是外國錢幣之價值，高於中國錢幣之價值一倍有奇。中國稅關統計所載者是銀價，而外貨自其本國出口，運入中國者，則以金價計算。故中國統計上所載之進口貨價之增加，與實際上增加貨物之數量有差；實際上增加者，必不如統計上增加者爲多。

自一八七三年，以至一九一三年，歐美之物價，是跌落的趨向；中國內地之物價，是漲高的趨向。此種趨向，又與金漲銀落之趨向相反。銀漲金落之趨向，是增加中國輸入實際上之數目；而金漲銀落之趨向，則是減少輸入實際上之數目。然在此五十餘年內，前者之趨勢，不如後者之趨勢大，故中國實際上進口之數，仍較統計上所載者爲少。此種進口貨物價與出口物價不同之處，各國皆有之，尤以歐戰後相差爲大。戰後世界之物價皆漲，故各國戰後商業發達者，僅是進出口價值之名義上，而實際上進出口之數量，反不如是之發達。

今於下列表中，載歐戰後十二國進出貨物價漲高之比例。以戰前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之進出口物價爲標準。其數如下：

大戰後各國進出口貨物價之百分比例。（各以一九一三年爲標準）

國別	進出口	民國二年 一九一三	民國九年 一九二〇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二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三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
----	-----	--------------	--------------	--------------	---------------	---------------	---------------

瑞典	澳洲	加拿大	阿根廷	意大利	法國	英國	德國	美國	印度	日本	中國
進出口	進出口	進出口	進出口	進出口	進出口	進出口	進出口	進出口	進出口	進出口	進出口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六二.二	一七四.三	二五三.〇〇	二〇五.五	五三三.七	三四五.六	三二五.八		三〇八.〇〇	一三三.九		一一八.〇〇
二五三.六	一七四.七	一六六.〇〇	一四二.七	四三三.八	二七一.五	二六八.八	八〇.三	六六三.〇〇	一二二.七	七三.四	二六五.〇〇
七四四.三	三三三.三	六六.〇〇	一六八.八		二八三.二	九九二.一	六四二.四	五九三.〇〇	四〇九.〇〇	八九九.〇〇	三四七.〇〇
七〇.一		三二.〇〇		四九一.八		八九九.七	一三六.六	七八九.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	四〇一.〇〇
六五.〇〇		五五.〇〇	一八五.〇			九五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	六八四.〇〇		二〇五.〇〇	

就此表看，中國進口貨物價至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增高百分之七十。民國十年為百分之六十五。而出口貨物價在九年僅增高百分十八，十年為百分二十六。看此三年之趨勢，是進口貨物價增加之比例大，而出口貨物價增加之比例小。

中國在民國九年之出口，與民國二年比較，增加百分之十八。而九年之進口，比較二年進口，增加百分之七十。十年之出口比較二年出口，增加百分之二十六。十年之進口比較二年進口，增加百分之六十五。中國之出進口，雖較歐戰前之出進口為增加，然是由於物價增加之故。不祇中國如此，世界各國亦然。各國戰後之進出口增加之數，皆是稅關統計所載之價值。以各國進出口貨之總價值，與其進出口貨物價增高之度相折算，則所得者，方是進出實在之數量。今列表如下：

以商業統計上所載之數目，計算戰後各國進出口貨增加之百分比比例。（各以一九一三年為標準）

國別	進出口	民國二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中國	進出口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六	一三三八	一五五〇	一六六六	一八六二	一八七九
日本	進出口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三	三〇一六	二二一九	二五五四	二二七一	三三〇一
印度	進出口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四	一八八四	一九五五	二二二七	二四三四	三三五五

英國	進出口		德國	進出口		美國	進出口		法國	進出口		加拿大	進出口		意大利	進出口		阿根廷	進出口		澳洲	進出口		瑞典	進出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	○		○	○		○	○		○	○		○	○		○	○		○	○		○	○		○	○
	二五	一五		三〇	一〇		三二	一八		四二	二五		二八	七二		四四	五六		三三	二二		四四	五五		二九	九二
	二五	二一		九二	〇一		三三	二九		三九	九一		二八	〇〇		四七	三六		二〇	八八		一九	〇〇		二七	九一
	三四	四一		三五	六六		八四	一〇		二七	七〇		七二	四一		四二	七三		二九	九一		一六	八八		三四	四八
	三三	三七		三五	九七		五七	四七		二八	一四		二二	一九		四四	三三		三三	〇九		一六	三二		四三	一一
	一四	四三		六五	〇六		一六	八一		四四	二七		二一	四六		四四	七二					一五	〇〇		三五	五八
	一五	六六		六八	五五		一八	〇一		六〇	七二		二五	二九		五五	三二		一九	六五		一九	九二		五六	八四

戰後各國進出口貨之價值增加，大部是由於物價增加之故。今以各國進出口之貨價及物價漲高之差相折算而與一九一三年比較之。則實在進出口數量如下表：

國別	進出口	一九一三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一九一三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瑞典	澳洲	加拿大	阿根廷	意大利	法國	英國	德國	美國	印度	日本	中國
出進	出進	出進	出進	出進	出進	出進	出進	出進	出進	出進	出進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七六・九	一一〇・八	一八四・六	九七九・六	八九五・八	〇九九・四	七八一・一	三六六・七	〇六八・五	七七七・五	一一一・七	一八一・〇
五三七・〇	九七七・六	一〇七五・一	九六六・七	七九五・八	一〇八六・一	四七九・九	四五四・二	〇五八・九	七六四・八	一四二・九	一九六・〇
八二二・三	一二二・五	一五〇・九	一一七・六	〇〇	一〇九・七	六九五・〇	六五八・二	〇八九・一	八七五・六	三四四・二	二二三・〇
一八一・七	九六・〇	一八〇・三	一一七・〇	八九二・五	一五六・二	七七五・〇	五四二・八	九九四・一	九六六・〇	一四〇・三	三三八・〇
九三三・〇	〇〇	一六一・〇	九〇・〇	〇〇	〇〇	一八〇・七	五六三・〇	〇〇	〇〇	四六二・〇	〇〇

就第一表中國進出口數量論之，民國九年及十年進口貨價值，雖較民國二年爲增，今若與物價漲高之度折算，（第二表）則實際進口之數量，反較民國二年爲少。出口貨因物價漲高之度少，故九年十年之數量比較二年爲增。民國九年之進口，僅合民國二年之進口實數百分之八十一。十年之進口合百分之九十六。民國九年之出口，則超過二年出口實數百分之十七。十年出口超過之數，則爲百分之十九。就民國十一年計算，進口超過之數，爲百分之十三。出口超過之數，爲百分之二十二。

第二部

第六章 國外匯兌的幾個根本觀念

一 匯兌與兌換

國際間因出產用費不同，而有比較利益。因比較利益，而發生商貨交易。有輸入亦有輸出，於是有商業平衡，無形的收支平衡，以及各種經濟勢力之轉變。總之國際間經濟之流動，不外下列三類：

1. 商貨之交易
2. 資本之流動
3. 人民之遷移

此三者皆能使國際間發生債權與債務之關係。此三者之流動，是以金錢為媒介的流動，故國際間各種平衡及債權債務之清理，皆是金錢價值的交換。此種金錢之交換，即稱謂『國外匯兌』。英文謂之 *foreign exchange*，法文謂之 *change étranger*。或稱為『國際匯兌』。

『匯兌』是國際間支付款項的手段，兩方面還債收債之經濟的行爲。一國欠他國之債，債務人用直接的或間接的方法，交付債權國之錢幣於債主，此即是國際的匯兌。此種辦法，有兩層手續：

1. 欠債國買債主國之錢幣

2. 轉送此種錢幣於債務清理地方

今設中國人在英國購貨，此中國人為債務者，而英國賣貨人為債權者。中國人想清理其債務，須購買英國金鎊，以付其有債權之英國人。英人之在中國購辦貨物者亦同，亦須買中國銀兩或銀元以還其貨債。金鎊是英國法定之錢幣，銀兩為中國通用之錢幣。故其結果是『錢幣的交換』。以中國銀兩價值，轉算為英鎊；或以英鎊之價值，轉算為銀兩，即是『換兌』。英文為 *exchange*，法文為 *change*。但實際上兌換亦即是匯兌。

國際交易及匯兌，祇論交易之地方及兌換之錢幣，而不論交易者為何國人。如上述之例，是中英兩國之交易及兌換，但在中國者不必為中國人，在英國者亦不必為英國人。中國現在之國外貿易，皆操之於外國人之手，故往往在中國及在英國者，皆是英國人。但其經濟上之運用則不變。如上海的英國某洋行，輸出中國之黃絲，以之售於

倫敦之某絲廠，或此絲廠在上海設立買辦處，自行輸出。二者皆是在中國境內購中國絲，則其交付者，為中國通行之錢幣。如是則在上海購絲之貨價，必得自倫敦匯款以抵償之。故其匯兌及兌換，與前舉之例相同。

二 錢幣之自然本價

國際之商業交易，是以貨易貨。賣者以其出產或勞務 (value) 換錢幣，買者則以其錢幣換商貨或勞務。各以其比較利益為標準。但國際間所謂錢幣者，亦屬貨物之一種。錢幣加入國際貿易中，完全不改變以貨易貨之性質。錢幣亦受供給與需要之支配。物價漲，即是錢幣價低；物價落，即是錢幣價高。『錢幣跌落』即是減少其購貨之能力。『錢幣漲高』即是增加其購貨之能力。國內之錢幣，有時不是現金現銀，乃是銀行之鈔券及國家之紙幣。故其跌落與漲高，有較複雜之原因。然一到國際交易上，則所有一切之複雜俱消，純粹是以貨易貨之性質。錢幣一過國界，不在國家法律之範圍內及政府強迫之勢力下，則錢幣者不是法定流通之貨幣，乃完全回復其『自然價格』 (valeur intrinsèque) 即是所謂金錢者，其含有之金或銀有若干分量，則有若干價值。故國際交易中之賣者，等於以商貨換金貨，買者則等於以金貨換商貨。以貨換金者，是因為其國內金價高於貨價；以金換貨者，則因其國內金價低於貨價。

錢幣自然價格，是以錢幣中所含之金或銀之數量及成分為標準。如用一啓羅之金，在法國鑄造三四四・四四法郎，在德國造二七九〇馬克，在英國造一三七・五六八鎊。美國金圓，每元含金一・六七一八格蘭姆，日本

金圓，每元含 0.83333 格蘭姆。故五國之錢幣若以法郎計算，則一馬克等於 $\left(\frac{3.444.44}{2,790} = 1.2346\right) 1.1111$ 四六法郎，一英鎊等於 $\left(\frac{3.444.44}{136.718} = 25.2306\right) 25.2306$ 法郎。故美金一元，等於五·一八二六法郎，日本一圓，等於二·五三三八法郎。

銀幣彼此之自然價格亦然。惟銀幣對於金幣則無一定的自然價格。

今將金本位制度重要之國，列其錢幣匯兌之平價如下表：

金本位各國錢幣平價比較表

幣名	重量 (格蘭姆)	成分	等於美 國金圓 之數	等於俄 國金盧 布之數	等於英 國金鎊 之數	等於拉 丁金幣 之數	等於德 國金馬 克之數	等於荷 蘭金弗 羅林之 數	等於葡 萄牙金 米爾萊 之數	等於日 本金圓 之數
美國金 圓一元	一·六七八	九〇	一元	一·四三三	四九·三六 ^{辨上}	五·一八二六	四·一九七九	二·四八七八	·九三五	二·〇〇六一
俄國盧布	〇·八六〇二	九〇	〇·五四五	一·〇〇二五·三七六四	二·六六六	二·一六〇一	一·二六〇一	·四七六二	一·〇三三三	
英國金鎊	七·九八一	十二分 之十二	四·八六六五	九·四五七五	二四〇	二五·三二五	二〇·四二九四	一二·一七七一	四·五〇四	·七六三三
拉丁同盟 之法郎	〇·三三六	九〇	〇·一九二九	·三七四九	九·五五七	一·〇〇	·八一	·四八〇〇	·一七八五	·三八七一
德國馬克	〇·三五四	九〇	〇·二三八二	·四六二九	一一·七四七七	一·二三四五	一·〇〇	·五九二六	·二二〇四	·四七七九

荷蘭國	弗羅林	〇・六七二	九〇〇	〇・四〇二	・七六一	一九・八二三	二・〇八三三	一・六七三	一・〇〇	・三七二	・八〇六四
葡國克隆	一七・七四	十二分 之七	一〇・八〇七	二〇・九九六	五三・八四五	五五・九九七	四五・三五二	二六・八八	一〇・〇〇	二・六七三	
日本金圓	〇・八三三	九〇〇	〇・四九四	・九六六	二四・五八九	二・五八三	二・〇九四	一・二四	・四六三	一・〇〇	

此種法郎、美金、金鎊、盧布、馬克、弗羅林、克隆、金圓等之匯兌價格，稱謂『錢幣之平價』(parity parité)。

錢幣之平價是法定的。法國之金幣鑄造法，規定每一啓羅之金，鑄一百五十五個二十法郎之金幣，即是三千一百法郎。成分爲九〇〇。每法郎有純金〇・二九〇三二五格蘭姆。英國法律，則規定以四十磅之金，造一千八百六十九個金鎊，成分爲十二分之十一。每鎊有金三七三・二四一九五格蘭姆。兩國造幣廠各按其法定量鑄造，故每一英鎊之平價爲二五・二三〇六法郎。此種平價，是『法定的平價』或稱爲『鑄造的平價』。

法定的平價，是理論上的價格。實際上往往鑄造之成色稍變，或重量稍異。若以之運往他國，而再加以稱秤，則爲『自然的平價』。兩金本位之國，或兩銀本位之國，其間金銀之運送，此種差別尙少。若兩國錢幣之質不同，則其他之動力加入，而法定平價與自然平價，往往有大差別。

今設一國有金幣亦有銀幣，如法國卽是。法國雖稱爲金本位之國，但其國內市面流行者皆銀幣。金幣之出口必經法蘭西銀行之允許。法國原定金銀之平價爲一與一五・五之比例。但法定平價僅行於國內，卽是在法國每

一金等於十五又半之銀。然在國際間金銀之關係，則依自然的平價。十九世紀下半期，金價漲銀價落。銀在倫敦之自然平價，低於其在法國之法定平價。

普通所謂『匯兌平價』(at par)者，即是專指兩國之同質錢幣而言。不同質之錢幣，即無平價可言。在一定時間中，二國彼此之債權與債務平衡，交付之款適等於收入之款；則此兩國之匯兌無順亦無逆，無折扣亦無貼水，以鑄造之平價為匯兌市價。此即稱為『匯兌平價』

三 錢幣價值之漲落

我們曾說錢幣之『跌落』與『漲高』，今解釋其義意。

國際互相交易，則兩方面金錢之價格，與貨物之價格，有相互之作用。一國出產的商貨，若預備出口輸入某外國，則受兩種之影響：

1. 此種商貨與國內錢幣比較所得之價值。
2. 此種商貨與外國錢幣比較所得之價值。

兩種價值比較之結果，若其優勢力在輸入國之錢幣，即是輸入國之錢幣，其購貨力在國外大於在國內；則此國必利用此優勢，運送其金錢於國外以購貨。反一方面，即是出產國輸出貨物，以換輸入國價值高之錢幣，於是出產國之貨物，流於輸入國；而輸入國之金銀，流入於出產國。因金錢流動之故，則輸入國之錢幣少而物價落，出產國

之錢幣多而物價漲。物價之漲落，是經濟學上之正稱。物價落即是錢幣的價值漲高，物價漲即是錢幣的價值跌落。而錢幣價值之漲落，是經濟學上之俗稱。

總之，國際交易之原則有二：

1. 貨物之交易——是『輸出在國外市場上價值最高之商貨，或輸出在國內市場上價值最低之商貨。』
 2. 金錢流動——是『金銀多則運送國外以易商貨，金銀少則輸出商貨以換金銀。』
- 此條原則是一理，同根據於錢幣價值之漲落。

四 國際交易中之『信用』

『信用』(credit)有各種形式，最重要最明顯者為『紙幣。』凡不以現金現銀為交易之媒介，而用其他制度代替者，即是信用。

以信用代金錢，在商業之交易上及貨幣制度之組織上有莫大之影響。經濟愈進步，則現金銀應用愈少，而信用之應用愈大。如紙幣，支票，票據，放賬等近世皆甚發達。下列之表，可說明法蘭西銀行中金銀與信用應用比例之進步：

類別	一八六三年	一八八三年	一九一三年
----	-------	-------	-------

現 錢	一、八〇〇 百萬元	三、一五七	五、一五九
紙 幣	一一、八三九	三八、八五〇	六六、七四八
支票等類	一五、二二一	三二、五四九	三〇九、七八八
總 數	二八、八六〇	七四、五五六	三八一、六九五

此三期中信用在商業上應用甚多。信用與現幣之比例，一八六三年為百分之九三・七五，一八八三年為百分之九五・七七，至一九一三年則為百分之九八・六五。因信用之發達，故今日貿易資本之限制，不是鑄造錢幣之困難，亦不是錢幣鑄造用費之高低，乃是隨錢幣需要之數量。現金銀之硬幣，已不是市面流行之主項。

第七章 國際間債權與債務抵償之運用

一 國際匯兌

錢幣是國際交易之媒介，但國內之錢幣與國際間之錢幣不同。在國內錢幣價格之高低是間接的，是以物價之漲落為標準。國際間之錢幣，其價格之高低是直接的，是以所換之他國錢幣為標準，與普通商貨相同。前者是以錢易物，後者是以錢易錢。故國際交易之第一步，是錢幣交易問題。兩國錢幣交易，即是匯兌。

然國際間債務之清償，不專是以錢易錢的匯兌。商業之票據，為款項運送之大宗。商業票據不是現款，故承受之價格，亦稍異於錢幣自然之平價。但商業票據，有供給之多少。因供給與需要之關係，商業票據之市價遂有高低。今設一例，以明國際間債權與債務之抵償。

甲為美國波士頓之商人，賣棉花於法國里昂之乙。同時丙為法國波都之布商，售毛織物於紐約之丁。於是甲是乙的債主，丙是丁的債主。今設甲乙間之債務與丙丁間之債務數目相等，其交付期限之長短亦同。四人之交易又皆同用一種錢幣。丙乙同在法國，甲丁同在美國。此四人債務清理之法，可以使丙賣其對丁之票據於乙，自乙處直接得其應得之數目。乙則將票據寄於美國之甲，以清償其購買棉花之賬。紐約之丁，在美國直接付款於甲。四人

債權與債務轉送如下圖。

上言債權與債務之清理，是兩國中各兩人，今若在多數國際間，各有多數債權債務之關係，則其道亦同。票據之買賣，各以其國內銀行為中點。對外有債權者，為匯票之供給人；對外有債務者，是匯票之需要人。因供給與需要之多少，票據之價格遂有高低。

二 匯兌兩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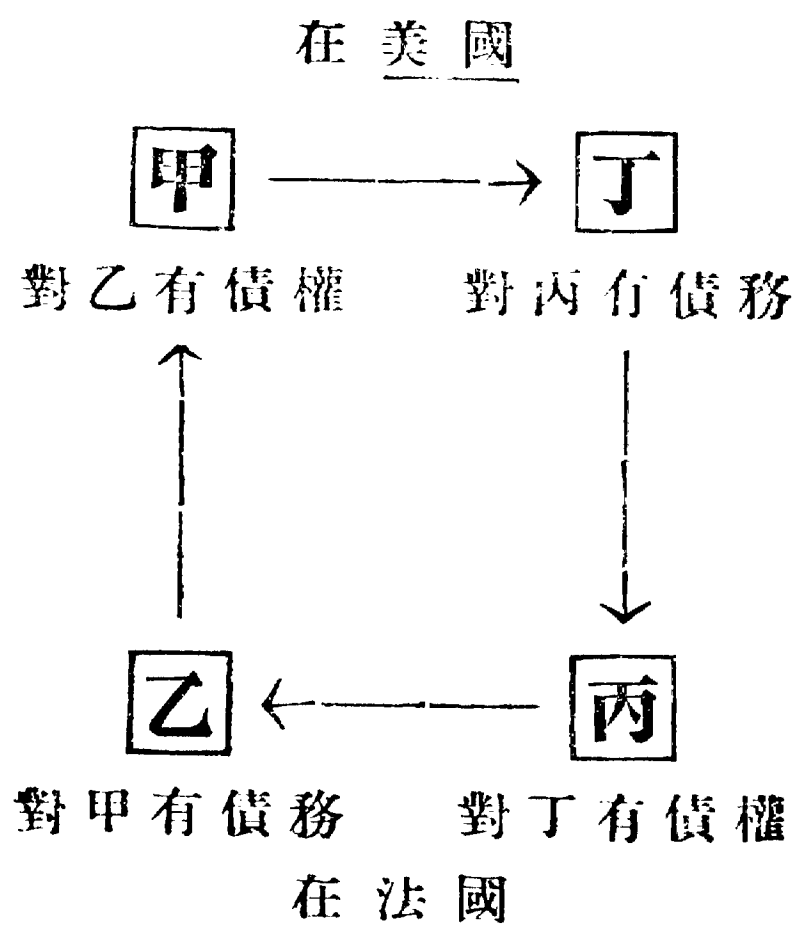
上言甲乙丙丁四人債權債務抵償之辦法，有二種不同的手續：

1. 轉兌法——丙對於丁有債權，今丙在法國發出對於丁之票據。實此票據於乙，使乙償其在美之債務。自丙言則是用轉兌法收回其債權之款項。

2. 交付法——在甲方面，甲並不發出對乙之票據，而直接自乙處得到對丁之票據。故自甲方言，則甲由交付法收回其債權之款項。

轉兌與交付兩法各有兩期，今分論之。

轉兌法之第一期——法國債主之內，與法國子銀行接洽，賣其在美之債權。此法國銀行，又轉撥於美國之丑



銀行。則美國銀行直接向丁收款。於是國際間商人之債務，轉變為兩銀行之債務。子銀行對於丑銀行立了一筆信用，即是有一項存款。丑銀行對於子銀行則發生一宗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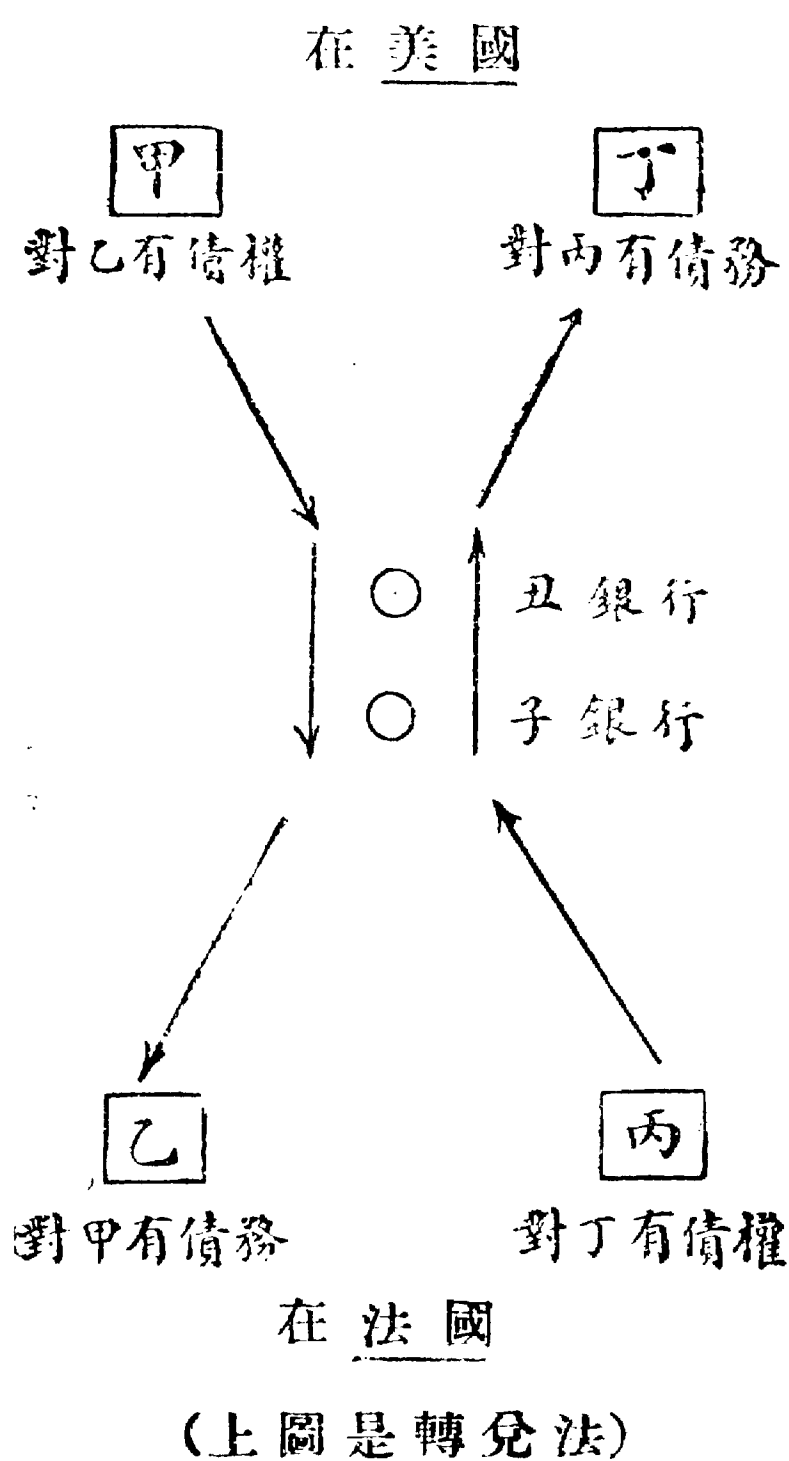
轉兌法之第二期——美國債主之甲，與美國丑銀行接洽，賣其對乙之債權。丑銀行又轉撥於法國之子銀行，使其直接向乙收賬。於是甲乙兩人清賬，而子丑兩銀行則發生債務之關係。前丑欠子，今則子欠丑。兩債相抵相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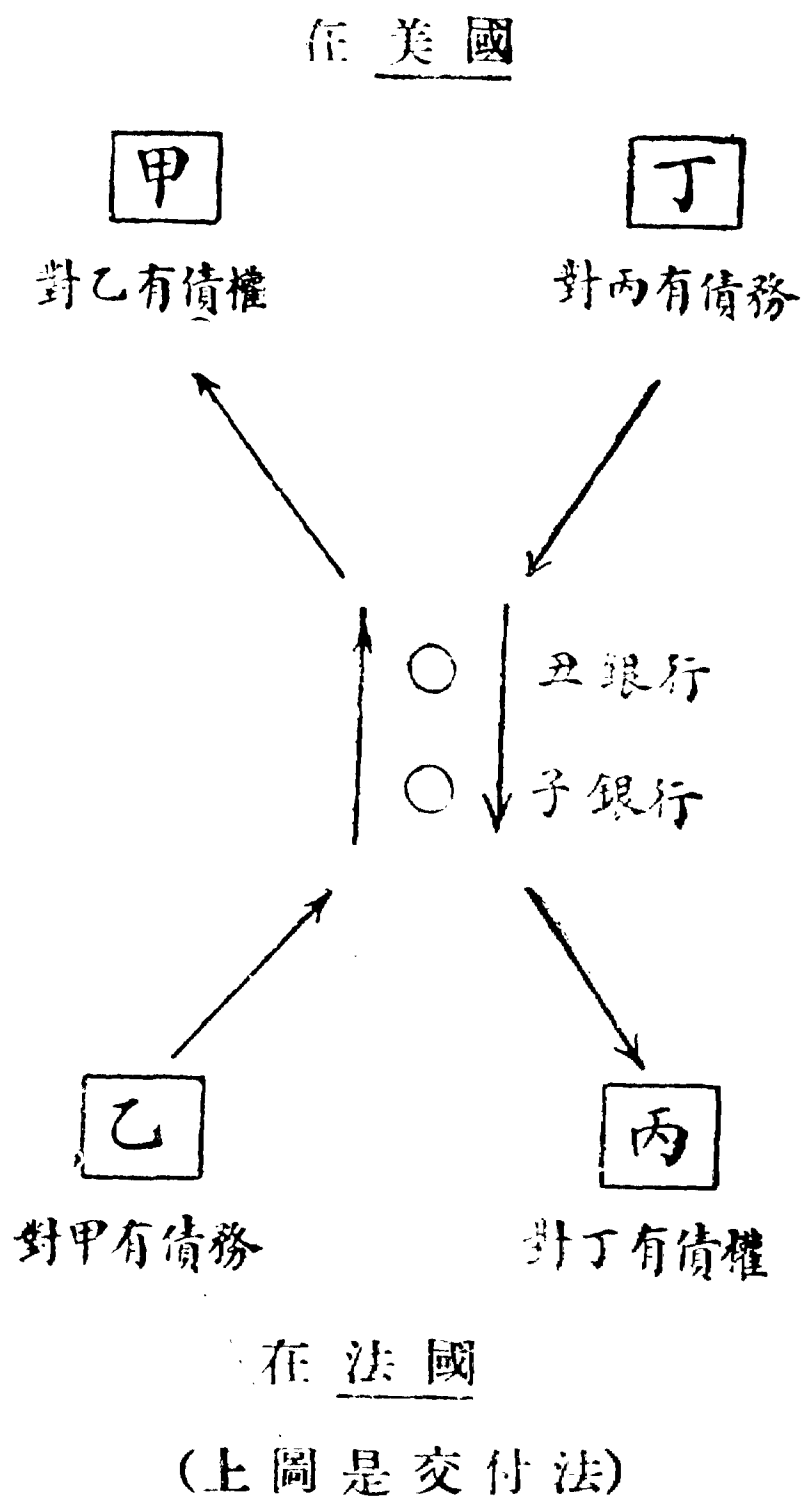
交付法之第一期——法國負債之乙，與法國之子銀行交涉，購買在美國丑銀行取款之匯票。乙將此票寄於美國之甲，以償其債。甲向丑銀行取款。丑銀行對於子銀行發生債權關係。子銀行對於丑銀行則有債務之責任。

交付法之第二期——反一方面，紐約

之丁，欠法國內之毛織物款。丁在紐約之丑銀行，購買在法國子銀行取款之匯票，而寄於丙，以償其債。於是丑銀行對於子銀行又發生債務關係。此項新賬，與以前之舊賬若相等時，則兩銀行之債務即行清理。

今將兩法運用之手續，以圖表明之如下：





運用此種國際往來之匯兌，即是一匯兌中介』(arbitrage)，大都是銀行爲之。國際往來匯兌之性質，有下列幾種特點：

1. 國家對外之經濟關係是合攏一切應入之款爲債權，一切應出之款爲債務。債務多於債權，則需要國外票據增。債權多於債務，則供給對外之票據增。其漲落與高低，是以全國爲一體。單個商人所交涉國外之

匯兌，不因其自己之需要而定匯票之價格，須合本國全體之需要而定其價格。

2. 一國若在一定時間中，對外應付之債務，適等於對外應收之債權，則國際間錢幣之匯兌，各依其自然之平價。若一國需要國外匯票多於其供給者，則對外負債之商人，必蒙不利，購買匯票時，須加貼水。反之，若供給超過需要時，則賣者不利，而匯票有折扣。

3. 債權債務之一來一往，匯兌行市之一高一低，不僅是匯兌兩國間之一切債務關係，乃是兩國對於一切外國所有債務債權之關係。兩國匯兌不能獨立，兩國中單個商人之債權與債務更不能獨立，故國家是對外的單位。甲國對於乙國之債務多於債權時，則必轉尋其在丙國丁國之債權以爲償還之用。如此則牽動甲國對於各國所

有之一切經濟關係。

三 匯兌行市

國際間債務之發生，大都以債主國之錢幣為標準。亦有用債務國之錢幣者，究居少數。無論如何，其中必有一次錢幣兌換。前者是負債人兌換之，後者是債主兌換之。錢幣兌換各以其量與質為平價，因有許多原因，而匯兌價遂有漲落。每日實際上買賣之價，是為『匯兌行市』(quotation, cote des changes)。

今列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英文倫敦匯兌行市如下：

1. Place	2. Method of Quoting	3. Par of Exchange	4. Oct. 21, 1925
New York...	\$ to £	4.86 ² / ₃	4.84 ¹ / ₈ -4.84 ¹⁷ / ₁₆
Montreal ...	\$ to £	4.86 ² / ₃	4.83 ¹ / ₈ -4.83 ³ / ₈
Paris ...	Fr. to £	25.22 ¹ / ₂	109.30-109.80
Brussels ...	Fr. to £	25.22 ¹ / ₂	109.15-109.35
Milan ...	Lire to £	25.22 ¹ / ₂	120 ³ / ₄ -121 ⁷ / ₁₆
Berne ...	Fr. to £	25.22 ¹ / ₂	25.11-25.14
Athens ...	Dr. to £	25.22 ¹ / ₂	364-369
Helsingfors	M. to £	25.22 ¹ / ₂	191 ³ / ₄ -192 ³ / ₈
Madrid ...	Pts. to £	25.22 ¹ / ₂	33.72-33.82
Lisbon* ...	Eseu	531 ¹ / ₄ d.	21 ¹ / ₂ -21 ¹⁷ / ₃₂ d
Amsterdam	Fl. to £	12.107	12.04 ¹ / ₈ -12.05
Berlin ...	M. to £	20.43	20.31-20.35
Vienna ...	Sch. to £	34.58 ¹ / ₂	34.34-34.39
Budapest ...	Kr. to £	24.02	345-347.000
Prague ...	Kr. to £	24.02	163 ¹ / ₈ -163 ³ / ₈
Warsaw ...	Zloty to £	25.22 ¹ / ₂	28.50-29.00
Riga ...	Lats to £	25.22 ¹ / ₂	24.98-25.20
Bucharest	Lei to £	25.22 ¹ / ₂	1.015-1.025
Constantinople	Pst. to £	110	855-870
Belgrade ...	Din. to £	25.22 ¹ / ₂	272-274
Kovno ...	Lit. to £	48.66	48.87-48.97
Reval ...	Est. M. £	—	1,800-1,840
Sofia ...	Lev. to £	25.22 ¹ / ₂	660-675
Oslo ...	Kr. to £	18.159	23.45-23.92 ¹ / ₂
Stockholm	Kr. to £	18.159	18.08-18.10
Copenhagen	Kr. to £	18.159	19.30-19.80 ¹ / ₂
Alexandria	Pst. to £	97 ¹ / ₂	97 ¹⁵ / ₃₂ -97 ¹⁷ / ₃₂
Bombay ...	Per rup.	24d.	1/6 ⁵ / ₃₂ -1/6 ⁷ / ₃₂
Calcutta ...	Per rup.	24d.	1/6 ⁵ / ₃₂ -1/6 ⁷ / ₃₂
Madras ...	Per rup.	24d.	1/6 ⁵ / ₃₂ -1/6 ⁷ / ₃₂
Hong-kong	Per dol.	—	2/5 ¹ / ₄ -2/5 ¹⁵ / ₁₆
Yokohama	Per yen	24.58d.	1/8 ²¹ / ₆₄ -1/8 ⁷ / ₁₆
Shanghai ...	Per tael	—	3/2 ¹ / ₈ -3/3 ¹ / ₈
Singapore ...	Per dol.	2/4	2/4 ¹ / ₈ -2/4 ¹ / ₄
Manila ...	Per dol.	24.066d.	2/0 ⁹ / ₁₆
R.deJa'eiro*	Per mil.	27d.	7 ¹ / ₁₆ -7 ¹ / ₂ d.
B. Aires* ...	Per dol.	47 ⁵ / ₈ d.	46 ⁷ / ₁₆ -46 ⁹ / ₁₆ d.
Valparaiso†	\$ to £	\$13 ¹ / ₃	39.70
Montevideo*	Per dol.	51d.	50 ¹ / ₈ -50 ⁵ / ₈ d.
Lima† ...	£E to £p	Par	23 ¹ / ₂ % Prem.
Mexico ...	Per dol.	24.58d.	24-26d.

*Telegraphic transfers. †90days.

第一格是匯往各國之地名，第二格是行市規定之單位，第三格是各國錢幣之平價，第四格是當日之行市。

如倫敦紐約間之匯兌是以英幣一鎊為單位。英鎊與美金鑄造之平價，為一鎊等於四元·八六分又三分之一。十月二十一日之行市，有最堅最疲兩價。最堅價是美金高，一鎊所換之數少。最疲價是美金低，一鎊所換之數多。前者是第四格中之四·八四又八分之一，後者是第四格中四·八四又十六分之七。又如倫敦上海間之匯兌，則是以上海規銀一兩為單位。金與銀本無平價，故第三格中不載。第四格所載最堅數為每兩換三先令三辨士又八分之一，最疲數為三先令二辨士又八分之一。

倫敦紐約間之匯兌，是以一鎊為規定行市之單位。倫敦上海間之匯兌，則以上海銀兩為定行市之單位。單位規定之制度不同。前者是『確定制度』(certain)，後者是『不定制度』(incertain)。

1. 確定制度——以本國錢幣為單位，而以外國錢幣計算匯兌行市之高低者，則為確定制度。所謂『確定』者，是本國錢幣之數目不變，而外國錢幣之數目有變。如一九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倫敦巴黎間之匯兌，一鎊換二七·七八法郎。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行市，則一鎊換一〇九·三〇法郎。是法郎數變，而鎊數不變。

2. 不定制度——以外國錢幣為單位，而以本國錢幣計算匯兌行市之高低者，則為不定制度。所謂『不定』者，是本國錢幣之數目不定，而外國錢幣數目是一定的。如巴黎則是純粹用不定制度。一九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巴黎所載倫敦之匯兌，則以英幣一鎊為單位，每鎊換二七·七八又二分之一法郎，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則每鎊換一三〇・二〇法郎。英鎊在巴黎是外國幣，而以英鎊爲單位，故是不定制度。

用確定制度者，爲倫敦東京及戰前之俄國等處。巴黎柏林紐約等處，則用純粹的不定制度。倫敦亦不是純粹確定制度，其對於上海香港印度日本等東方各國，則用不定制度。上海之國外匯兌，對於歐美諸國，用確定制度；對於日本香港等，則爲不定制度。

兩地方之不同，其比較兩地行市之高低易。若兩地之制度相同，則其比較難。如巴黎對德國匯兌，是以馬克爲單位，柏林對法國匯兌，則是以法郎爲單位。其制度相同，但因行市之單位不同，其中必有一次計算方能知兩地方行市之高低。

四 匯票之長短期

匯票之供給，不僅有多少之分，而又有期限長短之分。匯票供給之多少，可以左右匯兌行市，匯票之性質，亦可影響匯兌之行市。如買『電匯』則其兌換價自然與『即期』不同。『即期』匯又與十五日期、三十日期、四個月期匯不同。供給票據者，見票取款之票據，與定期取款之票據又不同。長期匯票又減去期間之利息。若兩地之貼現折扣率不同時，又得減去兩地折扣率相差之數。如在巴黎賣倫敦之九十日期票，一百鎊爲二千五百二十八法郎；但倫敦之貼現折扣爲百分之四，巴黎爲百分之三，則減去三個月百分之一的折扣率，共二十五法郎二十八生丁。故此九十日之百鎊匯票，僅二千五百零二法郎七十二生丁。

五 匯兌兩法之運用及匯兌行市趨近平價之傾向

以上曾言國際間之匯兌，因供給與需要之關係，故有高低之不同。兩地行市若有不同時，則匯兌兩法之運用，必趨於平價。如巴黎與倫敦之關係，英鎊之平價為二五·二二法郎（整數）。英鎊在巴黎兌換之價，與法郎在倫敦兌換之價，必趨於平衡。所以趨於平衡者，因為有『轉兌』與『交付』兩匯兌方法之運用。

今設倫敦低於巴黎，即是英鎊在倫敦兌換之法郎，較巴黎為少。換言之，即是法郎之價值，在倫敦高於在巴黎。法國之負債者，若欠英國債主之鎊款，則負債者請英國債主用轉兌法，在倫敦賣出其對巴黎之法郎票據。按倫敦市價賣出，以付其應得之英鎊款數。如是與英國債主得其債權之原數，而法國負債者，則省去倫敦巴黎兩處行市之差數。今試設例說明之。

英國商人售貨於法國商人，其價值為一千鎊。法商人是負債者，須於到期時運送一千鎊於英以清其債務。當此時倫敦對巴黎之行市，為每鎊二十五法郎整，而巴黎對倫敦則為每鎊二十五法郎十五生丁。即是法郎之價值，在倫敦高於在巴黎。若法國負債者用交付法，則在巴黎購倫敦一千鎊之匯票，非出二五·二二〇法郎不可。若用轉兌法，請英國債主在倫敦出售二五·〇〇〇法郎對法國負債者之票據，即可得一千鎊之原款。如此法國負債者在巴黎僅須二五·〇〇〇法郎以償其債務。故用轉兌法，負債者即省二百二十法郎。

反之，若倫敦高於巴黎。倫敦為二五·二〇法郎，巴黎為二五·一五法郎。用轉兌法則須二五·二〇〇法郎以

償此一千鎊之債。用交付法則僅須二五·一五〇法郎。則是交付法又較利於轉兌法。

總之，債務國錢幣與債權國錢幣之比較，若在債權國之匯兌價值高時，則用轉兌法以償其債。反之，在債務國之匯兌價值高時，則用交付法以償其債。

如上所言，用轉兌法償債者，是在債權國市場上，出售債務國之票據。於是供給者多，而匯價低落。前之一鎊換二十五法郎者，今則落至二十五法郎零五生丁，或零十生丁。法郎票據之供給多，故其在倫敦之行市低落。反一方面，在巴黎因為用轉兌法還英債者多，直接購英匯者少，於是英鎊在巴黎之匯價漸低。前每鎊換二十五法郎十五生丁者，今則跌為二十五法郎十生丁。如是則兩地方匯兌即為平價。轉兌與交付相同，則匯兌中此種中介的運用失其效力。

若英鎊在倫敦之匯價，為二五·二〇法郎，在巴黎為二五·一五法郎，則欠英債之法國人改用交付法。於是在巴黎市場上需要英匯者多，倫敦市場上供給法郎票據者少。因之巴黎鎊匯漲，倫敦法郎匯跌。兩者之運用亦趨於平價。

六 間接匯兌

國際匯兌，不僅兩國間債權與債務之清理，而又是與兩國通商之一切各國之清理。故匯兌除兩國直接外，又有間接的。高森（Hoschen）說明間接匯兌，謂『甲國自乙國輸入商貨，而輸出商貨於丙國。但乙與丙國無直接商

業之關係，而甲國又不能不利用對丙國之債權以償其在乙國之債務。今甲乙丙三國皆與英國有關係，故甲國可以自丙國得對英國之匯票，以此匯票償乙國。」

大戰前中國對外之貿易，皆經過倫敦為清理債務之中心。戰後因美國經濟發達，倫敦漸失其勢力。如以前中國輸出茶於美國，其清理債務不是上海紐約間之直接匯兌，而多假道倫敦。中國之茶商，得到在倫敦交涉之票據，倫敦銀行承受之。又如印度與美國之交易，美國與俄國之交易，甚至於美國與南美各國之交易，皆受倫敦之操縱。上海與紐約間，紐約與巴西間，皆無正式匯兌之行市。中國現在仍是如此。紐約與巴西之匯兌，在戰前尚不如倫敦與巴西之多。巴西之英匯佔第一，為百分之五十，德國馬克次之，法國法郎又次之，比利時法郎再次之，第五方是美國金元。美國巴西間之交易，大都經過倫敦。當戰爭時，美國與巴西、阿根廷、印度、中國、日本等方有直接關係。

間接匯兌之起源有三：

1. 兩國間無直接之交易。
2. 兩國間票據之供給與需要不平衡，匯兌之資金不足。
3. 兩國與其他交易國匯兌之價格不同。

上言之例，即是由於第一及第二兩項發生間接匯兌。今再論因匯兌市價不同而發生之間接匯兌。國際間之匯兌及商業票據之買賣，不是商人與商人直接的行為，乃是銀行作中間連絡的事業。裁定國際匯

兌不同之行市，而運用手段以取利者，謂之『匯兌中介』或稱謂『匯兌裁定』。銀行收買匯票，而同時又出賣匯票。其營利之法有三種：

1. 就兩方面匯兌行市之不同，用轉兌法或交付法。
2. 就各方面供給與需要之不同，在供給多之地方，以廉價購入票據，在需要多之地方，以貴價售出。
3. 裁定各方面匯兌行市之高低，而為間接之匯兌。

以前所舉巴黎倫敦間之匯兌銀行即可用第一及第二兩法。今再論裁定三地方以上的匯兌。

三個地方以上的匯兌是因為債務國與債權國直接匯兌無利之故。其運用之法有二：

(一) 債務國交付款項於第三國，使此第三國再交付原債權國。如法國本當用交付法匯款於德國，乃不直接交付柏林，而經過荷蘭。即是巴黎銀行買荷蘭之匯票，使其荷蘭支店轉買柏林匯票以付債。此是『間接的二層交付法』。

(二) 巴黎可請其荷蘭支店，用交付法匯款於柏林以償其債，而同時請其用轉兌法，發出對巴黎之票據，以補填此款。此是『交付與轉兌混合法』。

兩法運用之利益，各視同時三地方匯兌之行市。今設三地方行市如下：

1. 馬克之行市……在巴黎為一二三·四五法郎（以百馬克計算）

在荷蘭爲 五九·二六弗羅林(同上)

2. 法郎之行市……在柏林爲……〇·八一馬克(以一法郎計算)

在荷蘭爲……〇·四八弗羅林(同上)

3. 弗羅林之行市：在巴黎爲……二〇八·三〇法郎(以百弗羅林計算)

故巴黎經過荷蘭交付柏林之價格，其計算如下：

法郎若干？ = 100 馬克

100 馬克 = 59.26 弗羅林——(自荷蘭匯柏林之交付法)

100 弗羅林 = 208.30 法郎——(自巴黎匯荷蘭之交付法)

於是 $x = \frac{100 \times 59.26 \times 208.30}{100 \times 100} = 123.439$ 法郎

若自巴黎直接交付柏林，則爲一二三·四五法郎。二者無大分別。因爲三地方之行市，皆在平價故也。若間接匯兌有利時，必視荷蘭市場上馬克之匯價，及巴黎市場上弗羅林之匯價。或兩地方之匯兌皆降低，或二者有一處降低。今假定二地方皆降，在荷蘭馬克之匯價爲五八·七五，在巴黎弗羅林之匯價爲二〇九·三〇。則巴黎柏林間二層問題交付法，每百馬克須要一二二·九六法郎。

法郎若干？ = 100 馬克

100 馬克 = 58.75 弗羅林

100 弗羅林 = 209.31 法郎

$$x = 122.56 \text{ 法郎}$$

此數即較直接交付爲有利，每百馬克省四十九生丁。

就此假定三地方匯價，而用交付與轉兌混法，則在前一數目中，巴黎間接匯柏林之價，爲每百馬克一二三·四五法郎。間接匯兌，亦因三地方皆在平價之故而無利。若就後言，荷蘭與巴黎匯價降低之時，則用混合法之間接匯兌每百馬克爲一二二·八〇法郎，所得之利益更多。每百馬克爲六十五生丁。

七 銀行之承受

銀行之『承受』(acceptation)，即是由於間接匯兌而生。今先說明承受之手續：設紐約商人，想在中國購買生絲。戰前遠東市場上『先令匯』票據之買賣，易於『美匯』之票據。此紐約商人，以經濟上之便利起見，欲以英鎊之匯票，付其購絲之債務。於是在美國銀行，購得商業之信用票。同時此銀行通知倫敦銀行，使其承受中國賣絲商人所發出之英鎊票據。紐約商人，得此商業信用票後，即寄往中國絲商人，或電告其內容。中國商人，遂發出絲貨於輪船公司，並得收據。同時即發出對倫敦銀行之票據。票據上之數目，即售絲之價。中國商人，不必等候票據到期，向倫敦銀行領款。他可以在上海賣於本地銀行，以得中國通行之現款，或請其貼現。至此則中國商人，買賣及匯兌

因以告終。

買此票據之上海銀行，即將此票寄往倫敦，使倫敦允許承受之銀行承受。該票到期時，則美國本行運款至倫敦，使倫敦銀行付票據之現款。

承受票據之第三國，其債務適與其債權相等，付款期亦同。他不過是付款之中間人，於他自己之經濟，本無甚關係。但此種票據，雖有一定付款之期，如三十日，九十日，而有此票據者，大都不等到期即求貼現。即是折扣若干，要求即時付現款。故承受銀行，因是在貼現與原期之間，必有墊款。此種運用，即影響其國內經濟。

倫敦銀行是『承受人』，承受人自然有一種利益，取得一種規費。此種費用，各按數目之大小，票據之重要，及期限之長短而定。承受者從中擔保，故其運用全靠其名譽及信用。英國在世界金融之勢力大，其銀行之組織好，故倫敦為世界債務清理之中心。倫敦大銀行之資本雄厚，信用堅確，其簽押之票據，為世界各國所信任。故亞洲、美洲、及非洲等處之商業票據，多經其承受。承認之費用及貼現之折扣，皆較其他小銀行為利便。

一九一四年八月，英國銀行簽押之票據而流行於世界商場者，即有四萬萬鎊之多。創此制度者，為英國之一種『商業銀行』(merchants banks)，今則商業銀行，不做此種事業。而運用國際交易者，為『合資股分銀行』(Joint stock banks)，此項流行之票據，稱謂『先令匯』。

美國之商業匯兌，在戰前也受英國之操縱。第一因為美國商業，不如英國商業之普遍，第二因為美國無中央

銀行及承受銀行之組織。故票據之在紐約者，不如在倫敦承受及貼現之易。美國市上流行之商業票據，因受很大之阻礙。美國『金元匯』不如英國『先令匯』流行之盛。戰後之情形一變，美國已有中央銀行，商業發達。各種承受機關成立，銀行對外擴充。於是紐約在國際金融上漸與倫敦競爭。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爲紐約銀行承受最多之時，其數達七四九百萬金元。

第八章 國際間現幣之流動

一 現幣流動之原因

國際間商業債務，負債者有兩種償還的辦法：

1. 間接償還法。如上章所說的是在本國購買匯票，以此匯票寄外國之債權者。即高森（Goehlen）所謂『在一地方交款，他地方取同數之款。』

2. 直接運送法。直接運送現幣，以償其債務。此種直接運送之金錢有二：一種是本國錢幣換外國現幣而運送之，一種是運送本國現幣在外國改鑄之。前者因外國錢幣在本國者少，故其應用不多。後者是國際間清償之常態。運送本國現幣於外國，則輸送之錢幣不作錢幣看待，而作商貨看待。錢幣一出國境，則失去一切法定之條規，而其量與質為標準。故此輸送之物，為現幣或為生金銀，則全無分別。

有時兩國之間，因條約或他種限制，不能輸送現幣，則負債人可運送其現幣於第三國。在第三國中購買匯票或現金而運送之。亦有國際間有條約之關係，錢幣雖出國界，仍可保存其法定價值者。如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五年之瑞典，挪威及丹麥之錢幣聯盟，及現在的『拉丁錢幣聯盟』（Latin Union）（自大戰後已有名無實）皆是。

前者是三國的克隆，可以通用聯盟疆界中。後者是法國，意大利，比利時，瑞士及希臘等五國之錢幣互相通用。『拉丁聯盟』中所通行者，是五法郎一塊的銀幣。二十世紀銀價跌落，故有時銀幣之法定價，尚不及其自然本價之半數。但因聯盟之故，銀幣雖出國界，仍以其法定價應用，而不問其自然本價之高低。

總之，國際間現幣之流動，除一二變例外，皆可自由，但以其自然之本價為標準。現幣之流動與商貨之流動相同，亦有同樣之原動力，此動力可減括之如下：

(一) 本國現幣之價值，是以其在本國市場上購買能力為標準。若現幣在國內購買能力小於在國外時，則現幣必流出。因為同一數量之現幣，在國內購得之貨物少，在國外購得之貨物多，故在國內應用，不如在國外應用。

(二) 反之，若現幣在國內之購貨力大於在國外時，則現幣流入。負外債者，不運送現幣，而輸出商貨於外國。以售貨所得之款，償其債務。如是則現幣不出國而商貨出國。

二者同是一理，前者因國內現幣價低故輸出之，後者因國內現幣價高而保存之。其共同原則，是輸出本國市場上價值最低之商貨，及輸入本國市場上價值最高之商貨。

二 現幣流動之平衡及金價與物價之關係

現幣之出口，平常多謂經濟上不好的現象。十六及十七世紀之『重金主義』，更視現幣為國家惟一之財富。以現幣出口，即是減少國家之財富。其實不然。金銀之出口，並不是經濟上之壞現象，乃是經濟運用的適當手段。金

銀流動，能平衡國際間之物價，抵償國際間之債務，而同時維持外匯市價。他本是經濟上調和的作用。

金銀在國際交易中，既是商貨之一種，故亦受供給與需要定律之限制。金銀出口多，則國內之數量減少；供給與需要失其平衡，故金銀價漲。反之，輸入多則國內之數量增加，供給與需要亦失平衡，而金銀價落。故除有礦山出產金銀之國，皆不能長久輸出。有金銀礦之國，金銀即其出產之貨物，其輸出金銀，與他國之鋼鐵等貨物相同。皆是以比較利益為標準。

一國因輸出商貨少，而欠債遂多，不得已而輸出現幣。所以輸出現幣者，因其在國際貿易上有比較之利益，又因其在對外交易上為最得利之貨品。若因輸出現幣太多之故，金銀價漲而物價落；然同時在現幣輸入之國，金銀價落而物價漲。其結果是前此輸出金銀之國，輸出金銀無利而輸出商貨有利；同時前此輸入金銀之國，輸入金銀無利而輸入商貨有利。於是又改變商業之關係，前此輸出商貨少而負債之國，今則一變輸出多而獲得債權；前此輸出商貨多而獲得債權之國，今則一變輸出少而負債。於是金銀倒流又回本國。故現幣流動，能平衡國際間之物價，平衡國際間之商業，並能平衡國際間之債務。

金銀流動，雖能平復國際間之債務，維持國際商業之平衡，但不能改變國際間貨物之出產用費。金銀流動有限度，故其影響於物價者亦有限度。其影響於物價者，僅能回復商業之平衡。國際交易之主因，是商貨出產用費不同。如美國之麥及棉花，輸入歐洲，歐洲之貨物，又輸入美國。雖有現金之流動，不能改變兩地方出產用費之相差。若

美國之麥棉，因一時的緣故，輸出減少；則現金流出，而麥棉價低，輸出可特別增加。但至債務抵償後，商業之關係又回復原狀。其出產用費相差仍如故。

現幣之價值，全視其數量之多少。數量多則價值減，數量少則價值增。供給金銀者為礦山，需要金銀者為錢幣之鑄造，及工業裝飾之用。在一八八六年 Dr. Sechbear 計算歐美重要國工業所用之金，約一一〇、〇〇〇格蘭姆，銀為六五二、〇〇〇格蘭姆。自一八七六至一八八五年十年間，各國鑄金銀幣所用之金，為二、〇五七、四〇〇格蘭姆，銀為一二、七八九、〇〇〇格蘭姆。每年平均金約二〇五、七四〇格蘭姆，銀約一、二七九、〇〇〇格蘭姆。由此可見工業等所用之金，約百分之三十三，銀約百分之三十五。造幣所用之金，為百分之六十五，所用之銀，為百分之六十七。後來美國印鑄局又加以研究。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九年，每年需要之金，平均為七四九、〇〇〇格蘭姆，銀為八、二四〇、五〇〇格蘭姆。而每年平均鑄造所用之金，為四七九、〇〇〇格蘭姆，銀為四、二四〇、五〇〇格蘭姆。即造幣所用之金，約百分之六十三，所用之銀，為百分之五十二。工業等用金為百分之三十六，銀為百分之四十八。

即此可見鑄造所用之金銀，有減無增。金銀之為貨，其消費與其他貨物不同。普通貨物消費甚速，而金銀則可永久流行。金銀之消耗少，而供給則年年皆有。故數年之供給，若稍有增加，則錢幣必跌落，而物價漲高。自一八五〇年金價有一次跌落。即是因為出產增供給多之故。自一八三一年至一八四〇年，每年平均金之出產，不過二〇、二八九格蘭姆。自一八四一至一八五〇年，每年出產達五四、七五九格蘭姆。自加利福尼亞及澳洲金礦發現後，一八

五一至一八五五年，每年出產，驟增至一九九三八八格蘭姆。一八五六至一八六〇年，每年出產，又增至二〇一〇五七格蘭姆。就其總數言之，自一四九三年發現北美洲後，以至一八五〇年，三百五十八年間，共出產金四、七五二、〇七〇格蘭姆，而自一八五一至一八七〇年二十年內，則出產三、九〇五、二〇五格蘭姆。約合前數百分之八十二。數年間金之供給驟增，故金價落而物價漲。照 Leyesour 的計算，至一八五八年，物價漲高之數如下：

物類

物價漲高百分比之比例

穀類

二〇〇〇（以一八四八年物價爲一〇〇）

自然出產品

六七·一九（以一八四七年物價爲一〇〇）

製造類

一四·九四（同上）

平均數

四一·六一

根據此數，Amaine 又除去各種特別原因，所得之結果，爲因金之出產增加，漲高物價共約百分之二〇，因造幣增加，漲高物價則約百分之一六·六七。

至一八七三年以後，情形爲之大變，此後金之需要增而出產減，故物價落。英國商務部（Board of Trade）計算一八六六至一八七〇年，每年金之出產平均數爲一九五、〇二六格蘭姆。一八七一至一八七五年，減爲一七三、九〇四，至一八七六至一八八〇年，又減爲一六六、〇九五，又至一八八一至一八八五年，再減爲一五三、六四三格

蘭姆。同時歐美用金特增，德國及斯堪第拿維安半島各國改爲金本位，需金尤多。十三年內歐美鑄造金幣，達五十萬萬格蘭姆。幾爲產金之全數。供給少需要多，故金價漲而物價落。自一八七三年以後，歐美各國皆有物價跌落之現象。以至一八八七年，法國之進口貨之物價，由一百落至六十六，出口貨由一百落至七十五。英德兩國的指數，據 Dr. Soetbeer 計算，在一八七三年爲一三八·三，至一八八五年則落爲一〇八·七。此後又落，但不是一致的趨向。至一八九七年，法國進口貨之物價，已落至五十八，出口貨之物價，落至六十九·五。此期物價跌落，一部因爲科學發明，出產較易。但金價漲高亦是一大原因。

一八九七年後，金之出產又增。此時南非金之出產，已達重要地位，（一八九八年爲四三一、六五六格蘭姆。）故物價又漲。至一九一三年，法國指數，進口貨爲七五·四，出口貨爲八一·一。（銀價之漲落見後）

金出產增加之影響，是世界的，各用金國皆感受之。但現幣流動的影響，則各隨國家經濟不同而有大小。現幣流動，亦有不發生影響者，其原因有數種：

1. 現幣流動之數量，與國內錢幣流行之數量相比較，若甚小時，則其流動，於物價無影響。即有影響，其力亦甚小。今將一九〇二年，歐洲各國金銀進口超過出口之淨數，與其國內流行各種錢幣之總數比較，列表如下，以明金銀進口淨數之不足以影響物價（單位百萬）

國別	國內流行之錢幣			金銀流入之淨數	流入金銀與錢幣總數之比例
	金	銀	紙幣		
法國	九〇三・〇	四一九・〇	一三四・五	五六・六	三・九
德國	七六二・八	二〇七・五	一五三・四	九・四	〇・八
英國	五二八・〇	一一六・八	一一六・二	二五・六	三・三
奧匈	二五七・〇	八〇・〇	三九・〇	一七・〇	〇・五
意大利	一〇五・五	三八・四	一七四・八	四・五	一・四

就上表可見金銀流入之數甚少，最多者爲法國，合其國內錢幣流行總數百分之三・九。若德國則僅爲百分之〇・八。前例爲金之出產數增加百分之八十二，物價落百分之二十。今金數增加尙不及百分之一，則於物價自然無甚影響。

2. 現幣流入，若正當出產用費增加時，則物價亦不隨金之加多而漲。出產用費增加，卽是市場上需要之錢幣亦多。金銀流入，是增加錢幣的趨向，而同時出產用費增加，是漲高物價的趨向。二者互相抵消。如英國當十九世紀中期，國內農業日減，美國農產輸入英國者增加，而同時英國貨輸入美國者則如故。美國又多借英債。自然之結果，

是英美商業失其平衡。英國負債多，於是英金流入美國。然美國此時人口增加，地方擴充，製造進步，國內需要多量流行之錢幣。故金雖流入，而物價仍不動。但歐洲方面因現幣流出，物價受其影響而下落。

3. 若國內農產歉收，物價漲高之度，出乎農產缺少之比例以上時，則需要錢幣之量增。當此時國家往往以增加流行錢幣以補救之。如一七八七至一七九一年，英國增加錢幣，即是因為國內農產過貴之故。此時現幣流入之自身，並不增漲物價。

4. 金之出產用費增加，則金之流入，亦可不提高物價。因為金之自身貴，則物價必落。今增加流行之金，則二者互相抵消。如德國輸送現金於英國，因金價自身漲高，故英國物價可以不動，而德國物價則大落。反之，若現金流動，正當金之出產用費減少時，則流出國之物價可以不落，而流入國之物價則必大漲。二者之漲落，至兩國商業平衡而後止。

5. 現幣之流動，又可以貼現政策限制之，以減少其對於物價之影響。貼現之折扣擡高，則商業信用購買難，而流行之資本縮小。於是物價趨於低落。現幣流入國，可以減少流入之影響，現幣流出國，亦可以減少流出之額數。若貼現之折扣率低，則商業信用購買易，而流行之資本增。於是物價趨於漲高。現幣流出國，可以減少流出之影響，現幣流入國，亦可以減少流入之額數。物價漲落，可以增減商貨之出入。商貨出入之多少，即是現幣流動之原因。故現幣之流動，亦可以管理物價限制之。

三 『現幣輸送點』與匯兌市價之限度

國際匯兌，是根據經濟上供給與需要之關係。故匯兌價之變動有二：

1. 若在一定時間中，一國到期之債務與到期之債權相當時，則匯兌市場上，供給與需要相當。匯兌為平價，匯票無折扣亦無貼水。

2. 若在一定時間中，一國到期之債務多於其到期之債權，或到期之債權多於到期之債務，則匯兌市場上，供給與需要不相當。前者是匯票之需要多於供給，後者是供給多於需要。匯票供給多則其價值低，原有平價必須折扣。需要外國匯票多則其價值增，於原有平價外又須貼水。

設一紐約商人，售一千鎊之貨物於倫敦，則美國對於英國有一千鎊之債權。同時倫敦商人，又售一千鎊之貨物於紐約，則英國對於美國又有一千鎊之債權。兩方面匯票交付，則英國購貨者，在英國交付英國輸出者一千鎊之英幣，而美國之購貨者，在美國交付美國輸出者一千鎊之美幣。一千鎊之本價，為四千八百六十六元美金。今設英美兩國，各有多數之輸出者及輸入者，兩國間之債權債務雖多，其運用則一。但美國之輸出多於輸入時，則美國自英國所得之匯票多，而應付英國者少。換言之，即是美國匯兌市場上供給多而需要少，則必有一部對英之匯票不能賣出。美國輸出的債主，必得將此不能賣出之匯票，寄往英國取其現金。但現金之輸送，有許多費用。故此美國輸出者，恐其匯票賣不出去，故願以賤價出售。但出售之價，當小於在匯票上載明之價。如匯票是一千鎊，本合美金

四千八百六十六元，今售價在此數以下。其差數即是匯票之折扣。

反之，美國之輸入多於輸出時，則對英之債權，不敷對英之債務。匯票供給少而需要多。購不到匯票者，必得運送現金於英國以償其債。故負英債者，恐購不到匯票而出較高之價。於是一千鎊之匯票，今漲高在四千八百六十六元以上。其差數即是匯票之貼水。

匯票之價值，是隨國家對外的全體債權與債務而變化。故匯票之折扣及貼水，不是剩餘的一部分，乃是所有的一切匯票。匯兌市場上，若察出供給與需要之關係時，則全體匯票皆受影響。

此種匯票價之漲落，必有一定之限度。其限度之規定，即是現幣流動之費用。

輸送現幣有幾種用費，其用費之重要者，如裝箱、轉運、保險、及運送期間之利息，及運到後之改鑄等費皆是。若匯票貼水之數，大於此種輸送現金之各種費用時，則負債者，不購匯票，而輸送現幣。若匯票折扣之數，大於輸送費用時，則債權者，不售匯票，而自外國領取現幣。前者匯票貼水數，與輸送現幣用費相齊時，則謂之『現幣流出點』，後者匯票折扣數，與輸送現幣用費相齊時，則謂之『現幣流入點』。匯票價之漲落，不能過此兩點。一過此兩點，則現幣必流動。歐美皆以金為錢幣本位，故稱此點謂『金輸送點』(gold point)。

現幣輸送點是活動的。國際間直接或間接運現金之用費不同，故現幣流動點亦不同。在平常時，英法間轉運及保險等費，每鎊為〇・〇二五辨士，即是百分之〇・〇一。在一九一五年大戰時，則增加十倍，為百分之一，最高者為

百分之二。紐約與巴黎間之轉運保險等費，為百分之〇・三至百分之〇・三五。大戰時則增至百分之一・一〇，金之流動點，各按時勢及遠近而不同。

設巴黎為債務者，購買現金鎊運送倫敦，其運到倫敦後之價值當如下：

1. 金鎊之本價每鎊為……………二五・二二一法郎
 2. 每鎊之輸送等費（設為千分之一・五）〇・〇三五
- 合計 二五・二五六法郎

此即是由巴黎輸送現金至倫敦償債，每鎊須二五・二五六法郎。然英鎊之本價，僅為二五・二二一法郎。今需要此數者因為無匯票之故，或匯票價更高於此數之故。若匯票價稍低於此數，則購匯兌票而不必輸送現金。故此數在法國為『現幣流出點』（specie-exporting point）。

巴黎負債者又可輸送金條。今假定金之自身，在巴黎已有貼水。貼水數為千分二・一六五。則每啓羅之金，須三四四・四四法郎。在倫敦以英格蘭銀行官價出售，每盎斯七十七先令九辨士。若以成分〇・九一六六六計算，則共得一三五・三四八五鎊。故金之流出點，當如下式：

1. 滙兌平價以一三五・三四八五除三、四四四・四四則為……………二五・二六二法郎
2. 輸送用費（設為千分之一・五）……………〇・〇三八

合計

二五・三〇〇法郎

即此數貼水，則爲千分之三・一三。在法國英匯若漲過平價千之三・一三時則輸送金條。法國又可運送金法郎，但除又加一層改鑄費外，其計算相同。

今以英國方面爲債務者，自倫敦運金法郎於巴黎其數如下：

1. 一鎊換法郎之平價爲……………二五・二二一法郎
2. 減去輸送費千分之一・五……………〇・〇三八

淨數

二五・一八三法郎

故在巴黎英匯若跌落在此以下時，法國債主不賣對英匯票，而自英領取現金。此數即是法國的『現幣流入點』(specie-importing point)。其他輸送金鎊及金條亦同。

第九章 銀價之漲落與中國對外之貿易

一 銀之出產及應用

中國是以銀幣爲本位之國。銀與金之匯兌，較金與金之匯兌，又複雜一層。故特論之。

十九世紀下半期，用銀之國，尙佔世界大半，今則皆改爲金本位。即用銀最多之國，如印度、墨西哥、菲律賓、及南
美各國，也改用『金本位匯兌制度』。現仍用銀爲國際交易之媒介者，僅爲中國、安南、波斯、香港、閩都拉斯等國。
 世界產銀之地方，爲墨西哥、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國。其出產之數如下：

國 別	一九二一年 (民國十年)	一九二二年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三年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四年 (民國十三年)
墨西哥	六四、〇〇〇 千盎斯	八一、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美 國	五三、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加拿大	一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其他各國	四一、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總數	一七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然世界用銀之國，以中國與印度爲最多。美國銀公司（Hanky and Harman Co.）計算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世界需要銀之比例如下：

國 別	需要銀之數目	百分比例
中國（香港在內）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盎司	五五
印度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美國 1. 工藝用 2. 政府造幣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墨西哥	三、〇〇〇、〇〇〇	
英國及歐洲各國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盎司合〇・七六庫秤兩）
其他各國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就以上統計，可知銀之出產爲美洲，而銀之應用則在亞洲。故銀供給之多少，視美洲礦山之出產；而銀需要之增減，則全在亞洲用銀國之對外貿易。亞洲各國，以中國與印度爲用銀最多之國。故中印國外貿易之損益，足以影響世界之銀價。

二 銀市之中心

世界銀之交易，最大之處爲倫敦。故公認倫敦之銀價，爲世界銀價之標準。凡出產之銀，皆運往倫敦，以備與各國交易。故美洲雖爲產銀地，亞洲雖爲需要之處，然多不能直接買賣，皆經過倫敦，而聽倫敦銀業經紀人之分配。就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論，美國銀之運往倫敦者，達五千一百萬盎斯，而其直接運往其他各國者，僅有四百萬盎斯。他如墨西哥、澳洲等處之銀，也以倫敦爲互市之中心。

歐戰發生，世界之經濟形勢爲之一變。美國在世界經濟之地位增高，而倫敦金融之地位遂漸減。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美國自皮德曼銀管理條例（Pittman act）通過後，紐約之銀價大爲堅定，倫敦銀價反隨紐約而爲漲落。戰時及戰後中英之匯兌，往往間接以紐約銀價爲標準。如民國七年，美國直接運往印度之銀，爲一七九、三五四、三六一盎斯，而英國輸入印度者，則僅有七七四、一五四盎斯。美國輸入中國者，爲一五、二九九、〇三〇盎斯，而英國並無輸入。民國八年，美國輸入中國之銀，爲四三、七三五、一三三兩，而自英國輸入者，則僅爲十萬兩。戰後英國金融勢力復興，於是倫敦漸回復其舊有之地位。

倫敦銀市上之商人甚少。銀之買賣，向來皆操之於少數經紀人之手。因是之故，銀之供給與需要之關係極爲銳敏。兩方面皆易受彼此之壓力。中國與印度用銀之國，所受之影響極大。印度受英國之保護，而用金本位兌換制度，中國則爲純粹用銀之國，故中國受其影響尤鉅。

三 中國錢幣之特點

中國之對外交易，是以銀爲本位。然中國所通用者是生銀，而不是國定之銀幣。即近來銀元雖盛行，但對外之兌換及大部分之交易，仍以銀兩爲標準。故中國之銀幣，完全以自然之本價，絕不受法律上之限制。歐美各國，以至印度、菲律賓、安南等處，無論以銀爲本位或以金爲本位，而在其國境內通行之錢幣，除自然之本價外，又受法定本價之限制。此是與中國不同之處。

將來中國銀元通行全國，而又作對外兌換之標準時，則此種法定之本價，可以成立。然現在還未實現。故中國爲世界上惟一之國，其錢幣完全脫離政治及經濟之變化而獨立。

四 中國之國外匯兌與銀價之漲落

中國錢幣之自身，雖無變更。但中國之國外匯兌，是銀與金之匯兌，則較金本位國自相兌換爲複雜。中國之國外匯兌受兩種影響：

1. 匯兌票供給與需要之關係

2. 金價與銀價在商業上之漲落

甲、國外匯票之供給與需要

此爲中國與歐美各國相同之處。國際間之匯兌，無論何國皆受經濟定律之支配。外國匯票之供給少而需要

多時，則購買者彼此競爭，因而『外匯漲』即是中國銀換得外國幣之數少。反之，若供給多而需要少時，則出售者彼此競爭，因而『外匯落』即是中國銀換得外國幣之數多。外匯漲落或稱謂『外匯堅』與『外匯疲』。

銀幣與金幣相同，也有『現幣輸送點』外國匯兌或漲或落，但不能過『銀幣輸送點』(Silver shipping point)，匯票供給與需要之定律，僅在此銀幣輸送點內有效力。

供給與需要相互之關係。中國方面需要外匯多時，則匯兌漲，即是銀價落，亦即是金價漲。故其結果是獎勵有金票者。反之，外國匯票供給多時，則匯兌落，即是銀價增，金價落，其結果是獎勵有銀票者。故無論何種情形之中，外國匯票之漲落必趨於平衡。

乙、金價與銀價之關係

除外國匯票供給與需要之關係外，又有銀價自身與金價之關係。中國的國外匯兌，又受銀價自身漲落之支配。

我們以前所謂金價之漲落者，是以現金與其他一切物價之比例。今此地所謂『銀價漲落』者，則是以現銀與現金之比例。故所稱謂『銀價低』者，即是『銀的金價低』。『銀價高』者，即是『銀的金價高』。故銀價低則國外匯兌漲，銀價高則國外匯兌落。

若是銀價在跌落之趨向中，而同時外國匯票之供給少，則外匯更漲。反之，若銀價在增高之趨向中，而同時國

外匯票之需要少，則外匯更落。第三現象，是銀價在跌落之趨向中，而外匯之供給少，則兩者相抵，以阻止銀價跌落之勢。

銀價與金價之變化甚大。自一八七三年銀價跌落，以至於一九一五年而後止。大戰期中銀價驟漲，至一九二〇年又落。其漲落之原因甚多，今先列倫敦銀價及上海先令匯兌價如下：

年	別	倫敦市銀每盎斯 平均價(辨士)	一單位之金與銀數 之比例	上海先令匯兌市價 (先令及辨士)
同治三年(1864)		61 ¹ / ₈	15.37	6/8
同治四年(1865)		60 ⁹ / ₁₆	15.45	6/8
同治五年(1866)		60 ¹ / ₂	15.43	6/3
同治六年(1867)		60 ⁷ / ₁₆	15.57	6/3
同治七年(1868)		60 ¹ / ₂	15.59	6/5
同治八年(1869)		60 ⁷ / ₁₆	15.61	6/7 ³ / ₄
同治九年(1870)		60 ⁹ / ₁₆	15.57	6/6 ¹ / ₂
同治十年(1871)		60 ¹ / ₂	15.59	6/6 ¹ / ₄

同治十一年(1872)	$60\frac{3}{16}$	15.64	$6/7\frac{5}{8}$
同治十二年(1873)	$59\frac{1}{4}$	15.92	$6/5\frac{1}{4}$
同治十三年(1874)	$58\frac{5}{16}$	16.17	$6/4\frac{1}{4}$
光緒元年(1875)	$56\frac{7}{8}$	16.58	$6/2\frac{1}{4}$
光緒二年(1876)	$52\frac{3}{4}$	17.88	$5/11\frac{5}{8}$
光緒三年(1877)	$54\frac{13}{16}$	17.21	$6/0\frac{1}{4}$
光緒四年(1878)	$52\frac{9}{16}$	17.94	$5/11\frac{5}{8}$
光緒五年(1879)	$51\frac{1}{4}$	18.40	$5/7\frac{3}{8}$
光緒六年(1880)	$52\frac{1}{4}$	18.05	$5/9\frac{1}{2}$
光緒七年(1881)	$51\frac{11}{16}$	18.25	$5/6\frac{5}{8}$
光緒八年(1882)	$51\frac{5}{8}$	18.27	$5/8\frac{1}{2}$
光緒九年(1883)	$50\frac{9}{16}$	18.65	$5/7\frac{1}{2}$

光緒十年(1884)	$50\frac{5}{8}$	18.63	$5\frac{71}{4}$
光緒十一年(1885)	$48\frac{5}{8}$	19.40	$5\frac{31}{2}$
光緒十二年(1886)	$45\frac{3}{8}$	20.79	$5\frac{01}{8}$
光緒十三年(1887)	$44\frac{5}{8}$	21.14	$4\frac{101}{4}$
光緒十四年(1888)	$42\frac{7}{8}$	22.00	$4\frac{83}{8}$
光緒十五年(1889)	$42\frac{11}{16}$	22.09	$4\frac{83}{4}$
光緒十六年(1890)	$47\frac{11}{16}$	19.78	$5\frac{21}{2}$
光緒十七年(1891)	$45\frac{1}{16}$	20.93	$4\frac{11}{1}$
光緒十八年(1892)	$39\frac{13}{16}$	23.70	$4\frac{41}{2}$
光緒十九年(1893)	$35\frac{5}{8}$	26.47	$3\frac{111}{4}$
光緒二十年(1894)	$28\frac{15}{16}$	32.59	$3\frac{23}{8}$
光緒二十一年(1895)	$29\frac{7}{8}$	31.57	$3\frac{31}{4}$

光緒二十二年(1896)	$30\frac{3}{4}$	30.67	$\frac{3}{4}$
光緒二十三年(1897)	$27\frac{9}{16}$	34.22	$2\frac{11^3}{4}$
光緒二十四年(1898)	$26\frac{15}{16}$	35.01	$2\frac{10^5}{8}$
光緒二十五年(1899)	$27\frac{7}{16}$	34.37	$3\frac{0^1}{8}$
光緒二十六年(1900)	$28\frac{1}{4}$	33.39	$3\frac{1^1}{4}$
光緒二十七年(1901)	$27\frac{3}{16}$	34.69	$2\frac{11^1}{2}$
光緒二十八年(1902)	$24\frac{1}{16}$	39.19	$2\frac{7^1}{5}$
光緒二十九年(1903)	$24\frac{3}{4}$	38.10	$2\frac{7^5}{8}$
光緒三十年(1904)	$26\frac{3}{8}$	35.75	$2\frac{10^3}{8}$
光緒三十一年(1905)	$27\frac{13}{16}$	33.91	$3\frac{0^1}{10}$
光緒三十二年(1906)	$30\frac{7}{8}$	30.54	$3\frac{3^1}{2}$
光緒三十三年(1907)	$30\frac{3}{16}$	31.24	$\frac{3}{3}$

光緒三十四年(1908)	$24\frac{3}{8}$	38.64	$\frac{2}{8}$
宣統元年(1909)	$23\frac{1}{16}$	39.34	$2\frac{7^3}{16}$
宣統二年(1910)	$24\frac{5}{8}$	38.29	$2\frac{8^5}{16}$
宣統三年(1911)	$24\frac{7}{16}$	38.39	$2\frac{8^1}{4}$
民國元年(1912)	$28\frac{1}{32}$	33.68	$3\frac{0^5}{8}$
民國二年(1913)	$27\frac{9}{16}$	34.21	$3\frac{0^1}{4}$
民國三年(1914)	$25\frac{5}{16}$	37.25	$2\frac{8^3}{4}$
民國四年(1915)	$23\frac{11}{16}$	39.91	$2\frac{7^1}{8}$
民國五年(1916)	$31\frac{5}{16}$	30.90	$3\frac{3^{13}}{16}$
民國六年(1917)	$40\frac{7}{8}$	22.59	$4\frac{3^{13}}{16}$
民國七年(1918)	$47\frac{17}{32}$	19.75	$4\frac{8^{11}}{16}$
民國八年(1919)	$57\frac{1}{31}$	16.50	$5\frac{7^7}{8}$

民國九年(1920)	$61\frac{1}{32}$	15.30	$6\frac{17}{16}$
民國十年(1921)	$36\frac{23}{32}$	23.34	$3\frac{63}{8}$
民國十一年(1922)	$34\frac{13}{32}$	30.11	
民國十二年(1923)	$31\frac{1}{16}$	31.35	
民國十三年(1924)	$33\frac{31}{32}$	30.62	

就上表言，可知上海英匯在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每兩換六先令八辨士，至一八八九年（光緒十五年）照落爲四先令八辨士又四分之三。若以六先令八辨士爲標準，作爲一〇〇計算，則二十五年間，銀價跌落百分之三十。再至一八九四年又落爲三先令二辨士又八之三，此數僅合一八六四年匯兌價百分之四十八。最低者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一兩僅換二先令七辨士又十六之三，約合一八六四年匯兌價百分之三十八・七五。四十五年間金價高漲三倍。

長期的高漲趨向，影響於國際貿易者，已經不小；若一年之內或一月之中，銀價漲落不定時，則關於國際商業者更大。以表中上海之匯兌價及倫敦之銀價，是以每年平均數爲準。而一年之中及一月之內，又有最高與最低之數，有時高低相差甚大。最近銀價變化，最大者爲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〇年。而一年之內，變化最大者，又爲一九二

年別 1862 '64 '66 '68 '70 '72 '74 '76 '78 '80 '82 '84 '86 '88 '90 '92 '94 '96 '98 1900 '02 '04 '06 '0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上海先令匯兌價
↓
6/8
6/6
6/4
6/2
6/-
5/10
5/0
5/6
5/4
5/2
5/-
4/10
4/8
4/6
4/4
4/2
4/-
3/10
3/8
3/6
3/4
3/2
3/-
2/10
2/8
2/6
2/4

↓
70
68
66
64
62
60
58
56
54
52
50
48
46
44
42
40
38
36
34
32
30
28
26
24
22
20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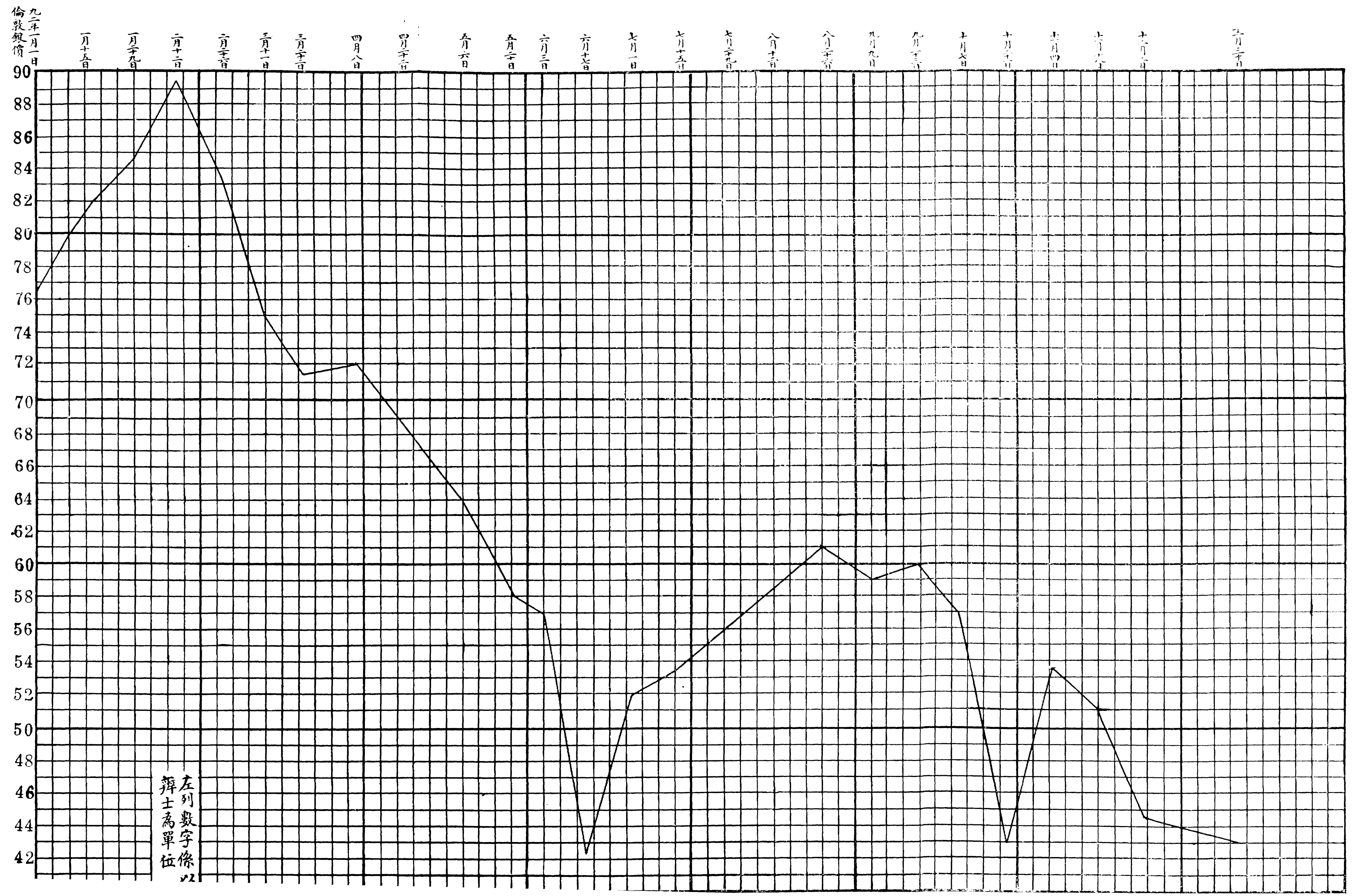
一八六二年後倫敦價與上海先令匯價漲落圖解

—— 上海先令匯兌價 (每兩上海規銀換先令及辨士數)

----- 倫敦銀價 (每盎斯值辨士數)

第三圖

一九二〇年中倫敦銀價漲落圖解



○年(民國九年)今將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〇年,每年倫敦銀價最高及最低之數,列表如下:

年	別	最	高	價	金與銀之比例	最	低	價	金與銀之比例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二七又四之一		三四·六一		二二又二之一		四一·九一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		三七又八之一		二五·四〇		二六又十六之十一		三五·三三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五五		一七·一四		三五又八之一		二六·八五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		四九又二之一		一九·〇五		四二又二之一		二二·一九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		七九又八之一		一一·九二		四七又四之三		一九·七五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		八九又二之一		一〇·五四		三八又八之七		二四·二六	

上表中之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內,最高與最低之數,相差五辨士。至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則相差至五十一辨士之多。

因銀價與金價之變化不定,中國對外貿易又發生許多複雜之關係。外國商人之輸入貨物於中國者,其本國以金爲本位,其貨物出產之用費,亦以金價計算。故他們在中國出售之價,亦必以金價爲標準。然在中國方面,中國之商人,皆以銀價計算,故亦希望以銀價與外人交易。因是有匯兌之損失,亦有匯兌之投機。

如英國商人輸入布疋於中國，在上海出售。其自英國出口時預先計算出售之價，當爲一千鎊。此一千鎊之數，在貨物發出時之匯兌市價，每盎斯銀爲二十五辨士。既待貨物運到上海出售時，銀價已跌落爲二十辨士。於是此英國商人因銀價變化之故，損失五分之一。則不能得一千鎊，而僅得八百鎊。

受此種損失者，不祇商人，資本家往往亦有之。如東方利息高，歐洲資本家多來中國投資。今設其資本爲一千鎊。當其匯此數於中國時，爲一九一四年一月，銀價爲二十六辨士。今此人需要資本，於本年十二月抽回。然當時銀價已跌爲二十三辨士。則其抽回之原本，不是一千鎊，而是八百五十七鎊。十二個月之中，損失一百四十三鎊。

以上所言者，是當銀價跌落之傾向。然銀價亦有增漲之時，如一九一五年以後，銀價日增。一九一五年平均匯兌價，每百兩銀換美金六十二元，至一九一七年則增爲一百零八元，一九一八年又增爲一百十九元，一九一九年再增爲一百三十三元七十分。若美國人在一九一四年以銀價在中國之投資，至一九一九年若抽回時，則除利息外，每美金六十二元者，抽回時則爲一百三十三元七十分。反之中國商人在外國定貨者，必因銀價之漲高而受損失。

丙、銀價漲落之原因

在前我們曾說過金價漲落之原因，是由於供給與需要之關係。銀價之漲落亦然。但銀價之漲落，稍爲複雜。金價之漲落，是與物價比較之結果，銀價之漲落，則是與金價比較之結果。而在銀本位之國，除與金價比較外，尚須與

物價比較。故銀價之漲落是兩層的，一爲對於物價的漲落，一爲對於金價的漲落。

銀價之變化，在近代可分爲二期：第一期爲銀跌落時代，自一八七三年起至一九一五年止。第二期爲銀價漲高時代，自一九一五年起至一九二〇年止。

（一）第一期銀價跌落時代

倫敦銀價，自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七三年四十一年中，每盎斯都是在五十九至六十二辨士之間。自一八七三年起始大落（見上表）至一八八六年爲四十五又八之三辨士，是年之最低數爲四十二辨士。自一八九〇年又大落，以至一九〇二年爲二十四又十六之一辨士，以後忽高忽低。最低數爲二十一又四之三辨士。至一九一五年而後又漲。其跌落之原因如下：

1. 銀出產增加——自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銀出產增加。前此十年出產之數，每年平均爲一、二二〇、一七格蘭姆，此四年內銀之出產，每年平均爲一、九六九、四二五格蘭姆。出產驟增者爲一八九三年。是年銀礦出產之數，超過五百萬格蘭姆。故銀價在一年內，由三十八又十六之八，落至三十一又四之三。至一八九四年，則落爲二十八辨士又十六之十五。

2. 各國改用金本位——當此銀出產增加之時，德國及斯堪第拿維安半島諸國又採用金幣而出售銀幣。瑞典及挪威毀幣出售之銀尙少，共約二二五、〇〇〇格蘭姆。德國出售之銀數，至一八七八年九月，已達三、三六三、五

七六格蘭姆。改銀幣爲金幣，不祇減少銀之需要，而反增加其供給。

3. 用銀之國減少其需要——用銀之國，如法國及比利時，則減少其銀幣之鑄造。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三年，法比每年鑄造之銀幣，爲七三二、一二七、〇〇〇法郎，至一八七三年後，僅爲二六六、三五四、〇〇〇法郎。當時歐洲皆有重金輕銀之趨向，不祇造幣減少，其他用途亦減。

4. 印度亦減少其需要——印度及中國等東方諸國爲用銀國。其中尤以印度爲最多。一八六二年後數年，因美國南北戰爭，歐洲多轉購印度棉花，故需要多數銀輸送印度，自一八七一年後驟減。印度輸入之銀數如下：

年別	(以三月底爲止)	輸入銀數	(以百萬羅比爲單位)
一八六三		一二五·五	
一八六四		一二七·九	
一八六五		一〇〇·七	
一八六六		一八六·六	
一八六七		六九·六	
一八六八		五五·九	

一八六九	八六·〇
一八七〇	七三·一
一八七一	九·四
一八七二	六五·二
一八七三	七·一
一八七四	二四·九
一八七五	四六·四

一八七六	一五·五
一八七七	七一·九

一八七八	一四六·六
一八七九	三九·六

至一八七八年印度需要增，而銀價亦稍回復，由五十二辨士又四之三，增至五十四又十六十三。自一九〇四年銀又稍回復。而此時正是印度需要銀最多之時。

總之銀價之漲落，隨供給與需要之關係。在跌落之趨向中，又間有回漲者，則隨一時需要與供給之變化。若詳細按年分析之，則皆可尋出跌漲之原因。又庚子聯軍進中國，各國需要銀以爲軍隊之用，故銀價至一九〇〇年十月，漲至三十辨士又十六之三。迨中國允許賠款，歐洲銀之供給又多。故至一九〇二年，即跌至二十七辨士又十六之九。又如一八九七年因日本實行金本位制度，銀之需要又減，而價自三十一辨士又十六之二，落至二十三辨士又四之三。

(二) 銀價跌落與中國之對外貿易

以上所述，是在銀與金之比較中，銀價跌落。歐美多是用金之國，故其物價不受其影響，況銀供給多價值跌落之時，正是金供給少而價值漲高之時，故在歐美，則因金價增而物價落，在東方則因銀價低而物價漲。英國統計學家 A. Sauerbeck 以一八六七至一八七七年之物價爲單位(100)，而計算此後物價下落之數如下：

年 別(平均數)	物 價 指 數
一八七八至一八八七年	七九
一八八八至一八九七年	六七
一八九〇至一八九九年	六六
一八九八至一九〇七年	七一
一九〇二至一九一一年	七四

此種物價跌落之趨向前已說明，一大部分是由於金價增高之故。在東方則物價反增。中國是用銀之國。故在此期中，中國出口貨之物價增高。今列數種如下(上海物價)

出口貨品類	以一九〇七至一八七四年物價為單位	一八八五年	一八九三年
草帽縵	一〇〇	一三四	一三〇
羊毛	一〇〇	一二五	一六五
綢緞	一〇〇	九三	一一三

棉	花	一〇〇	一一二	一〇四
皮	革	一〇〇	一五九	一〇三(一八九二年)

若物價以銀兩計算，則有下列各種增加情形：

年	別	大豆(每擔)	豆	油	黃	絲	羊	毛	棉	花
一八六二至一八七一	兩錢分	〇、九、一	三、二、七	一六四、九、五	六、七、九	九、五、二				
一八七二至一八八一	〇、九、五	三、三、一	一九八、六、三	八、四、〇	一〇、七、二					
一八八二至一八九一	一、五、四	五、二、〇	二〇〇、七、九	一〇、三、九	一二、四、五					
一八九二至一九一一	二、五、五	八、一、五	三一四、二、〇	一六、七、三	一九、一、四					

我們的材料缺乏，不能將進出口貨各種物價全行列出。但就此數項已可知其大概。即是中國因銀價落而物價高，歐美因金價漲而物價低。此種物價漲高之趨向，不祇中國如此，其他用銀各國亦無不然。印度、海峽殖民地、墨西哥及未實行金本位以前之日本，皆有同樣之情形。

印度出產物之價，亦因銀跌落而增。今列其物價指數如下(以一八七一年之價為標準即一〇〇)：

年	別	指	數
一八七四			一一六
一八七五			一〇三
一八七八			一四八
一八七九			一三五

一八八二		一〇五
一八八三		一〇六
一八九二		一四一
一八九五		一二八

印度農產物漲價尤多。自一八七三年至一八八二年，平均爲百分之二十一。自一八八三年至一八九二年，平均爲百分十八。自一八九三年至一九〇二年，平均爲百分之五十二。

銀之供給增加，是世界全體的現象，故物價漲高，亦是用銀國自然的共同現象。

銀不祇對金及對物價而跌落，銀對於銅幣亦跌落。中國在當時雖稱爲用銀，其實國內以銅幣爲本位。內地大部交易，是以銅錢計算。對於鄉下之交易尤然。在中國銅價與銀價之關係，亦猶雙本國金價與銀價之關係。中國之銀對於金，其價落；而對於銅，其價亦落。中國各地之銀兩不同，換銅錢亦有差。但普遍的趨向，是銅價漲銀價落。今列各地銀元換制錢之數如下：

地 方	一八九二年(光緒十八年)	一八九八年(光緒三十四年)
溫 州	一、一四〇 制錢	九五〇 制錢
上 海	一、〇五〇	九二〇
通 州	一、〇七五	九二五
四 川 中 部	一、六〇〇	一、一五〇
重 慶	一、七〇〇	一、〇八〇
蕪 湖(?)	一、六〇〇	一、三二〇
山 東	一、四五〇	一、二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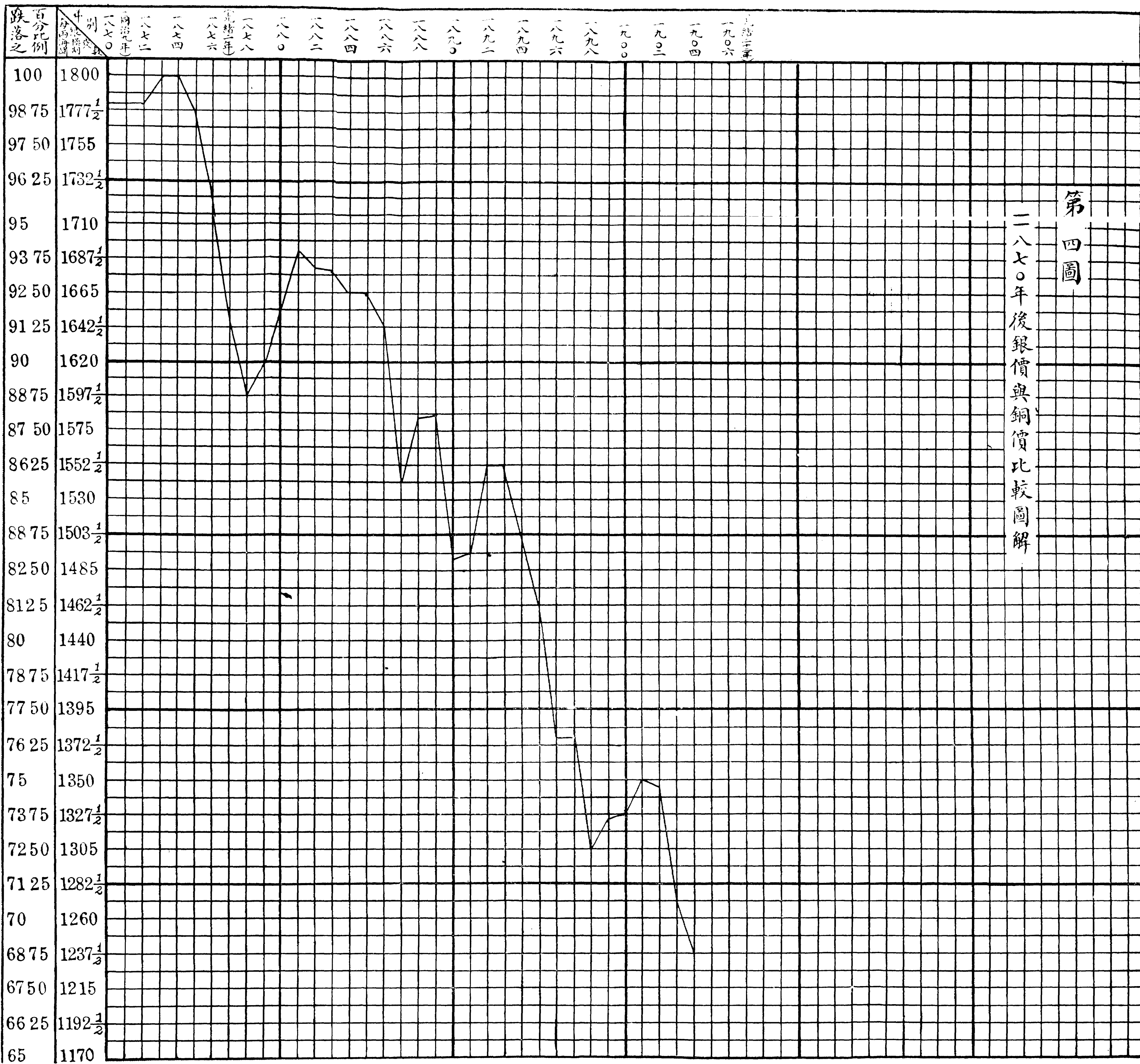
以上數目，是根據匯豐銀行幹事 C. S. Adair 答倫敦商會之信。此七年間，銅幣兌價增加已至百分之二十五。又如北京及上海二處銀每兩換制銀如下：

年 別	北 京 換 制 錢 數	上 海 換 制 錢 數
一八九二	一四二〇	一四〇〇

一八九三	一四〇〇	一三七〇
一八九四	一三五〇	一三〇〇
一八九五	一二六〇	一二七〇
一八九六	一二〇〇	一二一〇
一八九七	一一五〇	一一七〇
一八九八	一〇五〇	一一七〇

上表皆是跌落趨向。穆爾斯又計算海關兩換銅錢數目，則銀對銅下落之勢，與對金下落之勢相同。最高數在一八七四年，每兩換制錢超過一千八百文以上。至一八七八年，則落為一千五百九十七文。一八八一年，銀之金價漲，而對於銅之價值亦漲，是年每兩約換一千六百九十文。至一八九〇年，則又落為一千五百零七文。最後，至一九〇四年，則落至一千二百二十餘文。故以金價計算，三十年間，銀價跌落百分之六十七。以銅價計算，則三十年來，銀價跌落百分之三十二。二者相折，則銅價之跌落，僅為百分之三十五。當時中國既以銅為本位，則中國所受銀價跌落之影響，必減輕一半。故以中國之物價論，對於銀漲高之數大，對於銅漲高之數小。

中國的對外貿易，既是以銀為本位，銀價跌落，則中國之物價漲。然銀價之跌落，又是對金價而言。此期中若以



第四圖

二八七〇年後銀價與銅價比較圖解

金爲標準，銀價跌落之數大；以物價爲標準，則銀價跌落之數小。換言之，在中國物價以銀價計算爲漲，以金價計算則爲落。以上所舉的中國貨品草帽、羊毛、綢緞、棉花及皮革等五種，若以一八七〇至一八七四年爲標準，至一八九三年平均增加之數，爲百分之二十三。在同期中，倫敦銀價跌落之數，約百分之五十九。上海英匯漲高之數，爲百分之五十。若以此數比較，則中國物價以金價計算，尚落百分之三十至三十六。此卽是因銀價落物價漲高者小，物價隨銀價而並落者大。此乃國內物價漲高的自然現象。銀價落是對於外國之金價而言，故其變化甚速。物價漲是對於國內之銀價而言，兼有許多社會及經濟關係，故其變化甚慢。

我們的材料雖不充足，調查雖不確切，但此數之證明及經濟上自然之趨勢，即可斷定中國物價隨銀價之跌落而跌落。中國之物價，既對於銀價爲跌落，以經濟學上之原則論，則中國之輸出當增加，而輸入當減少。今我們再看在銀價跌落最大期間中，中國對外之貿易情形。

銀價跌落最多者，爲一八八二至一九〇二年。此二十年中，倫敦銀價由五十一辨士又八之五，落至二十四辨士又四之三，跌落一倍有奇。上海英匯，自五先令八辨士又八之五，漲至二先令七辨士又五之一。自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一三年，銀價忽漲忽落，一九一三年之銀，反較一九一二年爲增。今將此期內中國出口貨銀價及其合金鎊價，列表如下：

年 別	每年平均出口貨銀價	增加比例	海關兩換先令	出口貨合金鎊價	增加比例
(一) 一八八二至一八九一年 光緒八年至十七年	八一、〇二〇 _{千兩}	—	四先令九辨士	一九、二四二 _{千鎊}	—
(二) 一八九二至一九〇一年 光緒十八年至二十七年	一四六、八六七	八一·二	三先令二辨士	二三、三七六	二一·四
(三) 一九〇二年 光緒二十八年	二一四、一八二	三九·〇	二先令七辨士	二七、八四四	一九·〇
(四) 一九一三年 民國二年	四〇三、三〇六	八八·三	三先令	六〇、四九六	一一七·〇

就此表論之，可見銀價跌落最多時代（一八八二年至一九〇一年）中國出口貨之銀價，增加百分之八一。二，若以金價計算，則僅增加百分之二一·四。是此時代銀價之跌落，不能過分的增加中國之出口。但自一九〇二至一九一三年，十一年間，因銀價平穩之故，中國之輸出反能猛進，以銀價論，增百分之八八·三，以金價論，增百分之二一·七。

進口貨亦不因銀價跌落而阻止。此期間之進口貨除鴉片，羊毛及金屬外，皆增加。自一八八二至一八九二年，以銀價論，進口貨增百分之七三·八，以金價論，增百分之四五·二。自一八九二至一九〇二年，十年之間，以銀價

論，進口增加百分之一三三·四，以金價論，進口增加百分之三九·四。自一九〇二至一九一三年，以銀價論，進口增加百分之四十九，以金價論，則進口增加百分之五七·六。

銀價之跌落，對於中國商業，並無特別的影響。進口貨仍是超過出口貨。進出口之增加，皆是商業發展之自然結果。中國出口貨，不能因銀價跌落特別增加者，大約不外下列幾種原因：

1. 中國之出口貨，皆是原料，原料之輸出，與製造之輸出不同。製造物增加之限制少，輸出之多少，大都以輸入國消費能力及需要數量為限。原料之輸出，受自然生產之限制，不能為無窮的擴張。此是中國對外貿易不能發達之一大原因。

2. 中國出口貨有日本印度錫蘭等之競爭的勁敵。中國出口貨，以茶絲為大宗，茶有印度及錫蘭之競爭，絲有日本之競爭，而競爭者在當時亦皆是用銀之國，則在國際貿易上，與中國同有銀價跌落之利益。

3. 中國政府不注意對外貿易，茶絲既不能改良，出口稅亦為阻礙輸出之一因。此期間中國茶葉之價值日低，輸出之茶，因銷售場之有改變。由英國市場改為俄國市場，其中多賤價者，但出口稅徵收之額率不變。如紅茶在一八六二年每擔為二十二兩，至一八八二年落為十六兩零五分，至一八九二年每擔為十七兩一錢五分。一八八二至一八九一年間之平均價，為十六兩六錢三分。而中國之出口稅，仍照原數徵收，至一九〇二年方能減半。故在此期間，中國茶為印度及錫蘭所壓倒，而失其出口之能力。

4. 中國交通不便，內地商貨不易接近口岸，故商業亦不能充分的發達。

(三) 第二期銀價高漲時代

四十餘年來，銀價繼續跌落，至一九一五年遂又漲，一九一五年之最低價為二十二辨士，較一八七二年已跌落一倍有奇。是年最高價，為二十七辨士又四之一。全年之平均價，為二十三辨士又十六之十一。此後繼續漲高，至一九二〇年二月十一日，倫敦銀價，每盎斯達八十九辨士又二分之一，為歷來未有之高價。

銀價漲高之原因，亦不外供給與需要之定律。分析之有下列數種：

1. 銀出產減少。在一九一三年以前，每年出產，皆不下二萬萬盎斯，自一九一四年後遂大減。此期前後出產之數如下：

年	別	出產數(百萬盎斯為單位)	年	別	出產數(百萬盎斯為單位)
一九〇八		二〇三·一	一九一五		一八四·二
一九〇九		二二二·一	一九一六		一六八·八
一九一〇		二二一·七	一九一七		一七四·二

一九一四	一九一三	一九一二	一九一一
一六八·四	二二三·九	二三四·三	二二六·二
	一九二〇	一九一九	一九一八
	一六九·〇	一七四·五	一九七·四

銀出產總額，至一九一四年，驟然減少百分之三十，而爲一六八百萬盎斯。自此以後，世界出產數，皆不能達一九一三年以前之數。

2. 造幣之需要增加。銀之供給減，而同時其需要增。歐洲各交戰國，因戰爭之故，須得增加錢幣。金幣既不兌現，而現金又集於美國，歐洲各國，不得不多造銀質輔幣。故在同期中，各國造輔幣所須之銀，每年由四、〇一五、〇〇〇格蘭姆，增至七、五八〇、〇〇〇格蘭姆，幾增加一倍。戰時各國皆增加需要。據美國造幣局之調查，各國造幣所用之銀數如下：（單位百萬盎斯）

年 別	法 國	英 國	美 國	日 本	意 大 利	荷 蘭
一九一三	三	六	一·七	二	二	四

一九一四	四	二一	三	一	三	四
一九一五	一二	二七·五	六·五	一	二	四
一九一六	二一	一八	六	三	三	五
一九一七	一二	一四	三六	六七	三	五
一九一八	一二	三七	九	七	四	一六·五

此六國在一九一三及一九一四年，每年造幣所用之銀，平均爲二千七百三十萬盎斯，而自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八年四年中，每年用銀八千二百八十萬盎斯。銀之需要增加如此之速，不祇造幣之需要增，而工業之需要亦增。

3. 大戰時各中立國之經濟驟然發達。生產亦多，而物價亦增。故需要多量流行之錢幣。中立國可分爲二類：一類是用金之國，如美國、日本、瑞典、挪威等是，一類是用銀之國，如中國及印度即是。用金之中立國，亦因金幣不兌現，而現金又集於美國之故，不得不增加銀質輔幣。用銀之國，最重要者爲中國及印度。在平常時，中印之需要，已足左右世界之銀價。此時印度輸出特別增加。中國輸出雖仍不抵輸入，而不足之數減少。然戰爭期內，中國商業之虧損，是對於日本等中立國，對於美國，則輸出之數，反能超過輸入，中國進口之銀當更多。但英法等國，在中國有債權及資本，而以其在中國之資本及債權，抵償其在印度在日本購貨之債務。中國對於日本則爲商業之虧損，對於印度

則必輸送現銀。故中國銀之出口，反超過進口。中國一方面自己需要現銀，一方面又須代英法償還其在印度之債務。故一方面自美國購入現銀，而同時又須運送銀於印度。中國運送銀於印度之數如下：

年 別

銀數（百萬盎斯爲單位）

一九一七（六月三十日以後不在內）

六三·八

一九一八

三二·一

一九一九

四八·八

此三年內，中國銀輸入印度之數，爲一萬四千六百餘萬盎斯。上海之元寶銀，在一九一六年十二月，爲二千四百五十萬盎斯。至一九一七年八月，減爲一千九百五十萬盎斯，同時中國又自美國購銀。今將各國在美國造幣局購買銀之數目，列表如下（百萬盎斯爲單位）

國 別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中 國	二九	七七	一一〇	八〇	三八	—
印 度	五九	一九	五	七六	九六	一四八
英 國	六	二一	二六	二八	一四	—

日 本	二	一	一	三	六七	七
法 國	三	四	一二	二一	一二	一二
意 大 利	二	三	二	三	三	一

美國自加入戰爭後，在東方諸國購貨特多。大都以輸出銀爲抵償。一九一八年有『皮德曼條例』(Pittman Act)使美國政府毀去銀幣，以爲償還其在東方債務之用。規定之數，爲三萬五千萬元，約二萬七千一百萬盎斯。其中有二萬萬盎斯是運往印度。美國銀公司計算一九一九年世界用銀之比例，中國與印度即佔百分之五十五。今中國與印度皆需要銀，故其價漲，亦是自然的趨勢。

銀價漲高，以經濟學之理則論之，中國之輸出必減少，而輸入必增加。但當大戰之時，各國需要增加，而生產不足，故中國之輸出增加之比例，反大於輸入增加之比例。況各國物價漲高，一九一四至一九二〇年間，由八五增至二五一（根據 A. Sauerbeck 的計算以一八六七至一八七七年平均數爲一〇〇）六年間增加三倍，而銀價漲高僅二倍，故中國之對外貿易仍有利益。

第十章 中國對外匯兌之計算

中國以上海爲國外匯兌之中心。上海所有國外匯兌之市價，皆以倫敦之銀價爲標準。（香港及新嘉坡之匯兌在外）倫敦銀價，每日電告上海各國銀行。例由匯豐銀行每日於上午九時半揭曉。

一九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倫敦之市價如下：

『上海電匯……二先令五辨士又八分之五』

香港今雖非中國領土，但其經濟之關係，却在中國之範圍內。南部對外匯兌，以香港爲中心。是日倫敦之市價如下：

『香港電匯……一先令十辨士又八分之三』

『電匯』英文稱謂 telegraphic transfer，或簡作 T/T，又稱謂 bank wire，其意相同。上海香港對於倫敦之匯兌皆以電匯爲單位。此電匯市價之計算，有兩個要素：

1. 每日倫敦之銀價。
2. 上海或香港至倫敦運送銀之費用。

其計算之標準如下：

上海規銀之成分，優於倫敦市銀 (ounce standard)。上海規銀之成分爲〇・九九八之純銀，倫敦市銀之成分僅爲〇・九二五。此差數即稱謂『百分之十七・五優點』即是上海銀高於倫敦銀之數。

故上海與倫敦間之匯兌，先找出上海規銀合爲倫敦市銀之程式。然後再乘以運費保險等費。此程式如下。

倫敦市銀若干？……………=一兩上海規銀

100 兩上海銀加運送等費=100.90上海銀

111.20 上海兩……………=100 廣州兩

廣州一兩……………=579.84 英厘

222 英厘市銀……………=239 $\frac{1}{2}$ (即17 $\frac{1}{2}$ 優點)

倫敦480 英厘……………=倫敦之市銀價

$$\text{故 } \frac{100.90 \times 100 \times 579.84 \times 239 \frac{1}{2}}{100 \times 111.20 \times 222 \times 480} = 1.182$$

(銀之出入中國，皆以廣州兩重量爲標準，即是五七九・八四英厘。廣州一百兩之重量，合上海一百一十二兩二錢。)

此一·一八二之數，即上海規銀一兩，運往倫敦，改算倫敦市銀之數。此數是不變動的，故稱之爲『常數』(constant)。以此常數再乘以每日倫敦之銀價，則所得者爲理論上的『電匯平價』。如倫敦市價爲四十九辨士又二分之一，此數以一·一八二之常數乘之，則爲五十八辨士又二分之一。上海習慣稱先令，故爲四先令十辨士又二分之一。銀幣與金幣之兌換，本無平價可言。此處所謂平價者，即隨時之平價。

電匯之平價，隨下列三種原因，而又有高低：

1. 電匯平價，隨倫敦銀價之高低而漲落。
2. 電匯平價，隨匯票供給與需要之關係而變化。
3. 電匯平價，隨運送等費之增減而變化。

第一與第二兩項，我們在前已說過。第三條本來不常變化。惟在歐戰時稍有不同。上海與倫敦間，銀之輸送有下列等費：

1. 運費……………百分之〇·五
2. 保險費……………百分之〇·一六六
3. 裝箱費(約數)……………百分之〇·一二五
4. 上岸等費……………百分之〇·二五

以上諸費之合計，普通在○・八至一・〇之間。今以平均數算，約百分之○・九。在戰爭期內，運費及保險等費皆增加，故此數亦增。甚至於上海倫敦間不能運送，必假第三地方為媒介。故匯兌之數亦變。

今列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上海國外匯兌之市價，並解釋之如下：

1. 大條銀	近期	五十八辨士又二分之一（四先令十辨士又二分之一）
2. 大條銀	遠期	無市
3. 銀元兌換		七三・八二五

近期大條銀者，即是當日上海銀在倫敦之平價。倫敦每盎斯市價為四十九辨士又二分之一，一運到上海，每一上海兩之價，則為四先令十辨士又二分之一。運送各費約百分之○・九。銀元兌換，即是每百元換七十三兩八錢二厘五。

銀行賣價：（以上海規銀一兩計算）

上海匯至倫敦

1. 倫敦電匯……………五先令一辨士
2. 倫敦即期……………五先令一辨士又四分之一
3. 倫敦四個月期……………五先令一辨士又二分之一

- 上海滙至印度（以上海規銀百兩計算）
- 4. 銀行電滙……………三三八又四分之三羅比
- 上海電滙至法國
- 5. 銀行電滙……………六六六法郎
- 上海滙至紐約
- 6. 銀行電滙……………一二一美金
- 上海滙至香港（以香港百元合上海規銀）
- 7. 銀行電滙……………六八兩
- 上海滙至東京（以日金百元合上海規銀）
- 8. 銀行電滙……………四四兩又八分之七
- 上海滙至爪哇（以上海規銀百兩計算）
- 9. 銀行電滙……………二二七弗羅林
- 上海滙至新加坡（以坡洋百元計算）
- 10. 銀行電滙……………四六兩

銀行買價（以上海規銀計算）

11. 倫敦四月信滙……五先令三辨士又二分之一
12. 倫敦四月押滙……五先令三辨士又四分之三
13. 倫敦六月信滙……五先令四辨士
14. 倫敦六月押滙……無市
15. 紐約四個月押滙……一二五又二分之一美金（規銀百兩）
16. 法國四月信滙……六九七法郎（規銀百兩）

以上所舉的『倫敦電滙』為五先令一辨士，此數常變動，除前說過之三種原因外，又有銀之運送期間之利息。以上計算之價中，並未計算利息。今定每月利率為五厘，則必於上數再加八分之一辨士。當戰爭時，倫敦上海間，並不能運送現銀。祇有紐約可以運銀於中國，而其量又不多。故在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之倫敦滙兌市價，實以紐約之銀價為標準，再加上紐約運至倫敦之費。紐約之銀價，有下列三種計算之要素：

1. 當日紐約每百盎斯銀之價為一〇一·五〇美金。
2. 紐約倫敦間之匯兌每鎊為四·七六五美金。
3. 紐約自上海之運送等費為百分之二。

就此可以計算紐約上海間，以英鎊爲中介之銀的平價，其計算當如下：

辨士若干？=一兩上海規銀

111.20 上海兩 = 100 廣州兩

82.7815 廣州兩 = 100 盎司

100 盎司銀 = 101.5 美金 再加 2% 運送費

1 盎司銀 = 美金一元

4.76 $\frac{1}{2}$ 美金 = 240 辨士 (即一鎊)

$$\text{故 } \frac{100 \times 103\frac{1}{2} \times 240}{111.20 \times 82.7815 \times 4.76\frac{1}{2}} = 56.63 \text{ 辨士}$$

$$= 4 \text{ 先令 } 8 \text{ 辨士 } \frac{5}{8}$$

此數少於上海倫敦間銀之平價一辨士又八分之七。此差數即是減去倫敦紐約間之運費。換言之，大戰時以倫敦銀價計算之上海平價，是加自紐約至倫敦復自倫敦至上海兩次之運送等費。若以紐約銀價計算上海銀之平價，則是僅加自紐約直接運往上海費用等之計算。前者路遠，其費用大，故爲四先令十辨士又二分之一。後者路近，其費用小，故爲四先令八辨士又八分之七。

上舉之(6) 紐約上海間之電匯市價，則仍以倫敦銀價為標準。此是銀行界之定例。中美滙兌市價之計算如下：

美金若干？…… = 上海規銀一兩

一兩 上海銀…… = 四先令八辨士 $\frac{5}{8}$

240 辨士…… = $4.76 \frac{1}{2}$ 美金

故 $\frac{56.63 \times 4.76 \frac{1}{2}}{240} = 1.1243$ 美金

上舉之(2)『倫敦即期』又貴於電匯四分之一辨士。即期匯所定為一個月，故此數即代表戰時之一個月的利息。在戰期前後，僅為八分之一辨士。

其他法國、印度、日本、爪哇等處之匯兌，皆以英匯五先令一辨士為標準。再加倫敦與各地方之匯價。

如法國電滙為六六六法郎，即依據當日倫敦巴黎間滙兌價，一鎊為二十六法郎二十生丁折合而得。日本電滙為四四兩八分之七，爪哇電滙為二二七弗羅林，亦是由東京與倫敦，及巴達維亞與倫敦之市價。前者每日金為二十七辨士又八分之三，後者每一鎊為一〇・九〇弗羅林。三國之計算如下：

法國電滙市價

法郎若干？ = 上海規銀一兩

上海規銀一兩 = 五先令一辨士 (即61辨士)

240辨士 = 26.20法郎

$$\text{故 } \frac{61 \times 26.20}{240} = 6.66 \text{ 法郎}$$

日本電匯市價

上海規銀若干？ = 日本一元

日本一元……… = $27\frac{3}{8}$ 辨士

61辨士……… = 上海規銀一兩

$$\text{故 } \frac{27\frac{3}{8}}{61} = .44\frac{7}{8} \text{ 上海銀}$$

爪哇電匯市價

弗羅林若干？ = 上海規銀一兩

上海規銀一兩 = 61辨士

240辨士 = 10.90弗羅林

$$\text{故 } \frac{61 \times 10.90}{240} = 2.77 \text{ 弗羅林}$$

其他如(7)及(10)是上海與香港及新加坡間之銀匯兌。兩方面皆是銀本位，故不受倫敦之操縱。前者每港元百元，換上海規銀六十八兩。後者是每坡洋百元，換上海規銀四十六兩。

以上所說的，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上海之國外匯兌市價。中國以上海為對外匯兌之中心，其他各埠之國外匯兌，必由上海市價轉算。故上海之對於中國其他各埠，亦猶倫敦之對於上海及香港。各埠皆以上海為標準。

如天津之倫敦匯兌之市價，其計算如下：

辨士若干？ = 天津銀一兩

100兩天津銀 = 105.8上海銀

一兩上海銀 = 61辨士

$$\text{故 } \frac{105.8 \times 61}{100} = 64.53 \text{ 辨士 (即五先令四辨士又 } \frac{1}{2})$$

上海之國外匯兌，對倫敦稱之為『先令匯』，對紐約稱之為『美匯』，對東京稱之為『東匯』。每匯皆有『買』

『賣』『開盤』『收盤』『最堅』及『最疲』之稱。今列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一星期內，上海先令匯之數如下：

先令	開盤	最堅	最疲	收盤	盤相	差
星期一 買 賣	三三 一一五	三三 一二五	三三 一六二五	三三 一二五	三三 一二五	二五
星期二 買 賣	三三 一二五	三三 一八七五	三三 一四三七五	三三 一二五	三三 一二五	一二五
星期三 買 賣	三三 一三七五	三三 一三七五	三三 一六八七五	三三 一六八七五	三三 一六八七五	一八七五
星期四 買 賣	三三 一六二五	三三 一六二五	三三 一六二五	三三 一六二五	三三 一六二五	〇六二五
星期五 買 賣	三三 一四三七五	三三 一四三七五	三三 一六二五	三三 一四三七五	三三 一四三七五	〇六二五
星期六 買 賣	三三 一五六二五	三三 一五六二五	三三 一六二五	三三 一五六二五	三三 一五六二五	〇六二五

第十一章 中國之國內匯兌

一 中國各地用銀標準之複雜

中國內部，各地所用行之銀兩不同，成色有異。又加交通阻隔，銀行之組織不完備，故有國內匯兌之差別。前歐美各國，亦曾有國內兌換者，但近來交通發達，經濟之組織進步，其國內兌換皆消滅。歐美各國，內部輸運款項，極為便利，銀行支票即可通行，匯兌之差別，自然不生。

中國之銀幣不統一。各省各地使用之銀兩，種類甚多。穆爾斯曾加研究，謂不下百七十種。實際有證者，還有六十七種。今將重要者，列其重量成分如下：

通用之銀兩：

標準名	成色	重量
1. 上海規銀一兩	○・九九八	五二〇・九六八英厘 (成色 五二〇・九六八英厘 重量 五二〇・九六八英厘)
2. 海關銀一兩	一・〇〇〇 (中國足色)	五八四・八五
3. 庫秤銀一兩	一・〇〇〇 (中國足色)	五七五・八

4. 漕秤銀 (漢口)	○・九九七	五六五・六五
5. 漕秤銀 (芝埠)	○・九七六	五六五・六五

地方用之銀兩：

6. 公砵秤 (京秤)	一・〇〇〇	五五五・七
7. 天津兩	○・九九二	五五七・四
8. 廣 秤	一・〇〇〇	五七四・八四 (自用銀元後即改爲九〇〇成色)
9. 漢口兩	○・九六七	五五四・七
10. 牛莊兩	○・九九二	五五五・一

『海關兩』不是通用的銀兩，乃是海關計算銀之重量的標準。故實際並無此物，僅是一個虛名。每海關銀一百兩，合上海規銀一百一兩四錢。故每兩海關銀，以庫秤成色，有五八四・八五英厘銀，(三七・八四格蘭姆)以西洋一・〇〇〇成色，有五七七・三三英厘銀，(三七・三五三格蘭姆)。

二 國內匯兌市價之計算——『銀匯』

中國用生銀爲流通之貨幣，故價值完全是『自然之本價。』因是計算國內匯兌市價，必須精確計算其成色及重量。如上海天津間之匯兌，其計算當以兩地方銀兩之重量及成色比較之。天津兩與上海兩皆改算爲足色銀，

而比較其重量。則每百兩天津銀等於百零五兩七錢之上海規銀，此數即是上海天津間之『銀幣之平價』。以此數再加上上海天津間運送等費，即是匯兌市價。

每千兩銀在上海天津間之運費等如下：

1. 運費	二·五〇兩
2. 碼頭起運費	一·一〇
3. 保險費	〇·五〇
4. 存藏等費	〇·八〇
5. 七日之利息	一·八六
6. 再檢驗費	〇·一〇
總數	六·八六

此數是海運之數，若改陸運，則減為六·〇〇兩。即是由海運其費用約為百分之〇·七，由陸運則其費用約為百分之〇·六。

今將兩數相加，為 $(105.70 + 0.70 = 106.40)$ 此 106·四〇之數，即是國內匯兌的現幣輸送點。若由陸運，則現款輸送點，又降為一〇六·三〇。實際上天津上海間匯兌之市價，常因供給與需要而有漲落。但過此理論的

現款輸送點時，則商人不買匯票或不賣匯票，而直接運送現幣。若上海匯天津之市價，爲一〇六時，則銀行之賣出，當在一〇六・二〇，而買入當在一〇五・八〇之數。如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日上海中國銀行報告之市價，爲一〇五・九〇，卽在此數以內。

但此種天津上海間現幣輸送點也可變動。如國內發生戰爭，交通阻隔，不能由陸運時，則此數必增加。又各地阻隔，經濟之需要不同，或需要緊緩不同，則亦可變化市價，使之超過現幣輸送點，而現幣仍不流動。反之，若中國經濟組織進步，銀行制度完善，交通道路便利，則可減去此百分之〇・七或百分之〇・六之加數。而上海天津間之匯兌市價，可以完全與其自然平價相合。若再進一步，統一全國幣制，使各地皆以銀元爲單位，則國內匯兌之不同，可以完全消滅。

三 『銀元匯』

中國流行之銀元，重七錢二分庫秤。成色八十九分銀，十一分銅。合上海兩七錢三分。有〇・六四〇八庫秤之足色銀，卽〇・七一二八四上海秤之足色銀。銅重爲〇・〇七九二庫秤，合值〇・〇〇一八二八庫秤之足色銀。故每一元，合上海兩足色銀〇・七二一三四二六。

中國對外匯兌，以上海規銀爲單位。國內雖通行銀元，而地方匯兌，仍得以兩計算。故中國內地各處，彼此匯兌，以銀元爲名，表面上似甚單簡，實際上有不然者。雖名爲『洋匯』，而實則經過銀兩。如自上海匯百元於天津，必得

經過三種錢幣及三種兌換手續如下：

1. 第一以銀元改算爲上海規銀，每七十三兩二錢換一百元。
2. 第二以上海銀改算爲天津銀，每一百〇五兩換天津一百兩。
3. 第三以天津銀再改算爲銀元，每六十九兩八錢換一百元。

既經過此三層手續，則必有三次的折扣。其折扣之數如下：

1. 七十三兩二錢換一百元，是上海之市價。然銀行買入僅給七十三兩整。則折扣百分之 0.25 。故實數是一百元換七十三兩。

2. 此銀行以七十三兩上海規銀交其天津支店。則上海天津間之匯兌，以天津百兩換上海一百零五兩二錢計算，其中又折扣百分之 0.25 。如此，則在上海一百元所買之七十三兩，至天津改算爲天津銀，則爲六十九兩四錢。

3. 此六十九兩四錢之天津銀，在天津支店之手中，又換爲銀元。然天津兩換銀元之平價，爲每六十九兩八錢，方能當一百元。而銀元之賣出，又增爲七十兩換一百元。於是以七十除六十九 $\cdot 4$ 所得者爲九九 $\cdot 14$ 。卽是九十九元十四分。

以上所說的是八十六分之折扣，是民國八年間之匯兌價。至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則上海匯往天津一

千元之行市，爲一千〇二元五角。約合百分之〇・二五。

四 以銀元換銀兩或以銀兩換銀元

如上海銀元價，爲七三・五。卽是每百元換七十三兩五錢之規銀。若以銀兩購銀元，則銀行用售出之價額，約高二錢爲七三・七。反之，若以銀元購銀兩，則銀行用買入價額，約低二錢，而爲七三・三。

今將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海的國內匯兌行市列出如下：

地	點	名	稱	
北	京	銀兩	匯	一〇五一・〇〇 兩錢分
天	津	銀兩	匯	一〇五九・〇〇
濟	南	銀兩	匯	一〇三七・〇〇
漢	口	銀兩	匯	一〇三七・〇〇
北	京	銀元	匯	一〇〇三・五〇 元
天	津	銀元	匯	一〇〇二・五〇
青	島	銀元	匯	一〇一八・〇〇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日，北京的國內匯兌行市如下：

申規銀電匯，每元合……七錢二分三厘。

申規銀電匯，每京公砵千兩……一千〇三十兩七錢。

中國之國幣銀元，有法定之價值，因需要與供給之關係，故有時超過於自然之本價，與銀兩比較而有漲落。上言銀元與銀兩兌換之平價，僅是理論上的。其實常有出入。今銀兩之使用者，僅是對外之貿易，及商埠上之交換。而實際上，中國已全國通用銀元。故在內地之交易，多以銀元為單位。因是銀元對銀兩之漲落，在商埠上感受之。商埠上自內地購入貨物有定季，故銀元之漲高亦有定期。如蠶繭生絲等之購入，皆在五月間，棉花之購入，在九月十月間。每當貨物購入時，須要一宗銀元以交鄉下之生產者。此時銀元價必漲，普通漲至百分之三。為每七十五兩方能一百元。此期過後，前此鄉下賣絲賣棉之人，用其銀元以購貨，於是銀價增，而銀元價落。

第十二章 變態的國外匯兌

一 金本位匯兌制度

因銀與金價格之變化，銀本位國之國外匯兌，受很大之損失，中國如此，其他用銀之國亦然。十九世紀下半期，銀價跌落，各國經濟皆受其影響。美國及法意等國，亦因通行銀幣而受損失。一九〇〇年，美國政府用國家干涉之力以維持銀價。財庫每月購入四百五十萬盎斯之銀，以保持銀價之跌落。而銀價仍然跌落如故。一八九二年，歐洲曾舉行第三次國際錢幣會議，以實行金銀雙本位制度而維持銀價，結果亦無成功。

銀價跌落，受損失最大者為印度。印度對英國之負債多，每年給予英國之利息、官吏津貼等費，達兩千萬鎊。因兌換而損失者甚多。如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印度財庫，因兌換損失一萬五千萬羅比。一八九三年，英政府組織委員會研究改革之法。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八年間數次改革，方成為『金本位匯兌制度』(gold exchange standard system)。

印度錢幣為『羅比』，是銀質的。重一百八十英厘，合一·六六三八格蘭姆。成分為十二分之十一。純銀為一百六十五英厘合一〇·六九一八格蘭姆。自實行金本位匯兌後，即禁止私人向造幣局鑄造。

印度之金本位匯兌制度，是維持國內銀幣與金幣一定之價格。其根據之原則有二：

1. 國外匯兌之行市，與國內錢幣之價值，兩者有相互作用。

2. 國內錢幣之價值，又與錢幣流行之數量，有相互作用。

故印度首先禁止鑄造自由，以限制銀幣流行之數量。銀價跌落，外國之欠印度債者，——商業之債務，——則多運送現銀於印度以償其債。今禁止鑄造自由，則欠債之外人，不能以現銀作償債之用。次則規定羅比與英鎊兌換之官價，最初規定每羅比換十六辨士。

故印度制度，是對內用政治勢力，限制銀幣流行之數量，因是維持錢幣在國內之價值。對外則借國內錢幣之價值，以穩持國際間之匯兌。換言之，是對內用銀幣，對外用金幣。然對內之維持易，對外之交易難。故印度制度之第二步，是積存對外之金幣，以穩持羅比匯兌之價值。對外維持之法，有二種匯票辦法：

1. 『印度政府匯票』(Indian Council bills)。外國若因商業關係負債時，可以運金於印度，在造幣局以官定價購買羅比，即是每羅比換十六辨士。今有此匯票，則不必運金於印度，而直接存於倫敦英政府之印度事務部。此部即按官定之匯兌價，發給對印度之羅比電匯。此金即存於倫敦作為印度之準備金。對於負債者，此種辦法有利，故存金於倫敦者多。況印度對外貿易，大都是積極的。在外國需要印度匯票多，而普通票據之供給少，負債者不得不赴倫敦以金易政府匯票。至一九一四年印度存於倫敦之準備金，有四千五百萬鎊。如此，則外國需要印度

匯票者雖多，而羅比之兌換價，亦不能超過官定之比例。

2. 『倫敦準備匯票』(Reserve Council bills)。反之，若印度對外貿易為消極時，印度需要外匯多，則羅比之匯兌，有跌落在十六辨士以下之虞。當此之時，印度政府，則以官定匯價，出賣對倫敦之『倫敦準備匯票』。此匯票是英鎊，以印度前此在倫敦所存之準備金為抵償。於是羅比之匯兌，亦可以維持其官定價值。

總之，金本位匯兌制度，是用限制銀幣辦法，使銀幣法定之平價，超過其自然之本價。印度實行此制度甚有效，故各國多仿效之。一九〇三年有菲律賓，一八〇五年有墨西哥，一九〇八年有暹羅。

菲律賓之錢幣為『卑梭』。每卑梭(Peso)重二十格蘭姆，成色為八〇〇，共有純銀十六格蘭姆。一九〇三年，美國政府為其實行金本位匯兌制度，法定美金一元換二卑梭。菲政府在紐約存『金本位準備金』，以備對外負債數多時之用。紐約之匯馬尼拉，及馬尼拉之匯紐約，各以現幣輸送點之出入兩數為標準。

此種制度，即金本位之國，亦有類似之辦法。如法國雖稱為金本位制度之國，然在國內銀幣，與金幣有並同流行之力，但禁止銀幣之自由鑄造。純粹金本位之國，是在國內銀幣之使用，有一定交付之數目。過此數目，即須用金幣。今法國國內金銀並行，而對外則專用金，是與純粹金本位者不同。此種辦法，稱為『跛足制度』(Fetillon boiteux)。印度制度之能維持其銀幣之匯價者，以其有倫敦之準備金，『跛足制度』之能維持銀幣價值者，亦全靠能輸出金幣。一個是存金於外國，一個是存金於本國。存金地方雖不同，而其應用則一。

二 紙幣匯兌

紙幣跌落原因

紙幣流行，須完全以現幣爲兌換，然後方能維持其價值，國內流行雖爲紙幣，但當外匯市價，漲過現幣輸送點時，則對外負債之商家，得隨時持紙幣兌現幣，而運送外國以清其債。若有特別情形，紙幣不能兌現時，商家不能用紙幣償其在外之債務，則紙幣價必跌落。

紙幣跌落之原因，不全在其不兌現。除不兌現外，又必有國際間支付之不平衡。在一定時間內，國家對外應付之債務多，而收入之債權少，則收支的平衡是消極的。若兌現國之商家，當此情形，可以輸送現幣。不兌現國之商家，不能持紙幣向國家銀行領現，則必得在他處購買現金，以爲償還債務之用。存蓄現金者，因供給少之故，必高漲其價，於是在國內現金有貼水，紙幣有折扣。若國家禁止現金出口，或國內無現金可賣，則必需紙幣購外匯，於是外匯漲而國幣落。

紙幣不兌現，大都由於多發紙幣之故。國內紙幣多，物價漲，則紙幣對於物價爲跌落。故國外匯兌漲，是紙幣對外的跌落，國內物價漲，是紙幣對內的跌落。

有許多紙幣跌落之情形，不是因爲不兌現，亦有許多不兌現之紙幣，而對外不跌落者。其最重要之原因，還在商業之不平衡。如巴西之紙幣跌落，即是因爲咖啡收穫不豐，輸出減少，對外商業爲消極的平衡，故現金貼水之數，

一八八九年增至百分之三七五。農業國全靠輸出其農產爲對外交易之收入大宗，故農產歉收，則紙幣跌落，往往紙幣跌落之多少，與其對外貿易損失之多少爲正比例，而與其不兌紙幣之流行數量，則無何樣之關係。又如西班牙之『皮賽大』，雖未曾停止兌現，但所兌換者，不給金幣而給予五皮賽大之銀幣。故其商業平衡損失時，負債之商人，不能輸送現金於外國。雖未停止兌現，而紙幣則對外跌落。

國際間財政支付失平之結果亦然。法國當一八七一年戰敗後，法郎紙幣大跌。德國當一九一九年大戰後，馬克紙幣亦大跌。兩國紙幣，皆在戰爭期內跌落之數小，而戰後跌落之數大。所以然者，是戰後賠償，經濟上之收支失其平衡。故一九一九年後，德國每交付一次賠款，則馬克必大跌落一次。又如英國當拿破侖戰爭時，一方面因拿破侖之大陸封鎖政策，商業損失；一方面因以金錢助各國，以戰拿破侖。支出太多，故英鎊大落。又如俄國前因其貴族在外使用旅行費之故，國際間收入不抵支出，故盧布跌落。又如意大利當人民往移殖民地驟起之時，以『里拉』換外國幣者多，故匯兌價增，待移殖之人積蓄金錢寄回本國，而意國里拉之價值反漲。諸如此類，皆是財政平衡上之虧，爲紙幣跌落之大原因。

三 紙幣跌落之影響

紙幣對內跌落，則對外亦跌落。但是內外跌落之時間與程度不必相同。有先對外跌落而後對內跌落的，亦有先對內跌落而後對外跌落的。紙幣對外跌落，有時對內還可維持者。如對外貿易虧損，同時現金禁止出口，故外國

匯兌，而先有對外跌落。跌落之初，國內尚不感受。久之則對外跌落，必引起對內跌落。或此時對外跌落之數大，對內跌落之數小。反之，若國內紙幣發行太多，則錢幣與貨物失其平衡，而物價漲。故先有對內跌落，後有對外跌落。但物價漲高之度不等。不是一切物價皆漲，亦不是一切流動資本及役務價值皆漲。有漲高的，亦有不漲高的，有漲高快的，亦有漲高慢的。因是紙幣跌落，影響於對外貿易者，有數層不同的變化。

1. 當國內紙幣初跌落時，有幾種物價漲高。因是國內出產增，外貨輸入亦多。同時因錢幣供給增加之故，資本多而利息低。國內及國外之商業皆發達。此是國內紙幣跌落第一步的結果。

2. 迨紙幣加多之影響，完全實現時，則國內一切交易品皆增價。於是外人無輸入之利益。況紙幣繼續跌落，外人不祇失去前此紙幣初落之特別利益，而反有輸入之損失。其結果是對外跌落之數，大於對內跌落之數。紙幣對內之價值高於對外之價值，於是一反前此輸入增加之趨向，而為輸出增加之趨向。

3. 若此種輸出增加之收入，仍不能平衡支出之不足時，或有其他的商業上財政上之原因，仍不能停止發行紙幣時，則對內跌落與對外跌落互相影響。國內紙幣愈多，則物價愈高，而外匯愈漲。外匯愈漲，則外債之擔負愈重，償還時愈得多量之紙幣。紙幣多則再跌，外匯與物價再漲。如此成為相互連貫的因果。

4. 外匯市價漲高，較國內物價漲高為靈敏。國內因人民生活，及法律限制等關係，物價漲高，不能如外匯之速，故紙幣跌落之度，大都國內低於國外。

四 購買力平價

兌現停止，現幣不能出口，則國內錢幣，是以紙幣爲本位。錢幣之能通行者，因爲他有『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物價漲則錢幣之購買力減，物價落則錢幣之購買力增。現幣以金或銀爲本位，其購買力是無國界的。各地皆可通用。紙幣是以國家法定票券爲本位，其購買力僅限於發行之國。若國內停止兌現，金銀又不能出口，則紙幣無自然之平價，不能通用於國界之外。然外國人之願接收紙幣，或以紙幣交付之支票者，因爲紙幣能在發行國購買貨物或役務。本國人之能以某數紙幣，購買外國幣或外國匯票者，因爲將來必得按紙幣之價值，給予外人貨物，或爲外人作役務。故紙幣之對外匯兌，是以其在國內購買之能力爲根據，紙幣之匯兌平價，因是稱爲『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

購買力平價，既是國際間匯兌，以兩國紙幣之購買能力爲根據。但紙幣之購貨力，隨物價之高低而變化，故購買力平價，亦以兩國物價之高低爲標準。金本位制度之國，其現金之數量有限，現金出口多，則物價低，現金進口多，則物價漲。今既以紙幣爲本位，紙幣之多寡，是國家印鑄局製造之多少，政府操增減之權。故前此現金流動，是物價漲落之自然關係，今則全是人爲的關係。因此之故，國際間之交易，不能照金本位時之定律。其不同之處如下：

1. 在金本位制度之下，國際間之貿易，國內物價漲時，則阻止輸出，獎勵輸入。國內物價落時，則獎勵輸出而阻止輸入。此是因現金增減及物價漲落，而對外商業變化。但在紙幣本位制度之下，則國內物價之漲落，不能影響於

貿易之增減。因爲紙幣匯兌，是以其購買力爲標準。物價漲高，紙幣購買力減時，則外匯亦漲，外國貨無特別輸入之利益。反之，物價低落，紙幣購買力增時，則外匯亦落。本國貨亦無特別輸出之利益。購買力隨物價之漲落而增減，匯兌又隨購買力之增減而爲高低，故國內及國外物價之變化，無商業上之影響。所能影響者，僅在購買力平價變動之過渡時代。

2. 在金本位制度之下，外國物價漲時，則其輸入後之售價亦漲。是本國物價，隨外國物價爲漲落。但在紙幣本位制度之下，外國物價之漲落，於本國物價，不受外國物價之影響。因爲外國物價漲，則其匯兌市價低，輸入後之售價可以不增。反之，外國物價落則其匯兌市價高，輸入後之售價亦不能減。

總之，幣紙匯兌，是脫去錢幣之本質，而專計算其在發行國之應用。故紙幣匯兌市價，亦隨發行紙幣之數而變。若一國濫發紙幣，其價值跌落，則新成之匯兌市價，即是以該國紙幣跌落數，乘兩國原有之平價。新平價之高度，與紙幣跌落之度相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法，是國內之新物價，除原有物價之標準指數。其方式如下：

$$\text{購買力} = \frac{\text{物價標準指數}(100)}{\text{國內新躉賣價}}$$

各國皆有物價標準指數，如中國上海之物價調查處。以民國二年之躉賣價爲標準，指數作爲一〇〇。美國有聯邦準備銀行部 (Federal Reserve Board) 之指數表，法國有統計官報 (Bulletin de Statistique générale de

la France) 之指數表，英國有經濟學家 (Economist) 及統計學家 (Statist) 之指數表，德國有國家統計局 (Statistisches Reichsamt) 之指數表，日本有帝國銀行之指數表。計算戰後的物價，大都以一九一三年，即民國二年之物價爲一〇〇〇，今將各國物價指數列表如下：

年	度	中國	日本	印度	英國	美國	法國	加拿大	荷屬東印度	澳洲	德國
民國一三年	一九一三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民國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九六	一〇〇	九六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〇	九六	一〇五	
民國一五年	一九一五年		九七	一二三	一二三	一〇五	一四〇	一〇九	一〇〇	一四七	
民國一六年	一九一六年		一二七	一二五	一六〇	一二三	一八七	一三四	一二六	一六八	
民國一七年	一九一七年		一四九	一四二	二〇四	一六九	二六二	一七五	一三五	一五三	
民國一八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六	一七八	二三五	一九〇	三三九	二〇五	一六八	一七六	
民國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一三三	二四〇	一九六	二三五	一九二	三五六	二六六	二二七	一八八	
民國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四〇	二五六	二〇四	二八三	二〇七	五〇九	二四六	二七五	二二六	

[illegible]

所得數爲八七・〇六，即百分之八七・〇六，乃是美國換得英鎊在英國之購貨力。此百分之數，是以一九一三年英美匯兌平價爲準。一九一三年英鎊換美金四・八六六五元，故此百分之八七・〇六，即等於四・二三六八元。此即英鎊在英國之購買力。今列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一年，以美金計算的英法德三國紙幣的購買力，與其匯兌市價如下：

時 期	英 國		法 國		德 國	
	購 買 力	匯 兌 市 價	購 買 力	匯 兌 市 價	購 買 力	匯 兌 市 價
一九一九年一月	四・二六六 ^元	四・七五七九 ^元	〇・二〇八二 ^元	〇・一八三三 ^元	—	—
一九二〇年一月	四・〇七三二	三・六七九四	〇・〇九五五	〇・〇八五四	〇・〇三六五 ^元	〇・〇二二七 ^元
一九二〇年七月	四・〇六九四	三・八六七二	〇・〇九七三	〇・〇八二三	〇・〇三九八	〇・〇二五三
一九二一年一月	三・四一九二	三・七四三	〇・〇七七五	〇・〇六四五	〇・〇二三九	〇・〇二五五
一九二二年四月	三・四九七二	三・九三〇	〇・〇七九五	〇・〇七二四	〇・〇二三八	〇・〇二五八
一九二二年六月	三・六九六六	三・七九〇	〇・〇八二八	〇・〇八〇五	〇・〇二四〇	〇・〇二五〇
一九二三年九月	三・九五五四	三・七二四	〇・〇八〇三	〇・〇七六八	〇・〇二九一	〇・〇〇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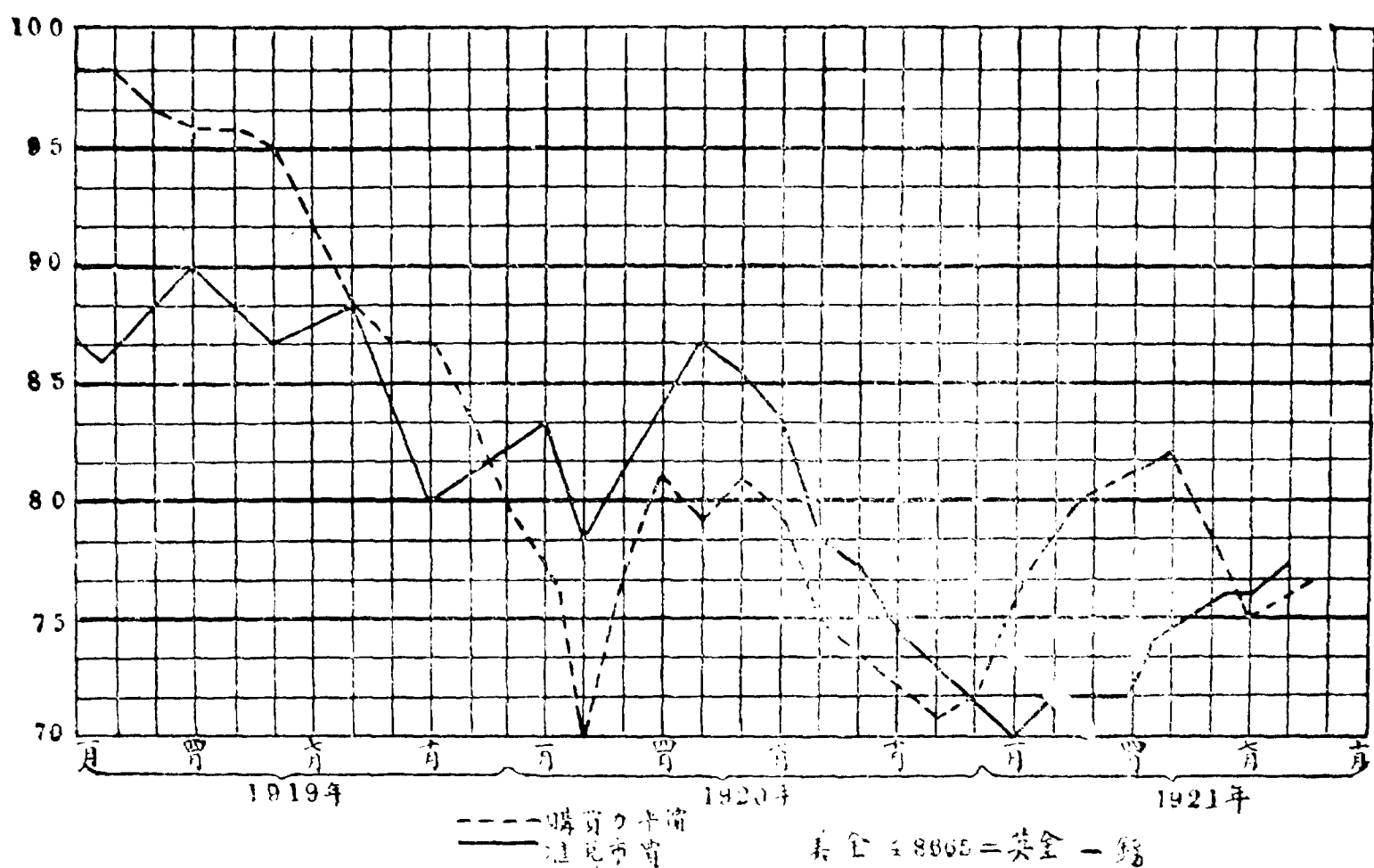
依據上表論英鎊、法郎及馬克對美金之匯兌市價，不等於其各在本國之購買能力。如英匯在一九一九年一月之市價爲一鎊換美金四·七五七九元，但若以其購買力論，則僅爲美金四·二三六八元，則是英鎊對外之價值，低於對內之價值。其相差之數爲五十二分美金，約百分之十一。自此後各國紙幣對外之價值，皆大於對外之價值。換言之，紙幣對內跌落小，對外跌落大。此樣購買能力，與匯兌市價不相符之情形，各國皆有，今將各國購買力平價，合匯兌市價百分之數，列表如下：

時 期	英 國	法 國	德 國	國
一九一九年一月	八九·〇五	五九·〇六	—	
一九一九年四月	九四·二二	六八·一二	—	
一九一九年七月	九五·六四	八〇·五〇	—	
一九一九年十月	九三·三五	九五·八〇	—	
一九二〇年一月	一一〇·六八	一一一·八三	—	
一九二〇年三月	一〇五·六六	一一九·三九	二八七·四〇	
一九二〇年四月	一〇三·九五	一三八·〇八	二三六·三六	

一九二〇年七月	一〇五・二三	一一九・六八	一五七・三一
一九二〇年十月	一〇三・二三	一二一・九六	二〇八・七九
一九二一年一月	九一・三五	一一九・八四	一五四・一九
一九二一年四月	八八・九九	一〇九・八一	一五〇・六三
一九二一年七月	一〇一・五八	一〇五・六三	一七六・一六
一九二一年九月	一〇六・一八	一〇一・一七	一九六・九一

此表可明一九一九年英法之匯兌，（以美金爲標準因美金未跌落，仍是金價故）其購買力之平價，大於匯兌之市價。至一九二〇年，則購買力之平價，反小於匯兌之市價。相差之數，法國約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一九二一年兩者略相等。在是年之中期，英法兩國紙幣對內與對外皆相遇於一點。今以圖表明英國兩種平價相差之數，及相遇之時，即可明瞭：

按我們以上所說的購買力平價之原則論，紙幣匯兌市價，當與其購買力之平價相符。今爲何兩價相差如此之多？一九二〇年三月，德國紙幣在國內購買力，幾大於其對外匯兌價之三倍。此種情形，似不合購買力平價之原則。可知購買力平價，有幾種變化。因外界及政治之勢力，使國內紙幣，可以不與匯兌之金價相同。此種變態有六：



(一) 國際交易有一方面受阻礙者，則受阻礙之輸出國的紙幣，對外匯兌市價，必低於其在國內購買力之平價。如大戰時美國與瑞士之商業關係，即是此例。戰爭時美國貨輸入瑞士者，受極大之限制，而瑞士貨之輸入美國則較易。在美國仍需要瑞士匯兌，而在瑞士則不需要美國匯兌，故一九一七年十一月間，美國金元跌落為二·五五克隆。美幣原價，為三·七三克隆。今跌落者，因為美金之購買力雖大，而瑞士不能在美購買，即是雖有購買能力而外人不能應用，故其匯兌落。戰後德國紙馬克之匯兌，正與此相反。戰後德國限制出口，政府設立機關，強提高出口貨之售價。德國馬克在國內之購買力雖大，而外人不能享受。故馬克對外之跌落大於對內。一九二〇年三月間，兩者相差之數，幾為三倍。

(二) 國際商業之限制有二種：有限制出口者，有限制進口者。二者皆可使國內國外之幣價不同。限制出口者，如絕對禁止出口，出口特許，及出口稅等，皆是使國外購買者，出較高之代價，國內購

買者，出較低之代價。反之，限制進口者，如禁止進口，進口特許，及進口稅等，皆是使國內購買者，所出之代價，高於國外購買者。前者之結果，是本國紙幣，在國內之價值，高於在國外，即是購買力平價，高於匯兌市價。後者之結果，是交易對手國之紙幣，在其國內之價值，高於在國外，即是對手國紙幣購買力之平價，高於匯兌市價。

(三) 強定匯價，亦可使紙幣在國內與國外之價值不同。如一九一九年英法紙幣在國內之價值，大於在國外者，因為強定匯兌市價之故。自一九一五年十月至一九一九年三月，英法對美之匯兌，皆有強定之市價。英鎊為四·七六美金，法郎為〇·一八三〇美金。兩國皆借款維持之。同時英法兩國國內之物價漲。故英鎊在國內購買力與其對外匯兌力，相差約百分之十一，法國相差約百分之四十。其結果是輸入兩國之貨，有特別利益，而兩國輸出貨則受阻礙。

(四) 有時紙幣跌落，不是因為紙幣多發之故，乃是心理上之作用，疑懼政府多發。此種一時的變態，亦可使兩價高低不同。

(五) 因投機者舞弄紙幣之故，亦可使兩價高低不同。

(六) 購買力平價之原則，假定各種物價漲高之度相等。設甲國貨輸入於乙國，若有特別原因，甲國物價特別高於乙國時，則甲國幣對於乙國幣之匯兌價，必低於兩國物價漲高相等之購買力平價。戰後英國煤價特貴，煤炭是英國之輸出貨，故為英鎊跌落原因之一。

無此數種之阻礙，則匯兌市價必與購買力相等，而為國際匯兌，為購買力平價。若一國之匯兌，低於其紙幣在國內之購買力時，則外國必爭先兌換此國之紙幣，而購買其國內之貨物，於是此國對外之匯兌漲。外匯漲高一步，則外人兌換之利益少一步，以至國內購買力與對外匯兌價相等而後止。故購買力平價，是紙幣國交易的原則。不過因許多變化，此種理論上之平衡，有時難以完全實現罷了。

研究此種購買力平價出名者，戰後瑞典有 *Gastuv Cassel*。

五 『紙幣兌換櫃制度』

紙幣跌落最久者，為南美之共和國。管理紙幣匯兌之法，亦自南美各國起。阿根廷及巴西之『兌換櫃』（*Caisse de Conversion*）即是管理紙幣兌換之機關。其目的與印度之『金本位匯兌制度』相同。『兌換櫃』是對外交易管理收支的機關。商業平衡若是積極時，則外人運入之現金，得交兌換櫃，櫃上以法定價，發給本地紙幣。商業平衡若是消極時，則本國負債之商人，以紙幣向兌換櫃換現金或對外匯票，以作償債之用。兌換櫃之目的，是維持國外匯兌市價及國內錢幣之流通。使外匯市價之漲落，不出現幣輸送點以外。以同樣之價換入現金，亦以同樣之價兌出現金。如是紙幣不再跌落。兌換櫃之作用，為維持紙幣之現價及其與現金之比例，而不令其再落，但不能提高紙幣之價值。阿巴兩國，設立此種機關，亦未有提高其紙幣價值之用意。

一八九〇年阿根廷曾經設立一次兌換櫃，然不久即歸失敗。一八九九年又重改組，即是在實行有效的制度。

當時流行之紙幣，約三萬萬卑梭。現金之貼水，約百分之一〇六至一四三之間，是年平均之數爲百分之一二五。紙幣跌落之數，已在半數以上。設立『兌換櫃』時，法定之兌換價，爲每一紙卑梭，換金卑梭百分之四十四，改算之，卽一百金卑梭，換二百二十七紙卑梭。以此種兌換比例，兌換櫃維持全國之金融。此制度實行之初，自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九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換入現金八百萬，兌出者約七百五十萬，淨存五十萬之現金。後現金存積漸多，至一九一三年，達二萬六千三百萬。是年紙幣流行者，有八萬二千三百萬，以金價算，爲三萬六千二百萬。故兌換櫃之現金數目，是很穩固的擔保。兌換櫃成立時，僅有三千萬金卑梭之資本，今增至此數，而能擔保全國之紙幣兌換，可爲一大成功。

巴西兌換櫃設立較晚，一九〇六年後方應用有效。是年之兌換官價，每一米爾來斯換金十五辨士。無論美金、英鎊、法郎、或馬克，皆以此計算。發行之紙幣，不得過三萬二千萬來斯，約合英幣二千萬鎊。至一九一〇年，兌換價提高爲十六辨士。是年因爲商業平衡盈餘，現幣流入，而紙幣價增高至十八辨士又十六分之五。至一九一二年，櫃上存款至三萬八千六百萬來斯。

南美的『兌換櫃』與印度的『金本位匯兌』相同。所有的成效，不是因爲其制度之組織，乃是因爲有長期商業的積極平衡。商業平衡有盈餘，則外國輸送現金，兌換櫃得以存積擔保的資本。反之，若商業平衡，多年皆是虧損時，則兌換櫃之現金必罄竭。阿巴兩國兌換櫃，全靠其輸出超過輸入之收入。一九〇七至一九〇八年，當經濟恐

慌時代，輸出減少而輸入增加，則兌換櫃之存金必得外出。一九〇七年，阿根廷兌換櫃之存金減為二千萬卑梭，巴西之兌換櫃，除支出所有之存金外，還得填補其資本。至一九〇七年十二月間，巴西兌換櫃之損失，已有一百萬來斯。再至一九〇八年，兌換櫃損失達一千一百十餘萬。此後幸兩國之出產恢復，出口增加，得以維持兌換櫃不使倒閉。不然，則金盡而紙幣亦落。

當一九一三年，巴西之咖啡及橡皮又發生恐慌，輸出減少。前輸出超過輸入為一萬六千八百萬，今則輸入超過輸出達二千六百萬。巴西兌換櫃之存款，自三萬八千七百萬，減至二萬七千六百萬。迨歐戰開始，一時輸出之數又減。於是款竭而兌換停止。

巴西紙米爾來斯，自官定十五辨士，而落為十辨士又八分之五。以至戰後紙來斯之價，尚未回復原狀。

阿根廷之兌換櫃亦然。大戰初起時，阿根廷亦因感受外匯漲高之痛苦。兌換櫃雖有四千餘萬之金卑梭，亦不能阻止紙幣對外跌落。當時落為四十六辨士半。至一九一五年輸出大增，紙幣雖高漲至五十一辨士又四分之三，後二年又漲至五十三辨士半。至此紙幣外匯之價，已超過其法定原價百分之十三。其超過之原因，在輸出增加。

總之，此種管理匯兌之組織，無論是印度的管理銀匯之金本位制度，或南美的管理紙匯的兌換櫃制度，皆不能抵抗長期的商業消極平衡。輸出多則運用有效。輸入多則本折幣落，商業平衡之為積極或消極，是經濟上根本的動力。二者規定國家經濟之損失與盈餘。單獨的財政手段，無很多收效之希望。

第三部

第十三章 商業政策

國家經濟與世界經濟之關係中，有兩種不同之主張。一方面以個人經濟爲基礎，個人以外卽是世界經濟。世界經濟發達，卽是國家經濟發達。此派爲亞丹斯密之學者。他們以國際間當極擴充其經濟關係，任經濟交易之自由。國際交易，由於分工。交易自由，國家經濟能各盡其所特長，亦可能享受其他國家經濟之所特長。出產用費，減至極度。故世界經濟之發達，卽是國家經濟之發達。他一方面有主張極端的國家經濟者，如德國斐希德之『閉關的商業國』。以國家經濟，爲一個完固的經濟組織。在一國之中，各人皆有相當地位，國家保護個人經濟之能力，使其不受外界之擾亂。故國家獨攬對外貿易，以政治之勢力，發展國內工商業。以國家經濟獨立，減少對外交易爲目的。

自然之結果，是世界經濟消滅，國家經濟完全獨立。

此兩派：一個是極端的個人主義，主張自由貿易。一個是極端的國家主義，主張閉關絕交。在此兩極端之中，有許多折衷的經濟主張。歷史上商業政策，即是在此兩極端中間搖擺。

古代商業之範圍甚小。有商業之行爲者，大都其地勢臨海或靠江河，如希臘、敘西亞、加太基等，中世界意大利之小共和國，及日耳曼之漢薩各城。中國古代之貿易更少。近世初開之時，荷蘭獨佔一時之貿易及轉運，其他各國純是處被動地位。當時商貨往來之稅費，乃是特允營商之一種交換品。政府允準經商而加以保護，故商人得納相當之課稅。政府收稅，亦完全自財政上計算，亦無『關稅』之名稱。當時各國中無有具特別性質的『國家工業』(national industry)，故亦無『保護』之名。更無所謂『保護政策』。中國即在鴉片戰爭以前，關稅無進口出口之別，亦無對內對外之分。

歐洲之國家觀念發達尙早，自十六世紀以後情形即大變。其原因有二：

1. 海上航路擴充，國際商業發達，皆爲前此所未聞。

2. 新式統一國家出現，此前半獨立之小城市及小部落，今則合併而有集權的政府。

因此二種發達之故，乃有『國家政策』出現。所謂國家政策者，即以國家之政治團體爲單位，利用國際貿易，以增加國家之富源及其政治之勢力。自此以後方有國家的商業政策。國家的商業政策有三：

甲、國家禁止政策(Prohibition system)

乙、自由貿易政策(Free trade)

丙、國家保護政策(Protection)

一 國家禁止政策

國家禁止政策，即是『重金主義』(Mercantilism)盛行時之政策。國家對於人民經濟，如嚴母之待愛子，用極端干涉看護主義。歐洲自十六世紀，以至十八世紀，此政策施行於各國。前此歐洲之城市經濟，及農業制度，使人民拘束於小範圍之內，不得發展，各地方彼此獨立無統一之國家。自此新式的國家出現後，遂打破各種經濟的阻礙，征服了半獨立的部落及城市，建立統一的及專制的國家。同時經濟生活，由自然經濟，變為金錢經濟。由地方經濟，變為國家經濟。如英法西班牙及德意志之各王公國中，皆有統一的雛形。國家統一其全境，而又操無上之法權，故又更進一步以插入人民之經濟生活中。

自國家經濟政策成立後，不祇普通之法律關係，即社會上之生產、製造、消費、貿易、轉運等各種經濟上之技術及運用，無不受國家之干涉。即是『重金主義』及『加麥拉主義』(Camarilism)的哲學。實行此政策者，在英國有克隆衛爾(Cromwell)。法國有柯伯特 魯易十四，及魯易十五。普魯士有弗勒得力威廉第一，及大弗勒得力，在奧國有 Maria-Theresia Joseph II。他們實行極端的『國家福利主義』，以經濟之發展中，國家當作總

指揮。『國助非自助』(Statshilfe, nicht Selbsthilfe.)。總之，他們的思想與政策，不外下列四項：

1. 注重國家的全體。所謀的福利，是全體人民的福利。國民全體之公利爲上，個人之私利爲下。所以他們的政策，是『國家的經濟政策。』

2. 發展國家之勢力及國家之獨立性。統一國內各地方，使對外交易有集中的機關及強大的實力。

3. 國家之富在金錢。吸收外國金錢，必以交易之道。擴充對外交易之勢力，必得增加生產。增加國家生產之能力，必得繁殖人口。民富則國亦富，民強則國亦強。

4. 謀對外交易之利益，不能任商業之自由。必得利用國家之勢力，使利於我者交易，不利於我者禁止。輸出愈多愈好，輸入愈少愈好。商業之平衡務求盈餘。

根據此種原則，故當時之商業政策，是禁止的政策。禁止金銀出口，禁止食物出口，禁止原料出口，禁止製造進口，甚至於禁止用外國船運貨，禁止無特允狀經營。此種法令，如弗勒得力第一之禁止羊毛出口，偷漏出口者，每鎊罰銀十兩，英國政府，提倡毛貨，特製羊毛織品，作國會議長之座位，以示不忘。英國一六五一年之『海運法』不准英人用外國船運貨。又如歐洲大陸不產菸草、咖啡、及茶。Ludwig von Hessen 一七六七年禁止人民吃咖啡，吃咖啡者必有特許狀，每年納稅銀二兩。其他如獎勵製造貨出口，特許經商等辦法，皆是以禁止爲本例，特許爲變例。

此種商業政策有三步之變化：

(一)最初一步是禁止現幣出口。政府以法律強定匯兌市價。實行者以西班牙及葡萄牙爲代表。

(二)第二步是管理個人交易。英國管理爲最嚴。英國人與外國交易者，其契約及買賣之物品，須受政府之檢查。政府檢查之目的，亦不外增加現幣之流入，防止現幣之流出。凡輸出貨物者，必得運回現幣。外人之在英國經商者，亦得在英國投資，不能將其資本帶出。其他經商之一舉一動，無不受政府之干涉。

(三)第三步是商業積極平衡政策。到此時已知國家利益所在之處，不是單個的交易，乃是商業全體中出入之多少。以前之管理及檢查等辦法，皆是無用。輸出多者，現幣自然進口，輸入多者，現幣自然出口。故欲使現幣流入，必得增加輸出。輸出超過輸入，是爲積極的商業平衡。

此種商業政策盛於十六、十七、十八世紀。自十九世紀歐洲各國自由派經濟學突起，及商業知識進步以來，皆知此種對於金銀、富源、商業平衡、及禁止等觀念之錯誤。現在即屬於保護貿易政策之下，亦以『商業自由』(liberty of commerce)爲基本。商業自由者即是禁止之對稱。一國之關稅可增加至任何高度，但除非有特別情形及條約說明外，不能禁止商貨之出入。故國家禁止已成歷史上之陳跡，非現行之政策。

二 自由貿易政策

當重金主義盛行之時，各國採用禁止政策。於國家法令無微不至，使人民舉止動作，俱受着法律之限制，無一點自由之餘地。至十八世紀遂生反動。法國之重農派及英國之亞丹斯密派，皆起而倡自由學說。今禁止政策已成

歷史上之陳跡，國際間經濟政策之衝突，爲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兩派而已。

自由派提出之問題，爲『國際間之交易，爲何與個人間之交易不同？』『個人間之交易，是經濟學上普通之交易；普通交易之原則，爲何不能應用於國際間之交易？』自由派即用肯定式答此問題。他們的主張，有下列數要點：

1. 國際間之交易，亦同於國內個人之交易。其惟一之原則，是順天然之自由。凡一切交易，皆是出於分工的結果及合作的行爲。國內交易，是國內各經濟主體之分工及合作。國際交易，是擴充此種交易的經濟主體，超脫國界而爲世界的分工與合作。個人間之分工，既是經濟學上不能否認的原則，則國際間亦不可有任何阻礙的施設。如中國宜於產絲綢，英國宜於製鋼鐵，兩國分工，各用其所長，則世界之生產增。生產增加，是世界人類共同之幸福。

2. 自由派以自由交易，能使資本應用於生產最大之處，而增加資本之生息。米爾即特別說明此點。一國有一國之特別出產及特別技能。此特別之優點或是自然的，或是由學習經驗獲得的。此國之資本，若應於此種生產中，即是應用於生產最大之事業。若不能自由交易，必得分散其資本與勞動力於其他較劣之生產，則資本之生息，及國民之經濟，皆受損失。自由派重『交易的價值』如前言之比較利益，即是以交易之價值爲標準。自米勒，巴斯達波 (C. F. Bastable) 以至近來數學派之 A. A. Cournot, V. Pareto, Fontana-Russo, A. Cabiati 等，以數學計算國際交易之益利。

3. 自商業之自身言，阻止進口即所以限制出口，因國際貿易是以貨易貨，輸入之商貨，終必以輸出之商貨抵償之。輸出是國家經濟發達之道，故當任商業之自由，使國際間之交易，立於自然平衡之點。況交易是因為有比較利益而生，則交易發達，即是利益愈大。干涉貿易，不祇有背於自然，亦損於國民經濟。反之，若國際貿易愈擴張，則生產消費愈減少，而交易之利益愈大。商業之發達者，是競爭之自由。國際競爭，勝於國內競爭，多成為托拉斯及加達爾之專利，國際競爭則無之。經濟競爭，製造競爭，市場競爭，皆足以促國家之發達，並減少生產之用費。

4. 自由貿易，特利於無產階級，減少消費者之負擔。外國貨之所以能輸入者，因其在本國之售價低，本國貨之所以能輸出者，因其外國之售價高。輸出貨售價高者，是則工業發達，工人所得之工資增。輸入貨之售價低，則國內之生活易。前者利於工人『名目上的工資』，後者利於工人『實際上的工資』。兩者皆提高工人之生活。

總之，自由貿易政策之基本原則是分工，自由貿易政策之最大利益在消費者。但發展經濟者不是分配，乃是生產。根據分工原則，而發展國民生產能力者，方是最上的經濟政策。就近來各國之情形論，發展國家經濟者，是保護政策，而不是自由貿易；故保護政策之勢力日進，自由貿易政策之勢力日退。

三 國家保護政策

商業政策中最重要而又最難研究者，是保護貿易。研究保護貿易與研究自由貿易不同。主張自由貿易者，信任其主張，任貿易之自由，即爲完了。主張保護貿易者，除信任主張外，又得研究保護之方法及保護之範圍。其中各

種經濟關係非常複雜，非洞悉各種關係及其連貫的作用，不能得保護之效果。今世界各國除英國比利時等二三國外，皆實行保護政策。即英比等國，亦不是絕對任貿易之自由。實際上自由貿易之國，當數中國。中國受條約之拘束，商貨無類別，一概值百抽五，是除爲財政之收入外，絕對無保護之性質。

『保護』有兩種：（一）自然之保護。（二）國家之保護。

自然之保護，是國際間之距離。國際間之距離遠，則貨物之運送費大；運送費大，則外貨之輸入者，其出產之費用亦增。國內土貨不須遠道運送，無此項費用。即是多此項競爭之優勢。國家保護者，是政府用其政治之勢力，以保護國內之工商農等業。或增加外資之負擔，或減少土貨之擔負。要之是以人力增加本國貨競爭之能力。自然保護，是天然的，不能變化。國家保護，是人爲的，可以伸縮。然近世交通發達，運輸便利，自然保護之勢力，日減一日。

無論轉運如何進步，但祇有轉運之距離在，則進口貨之價值必增。貨物之運送費，即是其出產費用中之一。運送費之高低，亦可以定貨物銷售之範圍。亦即是本地土貨競爭之界線。今設一製造物，其出產之用費，在美國爲一百元，在日本爲一百二十元，在中國則爲一百三十元。此貨品各在本地市場之售價，爲一百十二元，一百二十四元，一百三十五元。以三國比較，在美國爲最低。今擬自美國運往日本與中國出售。則必各有其距離之遠近，運費之多少。若自美至日運費爲十元，自美國至中國爲二十元，則美國此貨之銷售範圍，可以達到中國。並能與中國本地貨競爭而佔優勢。今若假定轉運爲三十五元，則美國此貨之銷售，不能達到如此遠之中國。日本到中國之運費較少，

今假定爲八元，則日本貨可以在中國銷售，而美國貨則不能。總之，國際間商貨競爭之能力，以其出產用費之差數而定。但此差數，必得永遠在運送費以下。低於運送費，則交易不生。反之，若超過運送費愈高，則競爭之能力愈大。此定律是假定國際貿易是絕對自由，無任何阻力。

外貨之輸入，若運送費不能阻止時，或其出產用費之差數，超過運費太高時，則可用關稅或其他人爲的方法以限制之。此種限制外貨競爭能力之方法，有積極的及消極的。統稱謂『國家保護政策』。積極的政策，是發展國內之出產，減少其出產之用費，增加其與外貨競爭之能力。消極的政策，是增加外貨之擔負，以減少其與本國貨競爭之能力。

實行保護政策之方法甚多，其名稱亦別。以其保護之職業不同而分別者，則有下列之名稱：

1. 農業保護政策——以保護國內農產爲目的，外國農產物有進口稅。
2. 工業保護政策——以保護國內實業及製造爲目的，外國加工貨品有進口稅。
3. 海運保護政策——以保護本國船舶爲目的，或增加外國船運之擔負，或獎助本國船運。

若以受保護物之性質而分，則有下列之名稱：

1. 商貨之保護——以政治手段，限制外貨之輸入。
2. 資本之保護——以政治手段，限制外國資本之壓迫。

3. 勞工之保護——以政治手段，保護國內之勞工人。

各國之經濟需要不同，社會情狀不同，故其實行保護政策之方法不同，其施用之手段亦不同。因是主張保護政策之理由亦不同。保護政策之運用及其主張之理由，各根據於國家經濟之地位。是實際的，而不是玄想空辯。今略舉主張保護政策之各種理由如下。

(一)『國家的工業教育』

國家當新興之時或工業則當發達之初，欲養成『國家的工業』(national industry)必得用政治之勢力以輔助之，然後方能成立。主張此種國家工業教育說者，先預期國家當有幾種特別發展而不可少的工業。此工業是國家經濟之基礎，大部分之國民資本及勞動力皆粹於此，故不能使其搖動，受外貨之壓迫而不能發展。美國初蜀國漢米爾頓(Alexander Hamilton)有篇製造業之報告(Report on Manufacture, 1791)即根據此種觀念，主張保護政策。漢氏以美國之大，不能安於農業國，必得發展工業及製造。兩者同時發達，則消費者與出產者同在一國，可以互相為依，方能免去將來之危險。此種理由，美國主張者為最多。

德國人李斯特(Fr. List)是近代反對自由貿易最早之人。他的學說，即成於當時德國各地分立，工業受英國之壓迫而不能發達之情形。李氏在一八四一年著經濟的國家制度(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他就主張『經濟的國家制度』。他的根本觀念有二：即是『國家主義』及『生產能力』。李氏以

亞丹斯密派之自由政策，僅是一種不能實現的大同學說。是大同的經濟學，而不是國家的經濟學。自由派是以個人爲本位，個人以外就是大同的世界，而不顧及居間的國家。此是經濟的好理想，但不符現在之實際。個人與世界之間，還有國家。所謂個人者，所謂交易者，皆是現在國家政治法律下的個人與交易。國家是發展人民經濟之組織力。國家是經濟之單位。國家當應用其政治之勢力，以保護國內之經濟及國民之生產力。

自由派所謂國際交易之利益者，乃是『交易的價值』，『國家所注重者，則『生產能力』(Produktive Kræfte)。國家當發展其所有之生產力，由農業國而爲農工國，再進而爲『農工商之國家』。『國家對外之貿易，與單個商人之貿易不同。不能以『交易價值』爲標準，計算一時物質上之獲得或損失，當顧及一切之經濟關係及國家將來永久之安全，以發展各方面之生產能力。』

因國家工業在萌芽時代，而施行保護政策，其原理爲各經濟學家所公認。言之最明瞭者，爲自由派之米爾。米爾說：『以經濟學之原理論，保護稅之可以施行者，僅有一項。即新起的國家，有最合宜之工業，此工業因外貨之競爭，不能振興。故不得已於短期間增加關稅以保護之，使其能與外抵抗。有幾種出產物，此國之優於彼國者，往往僅是因此國開始出產較早，其優點乃是技術上的及經驗上的優點。後起之國，若獲得此種技術及經驗，其出產之便利，或能更優於此國。故增加出產之道，莫過於新發現之情形中，試行新出產力。但若有先進國之競爭，則此初試之時，及新工業未完全成立之前，必有一種損失。此種損失，不能使營業者個人負擔，故用保護稅。但此保護稅之應用，

必是臨時的，有限制的。未實行之前，必有充分之理由，斷定此種受保護之工業，過一定期限，即可自立，不須繼續保護。並得使國內之出產者，知國家之保護，僅及於試驗之時期，期過以後，無繼續保護之希望。』(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ook V, Chap. X.)

此說之保護幼稚工業，亦是根據於分工原則。乃是以國家保護手段求較好之分工。但施行之先，須有三個條件：

1. 第一個條件，是新起的國家或初建設的工業。國家經濟之發展，由農業漸趨於工商業，當此過渡時代，須要保護政策。如十九世紀初期之美國，及十九世紀中期之德國，皆是由農業制度，轉變為工業製造制度。故此種保護貿易之主張，先盛於美，後移於德。

2. 第二個條件，是受保護之工業，不是限於本國自然情形，而不能發展的工業。受保護之工業，確有發展自立之希望。保護政策，是暫時的而不是永久的。故保護之方法，及保護稅之高低，常隨時改變，不能使受保護之工業，依靠政治勢力，取得不正當之利益。

3. 第三個條件，是保護之工業成立後，能以廉價供給國內之需要。施行保護稅，則物價必增，而國民受經濟的損失。其所希望者，是將來此種工業成立後，仍可回復前此外貨之廉價，或較前此外貨之價更廉。否則受保護之工業，永久有利，而消費之人民，永久受害。

就此可知保護政策有兩個問題。即是：

(一)保護時期問題。什麼是施行保護政策之時？

(二)工業種類問題。什麼工業當在保護之列？

初創設之工業，其出產用費，大都高於舊成立之工業。國際之交易，以出產用費之大小為標準。出產用費大者，其售價高；出產用費小者，其售價低。低價之商貨，自然能驅除高價之商貨，而獨佔市場。如此則工業發展之國，其工業愈發展。工業不發展之國，其工業愈不發展。然工業發達之原因有兩種：有因自然之原因而發達的，有因功用的原因而發達的。自然的原因，如土地之肥瘠，氣候溫涼，地勢之優劣，出產之貧富等皆是。若此種原因，為工業製造之基本，而定其發達與否，則是自然的，非人力所能更改。雖有保護政策，亦不能如何。功用的原因，如科學知識，歷史上之經驗，工人之組織，人民之程度，資本之供給等皆是。若一國之出產用費，因此種功用的阻礙或便利，而有高低，則保護政策，可以變化之。

我們前已說過國際交易，起於比較利益。本國各貨出產，用費愈高者，則與外國交易所出之代價愈大。保護稅可以發展國內最宜之工業，增加對外交易之比較利益。設中國與日本交易毛棉兩貨。每單位之毛棉貨，在兩國之出產用費不同。今假定如下：

棉織物

毛織物

日本

十元

十五元

中國

三十元

二十元

中國之出產用費皆大於日本。兩者取其最有利益之貨，中國當以毛貨易日本之棉貨。每單位之毛貨，易每單位之棉貨時，中國之利益爲十元，日本之利益爲五元。因爲中國若自織棉貨須三十元，今則二十元之毛貨易得之。日本若自織毛貨須十五元，今以十元之棉貨易得之。中國雖有交易之利益，但無絕對出產上之利益。兩種出產物之用費，皆高於日本。卽是本國爲織毛織棉之犧牲皆大。除此兩種外，或有第三種貨，在中國有發展之希望，或爲中國國家經濟人民生活所不可少者。今假定此第三種爲絲貨。中國現有之絲織物，因工廠初設之故，因工人初改用新機器之故，或因資本利息太高之故，或因中國工廠組織法及勞工技能尙未發達之故，以上諸如此類，皆可使中國絲貨出產，暫時處於不利地位。每單位絲貨之出產用費爲二十二元。但此是暫時的情形。若能祛除此種障礙，則中國之絲，可減至十四元。此時日本絲之出產用費爲十六元。若任其交易自由，則日本絲入中國，中國絲不能發達。或因以中國毛織貨與日本交易有利益，況絲業初設時有損失，私人經濟不能犧牲，故中國人不自行發展其絲業。

此處有兩種經濟原則：私人經濟原則，是以現時的最小用費，求得最大經濟需要。卽是以毛貨爲交易品，則所費爲二十元，若以絲貨爲交易品，則所費爲二十二元。私人經濟，不顧將來之利益，但躲避現在之損失。故以毛貨爲交易品。國家經濟原則，則必得久遠的計算國家生產之利益，而保護現時有損失的絲業。以絲貨爲交易品。以私人

經濟論，則最有利益者爲：

	棉貨	毛貨	絲貨
日本	十元	十五元	十六元
中國	三十元	二十元	二十二元

自中國方面言，最有利益的交易如下：

1. 以毛易棉之利益爲十元
 2. 以毛易絲之利益爲二元
- 總利益爲十二元——最好之交易，是以毛貨交換。次好之交易，方是以絲爲交換。其計算如下：

1. 以絲易棉之利益爲八元
 2. 以絲易毛之損失爲二元
- 淨利益六元。

其交易法，如以毛易棉而自行出絲，或以毛絲二者易棉等之利益，皆在十二元以下。若中國能發達絲業，而使其出產用費可減之十四元時，則其交易之利益如下：

1. 以絲易棉之利益爲十六元
 2. 以絲易毛之利益爲六元
- 總利益爲二十二元。

此是將來之情形。但未到此情形以前，必有一時的損失。故就現時的及將來的出產用費情形論，中國有私人經濟與國家經濟之分。私人經濟交易法，可以維持其現時之利益為主旨，但國家經濟交易法，現時之利益雖少，而將來永久之利益則大。今列表比較如下：

現時的交易

私人經濟交易法之利益爲十二元	差數爲六元。
國家經濟交易法之利益爲六元	

絲業發達後之交易

私人經濟交易法之利益爲十二元	差數爲十元。
國家經濟交易法之利益爲二十二元	

此種保護幼稚工業政策，美國卽是一個最好的例子。美國當革命以後，其工業卽遠在英國之下。故其國內製造物之商場，多爲英國所佔據。當時美國地大利於農業，多森林，造木船易，故又利於轉運業。當時工業製造，雖不如英國，而美人亦安處之。然自一八〇七年與歐洲『絕商令』實行，及一八一二年英美戰爭發生時，國中一時斷絕英國貨之進口，故不得已而自行製造。其最著爲棉織業、毛織業、及鋼鐵業。無外貨之競爭，故一時美國製造發達。如棉業紡織，在一八一一年僅有八萬錠，至一八一五年則增至五十萬錠。其應用之棉花，自一萬包增至九萬包。英國式的紡織機亦採用。四年間棉業發展六七倍。然自一八一五年英美和議成，商業復通。此時美國新成立之工廠組織尚不完備，技術尚未精良，資本尚不雄厚，不能抵禦英國貨之競爭。於是相繼倒閉。美國政府見此情形，故於一八

一六年，即實行保護政策，以維持棉織業。至一八二四年美國之棉織業始能自立。一方面可以與外貨競爭，而同時還可供給國人廉價之商貨。國家雖有一時的損失，而有永久的經濟利益。就此可知前此美國之不紡織棉物者，不是由於自然的原因，不能發展，乃是由於功用的原因，而不能與英國貨競爭。十二年之保護政策，已足以建立此種新工業，過此時期則保護無用矣。故陶西 (F. W. Taussig) 謂『一八二四年以前之棉織物保護政策，是美國國家全體之經濟利益。迨棉織業能自立後而仍繼續保護，則是棉業製造者私人之利益，而非美國全國之利益。』 (Tariff History of U. S., p. 34.)

美國之鋼鐵業、絲織業等，亦有同樣發達之階級。以前美國之工業皆不如英國，今則美國之製造物，在世界之商場上，為英國工業競爭之大敵。可知前此英國製造之優點，是由於功用的原因，而不是自然的原因。美國若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不保護其萌芽之工業，而任其受英國貨之壓迫，則美國何能有今日之富。

美國之毛織物保護稅則不然。美國關稅查調局即為保護毛織業，是保護不能自立的工業。美國因自然的原因，製毛不如英國。紡毛紗之用費，美國高於英國百分之一百，織毛之用費，最高者則超過英國百分之一七〇。故增加關稅，徒提高物價，而不能建立穩固之毛織業。

保護幼稚工業之有成績者，又如意大利，在一八七八年以前，意國無保護棉織物之稅。故在一八七七年，意國輸入之棉紗，為一二九、〇〇〇擔，布疋為一一六、〇〇〇擔，同時輸入棉花二三四、六八二擔。自實行保護政策後，國

內棉織業發達。至一九〇四年，輸入之棉紗及布疋減少，棉紗僅爲九、二二三擔，布疋僅爲一八、〇〇〇擔，而輸入之棉花，則增加一、五四七、四〇六擔。可見意大利自行紡織者多，而自外輸入者少。若以爲保護關稅，可以阻止國際商業，保護商貨之交易減少，其他商貨之交易亦減少。則意國商業之總數亦當減少。今查意國之對外貿易，不祇不減而反增加。棉貨類總數在一八七七年，爲四七九、六八二擔，至一九〇四年，則爲一、五七四、七二九擔。約三倍於前數。棉織物輸入減少，棉花原料之輸入加多，而同時棉貨類總數又增三倍。故此統計可證明意大利自實行保護政策後，國內棉織業發達，可以足供給國內之需要。

意大利於一八七八年，始實行保護政策，其結果初現於一八九二年。是年意國輸入外貨之數，爲一、一七三萬里拉。其中有四〇八百萬，是工業需要的原料，一九七百萬半製造的商貨，二七〇百萬爲完全製造之物，二九八百萬爲原料。至一九〇六年，輸入之總數增至二、四一六百萬。但其中之原料及製造物之比例變。原料之輸入，爲八八七百萬，半製造物爲四七六百萬。三十餘保護政策之運用，意大利由輸入現成製造物之國，漸變爲輸入原料而自行製造之國。即是由農業國，漸變爲工業國。以輸出貨論，一八九二年，意國賣於外國之製造物，爲一三一萬里拉，至一九〇六年，增爲四二三百萬。半製造物則有一五八百萬增至六九八百萬。

總之，就意大利論，保護幼稚工業之政策，不阻礙國際之交易，但改變交易之成分。由輸入製造漸趨於輸入原料，如煤鐵等類。意國缺少原料煤產尤少。此是意大利自然的限制。然因國家保護之故，國內製造之利益大，故多採

用水電力以代替煤炭。因此亦減少天然之阻力。故保護政策有時還可促物質之進化，擴充天然原料之來源，使國際分工趨於平衡。不祇不祛除商業上之競爭，而反能開競爭之新道路。

(二) 保護國家的工作

自由派以國際交易之目的，在比較之利益。以二日工作之出產，換得三日工作之出產，則其利益在『節省工作』。保護政策之主張則不同，其注意者在『壓迫的工作』。外貨侵入，本地貨因外貨競爭而停止出產，則國內必有一部之工作失其應用，此失應用之工作，即是『被壓迫的工作』(Travail supprimé)。

自由貿易派，以國家之出產力，有一定的大小。其被排擠於甲種出產之工作，其土地資本等，必轉而致力於乙種出產。其出產物雖變，而出產力之應用則一。外國布疋輸入，本國織布者，若因其壓迫而不能出產時，則其出產力必轉用於他種事業。此出產力之用途雖異，而其大小則不變。不祇其出產力之大小不變，而其應用反趨於最適宜之事業。因前之被外貨壓迫者，因其出產不如外國之順利。今則捨不適宜之出產，而為適宜之出產。

此種觀念之錯誤有二，今分論之。自由貿易之錯處，即是保護政策之是處。故分論其錯誤，即可表明保護政策之理由。

1. 外貨輸入本國之出產力可以減少 自由派以本國出產力不減少者，因其誤想國內之各種出產力皆能充分的應用，而無擱置者。理嘉圖以英葡之布酒交易為例。英國織布亦釀酒。但以同樣之工作，則所織之布多，而釀

造之酒少，故英國輸入葡萄牙之酒。於是前此釀酒之各種生產力，如人工、資本、土地等，皆改爲織布。此種出產力之移動是全體的，並不損其大小。故英國雖輸入酒，而國家之出產力並不損失。此種假定，在實際上有不然者。國家之出產力，往往因變更出產損失一部分，亦有時因變更出產而添加一部分。前此無用者，今因改換出產，可忽然變爲很高的價值。前此之有用者，今因改換出產，亦可忽然變爲無價值。此是生產界變化之常情。

出產原動力分爲三種：自然力、勞工及資本。三者皆可變化，忽大忽小。如自然力之土地、礦山、水力之出產力，亦不一定。近百年來，歐美各國之出產皆增加。故至今人類尙未充分應用其出產力。因外貨之競爭，國內出產之停止者，不祇現有之出產，而其將來之發展，亦因是杜絕。其改變事業，或可用其現在之出產力，而不能發展將來之出產力。勞工力亦可減少。往外殖民，則國內之勞工力減，外人移入，則國內之勞工力增。若因外布競爭，國內不能紡織時，工人可以改爲他業，然亦可以出國外遷。受經濟壓迫外遷者，各國皆有。如是則國家之出產力必減。英人巴爾弗有云：『製造者受外貨之壓迫時，可以改變職業，以保存其國籍。亦可以改變國籍，以保存其職業。』(Balfour: Economic Notes on Insular Free Trade, p. 16.) 不祇勞動之人口如是，勞工之出產力亦可有增減。較高的工資及較好的勞動情形，則其出產力亦增。工人之勞動力若應用於適當之工業時，則其出產力大，否則其出產力小。故受外貨壓迫之勞動力，若改變出產，其出產力不能完全保存，必有一部之損失。資本亦同。資本可以被擠出國，亦可以減少其出產之利息。如法人季特舉譬言中法交易，中國之生絲輸入法國。若法國絲因無關稅保護之故，不能與

中國競爭，不得不停止出產而改他業。今設其改造香水而有利，可以輸入中國。但改業時，其固定之資本必有一部分之損失。

2. 增加之出產不足以抵增加之輸入 自由派謂任外貨輸入，本國被壓迫之出產力改爲他業，則本國輸入增加之數，可以輸出增加之數抵償之。以貨易貨，是商業之原則，輸入增輸出亦可增。但輸出增加之情形不一。往往外國貨輸入增加之損失，本國貨增加輸出之利益，不足以抵之。此種情形有三：

(甲) 輸出增加，但不是由於國內出產增加。外貨輸入增加，國內出產不變，即可增加輸出。或輸出雖增，而國內之出產則減少。譬如中國需要的製造物是外國輸入。中國無關稅之保護，故國內製造受外貨之壓迫而停止出產。則前此依靠此出產而生活的人，必減少其他貨品之消費。經濟力減消費量亦減，此是自然之現象。今設在中國之麥糖等消費減，而物價落。則中國可以增加其麥糖之出口。此種增加輸出，是由於國內之需要減少，而不是由於國內之出產增加。外國輸入之製造物，雖以增加麥糖輸出抵之。促國內無出產之增加，故外貨輸入之損失仍在。

(乙) 輸入增加，而輸出增加之數，不能完全抵償之。外國輸入，因各種經濟關係，外國需要本國之貨亦增。因是本國之出產亦可擴充。但有時輸入增加之數，超過輸出之增加，故本國因外貨輸入所損失者大，因輸出本國貨所獲得者小。如購買英國之布疋，於中國之消費者有利益。但英國布輸入，則中國之紡織必得停止，而改爲他業。今假定中國輸入之英布增加，則中國輸出之茶絲亦增加。中國停止紡織所受之損失爲九千萬元，而增加茶絲出產所

得之利益爲七千萬元。則自由貿易之損失爲二千萬元。

(丙)一種外貨輸入增加，有時可以減少他種外貨之輸入。於是此外貨輸入之數，一部分以減少他種輸入抵償之。如中國輸入英國布，因而國內紡織業停滯，一部人受經濟之損失。於是其他外貨如米之需要及消費量亦減。但外國米輸入減少，不是因爲國內產米增加，乃是因爲人民經濟力不足，不能消費。如是則中國不必增加出產，亦可抵償外國布輸入增加之一部。但此種抵償是損失的抵償，而不是得利的抵償。若中國紡織是可以發展的工業，而米之缺乏，僅由於生產之不足，則中國之損失更大。英布輸入，中國固然能享受布價下落之利益。但普通情形，輸入貨售價下落之利益，少於紡織停止之損失。況若任布疋輸入，久之則布價又漲。前此減價之利益亦無。

與保護國家的工作，有同樣理由者，爲國內市場保護，及國內工資保護兩種主張：

1. 國內市場保護 (Home market argument) —— 以此種理由，主張保護政策者爲美國。本國市場，必得保留爲本國貨銷售之處。美國當南北戰爭以前，主張最力者，有 Henry Clay，彼謂美國西部農業出產之銷售處，在東部及北部之工業地方，東北兩處工業發達，即是西部農產物之銷路發達。故保護工業，即是保護農業在國內之銷售市場。美國國內市場之銷暢大，故此種保護政策之理由，在美國極動人聽聞。

2. 國內工資保護 (Wages argument) —— 此亦美國人主保護政策之理由。美國之工資，高於歐洲各國。抵制歐洲各國職工製造之貨物，必得用關稅保護政策。故此種說法，又稱謂『職工理由』(Pauper labor argument)。

但因保護政策，提高美國工人之工資，今若改變政策，則工資必減少。故工人與保護政策，彼此互相影響。工資高，則須要保護政策；實行保護政策，又提高工資。二者循環爲用。要知貨品之競爭力不一定，因工資之高低而增減。工資雖高而工人之生產力大者，則貨物出產用費反減。反之，工資雖低，而工人之出產力小者，則貨物之出產用費反增。美國之工資高於英國，英國之工資高於德法意，德法意之工資，又高於日本中國。今美國貨能輸入英國，而又能輸入德法意日本及中國者，可見工資之高低，不足妨礙貨物競爭之能力。美國以本國工資高，而施行保護政策，外國則可以本國工資低，而施行保護政策。意大利即有因工資低而施行保護政策之主張。工資之高低雖不同，其作保護之理由則一。

(三) 國家經濟獨立

國家經濟獨立之主張，是根據於『經濟的國家主義』(Economic nationalism)。此主張常見於各國之報紙雜誌及政治的演說，乃是政治的問題，而不是純粹的經濟的問題。但其勢力甚大，各國之經濟政策及其人民對外之輿論，大都受此種主義的影響。即素以自由貿易爲名之英國，近來也主張保護國家『基本實業』(key industry)。

此學說以國家之經濟，不在如何消費，而在如何生產。自由政策，是利於消費方面的政策，而不是國家生產的政策。國家欲保護其政治之勢力，及其人民之經濟生活，使其穩固，不受外面之搖動，必得擴充國家經濟團體之生

產。國家經濟能力發展一步，則國家增加一步的獨立性。故經濟的自足，方是國家獨立之基礎。

自由政策，主張國際分工，有時並不是國家之利益。今以例說明之。假定兩自由貿易，為美國與德國，交易物品為麥與棉兩種。兩國用同樣之用費，生產之數如下：

德國——棉為十單位 麥為十五單位

美國——棉為十單位 麥為十七單位

兩國交易，德國專力產棉，美國專力產麥。兩國交易之價格，是以十單位之棉，換十六單位之麥，兩方面皆有利益。但今假定美國歉收，數年間產麥能力減少。前之生產十七單位者，今則減少為十五單位。或美國麥之成色，不如前此之優。於是美德無交易之利益。或美國自用不給，不能輸出。德國不得種麥，以供給其需要。但數年後美國之農業復興，麥產增加。美國麥又輸入德國。德國產麥地方，因美國之競爭，又得改種棉。兩次改變皆有損失。此是美國農業經一次恐慌，德國國家經濟必受一番的損失。若德美間交易者為製造物，則德國之損失更大。如前此美國之毛織物，輸入德國，供給德國之需要，今因美國毛業恐慌，毛織物一時不能輸出，德國必得自行織毛。於是自置機器自建工廠，皆須大部分之資本。迨數年後，美國毛業復興，毛織物又輸入德國。於是德國之毛業又受壓迫。若德國再回復其棉業，則在此期間毛業中之資本，必受很大的損失，工人亦有一部分失業。如是則美國毛業恐慌，德國國家經濟受更大之損失。

國際間有此分工之危險，亦是主張經濟自足之理由。此種主張，有時不是全出於經濟上的觀察。因為國家是公共經濟團體，他的政策，不能完全根據於經濟學上以最小經濟的用費，得最大經濟的滿足之定律。其中又有心理上的作用，政治上的目的，及國家人口的問題。故國家政策不祇顧及經濟的恐慌，又必顧及政治的、軍事的、及將來人口的恐慌。現在當以國際經濟自私之制度中，經濟交易完全在政治影響以下。無任何組織的機關，可以擔保國際經濟之平和及自由。各國家經濟團體，不得不自行顧及其存在，而採用不經濟的經濟政策。故國家無論有何損失，皆願保持其『不可少的工業』(Indispensable industry)，以為將來恐慌之預備。德國在大戰前，極力保護農業。Fr. Oppenheimer 謂『德國有三十六年吃貴麵包之損失，方能使國家農業發達，過此大戰封鎖時之饑荒』

(四) 保持經濟平衡

自由派以為關稅阻礙國際交易。限制進口，則出口亦減，國家之商業不發達。其實有不盡然者。就歐美各國之經驗論，實行保護政策之國，其商業之發達，亦不下於自由貿易國。今列英比德法美四十餘年間商業發達之比較如下：

	法 國	英 國	美 國	比 利 時	德 國
一八八〇年商業總數	八、五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七、五〇〇	二、八九八	七、一〇〇

一九一三年商業總數	一五、三〇一	三五、四〇八	二一、七〇〇	八、七六六	二六、〇〇〇
增加百分比比例	八〇	一〇一	一八九	二〇二	二六六

此五國之中，英比是自由貿易國，法德美是實行保護政策之國。其中尤以德美關稅為最高。以此表論，保護政策與商業之發達並無關係。法國為保護貿易國，其商業增為百分之八十。英國為自由貿易國，其商業之發達，雖過於法國，然相差甚小。德美為保護貿易國，而其商業進步之比例，反較英國而過之。比國是小國，與一大城市之地位相同。其生活則專靠商業。故比國商業之發達亦自然的，但不能與法德美等國比較。

今日商業平衡為虧損的或為盈餘的，雖不成問題，但經濟平衡與否，及國家經濟平衡之得利或損失，則有莫大關係。以經濟學理論，經濟失其平衡，則一國對外之債務增多，於是現幣流出。國內現幣少則物價低。於是出口增而進口減。經濟自趨於平衡，似乎不必過慮。實不知經濟平衡中有國家經濟之損失項。如借外債，外資侵入等雖為積極的經濟平衡，但在國家經濟上則為損失。國家對外貿易之主要項，仍是增加國內出產。出產增加，則需要之原料多，輸出之製造亦多。如此則商業發達，方能與國家經濟發達相符。

第十四章 國際間關稅負擔之分配

增加貨品之進口稅則，等於增加其出產用費，出產用費增，則售價亦增，或營業之利息減。售價增者，則輸入國之消費者擔負關稅，營業利息減者，則輸出國之生產者擔負關稅。此種國際間關稅負擔之分配，極難指定。在研究此種問題以前，必先知幾種規定負擔之原動力：

(一)進口稅之性質：有爲財政收入而徵收的關稅，有爲保護國內農工業而徵收的關稅。收入稅以國庫之收入爲目的，不妨礙貨品之輸入。或國內並無同樣之農工業，必須保護。此種進口稅等於普通之消費稅。如英國之茶葉進口稅，即是此類。保護稅以鼓勵國內生產爲目的。增加外貨之負擔，以提高國內農工業之利息。阻止外貨之進口，以增加國內之出產。

(二)國內消費之性質：輸入之外貨，有爲國內消費之必需品，亦有爲國內消費之非必需品。非必需品之商貨，物價增則消費量減。必需之商貨，即物價增而消費量仍可不減。

(三)外國出產之性質：外貨之出產者，有處自然專賣之地位者，有處自由競爭之地位者。出產之有專賣性質者，則謂之『供給獨佔』。

(四)銷售市場之範圍：一種商貨，有可以銷售各國各地方者，亦有僅可銷售於一國者。後者之情形，則謂之『消費獨佔』。

(五)出產利息之高低：同一商貨，生產者往往不一人亦不是一處。有出產用費較高者，有出產用費較低者。前者之利息小，後者之利息大。

(六)國內出產增加之多少及其出產用費之高低：因增加保護稅之故，國內出產可以增加。其出產增加之多少及其用費之高低，與物價及關稅擔負有直接之關係。

(七)物價漲高之情形：未實行關稅以前之市價，今假定爲『自然市價』。既實行關稅，而物價增加與稅率相齊者，今稱謂『稅齊價』。如輸入外貨之自然市價爲三十元，今增加進口稅五元，若物價漲至三十五元時，則爲稅齊價。

我們既說明此種根本觀念，然後再分析研究各種實行情形。今以關稅之性質爲準，分各種分配之情形爲二類：收入關稅的運用，及保護關稅的運用。

一 收入的關稅之運用

(一)自本國之消費方面論，若徵收進口稅，則其運用有下列之情形：

甲、本國之消費者擔負關稅

普通情形，爲財政收入而徵收的關稅，即等於消費稅，本國消費者擔負之。試以例說明之：今設中國出產大豆，美國製造布疋。中美間以大豆交換布疋。中國人每星期之工作，可出產二十斗豆，每斗價一元。但若製造布疋，則每星期僅可織十四丈，每丈價一元四角五。美國人善於織布，每丈之價爲一元。今中國徵收布疋之進口稅，每丈一角。則美國布價必漲至每丈一元一角。布價雖漲而仍輸入，因爲中國自織之布，其價尙高於此數，每丈非一元四角五分不可。故繳納關稅者，雖是輸入布疋之商人，然實際擔負者，則屬國內購買此布疋之人。物價不漲，則美國之布疋不輸入。美國布不輸入，而國內之供給不敷需要。布疋在中國，若是絕對不可減少之需要品，則中國人擔負之處，更爲明顯。在此情形中，美國仍然買中國之豆。故除物價增加外，商業之關係如前。

乙、外國之出產者擔負關稅

若布疋在中國不是絕對的必需品，乃是可有可無之物，同時大豆在美國是必需品。如此則關稅之運用亦變。中國徵收進口稅，物價漲高，因之需要亦減少。於是中國自美國輸入之布疋少，而輸出於美國之大豆仍如前。中國輸出超過輸入，而現幣流入。美國輸入超過輸出，而現幣流出。今假定中國之現幣，增加至前此之十一分之十二，美國減少至前此十分之九。則中國大豆之價，必增至一元的十一分十二，爲一元零九分。美國之布疋，必減少至一元的十分之九，爲九角。再加進口稅，則仍爲一元。

此種情形，是因關稅而布價漲，布價漲而需要減。因需要少而輸入亦少，輸入少，輸出多，而現幣流入。因現幣流

動之故，而美國布價跌。其結果是中國仍回復原狀，布疋每丈價一元，而售於美國之豆，每斗多得一角。同時中國政府，每丈得一角的收入。此是外國擔負中國之關稅。在美國方面，則售布每丈損失一角，購豆每斗又損失一角。但此二角並不是虧本。美國若自行出產大豆，或改織布業爲種豆業，則其損失或更大於此。此二角不過是利息上之損失。惟自中國徵收進口稅後，中美交易之利益，不如前此之大。

就此可知，若使外國之出產者擔負關稅，必有二個條件：

1. 本國對於外國貨之需要不是絕對的，而同時獨佔外國銷售之市場。
2. 本國有供給之獨佔，而同時外國之需要本國貨是絕對的。

此兩條很難相遇，故外國擔負收入的進口稅者甚少。兩國之交易，若物價稍變時，則交易之貨品亦變。因是兩方面商業之關係，皆可以平衡而回復原狀。如中國之物價稍漲，美國之物價稍落時，則中國同時可以輸入其他之美國貨，如機器如煤油等。於是美國之物價又漲，而兩國分擔關稅，或中國仍自行擔負關稅。

丙、第三國擔負關稅

有時因本國徵收進口稅，本國之消費者不擔負，外國之出產者亦不擔負，而第三或第四外國擔負之。如美國除中國外，又與印度阿根廷及俄國等國交易。若中國因關稅之故，不能消費原量之美國布，中國與美國間之商業，失其平衡，現幣流入中國，而中國之物價增，則美國不購中國之大豆，而購印度及俄國之大豆。美國物價稍一跌落

時，則其商貨極易輸出。因此美俄、美印、及美阿間之商業關係，可以利於美國。美國對此數國之輸出增加時，則此數國之現幣必流入美國。則此數國替美國擔負中國之進口稅。

但是現幣流動，物價又生漲落，商業關係又有變化。無論何國，皆不能長久處不利之地位。

(二)自外國之供給方面論若徵收進口稅則其運用亦有二：

甲、外國出產獨佔之商貨

外國貨之出產，若有專賣之性質時，則出產者不擔負此稅，必增加物價，以使本國之消費者擔負之。若此商貨是本國必需之品，此種商貨雖增加售價，而輸入之數量仍可不減。即使出產者，無出產專賣之性質，因商業獨佔之故，亦可發生相同之結果。

反之，若國內之需要不是絕對的，因物價增加即可減少。出產者雖是托拉斯或加達爾等獨佔供給之市場，而物價亦可不變。專賣之商業不專計算一部之利息，而統算全體之利息。利息雖低，銷售多時，則營利亦大。即一二地方之利息低，還可以其他地方補之。故專賣的出產者，遇他國增加進口稅時，必得計算減少銷路之損失大，或是維持銷路而降低利息之損失大。兩害擇其輕者。外國之出產者，可以有出產獨佔，而本國則可有消費獨佔。故因消費情形之不同，又有三種不同的運用：

1. 本國若處消費獨佔之地位，即是此種外國商貨，僅在此國銷售，無其他地方。則外國之出產者，為維持其銷

路起見，願減少利息，不增加售價，而自行擔負關稅之一部或全部。

2. 若此種貨物，不祇能銷售於施行進口稅之國，而又能銷售於其他地方，在此情形，有時出產者提高售價，亦有時不提高售價。試以例說明之：今假定美國操縱世界之煤油出產，其銷售之數，在中國爲五千加侖，英國爲三千加侖，日本爲二千加侖。美國出產油之施設及製造工廠，即爲此一萬加侖之用。若充足其能力而出產，則每加侖之用費爲一元。其售價爲一元二角。共得利息二千元。今中國徵收煤油之進口稅，每加侖之稅率爲一角五分。美國若仍保存其前此利息，則每加侖必售一元三角五分不可。然煤油價漲，則中國之消費減少。美國煤油廠，因施設等故，若減少其出產總數，而每單位之出產用費反增加。今假設中國之消費減少爲三千加侖，則美國油廠因減少出產總數之故，每單位之出產用費，增至一元零五分。此八千加侖之利息，僅一千一百元，損失爲九百元。若不增售價，自行擔負中國之進口稅，則一萬加侖之利息，爲一千二百五十元，（即是前此二千元之利息減去五千加侖之一角五分的進口稅）損失僅爲七百五十元。在此種情形中，美國之出產者，寧願降低利息，不願減少中國之銷路。甚至於有在中國之銷售雖折本，而統算仍有利益者。國際貿易中之『單平』（*dumping*），即是在一部之市場上貼本賤賣。（見私人獎助章）

3. 若是英國與日本或其他地方之銷售煤油，可以增加時，則美國願在英日等地方擴充其銷路。於是他地方之銷路推廣一步，則美國油在中國之售價，提高一步。以至使中國消費者，完全擔負進口稅爲止。或他地方銷路之

推廣有限制，則油價之漲，不爲稅齊稅，而美國出產者，與中國之消費者，分擔進口稅。

乙、自由競爭之商貨

若商貨是自由競爭的商貨，即是出產者，不是一地方亦不是一公司，而有多數無組織的出產者。因無組織而自由競爭之故，則各處售價相同，不能一處高而他處低。徵收進口稅，則無一個出產者，願擔負之。因爲單獨之出產者，在他處之所得，不足以抵在中國之損失。於是徵收進口稅，則物價即漲，而中國人自行擔負之。

但有許多情形中，徵收進口稅之商貨，雖非專賣之物，然亦實行專賣之政策，則多數出產者分擔進口稅。徵收進口稅之國的市場，今稱謂『保護的市場』。其他無進口稅之國的市場，謂『自由的市場』。若保護市場之消費減少。供給此貨品之出產者，爲維持工廠起見，必得移其出產物於自由市場。於是自由市場之供給多，而物價落。其物價落之損失，與在保護市場不增售價之損失相同。因此之故，各出產者多願維持自由市場之物價，而對於保護市場，則稍爲退讓，減少利息。因彼此皆不願破壞自由市場，故其行爲如同一個托拉斯或一個加達爾，出產者擔負關稅。但此種情形是暫時的。各出產者在保護市場上受進口稅之壓迫，皆暗地裏擴充其自由市場之銷路。售價雖不減少，而讓給他種利益，如緩期交款，分攤運費，保賠損壞等。商業之術百出，故名義上物價不減，而實際上已減少許多。若自由市場不能擴充時，則慢慢減少其出產，改變其投資，使出產雖少，而每單位出產消費不增。擴充地方之銷路，或減少其出產。此兩種辦法，皆須長時間。二者有一，則出產者之變態時期已過，不願在保護市場上賤價出售。

而回復其前此之利率。此時物價必漲，而進口稅仍屬國內消費者擔負。

以上所說的是一國徵收進口稅，其他之消費國不徵稅，故有自由市場與保護市場之別。今若各重要消費之國，皆徵收進口稅，則其運用又不同：

1. 若各國進口稅率有高低之不同，則上言運用較難，或完全不能運用。於是出產者至少須擔負關稅之一部。

2. 若各國進口稅率皆同高低，或是因運輸之故，而進口稅之效力相同，則出產者擔負關稅之部分更大。如歐美等國皆徵收茶葉之進口稅。產茶國如中國、印度、錫蘭、日本、爪哇等國，又尋不出他處之銷售場，而本國之人，又不能不以產茶爲生。各國之稅額相同，又不能避重就輕。自然之結果，使東方產茶諸國，不得不降低其利息，與歐美交易，以求維持市場，顧全生活。故歐美之茶葉進口稅，大部是產茶國擔負之。

我們研究關稅之運用及其擔負之人，不能限於兩交易國，必得顧及一切輸出國及輸入國。若以世界各國縱錯之關係論，國內經濟與國際經濟關係相同，即是供給與需要之關係。關稅者不過用政治之勢力，變化供給與需要之關係。在此情形中，進口稅與出口稅之運用相同。若專以一時之物價論，各國皆徵收出口，一國獨任出口自由，則此國佔一時商業之利益。如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皆徵酒之出口稅，葡萄牙獨任酒輸出自由，則消費酒之國皆向葡購買。葡國獨言受各國酒出口稅之利益。反之，若各國皆徵茶進口稅，英國獨任輸入自由，則英國享受各國茶稅之利益。中國、印度等產茶國，當以廉價充分售於英國，其剩餘之數，方售於徵稅之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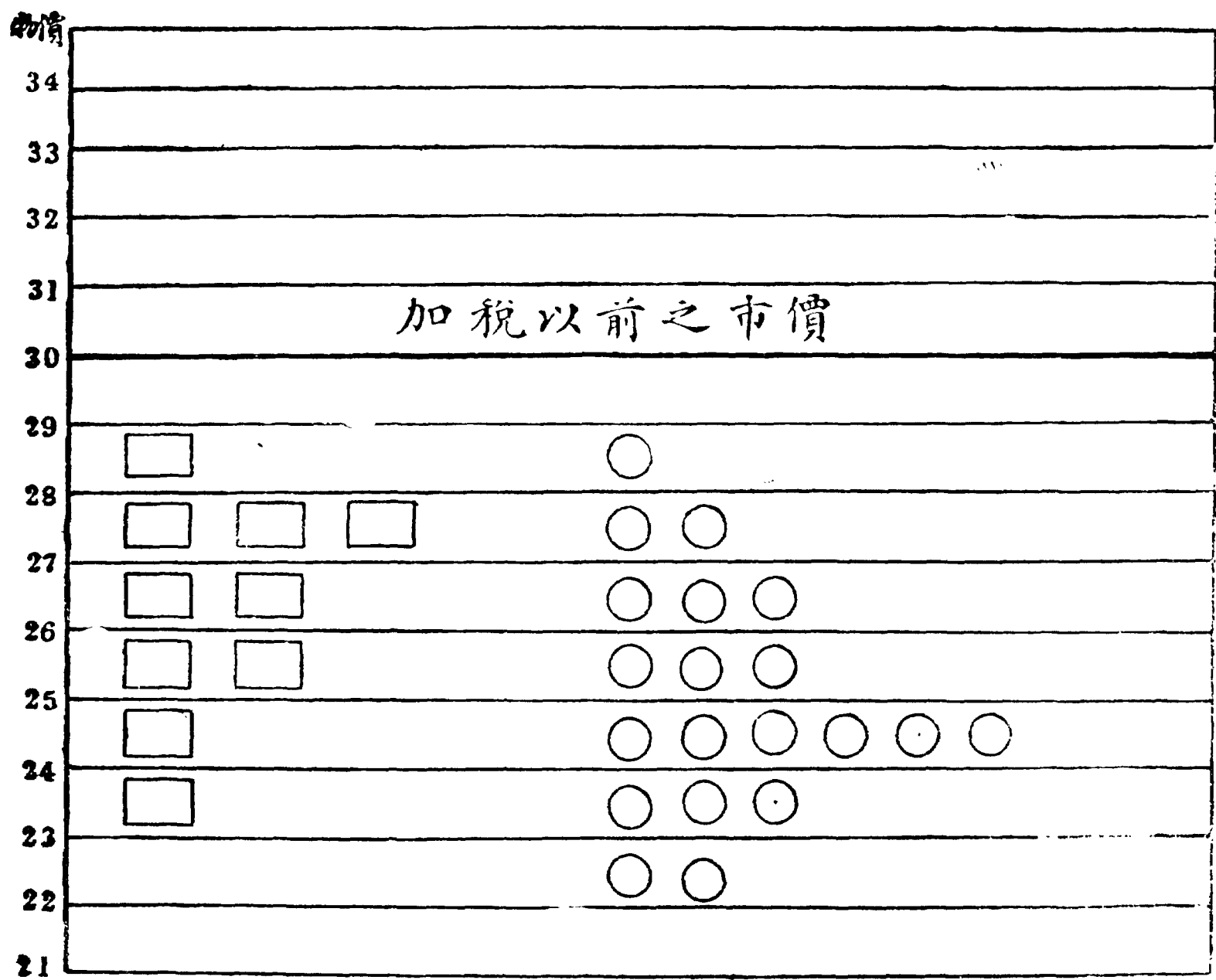
二 保護關稅之運用

保護關稅，是以增加營業利息，鼓勵國內生產爲目的。故實行徵稅後，物價之漲高，及漲高之多少，皆以國內與國外之出產爲標準。國外舊有之出產及國內新增之出產，皆有兩種情形：

1. 用費相差——若擴充出產時，出產同數之商貨，本國每單位之出產用費，若多於外國時，則謂之『用費相差』。如製造十噸鋼：中國之出產用費每噸爲十五元，而外國則爲十元。十五減十，其五元之差數卽用費差數。
2. 出產相差——擴充出產，因而出產用費亦增，若是每單位增加五元之消費，而國內之出產不如外國之出產時，則謂之『出產相差』。

今以例說明之，施行保護關稅者因爲本國之出產用費高於外國，出產每擴充一步，而出產用費亦增加一步。如下表（鋼之出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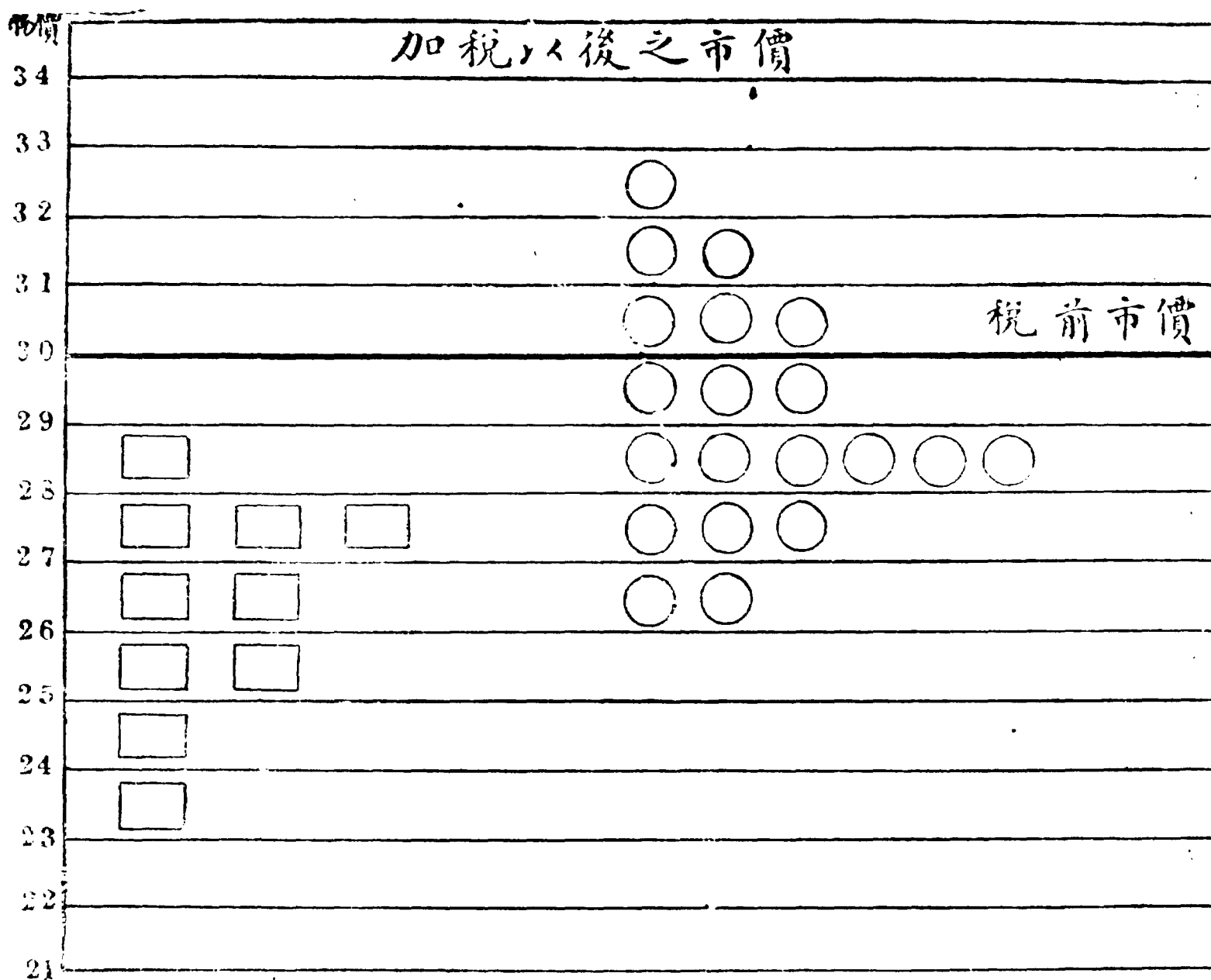
出產用費	本國出產之數	外國出產之數
十一元	無	五噸
十二元	五噸	五加五（十噸）
十三元	五加五（十噸）	五加五加五（十五噸）
十四元	五加五加五（十五噸）	五加五加五加五（二十噸）



以此表論，出產相差者，是同為十二元之出產用費，本國之製造為五噸，外國之製造為十噸。用費相差者，是同出產十噸鋼，本國之用費每噸為十三元，外國之用費每噸為十二元。保護之運用，即以此二者相差為標準，今分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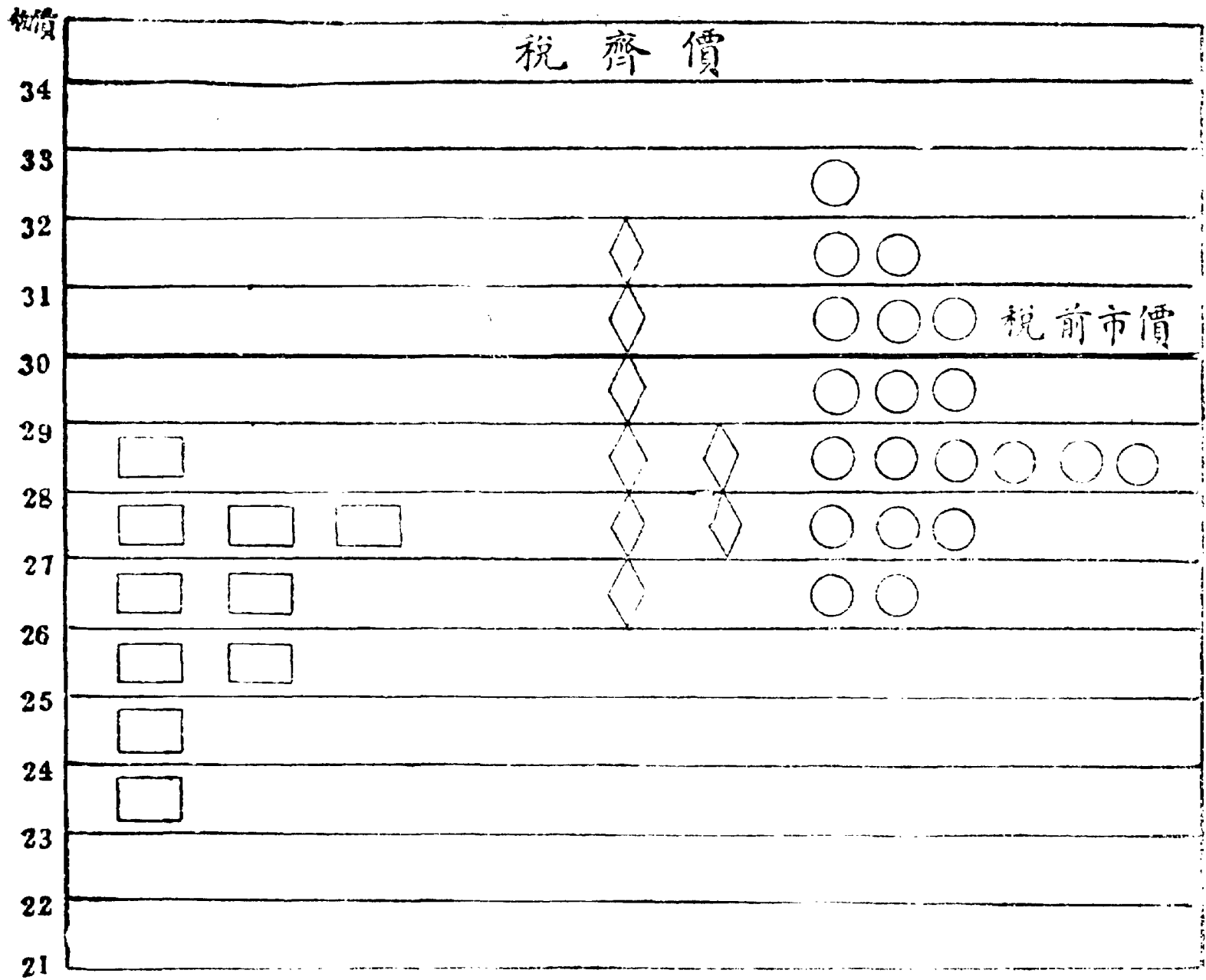
(一) 本國不能增加出產，則物價漲為稅齊價，本國之消費者擔負關稅。

若徵收保護稅，而國內仍不能增加出產，外貨仍繼續輸入時，則無論輸入之減少或不變，而本國擔負此稅。如中國施行棉紗保護稅，未徵稅以前，國內之需要為三千萬包。國內出產為一千萬包，外國輸入二千萬包。並假定棉紗之質相同，無他種經濟原因，物價穩固不變。



則未實行進口稅以前，市場上供給之分配及市價如第一圖：

第一圖中十個方塊，代表中國內地出產之一千萬包，每塊為一百萬；二十個圓圈，代表外國輸入之二千萬包，每圈為一百萬包。圖中左列之數，是出產用費。出產用費，每包在二十元至二十三元之間者，外國有二百萬包，中國則不能出產。在二十三元至二十四元之間者，外國出產三百萬包，中國僅出產一百萬包。如此類推。至出產用費最大數為二十八元至二十九元。國內市價為三十元。如此則出產用費在二十五元者，其利息為百分之二十。出產用費在其上者，得利少。出產用費在其下者，得利多。得利最少者，為出產用費二十九元之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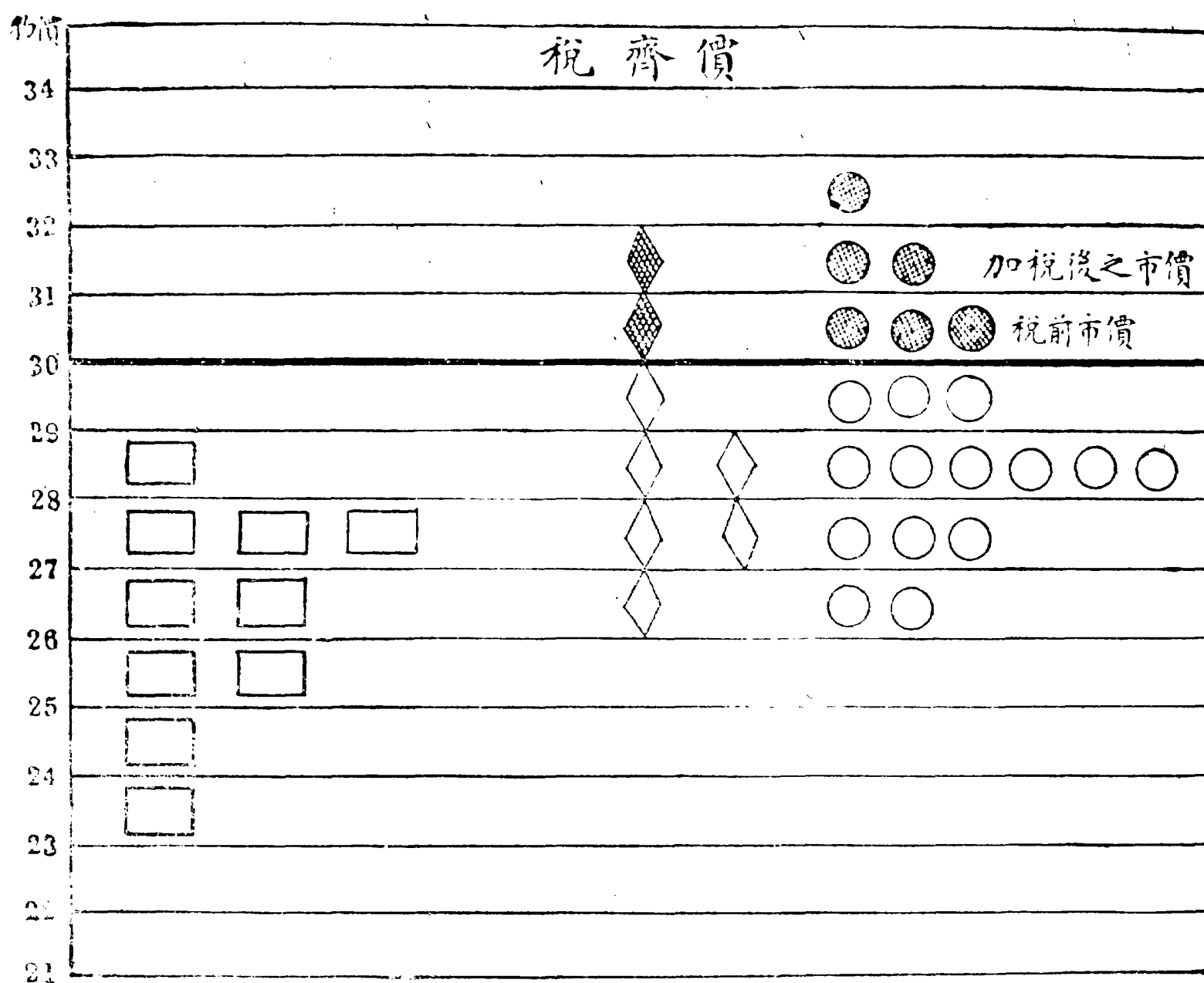


紗，每包之利益爲一元，約百分之三・五。

今中國施行進口稅，每包稅率爲四元。然

本國仍不能增加出產，則紗價漲至每包三十四元爲稅齊價。於是國內紗與外國紗之利息如第二圖。外紗輸入納稅四元，則於出產用費增加四元。故外國輸入之二千萬包，必得提高出產用費四格。前之用費爲二十九元者，今則等於三十三元。同時本國紗之利益，每包亦增四元。則本國人擔負關稅。此是保護之商業政策。但國內出產，不足以供給國內之需要，雖有關稅，而外貨繼續進口，不過物價增加。

(二) 本國不能增加出產，而物價不漲，或即漲亦不爲稅齊價者，則外國擔負關稅，或本國與外國分擔關稅。



在此情形中，是國內物價，仍高於國外之物價。其差數大於進口稅率。如中國自徵收四元之進口稅後，國內紗價不變，還是三十元。因國外之紗價為二十五元，外國紗雖擔負四元之關稅，尚有一元之利息。故棉紗輸入及其售價，又與國外紗價有關係。國外紗價高，則本國人擔負關稅之數大。

(三) 本國能增加出產，則物價之漲，不與稅齊，而本國與外國分擔關稅。但物價漲高之度，視國內之出產相差與用費相差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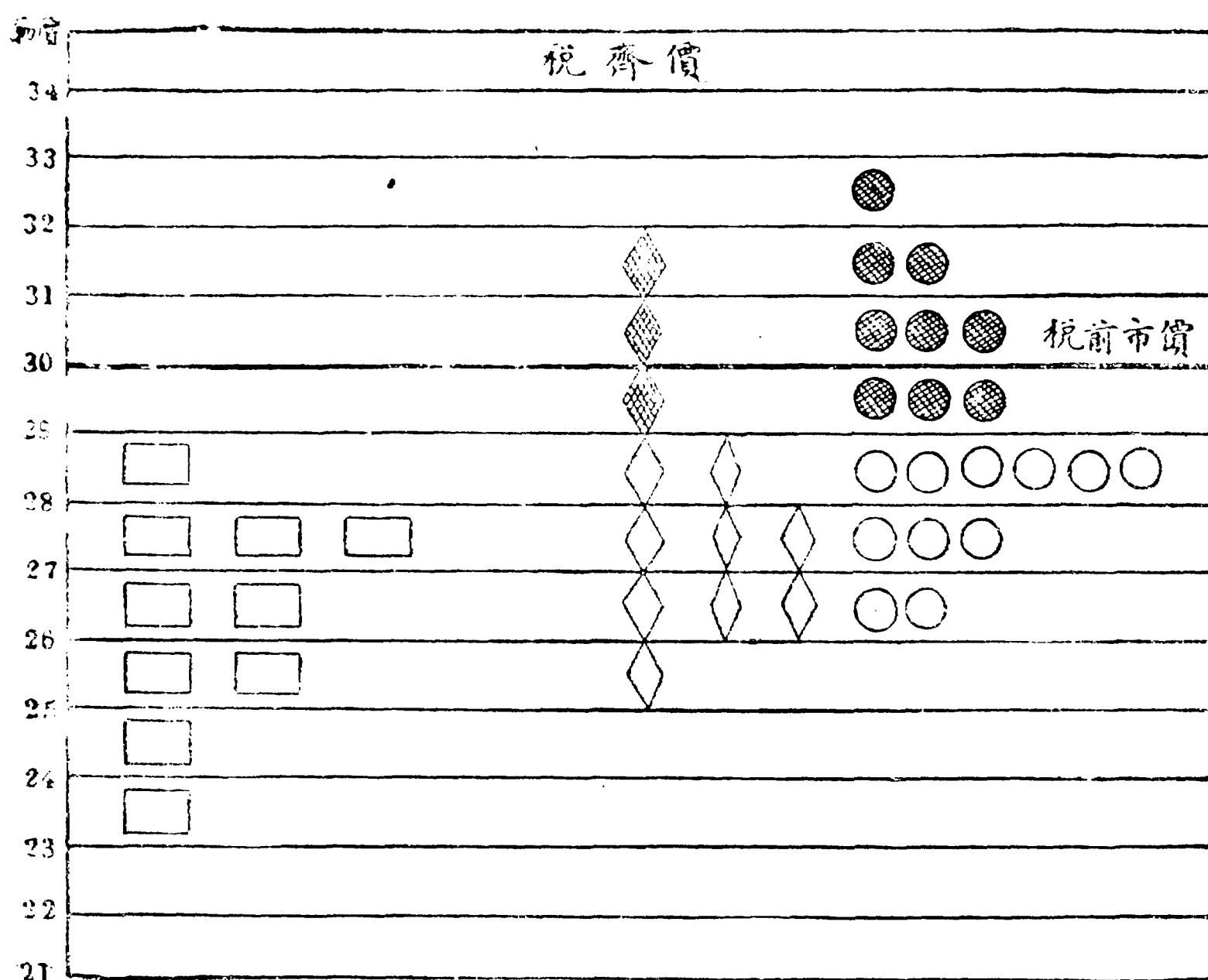
徵收進口稅後，物價漲高，國內之出產，可以因保護之故而增加，如第三圖。

此圖中之十個方塊，仍代表國內舊有之一千萬包棉紗出產。二十個圓圈，仍代表外國

輸入之二千萬包。八個尖塊，則代表國內新增加之八百萬包出產。如此則徵收四元之保護稅後，國內有新出產。若物價漲高為稅齊價時，則外貨仍可輸入，而國內之供給，共有三千八百萬包。然國內需要僅為三千萬包。有八百萬包之剩餘。供給多而需要少時，則物價落。故物價必得自稅齊價下落。紗價每落一元，則出產用費較高之供給，必淘汰一部分。因為賣紗者，有最少限度之利益。今以一元為最少限度之利益，約為百分之三·五。無此利益時，不能出售。於是紗價自稅齊價下落一元，則供給減少一部，以至供給與需要完全相當。需要為三千萬，供給亦為三千萬。而此三千萬之最低利益為百分之三·五。待受淘汰之供給，達八百萬包時，則紗價必為三十一元，如第四圖。

第四圖中表明因供給多而物價落。物價落而利益少者不能供給。則供給亦減，以至供給與需要相當。而成立之物價為三十一元。圖中假定最少利息為一元。不及一元之限度者，是出產用費在三十元以上之紗。圖中之黑圈，代表外貨六百萬包之停止輸入者，黑尖塊是代表國內停止出產之二百萬包。如此則外國輸入之紗，減少為一千四百萬包。此一千四百萬繼續進口之紗，每包付進口稅四元，而僅增加一元之售價。則外貨擔負進口稅四分之三，本國擔負四分之一。

外國之出產者，若不滿意此種最低的利益，則可放棄此保護市場，而輸入於自由市場。於是在保護市場上，供給又減，而物價反漲，遂高於三十一元。若紗價過於三十一元時，則國內又可增加出產，外國又可增加輸入。但供給



多，物價必再落，以三十一元為標準。若外國出產者，放棄保護市場，則自由市場必充滿棉紗。供給多於需要，則自由市場之紗價落，利益因之亦減。勢必回轉原狀，再輸入此保護市場。即前此之國不輸入，則必有其他外國出而代之。

總之，保護稅之運用有四步。即是：

1. 當初加稅之時，出產者多臨時提高其物價，使與稅額相齊。但至以後保護稅若完全發展之時，則供給增加，而物價跌落。

2. 此物價由稅齊價下落之點，當以供給與需要完全相符時為限。

3. 如此，則外貨繼續輸入者，至少須擔負進口稅之一部。

4. 外貨擔負之多少又因國際間出產情形，市場消費情形及出產組織等爲定。

(四) 本國新增加之出產，因用費相差及出產相差等之不同，外貨受淘汰者及其擔負亦不同。

中國自增加關稅後，新出產不是九百萬包，而是千二百萬包。如第五圖。中間十二個尖塊，卽是代表中國新增加之數。如此，則中國新出之供給，有九百萬包有銷售之利益。而外貨之受淘汰者，亦當爲九百萬。如第五圖之黑圈及黑尖塊。在最小利益出產之下，卽是在二十八元至二十九元間之出產，本國有一百萬，外國有三百萬。若加稅後，仍不變原價，則外貨被淘汰者多，本國貨被淘汰者少。如此則繼續輸入之外貨，完全擔負中國進口稅。故在加稅前，能計算外貨與本國貨之出產相差及用費相差，則可知外貨擔負關稅之多少。施行保護稅最適宜之貨品，是當外貨的出產用費相差之數大，本國用費相差之數小。輸入貨之被淘汰愈多者，則繼續輸入之外貨，擔負關稅愈多。故保護稅不祇能驅除外貨，且並能分外貨一部分之利益。

今以國內與國外出產之多少論，則可分下列四種：

1. 外國出產多，本國出產少，則本國消費者，擔負關稅。
2. 外國出產少，本國出產多，則兩方分擔關稅。分擔之多少，以供給與需要之比較爲標準。

3. 國內與外國之出產皆多時，則亦分擔關稅，但外國出產者之擔負多。

4. 兩方面之出產若皆少時，則本國消費者，幾全部擔負關稅。

今以實例說明之。

法國是消費麥之國，亦是施行農業保護關稅之國。英國亦消費麥，但英國不徵麥之進口稅。一八九七年，世界之麥皆歉收。一八九六年，世界產麥為七千五百萬碩得，而一八九七年，僅為五千六百萬，(Beerbohn之計算)或四千九百萬，(Bulletin des Halles之計算)是年法國之出產特少。前此三年之平均，皆在四千二百萬克得，一八九七年，則為三千萬克得，(Corn Trade New之計算)故自法國論，此是國內國外之出產皆少。當時英國自由市場之麥價，為十九法郎十一生丁，法國保護市場之麥價，為二十五法郎九生丁。兩地方市價之差，為五法郎九十八生丁。然法國麥進口稅為七法郎，則是法國保護市場上之麥價雖漲高，但不為稅齊價。換言之，法國消費者擔負進口稅之大部分，外國出產者擔負一小部分。

一八九九年，世界產麥甚多，法國收穫亦豐。世界出產之數，為三二八、四百萬克得，法國出產為四五、七百萬。麥價在英國為十六法郎六十生丁，在法國為十九法郎九十八生丁。兩地方相差為三法郎三十八生丁。此相差之數，尚不及法國進口稅之半，就此可知法國與外國各分擔關稅之半，而外國擔負稍強。

若再以一九〇一年論，其結果亦同。是年法國麥之出產爲中數，多於一八九七年，但少於一八九九年。同時世界之出產，則超過前此之數，而爲三四八百萬。其結果法國麥價爲二十法郎三十三生丁，英國麥價十六法郎四十二生丁。兩地方之差數爲三法郎九十三生丁。外國雖擔負關稅之一部，但多於一八九九年之數。因爲是年法國增加消費，故有此現象。

英國商務部一九〇三年調查之結果亦同。今列法國麥價及進口稅超過英國麥價之調查表如下：

年 度	法國麥價超過英國麥價之數	法國之麥進口稅率 (英國無稅)	麥價差數超過進口稅率爲(增)進口稅率超過麥價差數爲(減)
(甲)法國輸入麥較少之年			
一八九五年	先令 九·八	一二·二又二分之一	(增)二·六又二分之一
一八九六年	七·二	一二·二又二分之一	(增)五·〇又二分之一
一八九七年	九·三	一二·二又二分之一	(增)二·一一又二分之一
一八九八年	六·九	一二·二又二分之一	(增)五·五又二分之一
一八九九年	八·六	一二·二又二分之一	(增)三·八又二分之一

平均數	八・三	一二・二又二分之一	三・一一又二分之一
(乙)法國輸入麥較多之年(或中數)			
一八八三年	二・八	一・一	(減)一・七
一八八四年	五・八	一・一	(減)四・七
一八八六年	七・六	五・二又四分之三	(減)二・三又四之三
一八八八年	一一・一一	八・九又二分之一	(減)三・〇又二之一
一八八九年	一二・四	八・九又二分之一	(減)三・六又二之一
一八九〇年	一二・二	八・九又二分之一	(減)三・四又二之一
一八九三年	一一・五	八・九又二分之一	(減)二・七又二之一
一八九四年	一三・七	一二・二又二分之一	(減)一・四又二之一
一八九八年	一一・八	一二・二又二分之一	(增)〇・六又二之一
平均數	九・一一	七・五又二分之一	二・五又二之一

就此表論，法國當國內收穫較豐，輸入較少之年，則進口稅率超過巴黎與倫敦麥價之差數。即是本國與外國分擔關稅。外國出產者擔負之數最多者為一八九八年，其數為五先令五辨士又二分之一。反之，若法國國內之出產較少輸入較多之年，則麥價差數大於進口稅，即是法國消費者自行擔負進口稅。

(五) 物價之漲落與世界之消費量

以上我們所說的是貨品之出產方面，未曾特別注重消費方面。國內外出產之多少影響於保護商貨之物價，而國內外消費之增減亦有同樣效力。一國增加出產則其每單位之出產，用費亦增。今假定中國織棉紗，出產用費增至四十元時，然後方能自給，而出產與消費相當，同為八十個百萬包。美國出產用費至二十元時，出產之數即可敷消費之量，中國之出產用費，每減少二元，則出產減少五百萬，而消費增加二百萬，則出產不敷消費。故美國紗輸入中國。美國之出產用費，每增加二元，則出產增加五百萬，而消費反減少二百萬，故得輸出棉紗。今若在自由貿易之下，則兩國交易自然之市價，當為兩國出產總數適敷消費總數時之物價，每包紗價為三十元。如下表：

出產用費 即作紗價	美國出產數	美國消費量	中國出產數	中國消費量
二十元	八〇百萬包	八〇百萬包	三〇百萬包	一〇〇百萬包
二十二元	八五	七八	三五	九八

二十四元	九〇	七六	四〇	九六
二十六元	九五	七四	四五	九四
二十八元	一〇〇	七二	五〇	九二
三十元	一〇五	七〇	五五	九〇
三十二元	一一〇	六八	六〇	八八
三十四元	一一五	六六	六五	八六
三十六元	一二〇	六四	七〇	八四
三十八元	一二五	六二	七五	八二
四十元	一三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就此表論，可知中國自行紡紗供給國內需要，則出產用費至四十元時，然後出產及消費方能相符，皆為八十八個百萬包。美國自行消費其出產之紗，則減至二十元時，出產與消費相符。兩國交易，則美紗輸入中國。但美國為輸出起見，必得增加出產，出產數增加，則必得應用較不利產地，而出產用費因之亦增。於是美國國內之紗價漲而消費減。反之，在中國方面，因美國廉價棉紗輸入，國內紗價落，而消費增。但同時國內出產用費較高之紗，因競爭之故

不能出產，故出產數減少，交易之結果，是中國之出產減而消費增，美國之出產增而消費減。以至出產用費為三十元時，美國之出產為一百零五個百萬包，消費為七十。中國之出產為五十五個百萬包，消費為九十。即是美國輸入三十五個百萬包於中國。

今中國徵收棉紗進口稅每包八元，於是美國紗每包二十八元者，必得以八元抵進口稅，在中國僅能二十元。其結果是中國出產增，消費減；美國消費增，而出產減。待兩方增減之數又相當時，則中國市場紗價為三十四元，美國市場紗價為二十六元。如下表：

美國紗價	中國紗價	美國出產數	美國消費量	中國出產數	中國消費量
二十元	二十八元	八〇 包百萬	八〇 包百萬	五〇 包百萬	九二 包百萬
二十二元	三十元	八五	七八	五五	九〇
二十四元	三十二元	九〇	七六	六〇	八八
二十六元	三十四元	九五	七四	六五	八六
二十八元	三十六元	一〇〇	七二	七〇	八四

因中國施行保護政策之故，美國紗輸入於中國者少，美國放棄前此出產用費較高及出產不利之棉花田地

及工廠，出產雖少，而每單位之出產用費則減。同時國內紗價落，消費量增。中國因保護之故，紡紗有利，前此出產用費較高之棉花田地及工廠，亦可出產。出產雖增，而每單位之價亦增，於是消費量減。以至中國市場紗價，漲至三十四元，美國市場落至二十六元時，兩國出產與消費之總數方能相當。中國徵收之進口稅爲八元，而今紗價僅漲四元者，因爲其他部分爲美國出產者所擔負。美國爲何願負擔中國進口稅之半數，而不提高其紗價？因爲美國國內之出產仍超過其消費量。美國若不減價輸入中國，則其紗價更落，出產者之利息更小。若完全不輸入中國，則非落至每包二十元時，需要量不能抵其出產數。

我們僅以一美國作例，其結果如此。今分中國爲一方面，而以一切之外國爲他方面，其結果亦同，故實行保護稅後，物價漲高之度，及國際分擔關稅之數，因消費量不同，有下列數種情形：

1. 外國出產減少及消費增加二者愈多，則本國擔負關稅之數亦愈多。
2. 外國出產減少及消費增加二者愈少，則本國擔負關稅之數亦愈少。

第一條外國出產減少及消費增加皆大時，則其需要輸出之數量小。本國得自行增加出產，以敷本國之消費。本國出產增加愈多，則每單位出產用費愈大，而物價愈高。外貨之繼續輸入者售價亦高，故本國消費者擔負關稅之量愈大。但以稅齊限度。第二條是反一方面的運用。外國出產減少及消費增加皆小時，則其需要輸出之數量大。本國因外貨輸入而增加出產之數少，物價漲高之度亦小。故本國消費者擔負之數少，而外國擔負之數多。但以前

此自然之市價爲限度。

(六) 貨品出入口數與出產總數之比較

實行保護政策後，物價漲高之度，及關稅分擔之數，又視貨品出入數，與兩國出產總數，及消費總量之比較爲準。可分爲二：

(1) 外國輸出之貨品，與其出產總數比較，輸出數愈小時，則輸出貨關係其國家之經濟者愈輕。我國若徵收進口稅，此貨不能輸入時，則尋找他處之市場亦易，稍爲減價，即可在他處銷售。但在我方面此外貨輸入之數，與本國出產總數比較，輸入數愈大時，則需要代替外貨之本國出產愈多。保護稅原意，是以本國貨代替外國貨。外貨輸入之數多，則須非有多量之新出產不能代替。然本國增加出產愈多時，每單位增加之出產用費愈多，而物價亦愈漲。結果是本國擔負關稅之數大，外國擔負關稅之數小。

(2) 反之，外國輸出之貨品，與其出產總數比較，輸出數愈大時，則輸出貨關係其國家經濟者愈重。我國若增加關稅不能輸入時，他處尋找市場亦難。除非降低出產，減少物價，不能銷售其出產之數餘。同時在我方面此外貨輸入之數，與本國出產總數比較，輸入數愈小時，則需要代替外貨之本國出產愈少。本國既不必增加許多出產，即可代替外貨，則每單位增加之出產用費亦少，而物價漲高之度亦低。結果是本國擔負關稅之數小，外國擔負關稅之數大。

今設中國自美國輸入棉紗及煤油，二者皆有進口稅。但輸入之煤油，與美國出產總數比較甚小，與中國出產總數比較則甚大。而輸入之棉紗，與美國出產總數比較甚大，與中國出產總數比較則甚小。中國增加少數之棉紗出產，即可代替美紗。出產增加少者，則出產用費增加亦少，而物價漲高之度亦低。美國紗不易銷售於其他市場，則中國擔負關稅少，而美國擔負關稅多。煤油一項之輸入則相反。中國必得增加多量煤油出產，方能代替美國油。美國稍為擴充他處市場，即可銷售其前此輸入中國之煤油。故物價漲高之度大，而中國擔負關稅之數亦大，美國擔負之數小，或中國擔負全部。

今列下表以明之：

煤油價	美國出產數	美國消費量	中國出產數	中國消費量
二十元	八〇〇	八〇〇	三〇	一〇〇
二十一元	八二五	七九三・五	三二・五	九九
二十二元	八五〇	七八七	三五	九八
二十四元	九〇〇	七七四	四〇	九六
二十六元	九五〇	七六一	四五	九四

二十八元	一〇〇〇	七四八	五〇	九二
二十九元	一〇二五	七四一・五	五二・五	九一
三十元	一〇五〇	七三五	五五・	九〇
三十二元	一一〇〇	七二二	六〇	八八
三十四元	一一五〇	七〇八	六五	八六
三十六元	一二〇〇	六九五	七〇	八四
三十八元	一二五〇	六八二	七五	八二
四十元	一三〇〇	六六九	八〇	八〇

煤油之出產，美國多於中國。輸入中國之數，僅爲美國出產之一小部分。在中國則爲消費之一大部分。若兩國自由貿易，其自然之市價，當爲每加侖二十二元。兩國出產與消費總數相當。此時中國自產者爲三十五，而消費者爲九十八，輸入數爲六十三。美國出產八百五十，而消費七百八十七，輸出數爲六十三。中國之輸入，爲其出產之百分之一五一。而美國之輸出，僅爲其出產之百分之〇七・三。兩數相差甚大。中國若徵收八元之進口稅，則其變化如下：

美國煤油價	中國煤油價	美國出產數	美國消費量	中國出產數	中國消費量
二十元	二十八元	八〇〇	八〇〇	五〇	九二
二十一元	二十九元	八二五	七九三・五	五二・五	九一
二十二元	三十元	八五〇	七八七	五五	九〇
二十四元	三十二元	九〇〇	七七四	六〇	八八
二十六元	三十四元	九五〇	七六一	六五	八六

中國自加稅以後，物價自二十二元增至二十九元，美國物價僅僅落一元。中國物價之落幾於稅齊。換言之，即是中國擔負關稅之數大，美國擔負之數小。

上言中國與美國棉紗交易之假定，即是反一方面的例子。今列表以明之：

紗 價	美國出產數	美國消費量	中國出產數	中國消費量
二十元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十一元	四五〇	三六〇	五五〇	一四五〇
二十二元	五七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一三〇〇

二十四元	六四〇	二八〇	六五〇	一二〇〇
二十六元	六五〇	二五〇	七〇〇	一一〇〇
二十七元	六六〇	二四〇	七五〇	一〇八〇
二十八元	七〇〇	二三五	七八〇	一〇五〇
三十二元	七四〇	二二五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四十元	八〇〇	二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棉紗價至二十六元時，美國出產有百分之六十輸入中國。此數在中國僅為消費全數百分三十六。中國若增加六元之進口稅，其關係如下：

美國紗價	中國紗價	美國出產數	美國消費量	中國出產數	中國消費量
二十二元	二十八元	五七〇	三〇〇	七八〇	一〇五〇
二十四元	三十二元	六四〇	二八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二十六元	四十元	六五〇	二五〇	九〇〇	九〇〇

如此則中國紗漲二元，即可敷消費量，美國紗價則落四元。換言之，中國擔負關稅之數少，美國擔負之數多。

第十五章 商業政策與經濟分配

商業政策，可以改變國內出產與消費之關係。經濟關係變，即是經濟之分配變。商業政策，影響於國內經濟分配之處，有各按其地位而有不同，如生產者，與消費者是有各按其階級而有不同，如土地主之租價，資本家之利息，勞動者之工資是。有各按其營業之性質而有不同，如農業及工業，原料業及製造業。是又有各按其居處地方而有不同，如出產富裕地方及出產性劣之地方等是商業政策之爲自由貿易或保護貿易，有一部分蒙其利益，亦有一部分遭受損害。今分別論之。

一 自由貿易中之經濟分配

自由貿易，則賤價之外貨輸入，於是國內物價跌落。物價落是一般消費者之利益。自由貿易之目的，是任外貨與本地貨自由競爭。價賤者佔據市場，價貴者被排擠。但消費者之範圍不同。有幾種商貨，大部爲貧民及工人所消費，如糧食棉布等是。有幾種商貨，僅爲一小部富戶及貴族所消費者，如香檳酒、純絲綢等奢飾品皆是。前者消費者人數多，若自由貿易物價降低時，則受利者亦多。後者消費者人數少，物價降低而受利益者亦少。

自由貿易能降低物價，便利消費。但同時又能減少國內出產，使一部分之出產者受其損失。以前我們已經說

過，貨品之出產用費有等差。外貨自由輸入，則出產用費較高之貨品，不得不停止出產。經營此出產者，因而倒閉歇業。其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皆得有一部之損失。如法國產生絲，出產不如中國之易，故法國生絲價高於中國。今使法國採用自由貿易政策，任中國絲之進口而不徵稅，則法國之絲價必跌落。絲價落是消費者之利益。但法國產絲地方之人民，因絲價低不能生產，則受自由貿易之損失。即能繼續生產者，亦必減少其利益。此是自由貿易有利於一部分人民，亦有害於一部分人民。

租金及利息之高低，皆以出產用費最不利之貨品為標準。出產用費最大者，有最小限度之租金及利息。出產用費，每減一步，則租金及利息增加一步。出產用費最低者，則租金及利息最大。故出產用費相差愈大之貨品，其租金及利息之平均數愈高。今實行自由貿易，因外貨競爭之故，國內出產較貴之貨品，被排擠而價低，其結果是減少租金及利息之平均數。如國內生鐵出產用費之相差，每噸有八元、七元、及六元之別。假定其利息，每噸七元者為一元，則每噸六元者有利息二元。今因自由貿易之故，每噸八元之鐵不能出產，每噸七元之鐵亦失去其利息。則每噸六元者，亦必減少其利息為一元。故自由貿易，除停止一部分之出產外，又減少全體出產者之利息。

自由貿易不祇能減少國內之出產，亦可因是減少國內勞動及資本之需要。勞工及資本之需要減少，即是工資及利息減少。即不能減少其現數，亦可阻止其增加之趨勢。國內出產，應用之資本及工人有多少。若因外貨競爭，而停止應用之資本較多時，則此營業之資本剩餘多而利息低。若因外貨競爭，停止出產，致失業之工人較多時，則

此部營業中之工資亦減。再進一步，若工人失業者太多時，又可影響於全體勞動界之工資。資本家及勞動者所受損失之大小，及利息減少，與工資低落時間之長短，又視改變投資及改業勞動之難易。以普通情形論，投資改變易，勞動改換難，則資本家所受之損失小，工人所受之損失大。

就此可知自由貿易有兩方面：一方面降低物價，以增加人民的購貨力，亦即是增加工人勞動的工資。他一方面，因減少國內出產，而降低營業利息。二者一利一損。故同一自由政策，有損失小而利益大者，有損失大而利益小者。各以減少國內出產之多少，及降低物價之高低而定。如營業利息，則以降低物價之數為準。今設輸入兩種外貨，國內出產皆減一百萬擔。但國內甲貨價跌落一元，乙貨價則跌落五元。如是則甲貨營業利息減少一元，乙貨營業利息減五元。此是以降低物價之多少，定自由貿易之利弊。資本利息及勞動工資則不同。此二者視減少出產之多少而定。今設輸入兩種貨物，國內物價各跌落一元。但國內出產之甲貨減少一百萬擔，國內出產之乙貨減少五百萬擔。則乙貨營業中之工人及資本所受之影響，五倍於甲貨營業中之工人及資本。

『因外貨輸入，物價愈低者，則營業之利息愈減。因外貨輸入，國內出產減少愈多者，則勞動工資及資本利息愈降低。』此是我們所得的結果。但物價落，又是增加工人實際上的工資，此處實際上的工資與名目上的工資，二者有相互的關係。物價落，實際上的工資增，而營業之利息減。同時出產減少，而名目上的工資及資本之利息又低。降低物價之利益，若大於減少出產之損失時，則實際上的工資增加多，而名目上的工資及資本利息減少小。故自

一般消費者，及公共購貨力而論，則物價跌落之數，比較出產減少之數愈大時，自由貿易愈有利益。

今以例說明之。設有甲乙兩種貨品，每種出產，每擔皆用三元之工資（其他出產用費除外）。其出產之數如下：

出產數	甲貨出產用費	甲貨每擔營業利息	乙貨出產用費	乙貨每擔營業利息
一百萬擔	二十元	—	五元七角五	—
一百萬擔	十五元	五	五元五角	二角五
一百萬擔	十元	十元	五元二角五	五角
一百萬擔	五元	十五元	五元	七角五

若外貨輸入，使兩種貨皆完全不能生產時，則甲貨之價，必得減少十五元（二十元減五元為十五元）。乙貨之價，僅須減少七角五（五元七角五減五元為七角五）。因為甲貨若跌落十五元，則無一家出產有利者。最優勢之出產，每擔僅有利息十五元，今物價落十五元，則亦不能出產。其他出產用費較高者更不必言。甲乙兩貨，售價跌落雖不齊，而國內減少出產，則同為四百萬擔。每擔中有勞動工資三元，故勞動界工資之損失，名為千二百萬元。但是甲貨自由貿易之利益，大於乙貨之自由貿易。甲貨因售價跌落，而一般消費者所得之利益為六千萬元（十五乘四百萬）。乙貨因售價跌落，而一般消費者所得之利益，僅為三百萬元（七角五乘四百萬）。兩種貨停止出產，所損失者，

除各有千二百萬元之工資外，甲貨又損失三千萬元之營業利息（五加十又加十五爲三十個百萬）。乙貨又損失一百五十萬的營業利息（二角五加五角又加七角五的百萬）。甲乙兩貨營業利息之損失，雖各當其跌價所得利益之半數，但以絕對數目論，甲貨爲六千萬元，乙貨僅爲三百萬元。故以淨利益及損失論，甲貨自由貿易之淨利益爲一千八百萬元，乙貨自由貿易之淨損失爲一千零五十萬元。換一句話說：即是甲貨自由貿易，犧牲一時的三千萬之營業利息，及一千二百萬之工資，而獲得六千萬的消費者之利益。乙貨自由貿易，則犧牲一時的百五十萬之營業利息，及千二百萬之工人動資，而獲得三百萬的消費者之利益。

二 保護政策中之經濟分配

保護政策，漲高物價，而增加國內之出產。其損益之處，正與自由貿易相反，今分論之。

1. 漲高物價即是增加消費者之擔負 自由派反對保護政策，即以此項爲最有力的理由。法國的『自由貿易研究會』（*Ligue du Libre Echange*）言之尤詳。他們以法國之農業保護政策爲例。當一八九七至一八九八年，及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一年，法國歉收，外國輸入之麥多。麥之進口稅，每根得爲七法郎。因是物價增加，高於自由市場之數，前者六·七三法郎，後者爲七·一五法郎。糧食消費者，以工人爲大部分，故此時法國工人之擔負，增加之數，每啓羅麵包爲〇·〇七法郎，每啓羅之肉，爲〇·三五法郎。物價高則實際上的工資減，物價低則實際上的工資增。Bowley氏比較英國各時代實際上工資及名目上工資之高低，即可知工人在保護政策下之損失。彼分

英國爲三期：一八四〇年是保護政策時期，一八五〇年雖仍行保護而稅率大減，一八九一年則爲完全自由貿易時期。今列三期中兩種工資之比例如下：

年 期	實際上的工資	名目上的工資
一八四〇	四三	六一
一八五〇	五五	四六
一八九一	一〇〇	一〇〇

就此可知在保護政策時期，名目上的工資雖高，而實際上之購貨力則小。稅率減少，名目上的數目雖低，而實際上之購貨力則大。故貨品之出產用費若不變動時，關稅之影響有二：初時物價增加尙少，或增加之數未與稅齊，則保護之貨品，物價漲高，而工資及一切之勞動進款不變，待保護政策完全有效，輸入減少而現金流入時，則一般之物價皆增。此時工資及一切勞動之進款亦增。

2. 增加出產卽是增加營業者之利息。國內出產增加，則出產用費相差之數大，於是出產最利者，其利息亦高。同業中一般出產者，亦皆有利益。但因出產者之地位不同，及經濟能力不同，而利益之分配有大小。如法國分農業爲九區。其五區出產之麥，爲全數出產百分之七十三。法國保護農業提高麥價，則此五區中所得之利益，爲四分

之三，而其他四區，僅共得利益四分之一。此是保護的利益，因地方而分配不均。

又如法國之農戶有大小。保護之利益，以大農業享受者多，小農業享受者少。法國農業之分配如下：（一八九二年）

田地之大小	地主人數
1. 在四十鎊以上者	一三八・〇〇〇
2. 十至四十之間者	七一一・〇〇〇
3. 一至十之間者	二・六一七・〇〇〇
4. 一鎊以下者	二・二三五・〇〇〇

農民之田地，每家在十鎊以下者，大都自己消費其出產，無剩餘可出售。田地愈多之農戶，則出售之麥愈多。麥價漲，賣麥者方有利益。今不能賣麥之農民，五倍超過於能賣麥之農民，則保護的利益，富農享受者多，而小農享受者少。同一出產界，而又貧富分配之不均。

3. 出產增加與資本之利息及勞動之工資 國內出產增加，則需要勞工及資本。於是保護的營業中，因需要多之故，工資及資本利息亦增。德人 Dietzel 則以農業保護政策，不祇不能增加工資，反可減少之。擴充農業則國內瘦劣之田地，亦得耕種，或前有好田，已到出產遞減之度。出產總數雖增，而農業勞動者，每人平均之數則減。故營

業利息雖增，而工人之工資則減。又如德人 *Engel* 謂工資之高低，以生產最不利之營產爲標準。同樣勞動，在生產最利之營業中，所得之出產多，而在生產最不利之營業中出產少。出產之多少，由地勢或其他之原因。故後者營業若給予工資十元，則前者營業，所給工資，亦不能多於十元。或最利之營業給予十元之工資，而最不利之營業，亦不能少於此數。故工資之高低，以最不利營業之支給力爲定。今擴充出產，最後增加者，每工人之出產減少，則工資亦減。

此種反對保護政策之理由，不祇能應用於農業而又可以應用於大部之工業。依此理論，則大部之工業增加出產，亦不得不減少工資。但此種理論之錯誤，在不知勞動之性質。其預定爲增加出產，必得先增加工人，勞動之性質不同，及出產能力亦不同。故有許多農工業，不必添加工人，亦可增加出產。如此則每人平均之出產，有增而無減。即增加出產，必須添加工人者，工人添加之數，亦不必多於出產增加之數。再退一步說，即增加出產，添加工人，而每人平均之數雖減少，然因人口增加及分配公道之故，對於國家亦有利益。設一國有人口五千萬，每年出產之價值爲五〇、〇〇〇百萬元。每人應爲一千元。其實際上之分配，有四千萬人每人爲一百元，而一千萬人，每人爲四千六百元。今實行保護政策，而增加出產爲六〇、〇〇〇百萬，同時人口增加爲七千萬。每人平均合八百五十七元。此數少於未增加出產以前之數。但因增加出產之故，經濟分配較爲公道。有六千萬人每人爲五百元，而一千萬人每有爲三千元。每人平均之出產雖減少，而經濟之分配則公道，國家之經濟能力則增加，而人民之生計亦能維持。

4. 貨品出產費用相差與保護政策之利益 無論何種商業政策，有利益亦有損害。國家經濟所得利益之大小，必須與其所受之損失比較，然後方能知商業政策之真正利弊。保護政策，亦當比較其利害之大小。

在前我們已經講過，外貨能影響於國內出產及消費之各種情形。所得之結果如下：

「貨品出產費用相差愈小，則外貨輸入，壓倒國內之出產數愈大。貨品出產費用相差愈大，則外貨輸入，壓倒國內之出產數愈小。」

此是自由貿易中，外貨競爭的原則。今改用保護政策，則貨品出產費用相差愈小者，保護政策之利益，愈大於其損失。反之，若貨品出產費用相差愈大者，保護政策之損失，愈大於其利益。今以例說明之：

設一國每年需要一百萬擔麻，自行出產四十萬，而輸入外麻六十萬。麻之出產極不易增加。即能增加時，而所需之出產費用特高。各國情形皆然。今假定此時之麻價，每擔為八十元。若杜絕外貨自行出產時，則麻價必增至每擔百五十元，物價漲而消費減。今假定此國消費量減至每年六十萬擔，則於原有之四十萬擔出產外，須增二十萬擔。此二十萬擔之麻，若自外國輸入時，則每擔八十元，共須一千六百萬元。今自行出產，每擔須百五十元，共計三千萬元。此是國內出產，貴於外貨輸入者，為一千四百萬元。同時原有國內出產之麻，又共增價二千八百萬元。其影響於經濟之分配者：在出產者方面，共得二千八百萬元之營業利益，在消費者方面，不祇減少四十萬擔之消費，而又多加一百萬元之負擔。此是以多數之犧牲得小數之利益。保護政策之害大而利小。

反之，若出產用費相差甚小時，則保護政策之運用亦變。今設一國每年需要棉紗一百三十三萬擔。每擔價二百元。供給者國內出產有十萬擔，外國輸入者有一百二十三萬擔。本國出產小而外貨輸入多。但棉紗出產用費相差甚小。稍一提高紗價，則國內可以增加多量之出產。今假定實行保護政策，紗價漲至每擔二百十元時，國內出產即可增加至一百三十萬擔。於是外貨輸入減少一百二十萬擔，代表二萬四千萬元。國內增加紡紗，必增加棉花入口。今假定生棉進口之數，為一萬四千萬元。故國內紡紗，代替外貨輸入之數，至少有一萬萬。而在消費方面，前紗價每擔二百元，消費支出之總數為二萬六千六百萬元，今紗價漲為二百十元，消費支出之總數為二萬七千三百萬元。相差為七百萬元。此是以消費者七百萬元之損失，換來一百萬元出產之利益。保護政策之利大於其害。

三 稅率之高低

保護政策，以增加國內出產為目的。國內出產增加之多少，大都以物價提高之度為定。提高物價者為進口稅。故稅率之規定，即是保護政策之主要部分。國內出產用費之差數不同。出產用費遞進者，亦有多少不同。保護政策，必得計算出產用費相差及遞進之數，以定稅率之高低。今設一種貨品，若提高物價百分之五時，國內出產，可添加百分之二十。若物價再提高百分之五，出產仍可增加百分之二十時，則第二個百分之五的關稅，與第一個有同樣效力。（假定物價增加皆為稅齊價）然亦有許多貨品，國內初步出產不易。物價提高百分之五時，國內出產仍不能增加。物價提高至百分之十五時，國內出產，方能供給國內需要四分之一。若物價再提高百分之五，又可供給四

分之一。故百分之二十的進口稅，其利益一倍大於百分之十五的進口稅。而百分之五的進口稅，完全無效。

若在一定出產數目及期間內，增加出產可以減少出產用費時，則進口稅率愈高者，保護之利益愈大。設一種貨品，因外貨競爭，國內出產甚少。然國內出產，若能用大企業方法，一定時期後，用同樣之用費，可以出產多量之貨品。若增加高率的關稅，使外貨完全不能輸入時，則國內出產之增加愈速，物價漲高之期愈短。其結果是出產者得利大，而消費者損失小。

但大部的貨品，增加出產，每單位之用費亦增。惟用費增加之情形不同。有驟進的，有遞進的，有遞進而中停滯的。若提高物價至百分之十，可以增加出產百分之二十五。然到此出產，又遇不利之情形，若提高物價至百分之二十時，出產不能再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而僅能再加百分之十。是則此百分之十的關稅，其利益大於百分之二十的關稅，是低率關稅之利益大於高率關稅。

一種貨品，進口稅之效力，又因其他貨品之稅率而有大小。如一類貨物，其原料之稅率，與其製造物或半製造物之稅率有關。如織布業有每擔百元之保護稅。外國布進口者每一擔納稅百元。但同時又有每擔三十元之棉紗進口稅。織布業以棉紗為原料。棉紗進口納稅即是增加其原料價。內國紡織業，每擔紗之原料，多擔負三十元，其結果即是減少布疋保護稅之效力，而為七十元。又如機器進口稅，每噸為一千元，而造機器之鐵料進口稅，每噸為六百元，則此保護稅效力減少為四百元。美國自一八六一年來所實行的『賠償制度』(the compensating

system) 即是計同類貨物之各種進口稅，使出產者有賠償之利益。美國保護毛業，故羊毛進口有重稅。但羊毛進口納稅，則織毛業之原料價高。故爲賠償織毛業原料之損失，政府又增加毛織物之進口稅。羊毛稅是國內毛織業之損失，而毛織物稅則是國內毛織業之利益。然毛織業所需要之原料，除羊毛外，又有油及顏料二者亦有進口稅，故賠償稅之高低，又必合計羊毛稅率，油及顏料稅，及三者總數，在原料購入以後，及製造物出售以前之利息。美國一八六七年之毛織物進口稅，即以此爲稅率高低之標準。其計算如下：

每四鎊羊毛製成一鎊之毛織物。估定原料購入與成貨售出之間爲六個月。毛織物進口稅當爲：

1. 羊毛進口稅每鎊十一分半則四鎊之稅爲……………四十六分
2. 一鎊毛織物所用的油及顏料等之進口稅爲……………二分半
3. 以上兩數六個月之利息……………四分半

一鎊毛織物之進口稅當爲五十三分

此即是美國毛織業所要求的賠償稅。美國國會，即根據此種要求，通過毛織進口稅每鎊五十分。與其要求者僅差三分美金。

四 『競爭的關稅』

『競爭的關稅』(competitive tariff) 是一九〇九年美國共和黨所倡的關稅原則。其本意是維持國內

出產之現勢，使其能立於平等地位，與外貨競爭。調查國內與國外出產用費之差數，使進口稅率低於此差數。國內出產，可以與外貨競爭，外貨亦可輸入而有利。平均兩方面出產之用費及競爭之勢力，然後任其競爭自由，故又稱謂『平均出產用費』的關稅 (equalizing cost of production)，維持國內出產，又任外貨輸入有利。此辦法是使外貨與國貨分佔市場，故又稱謂『均分市場的關稅』。

實際上此種制度，實行甚難。外國貨出產用費，不易確知。不是稅率太高，完全杜絕外貨輸入，即是稅率太低，不能減消外貨競爭之勢力。關於原料進口者尙易。原料如煤、鐵、肉、及農產物等，其出產用費不齊，但頗能固定。如一國之內，南方產麥較難，每石須售七元，北方產麥較易，每石僅須售五元。今實行競爭的關稅，使外國麥進口，每石至少售六元，方有利息，則北方麥之利息大，南方麥之利益小。利息大者，極力擴充其出產，利息小者亦可維現狀。但農業出產，易受出產遞減律之限制。國內出產增而用費亦增，則競爭的關稅又失其效力。美國羊毛進口稅之運用即是如此。美國自一八六七年，增羊毛進口稅後，毛之出產極爲發達。自一八七〇年至一八八五年，即增加一倍。但到此時，羊毛出產，已達遞減之度，不能再增加。若再增加，則出產用費必大增，物價必大漲。物價漲則外貨輸入。故美國之羊毛進口，總未完全停止。自一八八五年後，羊毛進口反增加。即是出產遞減之特證。自此以後，國內增加需要，則輸入外貨以供給之。若需要增加太多時，物價又增，而國內之出產亦可添加。此時是外貨與國貨分佔市場。

第十六章 商業政策與人口問題

一 經濟制度與人民之生活

我們研究國家之公共經濟，乃是研究國家經濟之全體。是自國家之有組織，有統一之目的處觀察。國家經濟之目的，總不外增進人民之生活程度，用最經濟的手段，最永久的計畫，滿足此種經濟的需要。故在國家經濟之發達中，最大的動力，是團體的人口，而最重要的問題，即是團體人民的生活。國家之經濟政策，即以此種關係為向導。

馬爾賽斯之人口增加定律，今雖少有添改，而大體仍有效。人口增加主要之點有二：

(一) 人口增加之速度，大於食料增加之速度。

(二) 人口增加，以經濟增加為基礎，經濟之生產力，又以人口之多少為標準。

人口之增加，以經濟為基礎者，是一地方之經濟發達，其人口亦可增加。若一地方，無食料無生活必須品，則其人口不是絕滅，即是減少，或是外遷。非其人口不能增加，乃其地方之經濟，不使人口有增加之可能。反之，經濟之生產，亦因人口增加而改變。人民受經濟之壓迫，則思改變本地方經濟制度，以求充足養料，而謀生計。經濟之行爲，有『增加強度的』，有『擴充範圍的』。擴充經濟範圍，不敷生活之需要時，則增加生產之強度。或二者並用，以求經

濟上之充裕。其發展及施行，各按時代之需要而定。如遊獵畜牧之制度，是擴充範圍的經濟行爲，農業制度，則爲增加強度的經濟行爲。遊獵時代之人民，不採用農業制度者，不是人民之知識不開，不知農業，乃是因爲在其經濟時代，人口稀少，無農業之必要。其擴充經濟範圍之所得，大於增加生產強度之結果。

經濟制度不同，則其生產力有大小。按法國學者季特（*Ch. Gide*）所言遊獵之經濟制度，每三千八百黑克太（每黑克太約十六華畝）之土地，方能供給一人之經濟需要。若世界皆採用遊獵制度，則馬爾賽斯人口之定律，早已實現。而世界人滿之度，數千年前，已達不能生活之點。然人類知識是靈通的，因人口增加故，一變而爲畜牧經濟制度。畜牧制度之生產力，二十倍至三十倍於遊獵。此是因人口增加經濟需要之故，改爲增加強度的經濟行爲。總之，人口增加與經濟進步，有相互之作用。因人口多而謀生產之道，因生產富而又繁殖人口。德國學者（*Schmoller*）根據 *Kautzel* 之經濟制度之變化，及生產力之進步，曾列一表，以明各經濟制度供給人口生活之能力。今列其表如下：

經濟制度之別

實行之時代與地方

每方啓羅米達能供養之人口

1. 遊獵及漁業制度

如歐亞極北部

○・○○一七至○・○○五三人

2. 純粹遊獵制度

如澳洲及其他山根之居民

○・○○一七至○・○○八八人

3. 遊獵而稍知農業制度

○・一七至○・七〇人

- | | | |
|------------------------------|---------------------|--------------|
| 4. 沿海及河岸之漁業制度 | 如美洲西北部 Polynésie | 約一·七七人 |
| 5. 山中畜牧制度 | | ○·七〇至一·七七人 |
| 6. 初農並稍工商制度 | 如非洲內部及馬來地方 | 一·七至五·三人 |
| 7. 日耳曼之農及牧制度在耶穌降生以前 | | 五人至十二人 |
| 8. 熱帶之半農半牧制度 | 如 Kordofan 及 Benhan | 三·四人至八·九人 |
| 9. 歐洲之農作法而在氣候不宜之地方 | | 約八·九人 |
| 10. 歐洲南部及中部工業城市初興時 | 如耶穌三百年前之希臘一百年 | |
| 前之意大利及十三至十五世紀之中歐 | | 十七·七人至二十六·六人 |
| 11. 中歐農業方興時之工業城市約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中期 | | 二十六人至三十五人 |
| 12. 南歐純粹農業如現在 | | 約七十人 |
| 13. 中歐之農業及小工業 | | 七十人至一百零六人 |
| 14. 農業最富之制度 | 如中國印度爪哇等 | 一百七十七人 |
| 15. 歐洲大工業及城市商業及資本制度 | | 二百六十六人 |
| 16. 歐洲葡萄業工業中心及礦業中心 | | 三百人至三百十八人 |

就此表可知經濟制度變化，強度的增加，與範圍的擴大，同時並用，由遊獵漁業，而畜牧，而農業，而農工並用制度，以至農工商三合制度。其經濟制度之變化，無不由於人口增加之壓迫。

經濟行為之生產，無論是增加強度的，或是擴大範圍的，但皆得受『出產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之限制。出產遞減者，是增加工作及資本，而不能得相當增加之出產。即是出產愈擴充，則每單位之用費愈大。農業之受此定律限制者尤大。如二人耕種十畝地，可以出產二十斗之麥。今若增加一人，則三人之勞力，僅能收穫二十五斗。若強度的經濟行為，不能增加出產時，則開拓土地。然土地先開墾者，多是肥腴之地，再開拓者，不如前此之肥腴，即用二人之勞力，亦不能得二十斗之麥。總之，農業制度之生產力，及其供養之人口，限制特大。其限制之要點有三：

1. 農業不能應用大計畫的分工制度，其應用勞工力是限制的。
2. 農業受氣候的影響，其出產不固定。
3. 農業中出產遞減定律最易實現，且限度甚小。

按上表言中國印度爪哇等處之農業經濟制度，其生產最多，供養之人口亦多。中國之農業，當為農業制度中，生產最高之限度。除非有特別科學發明，中國之農業，不能再增加供給力。故以中國論，不知人口增加之數目，幾時已超過農業供給之能力。一地方之人口，超過生產，其超過之點，無一定明瞭可指的界線。生產若多於人口，則人民

之生活漸易，而生活之程度漸增高。反之，人口若多於生產，則人民之生活日艱，而生活之程度漸降低。兩者皆是緩慢的趨向，而無顯明的界限。故以較高之生活程度論，中國之人口，早已超過其農業之生產力。若以再低之生活程度論，則中國地方之生產，還可以維持其人民之生活。

一地方人口，與生產之比例，可以數十年數百年之緩慢變化證明之，亦可以數年之特別急變情形證明之。如德國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二四年之間，因戰爭及馬克跌落，人民對外之購貨力驟減，外國之食料亦不輸入，本國農產亦減少。故當時之德國，如同閉關與外國絕商之國，國內之生產少，需要多，故人民不得不降低其生活程度，減少其消費量。不祇德國如此，大陸各交戰國皆然。惟德國與俄國爲最甚。此是數年間變化之現象，極明瞭而易見者。若中國，若印度，其人民生活之困難及生活之低，爲世界所共知，其低於歐美者不知幾倍。則是數十年數百年變化之現象。今日中國之人口，多於生產，亦猶前數年之德國，不過一個變化驟而易見，一個變化慢而不易覺察罷了。

人民之生活程相差，卽是人民在社會享受經濟的幸福相差。所以然者，地方之生產小，人民獲得之經濟少。一地方之生產力不足時，則有兩道，或改變經濟制度，以求生產增加；或出外殖民，以謀充足之生計。兩者若皆不能時，則祇有降低生活，減少消費。既不能增加供給，祇好減少需要。此卽是中國前此之情形。中國外殖之人民，達八百餘萬。而各處皆被驅逐，如美國加拿大澳洲，皆不容中國人殖民。國中生活程度，已減至不可再減之點，故不得不改變經濟制度。但改變經濟制度，須有保護政策，而現在之條約，又不容中國關稅之自由。故中國人民之力爭關稅自主，

是經濟上必然之勢。

二 人口增加與經濟制度之變化

即以國際貿易上論，純粹農業國，亦處不利之地位。今假設一農業國，其經濟之關係如下：

1. 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任商業往來之自由，絕對不加保護。
2. 人口增加甚速，且已有入口過稠之現象。
3. 國內之農業，已用增加強度的經濟行為，但出產遞減之定律已實現。
4. 雖有相當之消費，無相當之出產，國內資本，日見減少，損失於其無形。但不是完全缺乏，前當農業發達時，積蓄之資本，今尚有一部分存在。

國家在此情形之中，其經濟能力日見減少，人民消費之量亦日見薄弱，雖是如此，因為人口衆多之故，其消費外貨之數，還是甚大。其輸入外國之製造物，以本國之農產為交換。然本國之農產，因達出產遞減之度，用同樣之費用，不能得同樣之出產。出產用費高，即農產之物價高。若是國際貿易，僅此兩國，一個是工業國，一個是農業國，則國內農產物之價值高，其對外交易之價值亦高。但國際交易，不祇此兩國，此外還有其他之農業國。因此國際交易之價格，必漸趨於不利此國。因為此國農產出產之用費大，對外交易所出之代價高，而換得之貨物少。如前此本國產麥二千萬石，對外國所出之代價為五百萬，合出產總數百分之二十。今因商業擴張之故，此國出產增至三千萬石，

而對外交交易所需者爲一千萬，則合百分之三十三。如此則對外交易之擔負增。於是對外商業必有兩種變化：（一）此國因出產比例少，不能出多數農產與外國貿易。（二）或農產物價值增加，與此國交易之他外國，不能有前此之利益。二者皆可使工業國改變其商業，不與此國交易，而與農業較發達者交易。因農業較發達之國，其出產易，交換之利益大故也。而同時此農業國，仍需要製造物。於是規定此國對外交易之價格者，不是其農業出產之多少，乃是其外國製造物之需要。

此種經濟定律之趨勢，及國際貿易之競爭，皆足以使此農業國之資本，日見損失，勞工之出產，日見減少。然同時人口，仍是增加不已。因人口外遷之故，或人民衣食住不足之故，國家之出產更爲降低。經濟之運用，生出兩個結果：

1. 國家有農業經濟罄竭之患。

2. 國家感受對外貿易之壓迫。

第一現象，即是國民降低其生活程度，減少經濟之消費。此是農業國對外貿易自然之趨向。

在此種經濟之情形中，欲維持國民經濟，其道有二：

（一）再用增加強度的經濟行爲，仍努力農業，用科學之發明，打破出產遞減定律。使農業有無限的發達，容納所有生殖之人口，並使人人有充分之養料。但此道尙未發明，科學之進步，尙未及此。

(二)改變經濟的制度，發展工業。使國內之資本及勞力，一半分於工業之生產中。

第一個道路，是科學的問題，不在我們研究的範圍。第二是改變經濟制度。由農業而改爲工業制度。我們再看變化之程序，及國家應採取之政策。

農業國處此情形中，其在農業中投資之利息日減。但同時不敢將資本改辦工業。因有工業先進國之競爭，創興時之損失，比較農業出產減少之損失更大，冒險亦大。人口增加，雖勞動力賤，然此時勞動之出產小，故亦無優點。況工業創辦時，所有用品及機器，須自工業國輸來，又得出較高之代價。

雖然如此之困難，但因外國輸入之製造品，日貴之故，人民皆有趨於工業之傾向。當此之時，國家應採用保護政策，保護人民初設之工業，即是保護國民之資本，保護國民之勞動。其最終目的，即是保護國民之經濟生活。

國家經濟過渡時代，保護政策之作用如下：

(一)保護政策，能增加國民之資本。因爲有保護政策，則國內初興之工業，有發展之希望，有相當之利息，國民久困於農業生產減少之損失，日思改變投資之處。今國家以保護政策，擔保工業初步之利息，於是國民改變投資於生產較多之事業。同樣資本，得較大之經濟利益，即等於增加國內之資本。

(二)工業中投資之利息大，是變化國家經濟制度之大獎勵。國內除農業外又加上工業，是人民除農業之勞動外，又有工業之勞動，又有新生活之道路。轉變國民資本及勞工之用途，即是轉變國民之生計。增加國家之『生

產力。』

(三)國內本來需要工業之製造物，則國內之市場大，工業之發達易。新工業自立，所需要之時間短。在過渡時問，國民之擔負小。

(四)國內出產，因保護而增加利息，則亦可吸收外國之資本。

但此種經濟制度之變化，其得效之遲速，各以國內經濟情形及一般人民之知識為準。新興工業之性質亦因國內原料之出產為準。我們此地所論的是普通之趨勢。其變化之實情一國與一國不同。

三 歷史上之先例——德國

我們以上所說的有四層：

1. 國家經濟之壓迫。
2. 經濟變化之需要。
3. 保護政策之運用。
4. 保護政策實行後，國家經濟自然之發展。

歷史上各國之發展，皆不外此樣程序。其最明顯者莫如德國。

德國當工業未發達之前，其人口之密度，每方啓羅米達約百零四人。人口之稠密，尙在意大利比利時荷蘭英

國之下。但德國有五千方英里之澤地，不能耕種，故此統計，不能表明德國土地與人口比例之實情。然德國土地，尙稱肥腴，故雖專務農業，施行自由政策，與人口之增加，及人民之生活，還不見衝突。當時德國與英國交易爲多。德國輸出其農產於英國，英國輸出其製造物於德國。英國之工業發達，而德國之農業亦發達。故兩國交易尙有利益。供給英國之食料者，當時僅有德國一國，無第二國之競爭。英國亦無第二國之選擇。然自一八七五年以後，海外新興之農業國，出來與德國競爭，先有美國新開之農田，次有加拿大澳洲，最後又有波羅的海沿岸諸國。此種初殖之土地，其生產易，生產川費少，故能以多量之農產，換英國之製造物。同時德國土地，漸到出產遞減之限度。故農業出產，不如美國巴拿大澳洲等國之易。但人口增加，需要外國之製造物不減。在國內則國民之資本，皆用於農業之生產上，農業生產減少，卽是資本之利息降低。對外則前此之商場，爲第三國所排擠，不祇不能輸入英國，而且本國市場，亦有爲美國侵入危險。一八七〇至一八八〇年間，美國之麥價，自一百跌至八十二。是年英國需要之肉類，百分之七十二自美國輸入，麥則百分之八十。當此之時，德國之國家經濟，受兩方面之壓迫，而到轉變之時機。

自一八七八年，德國見此危險，遂一變而爲保護政策。於是德國之勞動力及資本，大部分趨於工業，僅留小部分於農業。故純粹農業地方之人口，日見減少，工業發達地方之人口，爲過量之增加。人口之遷移，自東北農業地方，而往西北之工廠地方。

近來城市發達，人口變動之趨向，都是棄農就工。各工業國皆然，如英國美國法國等，皆是城市工廠所在之處，

人口日增，農業地方，人口反減少。工業地方，經濟之能力大，其容納之工人多。如英國在一八五〇年前後，工業已有根基。當時英國十八個工業府區中，自農區而遷來者八三四、〇四二人。至一八九一年，則各地遷來之人，達一、六〇四、二九八人。愛爾愛為農業地方，其外遷之人口特多。德國城市發達特著，為各國所不及。一八七一年，當保護政策未實行時，城居者為百分之三十六，鄉居者為百分之六十四。至一八九〇年，城居者增為百分四十七，鄉居者減至百分之五十三。至一九一〇年，則城居者達百分之六十，鄉居者為百分之四十。一八八〇至一九〇〇年之間，歐洲各國，城居增加之平均數，為百分之七十，而德國單獨，則為百分之一三〇。

德國自實行保護政策後，其對外之貿易亦變。至一八九〇年，德國之經濟制度變化略成。前此需要外國之製造，以本國農產為交換者，今則一變而為相反情形，德國輸出製造而輸入原料及農產。對外貿易之利益大，其交易之數目亦發達。在一八七二年，德國對外貿易總數，為五、九五七百萬馬克，至一八八〇年，為五、八二一萬。減少之原因，國內生產不發達，及初保護政策之故。然待德國之工業，因保護而發達之後，則對外貿易大增。一八九〇年，即為七、六八二百萬馬克。一九〇〇年，為一〇、七九六百萬，一九一〇年為一六、四〇九百萬。輸入之原料增，而輸出之製造亦增。

德國因實行保護政策，而工業發達，國家經濟之能力增加。因是人民之生活程度，工人之勞動所得皆增。經濟學家如 Brentano, Meitzen, Wagner 及 Deitzel 等，研究德國之經濟情形，有二個結論：

(一)德國自改變經濟制度後，容納之勞動力多，人民之生活亦稍穩固。

(二)德國人口增加之速，是改變經濟制度之第一原因。

德國自實行保護政策以後，由農業制度，一變而為農工商三合制度。使國內增加之人口，有相當之生產職業。並能維持人民之生活程度，不祇能不使其降低，而反能提高之。前此德國人赴美洲殖民者甚多，自國內工業發達後，外殖之數大減。有幾年移民入德國者，反較移出者為多。今列三十年間，德國因殖民出入之損失及所得如下：

一八八〇至一八八五年間殖民之損失……………九八〇・二一五人

一八八五至一八九〇年間殖民之損失……………三二九・一一〇人

一八九〇至一八九五年間殖民之損失……………四四八・八一〇人

一八九五至一九〇〇年間殖民之添加……………九四・一二五人

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五年間殖民之添加……………五二・五一八人

一九〇五至一九一〇年間殖民之損失……………一五九・九〇四人

一八八〇年前，德國移出之民更多。一八九〇至一九〇五年十年間，移入德國之民，反較移出者為多。如德學

者 W. Sambart 所言，德國農民前因生活不足，則變賣家產赴漢堡，或布萊門，轉往美國謀生。今後再有此困難時，則赴柏林愛爾弗(Erfurt)布萊斯勞(Breslau)等地方，棄農就工。不出國境，即可轉變經濟行為，以謀生計。人

民不外移，而在國內生產，於是德國之經濟更爲發達。人口增加，與經濟發達，二者相互之作用。德國學者 Wagner，謂德國經濟制度改變，則人口增加之恐慌即可打消。

國家對外之商業政策，不是專買賤賣貴，求得交易之價值。此種私人經濟之交易利益，僅是國際商業之一方面。而有較深者在。自由貿易政策，輸入價值較低之外國商貨，使國內金錢，增加購貨之實力，固然是國家利益之一種，但此種一時之購貨能力增加，是否爲國家全體及永久之利益？能否應用此消費外貨之人民的勞動力及其資本？是否能擴充國民之勞動力，以維持其長久消費之經濟能力？此又是一問題。人民消費之能力，在其金錢的進款，（如勞動工資，營業利益，租價利息等），與其消費物之物價，二者之比例。維持人民經濟能力之道有二：

（一）消極的辦法——減少消費貨之物價。此是自由貿易的辦法。

（二）積極的辦法——增加國民之進款。此是保護貿易的辦法。

商業政策得兼顧此二者。不能注意於此，而忽略於彼。若德國不變政策，繼續任商業之自由，則其經濟能力日減。人民雖有一時輸入外貨價廉之利益，然其購貨之進款日減，消費之量亦日降，故雖任商業之自由，而交易亦不能發展。

四 歷史上之先例二——英國

英國與德國不同。德國是用保護政策，以發展其工業，英國則用放任政策，以發展其工業。英國爲工業之先進

國，其工業成立早，根基固，故其政策，不在保護以限制國際貿易，而在放任以促進之。方法雖不同，其根本之觀念則一，即是發展容納勞動最多，而供養人口最大之經濟制度（即工業）。

在一八四六年前，英國有『穀類進口稅法』（Corn Laws）即是用保護政策，維持國內農業之利益。然英國人稠地少，土地之出產已到遞減之度，保護農業，並不能使之發達。況英國大部分之利益，不在農業而在工業，保護農業，反增加工業界之擔負。故英國不得不犧牲生產較小之農業，而注重其生產較多之工業。於是一八四六年，即取消穀類進口稅法，而實行貿易自由。英國之不保護工業者，因當時歐美之工業，惟有英國發達，無競爭之國，故無保護之必要。其採自由政策，任食物輸入之自由，即所以鼓勵工業之處，其功用與德國之保護相同。

英國自放任交易後，農業耕種之面積日減，而人口反能增加。一八六九至一八七五年，尙有三、八二一千方英里，至一九〇一年，則減至一、七〇〇千方英里。其人口在前期爲三千二百萬，至一九〇一年，則爲四千二百萬。至一九一一年又增至四千五百五十萬。

英國之農業凋弊，而人口增加者，皆是以工業爲生活之道。工業發達，人民之生產力增，故其對外貿易亦增。一九一三年，就四大國比較之，以英國對外貿易，每人平均之數爲最大：

國 別	每人平均輸入數	每人平均輸出數
-----	---------	---------

英國	二五九・二〇馬克	二四一・四〇
德國	一三七・六〇	一一五・二〇
法國	一四六・七〇	一二七・五〇
意國	七五・八〇	四八・六〇

以此表論，英國人消費之量爲最大。換一句話說，即是英國人經濟能力大，其生活程度高。故英國亦是發展工業，謀國民生計之明例。

五 歷史上之先例三——愛爾蘭

愛爾蘭是反面的最好例子。愛爾蘭爲純粹農業國，而附屬於英國之下，無政治之自由。英國放棄農業，則愛爾蘭之農業，失其保護。況人口增加，土地之出產遞減，故愛爾蘭人，不得已外遷者甚多。一八二一年，愛爾蘭之人口，爲六、八〇〇、〇〇〇，至一八三一年，爲七、七〇〇、〇〇〇人，在一八四一年爲八、〇〇〇、〇〇〇人。至一八五一年，則減至六、五〇〇、〇〇〇，十年之間人口減少一百五十萬。此時正是英國取消穀稅之時。同時愛爾蘭人出國外移之數目如下：

一八四五年……………七七・六八六人

一八四六年……………一九〇・六二四人

一八四七年……………二三・五一二人

就此表可見穀類進口稅，減少一次，則愛爾蘭人外移者增加一次，即本地人口減少一次。一八四六年，英國完全取消穀類進口稅，而自一八四七年後，外殖之人民更多。其所以然者，愛爾蘭爲純粹農業國，人民之生計，全靠農業，今英國取消穀類進口稅，放棄農業，則外國輸入之農產，與本地之出產競爭，以致農業失利。愛爾蘭無工業，即有初起之工業，無關稅之保護，亦不能成立。故其人民受經濟之壓迫，不得不出國外移，以謀生計。國家視其人民之離散，經濟之敗壞而不顧者，因愛爾蘭附屬於英國不自由之故。若自由國處此情形之中，則國家經濟政策，定能一方面保存穀類進口稅，暫時維持國內農業生活，不使倒閉；同時再加製造物之進口稅，以提倡國內工業。目的爲改變國家經濟制度，以求維持國民之生活。惟愛爾蘭無政治之自由，故無單獨的經濟政策。

其他實行保護政策者如意大利亦有同樣之經驗。

六 歷史上之先例四——新國家如澳洲

以上所說的歐洲舊大陸之舊國家，其經濟制度之轉變如此，今我們若以新大陸上成立之新國家爲例，其理更爲明顯。

以上所說的，即是（1）人口增加（2）經濟制度（3）商業政策，三者之關係。舊國因關係複雜，不能以一二原

因說明之。今若研究新大陸經濟情形，則三者之關係極易見。英國之澳洲殖民地，中以維克多利亞地方拓殖最早，人口亦稠。在一八六一年，已有五四〇、〇〇〇人。新南衛爾士次之，其面積雖較大，而人口僅爲三五〇、〇〇〇。就全澳洲各地方論，以維克多利亞之面積最小，人口最多。而墾殖之面積則最大（在一八七一年）。全澳洲之經濟，本多畜牧，以產羊毛爲業。而維克多利亞則畜牧者少，務農者多。其農業中，以種葡萄業爲最發達。葡萄業是農業中出產力之最大者。故能維持之人口較多。

然維克多利亞開墾最早，人口亦稠，其農業漸到遞減之度。出產力漸不如其他新開地之爲豐富。故改用增加強度的辦法，改牧場爲農田。但牧場之地皆是劣地，雖擴充農業之面積亦不能，且不能減出產用費。因此種種情形，投資農業者利息日低，進款亦減。於是人民受地方中經濟之壓迫，漸漸外遷。移於其他地方者多，而移入者少。其移出之數目，一八七一至一八八〇年，爲一二、六七二人，一八九一至一九〇〇年，爲一〇、八七九五人，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二年兩年間，爲一五、〇六〇人。外移人民日多，卽是維克多利亞經濟退步之證。其經濟雖比較歐洲舊國農業爲富，但比較其鄰近之殖民地則爲貧。如新南衛爾士及新西蘭之出產用費，皆小於維克多利亞。

維克多利亞怕將來經濟恐慌，人民生活低落，故主張保護政策。一八七八年，一八八〇年，一八八九年，一八九二年，及以後之數次改革，皆趨於保護政策。自改組爲聯邦後，一九二〇年之關稅，是完全根據保護政策。

七 中國的人口與經濟制度

我們若根據以上所說的原理，而觀察中國之經濟情形，則有數種極明瞭的現象，今列舉之如下：

(一) 中國是農業國，亦是農業最發展之國。

(二) 中國人口稠密，而且日增不已。

(三) 中國有工業之原料，而現在工業不發達。

(四) 中國之土地雖大，人口雖多，而對外貿易，則不如他國發達。

(五) 中國人民之生活程度低，生活亦艱難。

(六) 中國人民外移，而又受各處拒絕。

此六者皆是不可否認之事實。我們在前已說過，國家經濟政策之目的，是『增進人民之生活程度，用最經濟的手段，最永久的計畫，滿足此種經濟之需要。』此六者之事實，證明中國之經濟政策，適與此原則相反。

世界各國，皆有保護稅，即以自由貿易自命的英國，也有幾種保護稅，而中國獨無。中國是絕對的貿易自由。自由派之主張，以商業自由，則國際之交易擴張，今中國對外貿易，每人平均之數，居各國之最末數。以世界各重要國家對外貿易每人平均數比較之（已見前列表中），中國居世界各國之末，而對外貿易為最不發達。俄國當戰後各國抵制之下，應當別論。中國平均每人對外貿易之數，不祇不如工業發達之英、法、德、美等國，而且不及墨西哥、巴西、智利、暹羅、印度、埃及等工業不發達而又外國資本壓制之國。國際聯盟會之計，算於五十二國中，中國為倒第二。戰

前奧人格林才爾之計算，亦四十八國內，中國爲倒第二。若以俄國除外，則中國爲世界商業最不發達之國。

各國皆行保護政策，中國獨困於條約，而任貿易之自由。以自由派之主張，中國商業似應當發達。今反居各國之後者，何也？今以中國與美國之關係論之。中國之絲茶，輸入美國，則納百分之六十的進口稅。而美國輸入中國之機器及煤油，則僅納百分之五的關稅。則美國對於中國之輸入，應當很發達。若各外國之關係皆然，則外國輸入中國之貨，當皆發達。今以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論之，中國輸入平均之數，每人爲一元九十分美金，輸出爲一元四十分。相差亦不甚多。所以然者，商業交易，是以貨易貨，進口貨必得以出口貨抵償之。中國出口貨，限於各國保護稅，不能暢銷，則外國輸入中國之貨亦受限制。此是自然之趨勢。

總之，國家對外貿易，以其國民之經濟能力爲標準。一國之能輸入大宗外貨者，因其國民消費之能力大。國民消費能力之大小，又以其生產能力爲定。人民生產多者，其經濟力大。經濟力大，則消費量亦大。如中國農民，每年每人能生產二石麥，售三十元，可用其中之十元，爲消費外貨之用。今農民之生產困難，每年每人僅出產一石麥，售十五元。則其消費之量自減。現在洋貨爲文明生活不可少之物，在中國反不能暢銷者，不是因爲值百抽五關稅之限制，亦不是中國人民自願降低其生活程度，乃是中國人民不能生產，經濟力不足，不能消費此種外貨。

中國人民之生產力，爲何不能發達？中國不是受天然之限制，不再擴張其經濟。中國之農業既是生產最富，或可謂之達極點，然中國尚有工業之原料，可以發展工業。亦有可以再發達之農業，如茶絲等。中國有此種發達之可

能而不能發達者，其原因有二：

(一)如中國之茶絲，爲出口之大宗，即是國民對外貿易中生產之大宗。然茶絲之輸入，美法英等國，皆課有重稅，則輸出之量必減。限制此種大宗之出口，即是限制中國對外交易之大宗出產。若茶絲出口之量減，則以茶絲爲生之人民的經濟能力亦減。於是外貨在中國銷售之數，亦不得不減少。故外國對中國貨用保護稅，即是阻礙中國國民經濟之發達，並阻礙其自己商貨之輸入中國。國民經濟能力，及貨物之輸出與輸入，三者有連貫的作用。限制其一，足以牽連全體。

(二)中國因人口增加，農業出產，不足以維持生活，想改變其經濟制度，而爲工業。或因絲茶之業不振，而想投資於製造業。然有工業先進國之競爭，不能發展。先進國工業之技術，製造之組織，應用之器械，皆優於中國。故中國雖有工業之原料及勞動力，亦不能與外貨抵抗。如棉業、鋼鐵業等，中國應發達之工業，而不能發達。皆由於關稅不自主，不能實行保護政策之故。

第十七章 殖民地商業政策

一 殖民地商業之重要

歐美帝國主義的國家，以商業引導其武力，又以武力鞏固其商業。今日之世界，已有一半以上，被其剝削，而處於殖民地領土之地位。母國對於殖民地及領土，不祇操政治上之勢力，而又抱攬其對外貿易。今日之殖民地政策，雖非以前之絕對排外主義，然對於母國，仍給予商業之特權。故除國際間之貿易外，又有母國與殖民地之貿易。今將大戰前各國殖民地及領土列表如下：

(I) 各國殖民地及領土之面積數目及比例：

國別	面積 (方英里)		合世界殖民地總數 百分比比例	殖民地面積與母國 面積之比例
	母國	殖民地		
英國	一二一、六三三	一一、六八七、三六一	五九·三八	一比一〇四·三
法國	二二二、六五九	四、〇八九、八九七	一九·一四	一比一九·二

德 國	二〇八、七八〇	一、一三四、一九三	五・三一	一比五・四
葡 萄 牙	三五、四八八	八〇四、五五二	三・七七	一比二二・六
比 利 時	一一、三七三	九〇九、六〇〇	四・二五	一比八〇
荷 蘭	一二、五八二	七八一、五九二	三・六六	一比六二・一
意 大 利	一一〇、六三二	五九一、二〇〇	二・七七	一比五・三
西 班 牙	一九一、九八八	一三四、七六〇	〇・六三	一・四比一
美 國	三、六二四、一二二	一一九、三三三	〇・五六	三〇・四比一
日 本	一四八、七五六	一二三、四八二	〇・五三	一・三比一
合 計	四、六七八、〇一三	二二、三六五、九七〇	一〇〇・〇〇	一比四・六

（上表中法國面積合亞爾薩斯勞蘭言其他皆照戰前調查）

（II）各國殖民地及領土之人口數目及比例：

國 別	母 國	殖 民 地	合世界殖民地總數 百分之比例	殖民人口與母國人 口之比例
-----	-----	-------	-------------------	------------------

英 國	四六、四〇六 _{千人}	三九三、三二七 _{千人}	六九·九六	一比八·五
法 國	四一、四七六	五九、〇九二	九·九八	一比一·四
德 國	六四、九二九	一二、二八七	二·一九	五三比·一
葡 萄 牙	五、九五八	八、七三五	一·五五	一比一·五
比 利 時	七、六四二	七、〇〇〇	一·二五	一·二比一
荷 蘭	六、七七九	四八、一〇二	八·五六	一比七·一
意 大 利	三六、七四〇	一、七五〇	〇·三三	二·一比一
西 班 牙	二〇、七二〇	一、三〇五	〇·二四	一五·九比一
美 國	一〇五、七〇九	一一、七一九	二·〇八	九比一
日 本	五五、九六一	二一、八四四	三·八八	二·六比一
合 計	三九二、三一七 _{千人}	五六二、一六一 _{千人}	一〇〇·〇〇	一比一·四

（上表中法國德國及葡萄牙三國是以一九一一年之調查為準其他各國則依戰後最近之調查。）

就上兩表論，世界上處於殖民地及領土之地位者，以面積論，有二一、三六五、七九〇方英里，以人口論，有五六二、一六一、〇〇〇人。其他之不屬於帝國主義之國家，而亦不處於殖民地及領土之地位者，僅有二二、六〇〇、〇〇〇方英里，約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故帝國主義下之面積及人口（合母國及殖民地而言）則超過世界其他面積及人口總數以上。

殖民地之種類不一：有國外領土，有保護國，有自治殖民地。今後稱『殖民地』即是包括此數種而言。

殖民地因地勢或氣候之關係，大都有不同的經濟制度。其中尤以出產原料者為最多。殖民地之交易品，而有專賣性質者，如芋蔴、椰子實、大部分之牲畜、礦物及水果、青菜等類皆是。其他如茶、可可、香料、樟腦、橡皮、大麻、木料、象牙、羽毛、羊皮等物，亦是殖民地之特產。大部分之殖民地之經濟，皆不能自足，而僅出產少數種類之物品。故其出產品，必待輸出，而其消費品，必得自外國輸入。

殖民地之輸入貨品，大都是製造物、食品、飲料及菸草，亦為大宗。如英國本國輸入之原料，二倍於其輸入之製造物。而英國之殖民地，輸入之製造物，二倍於其輸入之原料。除自治殖民地及印度外，英國之殖民地，皆無大工業發展之希望。故殖民地不得不依靠外來之製造物。

今將戰前各國殖民地，商業之發展，與其他各國商業，比較如下：

國別	一九〇三年	一九一三年	增加之額數	增加之百分比
----	-------	-------	-------	--------

英國本國	四、三九四 百萬元	六、八三〇 百萬元	二、四三六 百萬元	五五
殖民地	三、〇七一	六、〇七八	二、九九七	九七
法國本國	一、七四七	二、九六九	一、二二二	● 七〇
殖民地	三一六	六二九	三一三	九九
荷蘭本國	一、六九四	二、八一四	一、一二〇	六六
殖民地	一八六	四三二	二四三	一三五
美國本國	二、四一八	四、二二四	一、八〇六	七五
殖民地	九六	一九三	九七	一〇二
日本本國	三〇〇	六七八	三七八	一二六
殖民地	三五	一一三	七八	二二二
葡萄牙本國	九七	一三四	三七	三九
殖民地	八七	一三一	四四	五〇

德國本國	二、六二二	四、九六七	二、三四五	八九
殖民地	二一	一一一	九〇	四三七
西班牙本國	三六四	四三三	六九	一九
殖民地	—	四八	—	—
比利時本國	九二〇	一、六九二	七七二	八四
殖民地	一三	二五	一二	八九
意大利本國	六五二	一、一八五	五三三	八二
殖民地	三	二三	二〇	—
其他歐洲各國	二、九六一	四、九八〇	二、〇一九	六八
土耳其	一八一	二九八	一一七	八五
中國	三五五	七二一	三六六	一〇三
南美各國 (非熱帶)	五三五	一、二六九	七三四	一三七

熱帶各國

巴 西	三〇一	六八四	三八三	一二七
各地南美各國	一一〇	二七七	一六七	一五一
古 巴	一六三	三〇五	一四二	八七
墨 西 哥	一〇三	二二三	一二〇	一一六
中美各國	四八	一〇一	五三	一〇六
波斯、暹羅及利比亞	八五	一六七	八二	九六
合 計				
有殖民地之母國商業總數	一五、二〇九	二五、九二七	一〇、七一一	七〇
殖民地商業總數	三、八四一	七、八三八	三、八八一	一〇一
以上二者總數	一九、〇五〇	三三、七六四	一四、七一一	七七
其他非熱帶各國	四、〇三一	七、二六八	三、二三七	八〇

其他熱帶各國	世界商業總數
九九二	二二、〇五五
一、〇六二	一八、八九六
一〇七	七九

就上表論，可知於世界貿易總數四二、七八九百萬美金中，有七、八三八百萬，是殖民地的貿易。而此殖民地中，若除去英國有自治權的殖民地外，還有五、一六四百萬美金，是被剝削民族的對外貿易，亦是自由的對外貿易。殖民地商業之特點有三：（一）此十年之內殖民地，商業發達之比例，過於其母國。殖民地貿易總數在一九〇三年，為世界貿易百分之一六·一，至一九一三年，則增至百分之一八·三。（二）殖民地之輸入，大部既是製造貨，故其貿易總數，雖不過世界全體貿易五分之一，而其消費之製造物，則超過此樣比例，而為工業國製造貨輸出的四分之一。（三）殖民地所供給之原料，亦約佔國際貿易中，原料總額四分之一。

殖民地的貿易，對於其母國，亦各有輕重之不同。今以殖民地對於母國交易之額數，與母國商業總數比較如下（一九一三年）

國別	百分比	比例數	國別	百分比	比例數
英國	三四		西班牙	三	

荷 蘭	一〇	意 大 利	〇・五
法 國	一〇	德 國	〇・五
日 本	一六	比 利 時	一
葡 萄 牙	二〇	美 國	三

英國殖民地最多，而商業又發達，故其對英貿易，佔英國貿易總數三之一以上。葡萄牙之殖民地貿易，為五分之一，日本之殖民地貿易為百分之十六。

各國殖民地所在之處，以非洲南洋及亞洲是最多。今將各國在亞洲及南洋殖民地貿易之比較，分別說明之。

1. 印度 印度為殖民地中之最大的，其商業亦為殖民中之最發達的。印度人口為三萬一千五百餘萬，除中國外，為世界第一繁殖之國。其商業之發展，至一九二〇年，達四萬一千萬鎊。印度之輸入貨，自英國及其領土來者，在一八八六年，佔全數百分之九〇・七，幾為英國所獨佔。印度之輸出貨，往英國及其領土者，亦達百分之七三・三。近來英國對印貿易稍減，然尤佔大多數。今將歷來各國對印度貿易之數，與印度貿易總額之比例，列表如下：

（印度商業總計皆以十二個月計算而每年以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國 別	輸 入 貨 百 分 比 例				輸 出 貨 百 分 比 例			
	一八八六年	一九〇三年	一九一四年		一八八六年	一九〇三年	一九一四年	
英國本國	八〇・四	六六・五	六四		四一・六	二五	二三・五	
英國領土	一〇・三	九・五	五		二一・七	一三	一四	
其他外國	九・三	二・四	三一		三六・七	六二	六二・五	
合 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大戰期間，英國對印度貿易，亦稍退步。而日本及美國，對印度之貿易，則大發達。今列三國對印度貿易，與印度商業總額之比例，列表以明之：

1. 印度輸入貨分配表

國 別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英 國	六七・四	五九・四	五八・七	五四・四	四五・五	五〇・五	六一・〇
日 本	二・五	三・三	五・七	八・九	一二・一	一九・八	七・九

美 國	其 他 各 國
三·一	二七·〇
三·五	三三·八
六·〇	二九·六
七·三	二九·四
七·九	三四·五
九·三	二〇·二
一〇·五	一〇·六

印度輸出貨之分配

國 別	一九五年	一九六年	一九七年	一九八年	一九九年	一九〇年	一九二年
英 國	三一·七	三八·〇	三三·一	二五·六	二八·五	二九·六	二二
日 本	八·六	九·四	一一·五	一四·一	一一·六	一四·三	九·五
美 國	九·六	一〇·八	一二·七	一二·六	一三·一	一四·九	—
其 他 各 國	五〇·一	五一·八	四二·七	四七·七	四六·八	四一·二	—

戰後英國對印度之貿易，稍為恢復。其輸入印度之數，雖不及戰前比例之大，但仍佔半數以上，而為印度輸入總額百分之六十一。印度輸入貨品，以製造物為最多，在一九一九年為八千二百餘萬鎊。食品飲料及菸類，為二千萬鎊，原料為六百六十萬鎊。印度輸出之貨品，原料與製造各等，各約五千八百萬鎊，食品等則為四千二百萬。此是印度工業漸趨於發展之現象。

2. 高麗及臺灣 臺灣自甲午戰後，中國割於日本。高麗前亦屬中國，一九一〇年合併於日本。臺灣面積有一萬三千九百餘方英里。共有人口三百六十五萬，其中大多數為中國族。今列臺灣貿易之發展如下：（單位千日元）

年 度	輸 入 貨 之 來 源			輸 出 貨 之 分 配 各 國		
	中 國	日 本	其他外國	中 國	日 本	其他各國
一九九〇 (以中國千海關兩為計算單位)	七八〇	二	三、九一九	四、一九二	七九三	一、一五九
一九九四 (以下以千日元計算)	一、一六三	一	二、二六一	四、四四四	—	六二〇
一八九六	四、〇九四	—	八、六三三	八、六七六	—	一一、四〇二
一九〇〇	五、九九五	八、四三九	一三、五七一	七、七九二	四、四〇二	一〇、五七一
一九一〇	五、四五二	二九、〇七〇	一九、八五三	三、五三三	四七、九三七	一一、九八六
一九二二	七、二五〇	四二、八三〇	一八、〇二四	二、九一九	四〇、四三六	一二、九四二
一九二四	七、三〇六	三九、八三九	一三、〇二三	三、四八〇	四五、七三八	一二、九八二
一九二五	七、六六二	四〇、五八七	一二、七八一	四、九九四	六〇、一九二	一五、四六〇

一九二六	七、三六六	四九、五二五	一五、三四〇	一〇、三八九	八〇、六二九	三、六五二
一九二七	九、三六六	六七、七四四	三、〇九九	一四、三九九	一〇五、六〇二	四〇、二二五
一九二八	一五、九六〇	七〇、五九一	三三、五五五	一四、六六六	一〇五、六〇二	三三、五五五
一九二九	六、六七三	九〇、五七七	六四、一七六	一二、二〇八	一四一、八八六	三五、九四五
一九三〇	—	八三、一三三	—	—	一二七、三〇二	—

就上表可知在一八九四年未割讓以前，臺灣之貿易，大部爲中國貨。當時日本貨，佔不重要之地位。至一九一九年，中國貨之輸入臺灣者，僅爲輸入總額百分之十六，而臺灣貨之輸入中國者，僅爲其輸出總額百分之六。以比例計算，中國對臺灣之貿易，可謂一落千丈。

高麗之國外貿易，亦操於日本人之手。一九一九年，高麗之進口貨中，日本貨佔三分之二，高麗之出口往日本者，爲百分之九十。今列歷年高麗對外貿易如下：

年 度	進 口 總 額	其中日本貨額	出 口 總 額	其中往日本之數
一九〇三	一八、四一一 元	一一、五五五	九、六六九	七、六〇〇

一九一〇	三九、七八三	二五、三四八	一九、九一四	一五、三七九
一九一四	六三、二三一	三九、〇四七	三四、三八九	二八、五八七
一九一五	五九、一九九	四一、五三五	四九、四九二	四〇、九〇一
一九一六	七四、四五七	五二、六九六	五六、八〇二	四二、九六四
一九一七	一〇二、八八七	七二、六九六	八三、七七五	六四、七二五
一九一八	一五八、三〇九	一一七、二七三	一五四、一八五	一三七、二〇五
一九一九	二八三、〇七七	一八四、九一八	二二一、九四七	一九九、八四九
一九二〇	三四九、三二六	—	一九七、〇八六	—
一九二三	二五六、〇四五	一六〇、二四七	二一五、四〇四	一九七、九一五

一九二二年，臺灣與高麗之商業合計，出口爲三萬七千三百餘萬日元，進口爲三萬七千五百餘萬日元。此七萬五千萬之商業中，有三分之二，是對日本的貿易。此可見殖民地貿易與母國之關係。

3. 菲律賓 菲律賓羣島之面積總數，約十一萬五千方英里，人口爲一千零三十五萬。其出產以椰子、荳蔻、糖、及菸草爲大宗。菲島貿易分配如下表：

國別	進口貨之百分比			出口貨之百分比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美國	五〇・〇	五九・七	六三・六	三四・四	六五・九	五〇・一
英國	一〇・一	二・八	二・二	一九・〇	一四・四	一四・二
日本	六・四	一三・三	九・八	八・二	五・九	六・二
中國	四・一	六・七	六・〇	三・五	二・四	三・三
其他各國	二九・四	一六・五	一八・四	三四・九	一一・四	二六・二
貨價總額	五、三三三 萬金	九、五五九	二八、六五元	四七、七三	一三五、一四	二二六、一六

美國對於菲律賓之貿易，亦佔大多數。美國自一八九八年獲得菲律賓後，即用其政治之勢力，以擴充商業。一八九三年，美國貨輸入菲島者，僅爲其輸入總額百分之六，至一九一九年，二十六年間，即增加其總額爲百分之六十四。以政治勢力，擴充商業之成效可知矣。今列歷年來美國對菲島輸入比例之增加數如下：

年 度	菲 島 輸 入 總 額	其 中 美 國 貨 之 額 數	美 國 貨 與 輸 入 總 額 之 百 分 比 例
-----	-------------	-----------------	---------------------------

一八九三年	一五、八九〇 千元美金	九五六	六
一八九九年	二〇、二五五	一、三五一	七
一九〇八年	二九、一八六	五、一〇一	一七
一九一三年	五三、三一三	二六、六七六	五〇
一九一七年	六五、七九七	三七、六二一	五三
一九一九年	一一八、六三九	七五、四九一	六四
一九二三年	八三、七九九	五〇、一八八	六〇

4. 荷屬東印度羣島 東印度羣島之面積，共有七十三萬五千方英里，人口四千八百萬。最大者爲爪哇及蘇門答臘，及婆羅洲。羣島之商業，發展甚速，自一八七六至一九一四年，進口貨增加百分之二五〇，出口貨增加百分之二二〇，羣島之貿易分配如下：

國 別	進 口 貨 之 百 分 比 例		出 口 貨 之 百 分 比 例	
	一九〇五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〇五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年

荷 蘭	三〇・九	三三・三	一〇・三	二八・一	二八・一	二・五
英 國	一六・三	一七・五	一五・六	二・九	三・九	一一・〇
新加坡	二五・二	一五・五	二五・六	二〇・八	一七・七	二〇・八
日 本	一・二	一・六	一一・八	四・五	五・八	四・〇
印 度	三・六	五・二	六・七	四・四	一四・五	四・八
中 國	一・一	二・一	一・二	一・八	二・九	三・〇
香 港	二・一	一・七	二・二	八・一	五・六	四・八
其他各國	一九・二	二二・一		二六・六	二五・五	二九・一
貨價總額	一九六・一六	四六六・六八	四四四・七四	二六五・九六	六四四・二五	七七六・五二 千弗來蘭 爲單位

荷蘭對於東印度羣島之貿易，亦佔三分之一。一九一七年，大戰時運輸困難，故荷蘭在東方之貿易驟減。荷蘭國小，專以轉運販賣爲業，其出產之少，亦是自然的。故其對於殖民地之輸入，不如他國之比例數爲大。

5. 印度支那 法屬印度支那，中國稱爲安南，共有面積三十一萬方英里，人口約二千萬。法人自佔領安南以來，極擴充商業。至一九一三年，法國對安南之貿易，亦佔三分之一的數目。是安南之進口貨總額，爲七萬二千萬法

郎，而法國佔百分之三六・五，出口貨總額，爲五萬五千三百萬，而運往法國者，爲百分之二四・一。安南出口貨，以米爲大宗。幾佔出口總額三分之二，大都運往中國及日本。今列一九二二年，安南對外貿易之分配如下：（千法郎爲單位）

國別	輸入貨	輸出貨
法國	三三九、二九九	一九二、一〇八
香港	二三四、四一五	四四四、六八五
中國	二九、九八〇	二八、二三四
印度	八四、〇一四	—
新加坡	五〇、九二六	九三、二一〇
英國	二五、三三六	—
日本	—	四八、二六七

是輸入總額爲八三九、三六三、〇〇〇法郎，輸出總額爲一、一二二、〇八二、〇〇〇法郎。法國貨合輸入總額百分之四〇・五，而安南貨之輸入法國者，約合安南輸出總額百分之一七・二。

以上各種統計比較之結果，最明顯者，即殖民地爲母國貨品銷售之商場。母國對於殖民地之商業，輸入貨所佔之百分比，大於輸出貨。即是母國貨輸入殖民地之比例，多於殖民地貨輸入母國之比例。殖民地開拓或佔據之初，商業幾全爲母國所獨佔。後來商業發達，母國不能單獨供給，故他國貨亦得輸入。但即至今日，殖民地市場，大部分或至少三分之一，仍爲母國貨所佔據。可見帝國主義侵略政策之主要點，在擴充市場，銷售貨物。今列戰前英國日本法國美國及荷蘭等，對於殖民地輸入貨價比例如下，即易明瞭殖民地市場之重要（一九一三年）

國別	母國貨輸入殖民地總額之比例	殖民地貨輸入母國總額之比例
印度	六四	二三·五
臺灣	七九	八七
高麗	三〇	八二
菲律賓	五〇	三四·四
東印度羣島	三三·三	二八·一
安南	三六·五	二四·一
摩洛哥	六一·〇	五二·九

都 尼 斯	五二・八	四〇・九
馬打加斯加	八三・〇	六一・三
西印度羣島	三六・一	一四・五

此表中除日本之殖民地外，皆是輸入比例大於輸出比例。

二 殖民地商業政策之變遷

歐美帝國主義之殖民地，商業政策，可分為三期：第一期為商業專利時代，第二期為自由貿易趨向時代，第三期為優待母國商業時代。

(一) 殖民地商業專利政策 自十六世紀之初，以至十九世紀上半期，歐洲是重金主義盛行時代。此時歐洲各國之觀念，以為殖民除為母國財富收入外，無他存在之理由。殖民地對於母國，當以最賤價售其出產品，亦當以最貴價購買母國之貨物。殖民地為母國專利的經商市場。無論何樣的商業關係，他國皆不能參加。故當時有殖民地經商條例。條例中有五項如下：

1. 殖民地除母國貨物外，不能購買。
2. 殖民地除對於母國外，不能出售其貨品。

3. 殖民地不得有工業，不能消費其自行出產之物。

4. 殖民地出進口貨，皆不能由外國船運載。

5. 母國亦免徵殖民地貨品之進口稅。

代表此種政策者，爲英國的『航海條例』(Navigation Act)，此條例自一六六〇年頒佈後，至一八四九年方完全取消。有效力者幾達二百年。商業政策中之立法，以此條例實行最長久。

(二)自由貿易趨向時代 自美國獨立，法國革命，及亞丹斯密學說倡興以後，英國有自由貿易及反對殖民政策之運動。自由貿易之學說，亦遍於歐洲大陸。故一反前此殖民地商業專利政策，而趨於放任。此時英國殖民地多獲得自治權。

(三)優待母國商業政策 自十九世紀之末，歐洲又起一種『新國家主義』。國家主義的商業政策，即是保護貿易。故此時亦是各國趨向保護貿易時代。新國家主義之發展趨於佔領亞洲及海洋洲各島。受此種運動之害者，尤以東亞爲最。對於殖民地，又有一種新專利政策。使母國能容納殖民地之出產，殖民地仍爲母國貿易之商市。爲增進母國貿易起見，故殖民地之關稅，有一種特別優待制度。

今日殖民地的關稅政策有三：即是同化的關稅政策，優待的關稅政策，及開放門戶政策。今分述之：

(1)同化的關稅政策 (Policy of Tariff Assimilation) ——同化的關稅，即以母國的關稅率，應用於

殖民地。在對外貿易政策上，殖民地同化於母國。而母國與殖民地之間，則貿易完全自由。此種制度，以法國之殖民地商業政策爲代表。美國之對於波德黎各（Porto Rico），日本之對於臺灣，也採此政策。稅率表之擬定，原是爲保護母國商業，今又以此表應用於殖民地，往往因經濟情形不同，不是殖民地之利益。故有時於正式稅率外，又有特別對殖民地貨品出入之條例。

（2）優待的關稅政策（Preferential Tariff Policy）——非同化關稅的殖民地，如同獨立的經濟團體，各有關稅制度，及其商業政策。但對於母國及其他同行殖民地之貨品，則有特別優待之辦法。優待的關稅制度，又可分爲兩種：

甲、英國自治殖民地的優待制度。英屬的自治殖民地，如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南非等，皆有單獨的關稅法，而又實行保護政策。對於輸入的製造物，皆有高率的進口稅。英國貨及同行殖民地貨品之進口亦徵稅，但其稅率較低於普通進口稅率外，給予特別減稅。減少之數，約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不等。

乙、其他殖民地的優待制度。如英國無自治權的殖民地，美國之菲律賓，以及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國之殖民地，皆是此種制度。此種母國除英國外，皆是實行極重保護稅，但其殖民地，則取自由貿易政策。殖民地之關稅，大都爲財政上之收入而設，並無保護性質。稅率約合貨值百分之十至二十。對於母國則又特別減稅。同時母國對於殖民地貨品之進口，亦有給予減稅或免稅者，如菲律賓貨品之進美國完全免稅，安哥那（Angola）貨品之進葡

萄牙，則減稅百分之五十。意大利對於利比亞(Libia)貨物之進口，則與其他外國貨一樣看待，並不減稅。

(3) 開放門戶政策 (The "Open Door" policy)——因條約上之關係，或經濟上之關係，殖民地有取開放門戶政策者。但『開放門戶』非即是『自由貿易』。自由貿易是不徵關稅，開放門戶者，僅是對於各國一律平等待遇。故開放門戶的殖民地，亦有關稅。其征課之目的，或為保護本地工業，或為財政收入。惟對於母國，無特別優待而已。荷蘭比利時及戰前德國之殖民地，皆實行此政策。英國『皇家殖民地』(Crown Colonies)之大部，亦採用同樣制度。

除上言三種關稅政策外，又有自由貿易。一八九〇年以前之非洲中部，及一八九四年以前之印度，皆實行自由貿易。今日則皆改變政策。現在實行自由貿易者，僅有少數過站的殖民地，如亞丁吉蒲地及海峽殖民地等處，但皆無商業上之價值。

今將各國重要殖民地的關稅制度列表如下：

國別	同化的關稅	優待的關稅	開放門戶的關稅
英國	——	加拿大 澳洲	印度 錫蘭

日本	臺灣 高麗 日屬庫頁島	——	——	安南 阿爾及耳 都尼斯 馬達加斯加	葡萄牙	西班牙
新西蘭 南非聯邦 西印度羣島	——	——	菲律賓	法屬西非洲 法屬幾內亞	葡屬幾內亞	西屬幾內亞
馬來半島 香港 威海衛 埃及及蘇丹 英屬婆羅洲	關東租借地	荷屬幾內亞 荷屬東印度羣島	巴拿馬運河區	法屬摩洛哥	澳門	西屬摩洛哥

德國 大戰前			青島 德屬東非洲及西 南非洲 新幾內亞
比利時			公果

(以上開放門戶的殖民地內，對於母國，往往有一二出口稅特減之優待)

各殖民地關稅之規定亦不同。有關稅自主者，如英國之各自治殖民地，關稅完全由殖民地自行制定。其優待母國貨者，亦是出於自動的，母國無干涉權。其他各殖民地之關稅，大都受母國之限制。其限制之法亦不同。大略可分三種：

1. 母國代定關稅。同化的殖民地，皆是母國代殖民地規定稅率。有須經國會通過者，如法國是，亦有僅由行政命令頒佈者，如西班牙是。

2. 殖民地自定關稅，但母國有否決權，如美國之菲律賓，及一部之英國皇家殖民地皆是。

3. 殖民地自定關稅，但受母國之普通限制，如葡萄牙之殖民地是。

三 殖民地之進口稅

(一) 開放門戶的殖民地

開放門戶的殖民地，大都無保護政策，故其進口稅，亦不甚重要。課稅之目的，不是爲財政的收入，卽是爲社會政策。酒類之進口，大都課重稅。農業工業及採礦機器等，發達殖民地之經濟者，皆完全自由。普通消費品之進口稅，多在貨值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一五之間。如荷蘭東印度羣島一九二一年之關稅率，大都皆是從值稅，有百分之六，百分之十，及百分之十二等三種。亦有少類之從量稅。前此僅有百分之六及百分之十兩種。今因財政困難，故改免稅貨爲值稅百分之六，其他各種皆增加。一九一三年酒類進口，是從量稅，但其徵收之數，約合貨值百分之六十四。

以前印度本爲自由貿易之國，自一八九四年，始實行財政的關稅。進口稅皆以值百抽五計算。但棉織物則進口免稅。當時棉織物進口之數，當進口總額之半，故此樣免稅甚多。一八九六年，因財政上之需要，棉織物加進口稅爲值百抽三·五。一九一六年，印度之普通進口稅，增至值百抽七·五，自一九一七年，棉織物亦增至值百抽七·五。一九二一年之關稅法，又修改一次。稅率最高者，如捲菸爲值百抽七十五，次高者如汽車、自行車、鐘表、綢緞等，爲值百抽二十。棉織物今增至值百抽十一。其目的不是專爲財政上之收入，乃爲保護印度之紡織業。

（二）優待制度的殖民地

殖民地之優待母國貨最甚者，如美國之菲律賓，美國貨進口完全免稅。其他優待之數，有至百分之九十三者，如意大利之 British，普通之外國貨，進口稅爲值百抽八，棉織物爲值百抽十，糖及油等，則爲值百抽十五。意國

貨進口，則一律爲值百抽一。其優待之數，爲百分之八十七至百分之九十三。其他西葡等殖民地，優待減稅之數，則自百分之五十至八十不等。優待最少者，爲英國之皇家殖民地。如西印度羣島，在一九一三年，對於英國貨之進口，僅減少普通稅百分之二十，至一九二一年，始減少百分之三十三至五十。尚有數島，在一九一三年，對於英國貨之進口，與其他外國貨同樣看待者，至一九二一年，始改爲優待制度，英貨輸入減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英國自治殖民地中，以南非洲給予英國貨進口之優待爲最小。南非洲之稅率表中，有三十種是從量稅，此從量稅，對於英貨減少之數，爲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其他從值稅之關於製造物者，有值百抽十五、二十、及二十五等三種。優待英貨，一律減去貨值百分之三。故優待之數，爲五分之一，至八分之一。

英國之自治殖民地，皆採取保護政策。普通之高率，在南非爲值百抽二十五，加拿大爲值百抽三十五，新西蘭爲值百抽三十七·五，而澳洲則達值百抽四十五。澳洲一九二〇年之關稅，共有五百八十三項，其中有三百六十七項，可以優待減少稅率爲值百抽十者，有一百三十六項，可以優待減少稅率爲值百抽十五者。若平均論，優待稅爲值百抽十一·五。加拿大及新西蘭之優待稅，平均爲減少原稅三分之一，故以貨值計算，英國貨之進口稅，不過值百抽十。

大戰後英國自治殖民地之優待稅率表更增。今以澳洲而論，十年來優待英國貨品之種類，數目如下：

優待稅減少原稅之數	一九一一年關稅中優待貨品之種類	一九一四年關稅中優待貨品之種類	一九二〇年關稅中優待貨品之種類
1. 百分之五	二三七	三〇三	二四
2. 百分之七·五	四	三	—
3. 百分之一〇	一〇	一二〇	三六七
4. 百分之一二·五	—	—	二四
5. 百分之一五	—	—	一三六
6. 百分之二〇	—	—	三三
優待貨品類總數	二五一	四二六	五八三

十年間不祇對於英國貨減稅之數增，而優待貨品之種類亦增。在一九一一年，優待之貨品僅有二百五十一種，至一九二〇年，則增至五百八十三種。在一九一一年，減少原稅百分之五者，有二百三十七種，而減少原稅百分之十者，僅有十種。至一九二〇年，則減少百分之十者，增至三百六十七種。十年前減少之數，無達百分之十五及二十者，十年後則減少百分之十五者，有一百三十六種，減少百分之二十者，有三十二種。澳洲一九一三年之輸入總額，為四千一百萬鎊，而其中受優待之英國貨，即有三千二百五十萬，（以一九一四年關稅論）為總額百分之七九

• 四二。

新西蘭一九二一年之關稅中，共有六百零四類，其有四百零九類，有優待稅的。其優待之數最高者，減原稅百分之四十及四十五。

但以優待母國貨多少之次序論，則以菲律賓爲第一，其次則爲葡萄牙、法國、意大利、及西班牙，而英國自治殖民地，及皇家殖民地，尙居後列。

(三) 同化制度的殖民地

同化的殖民地，與本國一樣看待。母國與殖民地間，商貨之來往，除少數變例外，皆無進口貨。但法國殖民地，有兩種稅：一個是正式貨稅，一個是消費稅。法國貨品之輸入殖民地，可以免正式進口稅，而不能免消費稅。消費稅之名不一：有稱謂『海鈔』(Octroi de Mer)，有稱謂『消費稅』(Droit de Consommation)，亦有稱謂『輸入稅』(Droit d'importation)。此三者之名稱雖不一，而皆是消費稅之性質。有此種消費稅，故法國貨之輸入殖民地，亦有一部之擔負，與完全免稅者不同。如一種貨品之進口稅爲十法郎，消費稅爲二・五法郎，則外國出產之擔負，爲一・二五法郎，法國出產之擔負爲二・五法郎。優待減稅之數爲百分之八十。今設消費等稅爲十法郎，則外國出產之擔負爲二十法郎，法國出產之擔負爲十法郎。優待減稅之數，僅爲百分之五十。法國殖民地，此種消費稅之高低不一。若普通計算減稅之數，約百分之五十至八十之間。今將摩洛哥一九二〇年後實行之消費稅，列出如下，以

作明例：

- (1) 糖……………每百立得四十法郎。
- (2) 咖啡可可……………每百啓羅五十法郎。
- (3) 製造的咖啡……………每百啓羅七十五法郎。
- (4) 甘豆餅……………每百啓羅二十四，五十，及七十法郎。
- (5) 丁香及其他香料……………每百啓羅一百法郎。
- (6) 茶胡椒……………每百啓羅一百五十法郎。
- (7) 瓦尼拉……………每百啓羅二百五十法郎。
- (8) 酒精……………每百立得二法郎。
- (9) 酒類及香水有百分之二十三成分者……………每百立得六百法郎。
- (10) 其他酒類……………每百立得一千法郎。

此種稅皆是進口時，海關代收收入，故其性質與進口稅無異。

一九二〇年日本頒佈的高麗關稅法中，進口貨除進口稅外，又有消費稅。其制度與法國相同。但法國貨輸入其殖民地，不納進口稅，而納消費稅，日本貨之輸入高麗，則兩稅皆免。此是雙層的保護稅。

四 殖民地之出口稅

在大戰前歐美各國，已皆取消出口稅。然對於殖民地，則因財政上之虧空，或其他理由，而實行出口稅者仍甚多。殖民地之出產，往往有特別性質，如香蕉、米、茶、橄欖、牛皮、象牙等類，他處無供給者，故徵收出口稅，於財政有補，於商業則無礙。出口稅亦保護性質者，限制原料出口，以供給本地工業。但殖民地之工業發達者甚少，故此種保護之出口稅亦不多。出口稅之最高者，達值百抽二十及三十，但普通之出口稅率，皆值百抽十以下。出口稅亦有優待辦法。凡貨品之往母國者，減少若干之稅率。出口稅優待政策，以葡萄牙實行最普遍，其他法意西及英國之皇家殖民地亦有之。

1. 法國殖民地之出口稅，以安南摩洛哥及馬達加斯加為最多。馬達加斯加之貨品出口，幾乎皆有稅。一九一九年後，尚有四十餘種之稅率，為值百抽三。牲畜出口稅特重，牛出口稅，每頭為五十法郎，其他牲畜每頭為十法郎。安南現在之出口稅有三十一種，其中最高者，為大米出口稅。一九二〇年初，米出口稅，增加三倍數目，後又增加兩倍。安南米出口數，為其出口總額三之二，以往中國及日本者為最多。摩洛哥之出口稅，達一百五十項之多。不重之貨品，大都為值百抽一，重要貨如金及玫瑰油，則高至值百抽十。

2. 英國殖民地之出口稅則，多取優待辦法。其中最要者，為印度之出口稅。一九一六年印度之出口稅如下：

(1) 茶每百磅一羅比半，合美金四十八分半。

(2) 苧麻每包(四百磅)三羅比半,合美金一元四十六分。

(3) 麻包每噸二十羅比,合美金六元四十九分。

(4) 麻布每噸三十二羅比,合美金十元三十八分。

(5) 大米每母得(八十七磅)三阿那斯。

一九一九年,印度此數種之出口,共爲三萬四千四百二十萬美金,出口稅之收入,爲一千二百萬,約合貨值百分之三·四八。此外印度又有牲畜及皮革出口稅。一九一九年九月,印度新定此種貨品出口稅,爲值百抽十五。但運往英國者,減少三分之二,爲值百抽五。印度出產苧麻,佔世界專賣之地位,其羊皮亦有世界出產總數三分之一,故能徵收出口稅,而不妨礙其對外之商業。

馬來半島有錫礦,每年供給之錫礦砂,爲世界總數百分之六十。故徵收錫砂之出口稅。錫砂出口稅率,原爲值百抽六十五,至一九〇四年,增至值百抽七十三。但錫砂若不在海峽殖民地、英國、及澳洲冶鍊者,則每擔又加稅三十七元。(墨西哥銀元)一九一八年,錫砂出口稅之收入,達一、五三三、〇〇〇鎊,爲關稅收入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橡皮出口稅收入,爲二六二、〇〇〇鎊。

3. 以前荷屬東印度羣島出口稅之收入,多於進口稅之收入。出口稅中以糖爲最重,每百啓羅課十五弗來蘭。後因商業凋弊,於一八九八年撤消之。大戰後各種出口稅又復實行。一九二一年,爪哇之出口稅,重要者如下:

(1) 牲畜及皮革……………值百抽二。

(2) 菸類……………每百啓羅一弗來蘭。

(3) 錫及錫砂……………每百啓羅三·五〇弗來蘭。

(4) 燕窩……………值百抽六。

(5) 煤油……………每千啓羅七·五〇弗來蘭。

(6) 椰子及胡椒……………值百抽八。

五 殖民地之航海保護政策

母國之對於殖民地，不祇商貨出入上，有減稅之利益，即轉運上亦有特別優待。殖民地航海政策，可分爲下列四種：

(1) 母國與殖民間及殖民地彼此間之轉運自由，各國船舶皆一樣看待。外國船運來之貨品，亦無特別附稅。實行此自由政策者，有英國、荷蘭、德國、及比利時。

(2) 母國與殖民地間之商業，亦任外國船舶轉運，但商貨之有進口稅者，必得直接自出產地方運來方能享受優待之利益。實行此制度者，有法國及英國之自治殖民地。

(3) 商貨之由本國船轉運者，方能施行優待稅，由外國船轉運者，則徵普通稅。或商貨之由本國船轉運可特

別減稅。實行此制度者有葡萄牙。

(4) 母國與殖民地間之商業完全保留，外國船舶不能參加。實行此種航海專利政策者有西班牙，及美國日本，與葡萄牙等殖民地之一部分。

美國之對於波德黎各，日本之對於臺灣皆是同化政策，排斥一切外國船舶之往來。美國對於菲律賓亦取同樣政策，但因船舶之缺乏迄今未能實行。高麗沿海貿易及高麗與日本間之貿易，亦因條約關係任外國船舶經商。西班牙保留母國與殖民地間之貿易，純粹用本國船。此外又有獎勵母國與殖民地間直接交通，商貨之直接自殖民地運來者又特別減稅。葡萄牙之制度不一，但其半額之優待稅，則專為本國船運來之殖民地貨品而設。出口貨之優待稅，則本國船轉運者減稅多，外國船轉運者減稅少。

法國關稅制度有普通、最低、中間、與優待等稅率。殖民地貨品之徵收普通稅率以下者，必得用本國船直接運送。法國之普通率，往往較之其他稅率特別高，故此種直接運送之條件，足以排斥外國船舶之往來。

第四部

第十八章 關稅制度

一 進口稅

進口稅是外國商貨輸入時所徵收之稅。英文是 *import duty*，法文是 *Droit d'entrée*，德文則稱謂 *Einfuhrzoll*。近世出口稅及通過稅失其重要，故進口稅爲國家對外經濟政策中之最大利器。國家對外之經濟政策不同，故其應用進口稅之性質亦不同。以進口稅徵收之性質論，可分爲兩種：

- (1) 保護政策的進口稅 (*protective duties*)
- (2) 財政收入的進口稅 (*revenue duties*) (德 *Finanzzölle*)

前者是根據保護貿易政策，而施行的進口稅，可簡稱之謂『保護稅』。後者是以財政上之收入爲目的，而徵課的進口稅，可簡稱之謂『財政稅』。保護稅以調和國際貿易之競爭爲目的，一方面求對外貿易中本國之利益，而同時顧及國家經濟之發達，其手段在限制國際貿易。財政稅以充足國庫爲目的，而不問國際間商業之競爭，其手段在放任國際貿易。二者根據之政策不同，故其運用亦異。大都保護稅之稅率高，財政稅之稅率低。但保護稅杜絕外國商貨之輸入，或增加輸入外貨之擔負。外貨之輸入少，則關稅之收入亦少。故保護稅之收入，在少而不在多。財政稅之稅率雖低，但以不阻礙外貨輸入，不干涉國際貿易爲主。外貨輸入愈多，則關稅之收入亦愈多，故財政稅之收入在多而不在少。

今如本國製造鐵貨，外國之鐵貨亦輸入。本國鐵貨出產用費有與外貨出產用費相等的，亦有大於外貨出產用費的。今設前者本國貨與外國貨之出產用費每噸同爲三十元，後者之本國貨則爲四十元。此是本國貨之出產用費大於外國貨，其差數爲十元。在此情形中，則關稅有保護性質與財政性質之別。若爲保護出產用費較大之本國貨，則稅率可增至每噸十元。若不保護本國貨而專以國庫收入爲目的，則進口稅僅可增至每噸五元。十元之保護稅，雖多於五元之財政稅，但前者因稅率太高，外貨不能輸入，或輸入減少，則關稅之收入不必多。後者因稅率尙不及出產用費之差數，外貨仍然輸入，則關稅之收入不必少。

保護稅與財政稅極不易分別。各視商貨出產用費及售價爲標準。各種貨品之出產用費不同，故亦有甲貨保

護稅之稅率低於乙貨財政稅之稅率者。設甲種貨品本國與外國出產用費之差為五元，乙種貨品之出產用費相差為十五元。則甲貨之進口稅率達五元時即可為保護稅，乙貨進口稅率至七元或八元時，尚無保護之性質。

又有關稅以平衡國內外商貨之擔負為目的者。本國貨在製造以前，已有各種國稅之擔負，足以減少其競爭之能力。故徵課之進口稅率，與國內各種雜稅數目相當。此種進口稅即同於普通之營業稅，及製造稅。其目的是使外國貨與本國貨對於國家財政上有同樣之擔負，此是財政稅。若進口稅率超過於此數者，則有保護之性質。

亦有進口稅率過高，超越本國貨與外國貨出產用費之差數者。外貨無輸入之利益，則絕對不能輸入。此稅即謂之『禁止稅』(prohibitive duty)。國際間本來當維持『商業自由』(freedom of commerce)，但因進口稅過重之故，實際上等於禁止進口。實行過度的保護政策之國，往往有此種禁止稅。

除以上兩種政策不同之進口稅外，又有特別目的之進口稅。此種皆載明國家之關稅法中，但非有特別情形及條件者不得施行。今先列舉其名稱如下：

(1) 附加稅。

(2) 報復稅。

(3) 抵消稅。

(4) 互利稅。

(5) 邊界貿易稅——沿海貿易稅。

(6) 外船輸入稅。

(7) 間接輸入稅。

此數種皆屬於特別稅，各有施行之特別條件。附加稅，報復稅，互利稅，邊界貿易稅及沿海貿易稅等於『特別稅』節中論之。抵消稅即是反單平稅及反獎助稅，亦於『單平』及『獎助』節中論之。外船輸入稅，及間接輸入

稅，是屬於轉運保護之特別稅，在『轉運保護』節中當有說明。

近世國際貿易中，貨品奇出，各國關稅法中之『稅率表』（英文爲 *tariff schedule* 法文爲 *la nomenclature douanière* 德文爲 *Schema des Zolltarifs*）亦因之增加。貨品分類之詳簡與關稅政策之關係甚大。分類詳細者，則貨品擔負關稅亦公道，而施行商業政策亦較便利。今舉各國關稅分類之數如下：

德國一九〇六年之關稅表中，有七百二十二類，而稅率則一千以上。

意大利一九二一年之關稅，自四百七十二類，改爲九百五十三類。

美國一九二二年之關稅，法共有一千七百一十類。其中每類中有三率四率者甚多。故即除去免稅之項，而進口稅之分率，尙在二千以上。

西班牙一九二三年之關稅，自七百十八類，改爲一千五百四十類。

法國一九二一年之關稅表，有一千五百六十六類。

日本現行之關稅，有六百四十七類，共分一千五百五十七率。

中國在江寧條約以前之自定關稅，亦一千以上之稅率。江寧條約規定者，爲一百五十五率。今日因條約之關係，現行之分類，僅有五百八十二率。

中國又有兩種的特別稅：

1. 復進口半稅 中國對於土貨之輸出外洋各國後，又復進口者，及土貨自他口運來者，皆徵收復進口稅。稅率等於出口稅之半數，故稱謂半稅。徵稅之手續，亦由於條約之協定。咸豐十一年長江通商收稅章程中第十二款載：

『洋商由上海運土貨進長江，該貨應在上海交本地出口正稅，並先完長江復進口之半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又第三款載：

『洋商由上海運到別口所來之上貨，已在別口交過出口稅，並在上海交過復進口稅，如再出口往長江，毋庸在上海納出口稅，並長江復進口之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到咸豐十二年，又改正辦法，除長江不計外，其餘各口，均應於所進口呈交復進口稅，而不於所出口預納。太平天國後，長江一帶各口，亦改爲於所進口繳納。

此項正稅及半稅所適用之稅則雖同，而徵收之機關各異。遇有從值貨物，各口市價每有高下不同，故各機關核計難免重輕，屢滋異議。到光緒元年始議定辦法，無論從值從量貨物，一律按照完納出口稅之憑據所開正稅數目，再取一半，以爲復進口稅。凡免稅貨品，則從值抽百分之二·五爲復進口稅。

若土貨復進他口並聲明欲往外國時，得將復進口稅，交予海關存壓。於三個月內出口運往外國者，即將半稅

發還。若過期不出口者，即將前繳之半稅入賬。日後若再往外國時須重納出口正稅。

吾國國內有常關，是徵收國內貨物之往來。若自他口來的土貨進海關不納稅時，則向來過常關者，必設法過海避稅。今有此土貨復進口之半稅，即是調劑常關的辦法。但洋貨已納進口正稅，改運各口者，別無他項稅課。而土貨已納出口正稅，改運各口者，則尚須加增半稅，是待遇國貨猶不如待外貨之寬也。

2. 子口半稅 子口稅是內地釐金的代替稅。當咸豐初太平天國之時，常關停閉，東南各省，則徵收『牙釐』，以充兵費。迨太平事過，常關逐漸恢復，而釐金則亦一舉不可復廢。外人鑑於其輸入之貨，爲釐金所阻，不易通行內地，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中曾有規定之項如下：（第二十八條）

『前據江寧定約第一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估價則例若干，每兩稅不過某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課稅實爲若干，未得確數，英商每稱貨物或自某內地赴某口，或自某口進某地不等，各子口恆設新章任其徵稅。名曰抽課，實於貿易有損。現定立約之後，或在現通商各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個月爲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諭。漢英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已在內地買賣，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運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徵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稅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徵之據。所徵若干，綜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徵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量酌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

應納之數議定。此係僅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例完納兩例並無交礙。』

同時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七款又載：

「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可無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貨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原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課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

至運貨出口之例，凡英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

到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煙台條約又復載明。綜上條約之規定，中國現行的子口稅有二：

（甲）洋貨子口稅——凡洋貨進口，均享有子口稅之特權。不問其貨主爲洋商或華商，皆可領請照單，在海關繳納子口半稅。稅率爲進口稅之半數。貨主得此項稅單時，即可沿途呈稅局驗查，免除釐金並不徵手續費。

（乙）土貨子口稅——專運出洋之土貨，亦得享有子口稅之特權。但以洋商爲限。稅率爲出口稅之半數。凡欲赴內地購買土貨出洋之洋商，可經由其領事，向海關監督領取「三聯單」。在內地購買貨物後，須將三聯單提出

於途中第一經過之稅局，換給『運照』。運照之貨物須沿途呈驗於稅局，不許中途販賣。及抵最後之稅局，即距出口口岸最近之稅局，須呈報海關，完納子口稅。完納子口稅之土貨，須於一定期間出洋。

後來一九〇一年之和約，及一九二三年華府九國協約，皆有關於裁釐加稅之規定，但至今（一九二五年）尚未完全實行。

二 進口稅之收入

各國進口稅之收入，各以其商業政策不同而有多少。保護政策的關稅收入多。自由貿易之國亦有關稅，但因其免稅者多，或稅率低，故關稅之收入少。今先列英美兩國進口稅收入之比例如下：

美國進口稅收入如下。（以百萬美金為單位）

年 度	免稅之進口貨價	納稅之進口貨價	關稅之收入	收入數目與納稅貨價之比例	收入數目與進口貨價總數之比例
一八六〇年	六八、四	二六七、九	五二、七	一九・六七	一五・六七
一八六五年	四〇、一	一六九、六	八〇、六	四七・五六	三八・四六
一八七二年	四七、七	五一二、七	二一二、六	四一・三五	三七・〇〇
一八七五年	一四六、五	三七九、八	一五四、五	四〇・六二	二八・二〇

一八八三年	二〇六、九	四九三、九	二一〇、六	四二・四五	二九・九二
一八九〇年	二六六、一	五〇七、六	二三六、五	四四・四一	二九・一二
一八九四年	三七九、〇	二五七、六	一二九、六	五〇・〇六	二〇・二五
一八九九年	二九九、七	三八五、八	二〇二、〇	五二・〇七	二九・四八
一九〇五年	五一七、一	五七〇、〇	二五八、四	四五・二四	二三・七七
一九一二年	八八一、五	七五九、二	三〇四、六	四〇・一二	一八・五六
一九一四年	一、一五二、四	七五四、一	二八四、〇	三七・六〇	一四・八八
一九二一年	一、五六四、三	九九三、〇	九九二、四	二九・四五	一一・四四

美國南北戰爭後，大增關稅。故在戰前一八六〇年，進口稅之收入，平均僅合納稅的進口貨價百分之一九・六七，戰後一八六五年，即增至百分之四七・五六。即是平均論，進口稅爲值百抽四七・五六。關稅之高可想見。即以進口貨全體而論，（即兼免稅貨而言）尙爲值百抽三八・四六。最高者爲一八九九年，是年關稅之收入，合納稅進口貨價百分之五二・〇七，在半數以上。但與進口貨全體比較則僅爲百分之二九・四八。此即證明美國進口

稅率增加，而同時免稅之貨品輸入亦增加。

英國進口稅收入與進口貨之總貨價比較如下：

年 度	進口貨總數(免稅貨亦在內)	進口稅收入數	收入數目與進口貨 百分之比例(約數)
一八三五年	四五、〇二九千鎊	二〇、三六七千鎊	四一・五
一八四五年	八五、二九八	二〇、一九七	二三
一八五五年	一四三、五四三	二三、二四二	一五
一八六五年	二七一、〇七二	二一、二七六	八
一八七五年	三七三、九四〇	二〇、〇二〇	五・四
一八八五年	三七〇、九六八	一九、八二七	五・四
一八九五年	四一六、六九〇	二〇、九五九	四
一九〇〇年	五六五、〇二〇	二六、四八九	五
一九〇五年	五六五、二五七	三四、六四五	六

一九一〇年	六七八、二五七	三三、一四〇	四・五
一九一四年	六九六、六三五	三八、六六二	五・七

英國在一八五五年以前，尙是保護貿易之國。在一八三五年，進口稅收入與進口貨總額比較，爲百分之四一五，卽是平均計算進口稅，爲值百抽四一・五。自一九世紀下半期以來，英國卽爲自由貿易政策之代表。然其關稅收入，平均仍在貨價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近代之日本，也是日趨於保護政策。日本進口收入與其徵稅之進口貨價，比較如下：

年 別	徵稅之進口貨	進口稅收入數	收入數與進口貨百分比比例
一九一八年	七五九、七三四 千日元	六二、六九六 千百元	八・二五
一九一九年	八一〇、八二四	六九、四三五	八・五六
一九二〇年	八九九、三〇九	七四、四一四	八・二七
一九二一年	七五八、六三九	八九、一七二	一一・七五
一九二二年	八八八、五〇八	一一七、二九五	一三・二〇

十九世紀下半期，俄國進口稅之收入與其進口貨總額，百分之比較如下：

一八五一——一八五六年	……二四・〇
一八五七——一八六八年	……一七・六
一八六九——一八七六年	……一二・八
一八七七——一八八〇年	……一六・一
一八八一——一八八四年	……一八・七
一八八五——一八九〇年	……二八・三
一八九一——一九〇〇年	……三三・〇

此是至十九世紀之末，俄國進口稅之高，為世界各國所不及。其數達進口貨總額三分之一。美國亦為極端保護商業之國，但美國進口稅之在一八九九年，尚不過貨價總額百分之二九・四八。

中國進口稅收入與進口貨總數比較如下（以千兩為單位）

年 度	進口貨價總數	進口稅收入數	子口半稅收入（進口貨）	進口稅收入與進口貨價之比例	進口稅及子口半稅收入總數與進口貨價之比例
民國元年	四七三、〇九七	一六、〇四五	一、三一二	三・二	三・四

民國二年	五七〇、一六三	一九、九三九	一、六六八	三・四	三・七
民國三年	五六九、二四一	一八、二〇三	一、七三七	三・二	三・六
民國四年	四五四、四七六	一四、三六七	一、五一九	三・一	三・五
民國五年	五一六、四〇七	一五、二二五	一、三四二	二・八	三・二
民國六年	五四九、五一九	一六、一六一	一、三七四	三・一	三・三
民國七年	五五四、八九一	一五、一〇二	一、三一—	二・七	二・九
民國八年	六四六、九九八	一九、六三二	一、四九〇	三・〇	三・三
民國九年	七六二、二五〇	二五、一九六	一、六三六	三・三	三・五
民國十年	九〇六、一二二	二八、五九四	二、〇六六	三・一	三・三

以上可知中國進口稅之收入最多者，尙不及貨價百分之二・七。即合子口半稅而論，最高者尙不過貨價百分之三・七。

各國進口稅之高低，皆按貨品而有不同。奢侈品及保護品之稅重，普通用品之稅輕。故就各國各種貨品進口

稅收入比較論之，大都有數種貨品之稅特重。法國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三年，進口稅平均數爲六八二、百萬法郎，而貨品中有十一種所納之稅，已佔五〇〇、百萬之多。此十一種進口稅特重之貨品如下（百萬法郎爲單位）

咖啡……………一五一

石油……………七〇

穀物……………一〇四

機器及器具……………三二

可可……………二九・五

木料……………二一

糖……………二四

金屬器械……………一三

煤……………二三

水果……………一〇

葡萄酒……………二三

總數爲五〇〇、五百萬法郎，爲進口稅收入總額百分之七十三。

美國進口稅之分配亦同。美國進口稅尤以糖、煙、及棉織物之收入爲最多。今列其一九一七年關稅收入最多之十類如下（百萬美金爲單位）

糖……………五五・四

麻及麻織物……………一〇・四

煙草……………二九・八

寶石……………八・一

棉織物……………一九・四

木料及木器……………七・二

絲及絲織物：一八·一

化學品及藥品：……六·五

酒：……一三·六

水果：……五·九

是年美國進口稅收總額爲二二一、五百萬美金，而以上十數類之進口稅收入爲一七四、四百萬美金，合總額百分之七十九。其中之前三類進口稅收入爲一〇四、六百萬，合總額百分之四十七。

挪威進口稅收入總額，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七年，平均爲五七、七百萬克隆，而糖、煙、酒、及布疋等四項之收入，則達二九、六百萬克隆，約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一。瑞典一九一三年進口稅收入總額，爲六九、九百萬克隆，而穀類、麵粉，咖啡、煙、酒、絲綢、毛織物、及鋼鐵等貨之進口稅，則爲四三、三百萬克隆，約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三。德國一九一三年之進口稅收入，以煙、酒、咖啡、煤、水果、及可可等六類爲最多。以財政稅計算此六類之收入，佔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以保護稅計算，此六類則佔總額百分之五十七。

各國之經濟情形不同，關稅政策亦不同。其稅額之高低，即所以調劑國內經濟的手段。吾國之一律值百抽五者，不祇少財政上之收入，亦絕對無關稅政策運用之可能。今就戰前論之（一九一二年）以英鎊爲標準計算各國關稅之收入及其與人口之比較如下。

各國關稅收入每人平均之比較。（一九一二年調查）

國 別	關 稅 收 入 總 數	每 人 合 平 均 之 百 分 數
英 國	三三、五二〇 千鎊	一四・七四 先令
德 國	三八、〇〇〇	一〇・一四
法 國	二八、三七〇	一四・三〇
美 國	六五、六一〇	一三・五三
比 利 時	二、九八〇	七・八四
瑞 士	三、四二〇	一七・八六
荷 蘭	一、三二〇	四・三一
阿 根 廷	一六、五八〇	四五・一〇
智 利	四、六三〇	二六・三八
加 拿 大(一九二一年)	一七、五〇〇	四八・六〇
澳 洲	一三、〇六〇	五五・一六

南 非	四、六三四	一五・一〇
新 西 蘭	三、二七九	六二・三四
英 屬 印 度	七、一九七	〇・五九

三 出口稅

出口稅是本國商貨輸出時所課之稅。英文爲 *export duty* 法文爲 *Droit de Sortie* 德文爲 *Ausfuhr-zoll*。在古代關稅之課徵，純粹以國庫收入爲目的。輸出與輸入同樣看待，故無出口稅與進口稅之別。我國於江寧條約以前，亦無進口與出口貨之分，二者一律收稅。歐洲分別較早。重金主義盛行時代，以輸出爲發展國家經濟惟一之方法，故對於出口貨特別待遇。除原料食品及金銀外，大都輸出免稅。近來原料食品及金銀等物，亦爲國家交易之大宗，故出口稅又縮小範圍，而任交易自由。今國際貿易中除有特別情形者，皆取消出口稅。

近代出口稅有課徵之原因如下：

(一) 財政收入的出口稅 徵收出口稅本來可以阻礙本國貨之出口，但爲國家收入起見，亦有時可行。如十九世紀之中國出口稅。二十世紀初之埃及及土耳其之出口稅，皆是此類。中國出口稅之範圍甚廣，稅率亦高。埃及及土耳其則徵收之商貨甚少，稅率亦低，大都是百分之一。又如巴西、道米克共和國 (Dominican Republic) 及

Venezuela 等牲畜出口稅，巴爾維亞鼠皮及羊皮之出口稅，阿根廷鹹魚及乾魚羊毛及羊角等之出口稅，可倫比亞之咖啡，菲律賓之糖、菸及顏料等，印度之茶、米，蘇丹之膠皮，英國之煤炭等，皆是歐戰前重要之出口稅。戰後實行出口稅者亦有之，如一九二〇年，法國之豆油餅出口稅，每百啓羅徵稅二十五法郎。

(二)專賣物的出口稅 本國之出產物，有天然專利性質者，或實際上本國出產佔世界最大部分者。操此種專利或半專利之國，可以左右世界商場之供給。無他處競爭，故其出口稅不阻礙本國之輸出，而反提高世界商場上之物價。如此，則消費國擔負此稅。此種出口稅有兩種作用：一方面降低國內之物價，以增人民之消費，同時他方面因商貨之出口，又可徵收外國人之消費稅。故此種商貨之出口稅與普通之出口獎勵相反。實行出口獎勵之國，其國內之物價高於國外，實行此種出口稅之國，其國內之物價低於國外。施行此種出口稅者，如智利之硝石，西班牙及葡萄牙之軟木，新西蘭之金，南非之金鋼石，印度之麻，及各海島之特別出產而有天然專利之性質者。又如意大利之硫磺，雖不佔天然之專利地位，但其出產之用費特低，非墨西哥及愛爾蘭等地方所能及，故意國徵收硫磺之出口稅。其他如前此印度之鴉片，古巴之菸草，菲律賓之大麻等，皆有同樣之性質。

此種專賣物之出口稅，第一條件是無他處之供給，第二是他處之供給，遠不足以抵抗之，第三是無其他之代替物。若忽然三者有發現，此種出口稅失其真正之作用。如中國之茶，在十九世紀上半期獨操世界之供給。後因印度、錫蘭、日本、爪哇等處之茶發達，中國遂失獨佔之勢力，而出口稅不得不取消。又如智利及中美各國之咖啡出口

稅，亦皆隨時代出產之多少及需要之情勢而為高低，也是因為無絕對專利權之故。戰前智利之硝石，本來有獨佔之勢。自戰時德國發明人造法，亦失其專利地位。

(三)商業政策上的出口稅 商業政策有二種手段：一個是消極的，一個是積極的。消極的手段，是增加外國貨之出產用費，以減少其與本國貨競爭之能力。積極的手段，是減少國內貨出產用費，以提高其與外國貨競爭之能力。原料出口稅，即是積極手段之一。為發展本國之製造，可實行原料出口稅，使在國內經過一次製造後，再行出口。增加原料出口稅，則國內原料之物價低，而本國之工業，則有較低價之原料。十八世紀歐洲各國皆有破布衣之出口稅。當時破布爛衣是造紙惟一之原料。因印刷發達，紙之需要增加，故有此種原料之國，皆願輸出已造成之紙，而不願輸出造紙之原料。輸出造成之紙，可以養成國內之製造，輸出原料，則反供給外國之工業。故有出口稅，以限制之。後來如挪威、瑞典、羅馬尼亞、俄國、匈奧等之木料出口稅，亦有同樣之作用。又如瑞士之牲畜出口稅，則為保護國內製牛奶及牛油之工業。印度皮革之出口稅，則為保護國內之製革業。印度羊皮佔世界總數三分之一，故其皮革出口稅，一半為保護本地工業，而一半因有半專利之性質。故生皮貨出口徵稅百分之十，製造之皮革出口，則僅為百分之一。

今列印度現行的其他出口稅數種如下，以作例證：

貨品名

徵稅標準

稅率

生苧麻(割斷者)

每包(四百磅)

一、四、〇_{羅比}

生苧麻(其他各類)

每包(四百磅)

四、八、〇

麻之製造

包皮類

每噸

二〇、〇、〇

其他

每噸

三二、〇、〇

米(各種)

每木得(八十二磅又七分之一)

〇、三、〇

茶

每百磅

一、八、〇

又如希臘之葡萄乾出口稅，則又是一種商業政策的作用。希臘之出產葡萄乾常有多少之變化。自一八九九年，政府即設立一委員會，審查每年出產之情形。以出產之多少，規定出口稅率之高低。英法德等因剝削其殖民及保護國，故對於殖民地之貨物，亦有出口稅。如法國之對於安南，至今尙有三十一種之出口稅。又如荷屬東印度羣島之財政，以出口稅收入爲最大項。

(四)警察性質的出口稅 爲保護人民之經濟生活而施行之出口稅，是國家應用其警察權。此類出口稅大都是暫時的性質。有國內農業歉收，人有饑荒之虞，物價有過漲之患，暫時實行出口稅者，如俄國戰前即屢有此辦法。又有國內因一時病災缺少牲畜，則實行牲畜之出口稅。如戰前德國殖民地Togo，於一八九四年即行之。又有

因國內缺乏現金，則有金銀之出口稅。德國當一八四七年，饑荒之時，增加穀物出口稅至百分之二十五。

(五)保護金融的出口稅 本國錢幣跌落，國內之購貨力大於在國外時，則國家經濟有『罄賣』(Ausverkauf der Volkswirtschaft)之危險。進口貨之價貴，出口貨之價低。當此之時，國家若受政治上之壓迫，不能整理其金融，則商業亦不能循自然平衡之軌道。歐戰德國即有此種情形。馬克匯兌之跌落一日千丈，同時國內受政府之強制，不能同樣增加物價。故馬克在德國境內購買之能力大，而在國際兌換之價值則甚小。出口貨往往以極低之價值出售。德國國家經濟受無窮之損失，而同時外國用特別稅以自保護，抵抗德國貨之銷售，(如加拿大日本及西班牙等國)德國政府有鑑此種情形，故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設立『對外貿易管理處』(Aussenhandelsstelle)。

德國對外貿易管理處之功用有二：

1. 規定輸出貨額之多少，輸出商貨，皆得有政府特別允許狀。

2. 規定輸出貨物之售價，計算國內物價與國外物價之差，以馬克之購買能力為標準，增加輸出貨之售價。

輸出者除允許賣給政府外國紙幣作賠款用外，又得納出口稅。出口稅之多少，以馬克跌落之快慢及低度為標準。一九二〇年六月間，馬克跌落較緩，而國內物價與國外物價之差漸小，故出口稅亦減至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至一九二一年夏，馬克驟然又跌，故出口稅又增為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至一九二三年，馬克之兌換穩固，德國

國內之物價漲，故對外貿易管理處即行撤消。

世界各大國徵收出口稅者，以中國爲最多。今列民國十年間，中國出口稅收入如下：

年 度	出 洋 土 貨 正 稅	往 各 口 岸 土 貨 正 稅
民 國 元 年	八、五二六千兩	五、二八四千兩
民 國 二 年	九、〇七〇	四、八七八
民 國 三 年	一八、五三六	四、五一一
民 國 四 年	一〇、四〇四	五、〇三五
民 國 五 年	一一、七四四	四、七九九
民 國 六 年	一一、六七九	四、七〇三
民 國 七 年	一一、四九一	四、四九七
民 國 八 年	一四、六七一	五、一六四
民 國 九 年	一二、九〇八	四、九六八
民 國 十 年	一一、三七五	七、五一四

四 進出口禁止

近代國際商業交易中，禁止制度，幾乎全行取消。通商條約，亦有特別說明。『商業自由，』除有特別情形，經條約許可者，皆不得禁止出入。國家對於出進口之禁止，亦有特別之理由，爲商業政策上之變例。今將各種禁止出入口之用意略舉如下：

(一)商業政策上的商貨出入禁止 此種出入禁止，是重商主義時代之辦法，今幾完全廢除。重商主義之商業政策，是偏面的發達國家經濟政策。其禁止進口者，是免除外貨之競爭，特保留國內市場爲本國貨銷售之地。其禁止出口者，是限制原料及食品等類，使國內工廠有充足之原料，人民有充足之食物，然出產之用費小，勞動之工資低。但此種禁止政策，已成歷史上之陳跡，非現行之辦法。一九二〇年英國之『染料輸入管理法』(Dyestoff Import Regulation Act)又禁止輸入染料及顏色，澳洲亦仿效之。

(二)政治作用的商貨出入禁止 此種政策，大都是戰時的辦法。歷史上最有名的，即是拿破侖之『大陸封鎖』政策。拿破侖有柏林及米蘭兩次訓令，禁止歐洲大陸諸國與英國通商。一切與英國有關係之輸出及輸入，皆在禁止之一列。當時服從其命令者，爲法、普、奧、意、葡、丹麥等國。幾爲歐陸全部。自一八一四年廢止後，歷史上遂不再現。至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各國因戰爭關係，故有武器及戰爭原料之禁止。其干涉者，不祇交戰國，中立國亦往往受其限制。

(二)警察性質的商貨出入禁止 此種禁止又有數種理由。今略舉如下：

1. 爲公共衛生及防禦疾病傳染而禁止的商貨——此類禁止之商貨，大都爲食物、肉類、牲畜、死體、皮骨、蹄角、植物、藥品等項，各國皆有。一九一三年美國之『純潔食物條例』(Pure Food Law)食物進口，須經一次化驗，有害衛生者不得進口。又如美國一九〇八年管理茶之進口，凡輸入之茶，不合財政部規定之成分、性質、及用途者，皆禁止之。美國一九一九年有禁酒法，故酒類一概不得進口。爲保護牲畜及農禾起見，動植物帶菌蟲者，不得進口。如一八七五年，歐洲爲防止虎烈拉，禁止美國蕃薯進口。美國爲防止亞洲害蟲起見，至今尙禁止亞洲生植物進口。

2. 爲公共治安而禁止的商貨——如武器、軍火等，及有傷社會風化之書籍、圖畫、用具、藥品等類。法國禁止避孕藥及墮胎藥。中國即禁止軍火進口。一八九七年，美國有禁止傷害風化及社會道德之書籍。德國一八九〇年禁止宣傳社會主義之書籍。

3. 爲保全人道而禁止的商貨——如禁止販賣奴隸，一八八五年之公果條例，及一八九〇年之佈勒捨爾之禁奴決議，即此類之最著者。強迫勞工所出產之商貨，亦有禁止其進口者，如加拿大澳洲(一九〇七年)新西蘭(一九〇八年)南非美國(一九一三年)等，皆是強迫勞作者，即兼奴隸及牢獄之工作而言，故又稱謂『牢獄出產物』(prison goods)及『苦工出產物』(sweated goods)。

4. 爲保護國內營業而禁止的商貨出口——此類是保護商標、出版權、發明權等之辦法。如英國一八七六年

之『關稅總合法』(Customs Consolidation Act)關於商標者，即有下列四項禁止輸入之條例：

A. 假商標之貨物。

B. 類似商標以欺人爲目的之貨物。

C. 爲假造商標所用之顏料器具等物。

D. 有不確實之說明及商標之貨物。

美國一八九〇年之法律亦同。凡商貨之不註明在何國製造者，皆禁止入口。

(四)因國家營業而施行的商貨出入禁止 歐洲各國中，大都有國家專賣之事業。往往以此種專賣爲課稅之辦法。故除政府外，私人不得自行輸入。法國政府自行製捲菸及火柴，故一八九二年，法國關稅法，禁止私人輸入菸草、紙菸、及火柴等物。蘇俄當盛行共產主義時代，對外貿易，皆操於政府之手，禁止私人經營對外貿易。

(五)國家因特別利益而施行的商貨出入禁止 如意大利之禁止古跡及古代美術品之出口，及土耳其之禁止安克拉羊之出口皆是。安克拉羊之毛特爲貴重，土國恐其羊種播殖於外國故禁止之。國家有臨時之需要及恐慌而施行之出口禁止者，如當饑年，俄國禁止穀物出口，德國禁止蕃薯出口，中國之禁止大米出口等。此種禁止，歷史上屢見之，但皆救一時之急，非永久之政策。一八一四年，法國禁止穀物出口，但任其輸入自由。至一八一九年，因穀價漲落，乃改劃爲三區，各有允許出口之限度。第一區之穀價，若漲高至二十三法郎時，則準其出口，第二區之限度，爲二十一法郎，第三區之限制，爲十九法郎。然物價若跌落，在第一區至二十法郎，第二區至十八法郎，第三區至十六法郎時，則禁止入口。此法至一八六一年方完全取消。

第十九章 關稅法

關稅法，是國家在其領土範圍內，對於商貨出入之一切法律、命令、條例及管理辦法等。其中有關於立法方面者，有關於行政方面者。關稅是國家對外經濟政策之要項，故各國關稅法除繁細行政條例外，皆操之於國會。國會規定國家對外經濟政策之大體，於一定範圍內，任政府之自由。即是指明於特別情形中，政府在外交上及經濟關係驟變時，有伸縮之自由權。國際商業之關係，是以利益交換利益。欲在外國獲得利益，亦必有給予之條件。故關稅法雖由國會通過，但必得給予政府以交換利益之權。然關稅既為國家經濟政策之要項，又不能任政府完全自由。因是關稅法在內有立法與行政之分權。

對於外國，關稅之規定亦有兩方面。國家之對外，既須有讓許之利益，而又不能失其關稅規定之自由。關稅規定之自由，是國家之主權，對外讓許利益，則發生條約上之拘束。兩者互相衝突。各國之關稅法，有以前者為標準的，有以後者為標準的，因此，關稅法有兩種性質。即是：

(一)『自主的關稅』(Autonomous Tariff)

(二)『協定的關稅』(Conventional Tariff)

自主的關稅，是國家對於關稅之高低，有自由權，隨時可以更改，不受任何條約的限制。協定的關稅，是國家於商業條約中，規定關稅之高低，國家受其限制。在此種條約或協定之期限內，及其指定之範圍中，不能自由改定關稅。

以上所謂『自主的關稅』與『協定的關稅』者，是對外而言。關稅自身之規定，則又有下列三種之制度：

1. 單率的關稅制度 (Single Tariff or Uni-linear Tariff)
2. 雙率的關稅制度 (Double Tariff or Bi-linear Tariff)
3. 多率的關稅制度 (Multi linear Tariff)

關稅法之從單率制者，大都立法機關，規定商貨出入之一種稅率。在法律上，一貨有一稅率，無畸輕畸重之待遇，同時給予政府以交涉減少之權。對於外國，因利益交換之故，可以減少原有法定之稅率。但此種條約須得國會之承認。雙率制者，是國會同時規定兩種稅率，一種為施行於普通商業關係之國，一種是施行於有特別條約之國。政府可以用特利之稅率與外國交換利益。多率制者，是國會預先通過三個以上的稅率，而給予政府以斟酌施行之權。

今就以上所述對內對外兩種關係合一而言，實際上各國關稅制度，有下列各種：

(一) 單率的國定稅制度 (General Tariff System)

此制度是關稅中最簡單的一種。由國家規定單一的稅率表，適用於一切輸入之外國商貨，無條約上稅率之拘束，亦無享受特別減稅之國。單率的國定稅，有極端保護性質者，如美國一九二二年之關稅法。有極端的自由貿易性質者，如英國戰前之制度。其他如比利時、荷蘭等國之關稅，亦與英國制度相同。美國之關稅制度有時改變，往往參有協定稅。故維持單率之原形者，惟有英國。英國制度，是充分行使國家規定關稅之自由權。英國工業發達最早，根基亦穩固，故不怕外國之競爭。況實行自由貿易者已六七十年，關稅甚低，大都為財政收入而徵稅。故可以實行此種最單簡的制度。

單率的國定稅，在商業條約上頗有不便之處。國際通商，多以交換利益為條件，然後方能彼此優待。此種制度稅率，祇有一表，無交換特許之利益。自由貿易國之關稅，已減至不可再減，故可以施行此制。稍有保護性質者，則有不便之處。補救之法，即是將條約中讓允之利益及特別稅率，通過國會，即作為國定稅之一部分，一方面對於外國之交涉，可以有交換之利益，而同時還可保存單率制度。此即是以協定稅作為國定稅。但若用之太廣，則變為『單率的協定稅』。此制度亦有不便之處，因為關稅特別減少，是一種交涉上之利器。其減少之稅額，若施行愈廣，則其效力愈減，無交換利益者亦可享受。比利時自一八六五年後，即實行此制度。比國幅圓甚小，專以販賣為業，況實行自由貿易政策，故此種不便之處，不甚明顯。一八九四年之挪威關稅法，及一九〇五年之瑞典關稅法，亦皆採用此制。當時挪威讓予瑞士及西班牙之特別減稅，亦容納於單率稅表中而為國定之稅。但至一九〇三年，因感受不便，

即改爲雙率制。其他如葡萄牙一八九二年之關稅，丹麥一八六三年之關稅，皆屬此類。

其他弱國施行單率制者，大都因條約之關係，而爲『單率的協定稅』，而非『單率的國定稅』。如戰前之土耳其，進口稅皆一律值百抽八，出口稅皆一律值百抽一。波斯之進出口，概行值百抽五，至一九〇三年方改變。都尼斯 (Tunis) 在一八九八年以前亦同。高麗與日本之條約，則進口貨一律分爲六類：第一類免稅，第二值百抽五，第三值百抽七·五，第四值百抽十，第五爲二十，第六類，則禁止。出口貨又分爲二類：一爲免稅，一爲值百抽五。中國在江寧條約以前爲『單率的國定稅制』，自江寧條約後，則爲『單率的協定稅制』。進出口皆一律受條約之限制。

(二) 國定與協定之雙率制度 (General-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此制度是國際交易最普通之辦法。各國之習慣，大都國會頒佈一種法定的稅率，而同時給予政府以交涉之自由。政府與外國交換利益，可減少原定之稅率，而以此減少之稅，用於交換利益國之商貨，此種減少之數，立法機關，往往不加限制。國際商業條約，大都有最惠國待遇之條件，對於一國減少之稅率，亦得施行於其有最惠國條款之國。故實際上即有兩種稅率：

1. 一個是原有法定的稅率，即是國會以前頒佈的稅率，或稱謂『普通稅』 (general tariff)，或稱謂『國定稅』。
2. 一個是與外國交換減少的稅率，即是『協定稅』 (conventional tariff)。

於是實際上有兩率並行之稅制。國定稅施行於一切無條約之國，或商貨之未列入最惠國待遇條款內者。協

定稅則施行於有條約之商貨。國定稅可以自由更改，協定稅則非經他方同意不能自由更改。故此制度不得謂完全自由的關稅，亦不得謂完全協定的關稅。

今以德國爲例，其一九〇四年關稅中協定稅之數目如下：

締結條約之國

協定關稅商貨之數目

1. <u>意大利</u>	二百三十二種
2. <u>比利時</u>	二百零三種
3. <u>俄國</u>	四十八種
4. <u>羅馬尼亞</u>	七十六種
5. <u>瑞士</u>	一百九十六種
6. <u>塞比利亞</u>	四十八種
7. <u>奧匈帝國</u>	七百七十二種
8. <u>布加利亞</u>	一百六十五種
然 <u>德國</u> 因締結條約，獲得交換利益。各國對於 <u>德國</u> 商貨之進口，亦有讓予之協定稅。其數目如下：	二百零二種

2. 比利時	一百零七種
3. 俄國	一百八十一種
4. 羅馬尼亞	一百四十六種
5. 瑞士	七百九十種
6. 塞比利亞	一百一十七種
7. 奧匈帝國	五百八十種
8. 布加利亞	六十九種

(二) 最高與最低之雙率制度 (Maximum and Minimum Tariff System)

此制度方是真正之雙率制。立法機關制定最高稅與最低稅兩種：最高稅即是上言之『普通稅』，施用於無特別條約之外國商貨。最低稅是國會給予政府交涉之限度，可以施用於最惠國之商貨。此制度與上言之國定與協定雙率制不同之處，不在其關稅之形式，而在其立法機關之自由。政府對外國交換利益，不能規定讓予稅之多少，但可指明某種貨品徵收最高稅，某種貨品徵收最低稅。最高與最低兩率之規定，仍是本國隨時之自由權。

西班牙於一八七七年創行此制度，但實行不久，組織亦不完備。真正能代表此制度者，為一八九二年之法國關稅法。該法第一條：

『普通稅率及最低稅率，各於A B兩表中列舉之，（A表爲進口稅B表爲出口稅）外國之對於法國貨以最低度之關稅待遇者，則該國商貨輸入法國時，亦施行最低稅率。』

自法國實行此種雙率制後，各國仿效之者甚多。西班牙於同年再改爲雙率制，一八九三年有俄國，一八九六年有希臘，一八九七年又有挪威。

俄國的最高與最低兩率，與法國制度不同。俄國不是分列兩種稅率表，乃是規定百分之加數。以普通稅爲最低率。其最高率，則於普通率上再加百分之幾數。如製造物之最高率加百分之三十，半製造物之最高率加百分之二十，其他之原料及普通消費品，則並無最高率之加數。後來俄國與德國訂約，復於最低率之關稅中再減少。故俄國之制度，是於最高與最低之外，又立一種協定稅。是三率的制度。

法國制度，則分析商貨，各有最高與最低之特定稅。最高率有時亦可以與最低率相同。最高與最低兩率之商貨，可以同在一類，亦可以不在一類。有幾類最高率的商貨無最低率，亦有幾類商貨僅有最低率而無最高率者。此種方法之變化，則以國家之經濟政策爲標準。

根據法國制度之原則，而與俄國制度略同者，爲美國一九〇九年之關稅法。美國則以列舉的稅率爲通行的最低稅，外國有以不公平待遇美國貨者，則增加該國商貨之輸入稅。增加之數，以原有稅率百分之二十五爲限度，是爲最高稅。『自一九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外國貨之進口皆用最高稅，但大總統若證明並滿意某國對於美

國貨無不公道之待遇時，則可宣佈徵收最低稅。』一九一〇年四月，美國總統之宣佈，則無一國施用最高稅者。故美國當時之制度，名為雙率，而實際上是單率制。

智利於一九一六年，亦以增加原定關稅百分之二十五為最高率。最低稅施用於最惠通商國之貨品輸入。最高稅則施用於無最惠條件之貨品。

又有『一部分的雙率制度』。即是於進口貨之某種內，用雙率制。兩率皆經國會規定。如一九〇二年德國之關稅法，則有數種農產物進口稅最低之限度。德國之關稅，本是國定與協定的雙率制。國會制定法定稅，而政府對於協定稅率，則有無限權。至一九〇二年德國農業保護運動發展，國會不願於農產物進口稅中，給政府無限權，故有最低稅之限度。其數如下：

商 貨 名	最 低 稅	最 高 稅	一 九 〇 二 年 以 前 之 協 定 稅
黑麥每百啓羅	五馬克	七馬克	一·五〇馬克
白麥每百啓羅	五·五〇馬克	七·五〇馬克	二馬克
大麥每百啓羅	四馬克	七馬克	一馬克
燕麥每百啓羅	五馬克	七馬克	二·二馬克

此乃農業保護派戰勝之明證。在此法實行之前，以協定稅為最低率，今德國國會限制政府交涉自由，而自定最低之限度。此最低稅，尚高於前此協定稅二倍以上。

巴西於一九〇〇年，因咖啡出口，外國多徵收很重的進口稅，故特別規定兩率稅。以原稅兩倍為最高稅之限度。外國之徵收巴西咖啡進口稅過高者，則用最高稅抵制之。

一九〇六年奧匈之雙率稅亦同於德國。其稅如下：（每百啓羅）

稅額數目	貨品種類	最低稅
二十三號	白麥	六・三〇克隆
二十四號	黑麥	五・八〇
二十五號	大麥	二・八〇
二十六號	燕麥	四・八〇
二十七號	玉米	二・八〇

德奧此種制度，是於國定稅外，又加以國際交換利益之限度。政府在此限度內，方有交涉之自由。其制度仍是大部分為協定稅，其與法國制度之國定最高最低兩率者不同。故德奧不是真正的雙率制。

法國制度亦有利弊。其利在國家保存其完全之自由權。關稅率不受條約之拘束，雖締結條約後，亦可隨意自行更改其關稅。所讓許外國之利益不是固定的稅率，乃是法定的最低率。此最低率之數，則本國有隨時規定之自由。故國家關稅之高低，能隨經濟情形而變動，不爲固定條約之限制。法國制度之弊，在其兩率固定之單簡。不能隨各國之特別情形而爲高低。故自一八九二年法國實行此種雙率制後，瑞士即不滿意法國之最低稅而要求再減。法國則拘於法定兩率不能變動，故法瑞間起關稅戰爭，至一八九五年始能解決。

又國際通商條約，是以交換利益爲根本原則。法國制度，是一方面先限定其所出之代價，稅率上無交涉商酌之餘地。況稅率可以自由改變，外人不能預知所得之利益爲若干，多具懷疑心。故與外國交涉，皆處被動地位。數次國際交涉，法國皆感受此種不變之處。近來已改變爲多率制。

(四)多率的國定稅制度

國際間商業之關係極爲複雜，其交際之親疏，交換利益之大小，往往非兩率制度所能應付。故關稅制度有三種變化：

1. 最高與最低兩率制之國，往往於原有之兩率外又增加第三率。
2. 國定與協定兩率制之國，必得增加貨品之分類。分類詳細，使交換之利益減少。享受之範圍，僅交換國能享受之，其他之最惠國雖有享受之權，而無享受之實。

3. 因特別之經濟的或政治的關稅，於正式稅率外，又加『優待稅』(preferential duties)。

上言之第一及第三兩種變化，皆是多率稅制。優待稅之多率制度，大都行於有政治關係之國，如母國之與殖民地。一八九八年加拿大之關稅，即有三率：有『普通稅』『互利稅』及『優待稅』三者之分。互利稅於普通稅減百分之一二·五，優待稅則再減百分之二五。優待稅為英國及指明某處殖民地之商貨，及英國屬地之給予加拿大同樣利益者而設。互利稅則施行於其他英國領土及外國互利者之商貨。後來因條約關係，對於法國貨之進口，又有特別協定稅。故一九一〇年加拿大之關稅，已有四率，今舉數項如下（值百抽幾之數）：

稅率數目	商貨類	普通稅	優待稅	中稅（即互利稅）	特別協定稅
五八三	絲織物	三七·五	三〇·〇	三五·〇	三二·五
五八一	絲絨	三〇·〇	一七·五	二七·五	二〇·〇
五二六	棉帶	二〇·〇	一二·五	一九·五	一七·五
五七五	刺繡等物	三五·〇	二五·〇	三二·五	二七·五
六五六	菸及菸具	三五·〇	二二·五	三二·五	—

奧洲聯邦一九二〇年之關稅亦有三率。而特稱謂『英國優待稅』專為英國本部之商貨而設。但殖民地之

給予同樣利益而有特別交涉者，亦可享受優待稅之利益。

最高與最低雙率制之國，皆不易保存其原則，故俄國希臘法國等皆相繼改變為多率制。俄國於一八九三年，因俄德條約，故又再減少其最低稅而為第三率。法國為雙率制之代表，制度較完全，實行最久，然自歐戰後亦改變其純粹之雙率制。一九一九年法國因國際條約之交涉，於普通稅與最低稅之間，又加添一種『中間稅』。但此種中間稅，仍不失其規定之自由。其規定之法，是按最高與最低兩稅間百分之數計算。俄國及加拿大之多率稅，不是純粹的國定稅，而有一部分是協定稅。法國之新制度，則仍是純粹的自由稅制，如一種商貨，按最高稅徵收，則進口稅當為一千法郎。若按最低稅，則僅徵收二百五十法郎。法國新制，則使政府與外國交涉可規定一種中間稅。此中間稅可減少兩率間差數百分之幾數。今設減稅為百分之五十。一千法郎與二百五十法郎之差數為七百五十。此差百分之五十為三百七十五。於是中間稅，當是一千減去三百七十五，而為六百二十五法郎。法國雖讓許固定百分數之中間稅，但未載明其數目，故仍有更改之自由。改變最高稅與最低之差數，即是改變中間稅率。

(五) 世界各國現行的關稅制度

我們若分析世界各國現行的關稅制度，可得下列四類：

(甲) 實行國定稅與協定稅之制度者，為德國、俄國、(戰前)奧匈、(戰前)布加利亞、希臘、意大利、葡萄牙、羅馬尼亞、日本、瑞典、及瑞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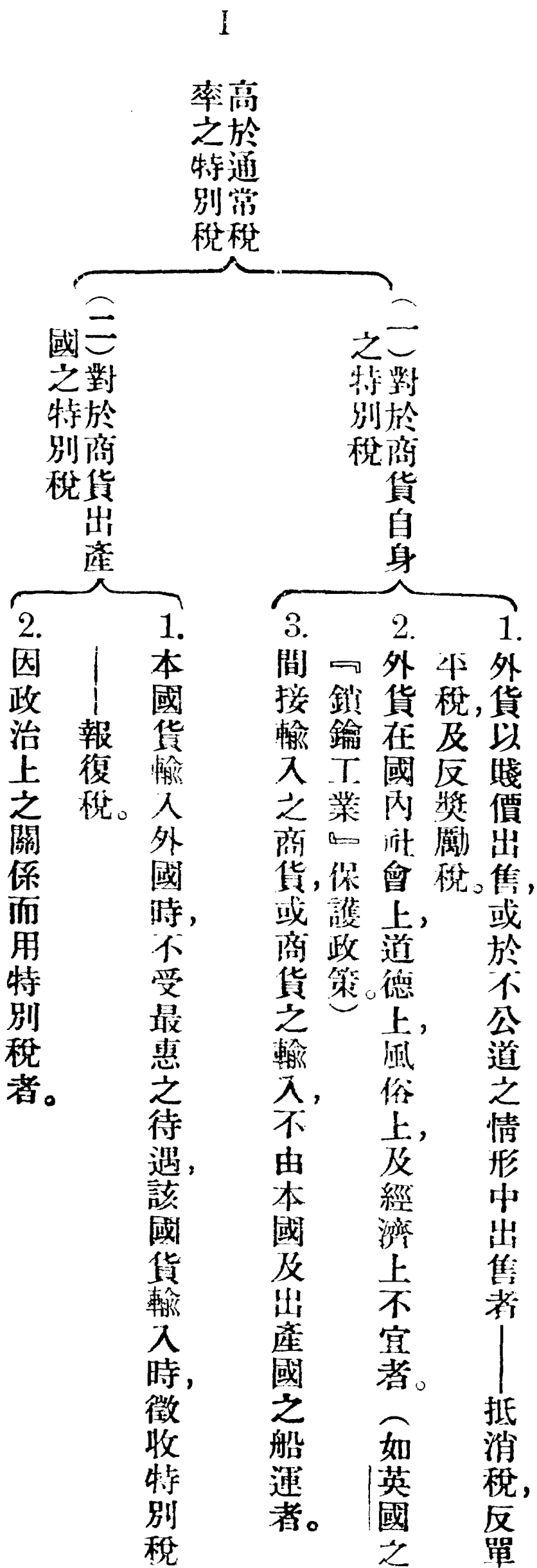
(乙)實行最高稅與最低稅之制度者，爲法國及挪威，西班牙亦列入此類。但實際上已趨向國定與協定稅制度。

(丙)實行多率的優待稅制度者，世界獨立國皆無之。多率之互惠稅，如法國之新制度，則仍歸爲最高與最低稅制度中。施行優待稅者，皆是殖民地。如加拿大、奧洲聯邦、新西蘭、南非聯邦、紐芬蘭、印度等之對於英國及彼此間之商業，又如都尼斯、摩洛哥、安南等對於法國，皆是此類。

(丁)實行單率稅制度者，除美國外，大都是自由貿易政策之國，或是小國而無商業上之重要者，如英國、比利時、荷蘭及其他之小國。近來保護政策之趨向大，而單率制度漸漸減少。受條約之拘束，而實行單率制度者爲中國。

第二十章 特別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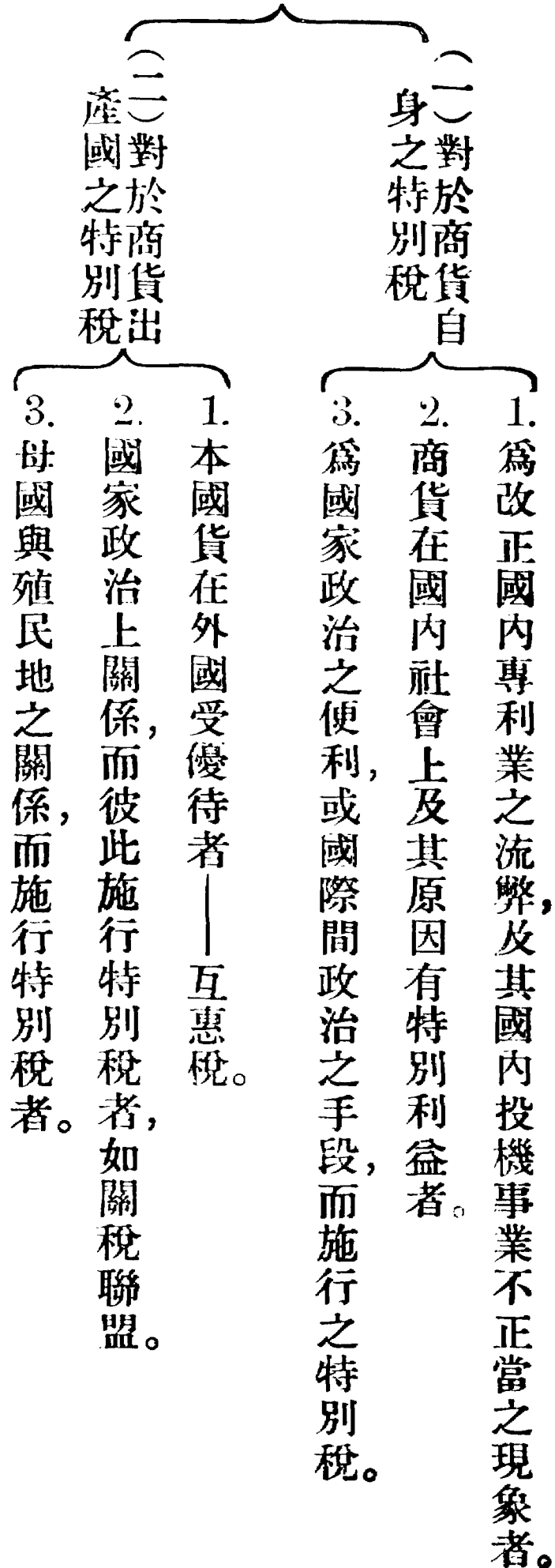
特別稅，是外貨進口時所徵收之關稅，特別高於通行稅率，或特別低於通行稅率。前者之目的，是便利某種商貨之進口，後者之目的，則阻止某種商貨之進口。特別稅有許多形式及施行之條件。今先以通常稅率為中點，列各種特別稅施行之理由如下表：



II 通常稅率

III

低於通常稅率之特別稅



以上所舉者是各種特別施行之原因，今再分論特別稅之種類。

(一) 附加稅 在通常稅率上，又加一種附稅，此種附稅，若是普通的性質，而無特別對待某國某貨品之作用者，則稱謂『附加稅』(Surtax)。如加拿大一九一五年『戰時關稅收入法』，即規定於原有之關稅，再加附稅。其數如下：

1. 優待稅之附稅加百分之五
2. 中間稅之附稅加百分之七·五
3. 普通稅之附稅加百分之七·五

前此免稅之商貨，今亦加百分之五的附稅。

一九一四年紐芬蘭亦有百分之十的附加稅。法國當戰後法郎跌落，從量稅不敷原定之比例。故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亦實行附加稅。除糧食外，各貨之進口，徵收附稅百分之五、十、十五至二十不等。此制實行不久。至是年七月即改用『乘算表』(Coefficient)辦法。中國屢次因國內水災或旱災，加短期的附稅。一九〇二中英之馬凱條約，即以二·五子口稅爲免釐金之條件。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亦有二·五及七·五附加稅之名。附加稅多是臨時辦法。如中國之裁釐及奢侈品附加稅，即是中國之正稅，以附加爲名者，乃外人堅持值百抽五之條約，今雖加稅，亦不改原約耳。

(二)報復稅 各國關稅法中，皆有一種特別的規定，使政府有隨機應變之權，以維持本國貨在外最惠之待遇。有特別以不公道之方法待遇本國貨者，或不以最惠條件待遇者，則用特別加稅以報復之。故稱謂『報復稅』(Retaliatory duties)。報復稅之應用，不祇抵抗外國之進口稅，亦可反抗外國以不平等方法待遇本國船隻，或外國輸入本國之貨，該國徵特別之出口稅。

加拿大一九〇七年之關稅法，規定外國以不平等方法待遇加拿大商貨者，則該國貨輸入加拿大時，得納特別稅。此特別稅以原稅三分之一爲限度。法國一九一〇年，亦有同樣之特別稅。而稅率之高度，以二倍原稅或商貨本身價值爲限。外國之不優待法國船者，則該國船貨之進法國口岸時，亦斟酌情形增加特別稅。此稅當以能補償

法國船在該國之損失爲度。

新西蘭一九〇八年之關稅法，以外國之對於英國船隻有分別之待遇者，則加該國貨進口之特別稅。

美國一九二二年之關稅法，規定特詳，第三一七節謂：

『任何外國對於美國貨或由美國貨一部構成之商貨，施用不公平之稅率、要求、管理、或限制者。

或以行政條例及習慣，直接的或間接的苛待美國貨。或用碼頭捐、船稅、手續費、條件、分類、限制、禁止等條規，有害於美國之商務者。

有以上之情形時，大總統可以按法增加該國貨之進口稅。若該國仍繼續施行不公道之待遇時，則大總統可斟酌本國公共利益之要求，完全禁止該國貨之進口。

此項增加之特別稅，當以物價百分之五十爲限度。外國之如此苛待美國商貨者，不過是爲增加其本國某種營業之利益，或給予其他外國某種工業利益，則大總統可以斟酌情形，對於此種工業，增加特別稅以補償美國之損失，而抵消該工業此種特別利益。此稅亦以物價百分之五十爲限度……』

此種特別稅，有指明某種商貨爲抵消條件者。如此則無特別報復之性質，僅是不相互讓而已。如美國一九一三年之關稅法中，番薯之進口本爲免稅。但『外國或其領土及屬地，對美國番薯施行進口稅者，則美國對於該國番薯之輸入，亦徵值稅百分之十。』又如美國一九二二年，自行車及其零件之進口稅，是值百抽三十。但『外國或

其領土及屬地，對於美國同樣貨之進口稅超過此率時，則自該國輸入美國之自行車及其零件，無論直接的，或間接的，皆徵收較高之進口稅。但此稅以值百抽五十為限度。』

有以出口稅為報復稅者，如紐芬蘭。該島以輸出青魚為大宗，故不得不保護其青魚銷售市場。外國之對於紐芬蘭青魚之進口徵稅者，則紐芬蘭亦加輸入該國青魚之出口稅。

關稅率之增減，皆操之國家立法機關。惟有上言之特別情形者，則委權於行政部，使其應付靈敏，國家免受經濟之損失。因其權於特別條件中委任於行政部，故稱謂特別稅。

報復稅是互相苛待，彼此各徵重稅。若兩方面皆取報復手段，則成為『關稅戰爭』。歷史上關稅之戰爭，最重要者如下：

1. 法意之關稅戰，自一八八八年至一八九九年。意國用附加稅，法國則以最高稅為報復。
2. 法瑞之關稅戰，自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五年。瑞士用特別行政手段限制法國商業。
3. 德俄之關稅戰，自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四年。俄國於最高稅外又加百分之五的附稅。
4. 德西之關稅戰，自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六年。德國在一八九四年用百分五十的附稅，至一八九五年，又增至百分之一〇〇，前此免稅之貨，今亦徵稅百分之二十。西班牙則以最高稅為抵制。
5. 德加之關稅戰，自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一〇年。加拿大用百分之三十三的附加稅，德國則用普通稅。

6. 羅馬尼亞與奧匈之關稅戰，自一八八六年至一八九〇年。奧匈用附加稅，羅馬尼亞用最高稅。

7. 德波之關稅戰，自一九二五年起，爲時極短，兩方各用最高稅及行政手段。

(三) 陸地貿易稅 中國因條約之關係，對於滿洲、蒙古、新疆、雲南及廣西之陸地出進口貨，特別減稅。在滿洲、蒙古與新疆，無論出進口貨皆爲三分之二。雲南及廣西等處之出口稅減少十分之四，進口稅減去十分之三。故以民國元年之貿易計算，按值百抽五之數，應當收稅二〇、五九五、〇九〇兩，而實際祇收一四、二七五、七六四兩。

又法西領土之摩洛哥與阿爾基亞間，亦有特別陸地貿易稅，以值百抽五爲標準。

(四) 邊界貿易稅 各國對於毗連之國，大都有特別減少的邊界貿易。其貿易之範圍，以自國界十五啓羅米達爲限。商約中亦有特別邊貿易之除外，不在最惠國待遇之範圍中。此數特別減少的進口稅，又稱謂『修理的貿易』。

英文謂 Perfection trade 德文謂 Veredlungsverkehr 即是邊界人民彼此加工修補的貿易。

(五) 外船輸入附加稅 (Surtaxes de Pavillon) 此是特別抵制外國船舶保護本國航業的特別稅。凡商貨之輸入，由外國船運者，除普通進口稅外，又有特別稅。法國創行此制度。一八一六年法國即有外船輸入之特別稅。一八七三年又縮小範圍，凡非法國殖民地之出產品，由外國船輸入者，加稅如下：

1. 歐洲各國及地中海沿岸各國的貨物，每百啓羅加七十五生丁。

2. 在好望角及好恩角以內各國的貨物，每百啓羅加一法郎五十生丁。

3. 在以上兩地以外各國的貨物，每百啓羅加二法郎。

此種制度現已取消。一九二〇年美國商船法（*Merchant Marine Act of 1920*）第二十八條，使美國可以施行鐵路運費，爲本國船輸出及輸入貨物減價制度。第三十四條，則規定美國對於外船輸入之附加稅。但美國受條約之拘束，不能實行此種內外不平等待遇的關稅。美國非解除二十七個國際條約及十二個國際協定，不能無實行之障礙。故美國國會雖通過此種法律，而美國總統至今不宣佈實行的條例。

（六）間接輸入附加稅（*Surtaxes d'entrepôt*）此也是法國創行的特別稅。商貨之不由其出產國直接運來者，得徵收附加稅。法國一八九二年關稅法，分此種附加爲二：

1. 非歐洲的出產品，而自歐洲國輸入者，如糖每百啓羅加十法郎，生咖啡每百啓羅加二十法郎，生可可每百啓羅加四十法郎等，約四十餘種。

2. 歐洲的出產品而非自其出產國輸入者，如羊毛每百啓羅加三法郎六十生丁，海縣每百啓羅加五法郎，木器每百啓羅加一法郎五十生丁等，約三十種。

（七）互利稅（*Reciprocal duties*）美國加拿大及其他英國自治殖民，多互利稅之規定。卽是於普通稅中特別減少，以爲與他交換之條件。此稅與歐洲的協定稅，及法國的最低稅之性質無異。

第二十一章 稅率之規定

關稅徵收之標準有二：

(一)從值稅，簡稱之謂『值稅』(Ad valorem rate)。

(二)從量稅或謂特別稅，簡稱之謂『量稅』(specific rate)。

此二者是歷來關稅徵收之基礎計算法。其他方法皆以自此二者變化而出。

一 值稅與量稅之利弊及運用

值稅是以商貨之價值為標準，於一定單位中，抽其百分之某數為關稅。值稅是歷史上最早的徵稅法。歐洲古代及中世紀完全用此法。量稅是商貨以本身不變之單位為標準，每單位應納稅幾何。商貨本身不變者為重量，體積，長短等特別性質。其與值稅不同之點，即是一個論商貨之價值，一個不論商貨之價值。

二者徵收之標準不同，而徵收之稅率則可相同。故值稅可以代量稅，量稅亦可以代值稅。如石煤之價值，每噸為十元，則值百抽十之值稅，等於每噸一元之量稅。值百抽十之稅為一元，每噸一元之稅亦為一元。中國在江寧條約以前皆從量稅。自定條約中，雖以值百抽幾為標準，但從量者居多數。即是以量稅代值稅。

值稅之施行先於量稅，然近代各國之關稅，大都以量稅代值稅者為多。即以英國論，在一七九七年，從值稅有

三百條，至一八四二年減至百五十條，再至一八五五年又減至四十條。現在則全無從值稅率矣。惟美國則間有用值稅者。值稅與量稅各利弊，今分述如下：

1. 量稅可就商貨之性質而分析之。商貨之分類愈詳細者，則愈適合國家之商業政策，愈能甄別國際經濟關係而施行保護。值稅亦可分析，但其分析之法不如量稅之易而確切。因貨品各有其特別不同之性質或式樣，以其特別分別之，則可得很詳細的種類。

2. 值稅之大困難，是估定商貨之價值。故在行政方面不易管理，在商人方面多流於虛報。貨物繁多，價格不一。奸商之狡猾者，則以多報少，朦蔽偷漏，不易覺察。況物價之漲落不定，各業之內容難知，非深知者不能定價值之高低。

3. 量稅之單簡者，有倒逆擔負之勢。即是價低之貨物負擔重，價高之貨物負擔輕。故量稅必得分析商貨，使徵收稅之多少，適合施行之政策。否則擔負不均。如一種布疋每尺徵稅六分，則此種布之優者負擔少，而劣者負擔重。下列之數可以表明之：

布價每尺十二分者則每尺六分之量稅等於值稅百分之五〇

布價每尺十八分者則每尺六分之量稅等於值稅百分之三三・三

布價每尺二十四分者則每尺六分之量稅等於值稅百分之二五

布價每尺三十分者則每尺六分之量稅等於值稅百分之二〇

就此表論，可知單簡之量稅，不能就各種物價不同之商貨分別徵稅。然即此種單簡之量稅，亦有適用於商業政策之時。如一國出產之布正劣質者多，優質者少，其關稅政策當保護出產較宜之劣質布。故雖有同樣之量稅，而劣質布之擔負重。外貨進口之擔負重者，即是保護政策之效力大。工業初興之國，往往需要劣質貨之保護稅。

4. 量稅不能隨物價之增而增，亦不能隨物價之落而落。值稅則不然，物價增則值稅亦增，物價低則值稅亦低。物價之高低，與值稅之負擔成正比例，量稅正相反。物價增加則量稅與物價之比例減，而商貨之負擔輕。反之，物價低落，則量稅與物價之比例增，而商貨之負擔重。如原定進口稅每單位徵稅五元。當時該商貨之價為五十元，則其負擔是百分之十。今物價增加至百元，則商貨進口之負擔減輕而為百分之五。若物價跌落為三十元，則商貨進口負擔反增加為百分之一六·六。此種情形，因關稅不能隨時更改之弊。中國受條約之拘束，此種損失特大。

中國自江寧條約以來，出入口貨原皆規定以值百抽五為標準。但徵收之法是從量稅。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修改一次後，四十四年無變動。而物價則隨經濟情形日新月異。初時物價跌落，英貨頗感受關稅無伸縮性之損失。江寧條約之稅率，實是道光二十三年西曆一八四三年所規定。從量稅在當時是等於約定值百五之數。然至一八五七年，物價已跌落許多，有數種進口稅實際上增至百分之十。如灰色布之量稅，約合百分之七·五，而提字布及花布等則實際上為百分四·五。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稅率又修改一次。然至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十

二年間物價大增，外國貨進口稅之負擔因是大減。進口之量稅，無一項能達值百抽五者。最高者約值百抽三·八五，最低者僅合值百抽〇·〇六或值百抽〇·〇四。因此海關收入之損失亦大。民國元年之海關收入，按進口價值百分之五計算，當為二一、一八九、八五八兩，而實際上之收入僅為一四、二三五、五六四兩。相差六、九五四、二九四兩之多。

中國政府為修改關稅，曾將根據一九〇二年估定價所立之從量稅，與一九一四年市價比較之，列表如下：

洋貨名	一九〇二年原定 值百抽五之量稅	一九〇二年 之估定價	一九一四年之物價	按一九一四年市價應徵 收之稅
灰色棉紗	每擔〇·九五 _{兩錢分}	五七·〇〇〇	七五兩至一五〇兩	每擔三·七五〇至七·五〇〇
原色布	每疋〇·一三五	二·七〇〇	三兩至七兩	每疋〇·一五〇至〇·三五〇
十一磅原色布	每疋〇·一二〇	二·四〇〇	三兩五錢至六兩	每疋〇·一七五至〇·三〇〇
粗斜紋布 _{灰白}	每疋〇·一二五	二·五〇〇	日本貨三兩六錢至四兩五錢 英美貨四兩至五兩	每疋〇·一八〇 每疋〇·二五〇
細斜紋布				
二七乘三二者 三十碼長者	每疋〇·〇九〇 每疋〇·〇九〇	一·八〇〇	二兩七至四兩	每疋〇·一三五至〇·二〇〇
四十碼長者	每疋〇·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三兩八至五兩	每疋〇·二九〇至〇·三五〇

染色花布	每疋〇・二四〇	三・〇〇〇	三兩二錢至十三兩	每疋〇・二六〇至〇・六五〇
染色素布	每疋〇・二四〇	四・八〇〇	三兩四錢至十三兩	每疋〇・二七〇至〇・六五〇
煤油(裝箱)十加倫	每加倫〇・〇七〇	一・四〇〇	二兩二錢	每加倫〇・一二〇
其他	每加倫〇・〇五〇	一・〇〇〇	一兩六錢至二兩八錢	每加倫〇・〇八〇至〇・〇九〇
雪茄烟	每千支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兩至二〇兩	每千支一・〇〇〇至五・〇〇〇
襪子	每雙〇・〇三三	〇・六四〇	六錢至二兩八錢	每雙〇・〇三〇至〇・一四〇

就上表論，可知因物價變化，至一九一四年，從量稅已失其原定之效力。

今就值稅與量稅之比較觀之，其不同之處更易見。今設米之進口稅，每包值稅為百分之十。當時米價每包為五十元，每包之稅當為五元。若改為量稅則可為每包五元，如此則值稅與量稅相當。但米價之漲落不定。今假定米價漲，則兩稅收入及關稅負擔之比較如下表。

米價	值百抽十之值稅	輸入後之米價	每包五元之量稅	兩稅相差之數
五十元	加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加五〓五十五元	無
六十元	加六元	〓六十六元	六十加五〓六十五元	一元

七十元	加	七元	七十七元	七十加五 七十五元	二元
八十元	加	八元	八十八元	八十加五 八十五元	三元
九十元	加	九元	九十九元	九十加五 九十五元	四元
一百元	加	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加五 一百零五元	五元

如此可見從量稅，則米價在國內關稅之負擔，遞見減少，而兩稅相差五元。反之若米價跌落，則其比例如下表：

米 價 值	稅	輸入後之米價	量	稅	兩稅相差之數
五十元	加 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加五 五十五元		無
四十元	加 四元	四十四元	四十加五 四十五元		一元
三十元	加 三元	三十三元	三十加五 三十五元		二元
二十元	加 二元	二十二元	二十加五 二十五元		三元

如此則值稅隨物價之落亦落，而量稅之負擔遞增，兩者相差三元。

二 值量兩稅與關稅政策

我們以上所言，是值稅能隨物價之漲落而為漲落，量稅則不能。然此種情形，不是量稅之弊，亦不能謂值稅之利。各有施行之作用，各有運用關稅政策之道。物價落則商貨賤，其負擔關稅之能力反增加。物價漲則商貨貴，其負擔關稅之能力反減少。故從值稅可以隨物價之高低而為高低，從量稅則隨商貨負擔能力之大小而為高低。物價有漲高之趨向時，則每單位價值的商貨之稅少，此即是關稅自動的低落。反之，若物價有跌落之趨向時，則每單位價值的商貨之稅多，此即是關稅自動的增加。物價跌落，國內商貨保護之需要大，而值價在此時適又隨之減少。故值稅之運用，有時還不如量稅。近來各國皆趨重量稅。

故從量稅當物價跌落時，利於保護性質的關稅政策。反之，當物價漲高時，則利於自由貿易傾向的關稅政策。其應用各隨關稅之政策而異。保護政策中，關稅價值之估定，有以國內物價為標準者，有以國外價值為標準者。因此則值稅之運用，有下列八種不同之情形：

（甲）以國內價值為標準者，則有

1. 國內物價漲，國外物價落時之運用；
2. 國內物價漲，國外物價亦漲時之運用；
3. 國內物價落，國外物價亦落時之運用；
4. 國內物價落，國外物價漲時之運用；

(乙)以國外價值為標準者，則亦有此四種情形。

若以國內價值為標準，而當國內物價漲國外物價落時，則從值稅與從量稅之比較，量稅保護之效力日減。於是國內消費者及外國之出產者，負擔關稅亦減。國內物價漲，則關稅與每單位之物價比例小，外貨亦較賤，國內消費者亦願購買外貨。前外貨進口稅負擔為百分之十時，今或可減至百分之五。外國出產者得利亦大。若從值稅以國內價值為標準，則其保護之效力較大。外貨進口稅之負擔與其出產用費比較，則稅率較為增加，而外國出產者之利益即減少。今仍以米為例。米每包價百元值百抽五之值稅，等於每包五元之量稅。若國內米價漲，國外米價落時，則兩稅之運用如下表：

量稅之運用為：

國內米價	國外米價	量	稅	進口後之米價
百元	九十五元	加	五元	百元
百零五元	九十元	加	五元	九十五元
百十元	八十五元	加	五元	九十元
百二十元	八十元	加	五元	八十五元

從值稅之運用，則為：

國內米價	國外米價	稅	進口後之米價
百元	九十五元	加五元	百元
百零五元	九十元	加五元二十分	九十五元二十分
百十元	八十五元	加五元五十分	九十元五十分
百二十元	八十元	加六元	八十六元

以此兩表比較論之，即知值稅保護之效力較大，量稅保護之效力較小。

反之，若國內物價落而國外物價漲，以國內價值為標準，則值稅之保護之效力減，而量稅之效力反增。

設花布國內出產每疋為五十元，則百分之十的值稅等於每疋五元的量稅。值稅規定之標準變，則值稅繳納之額數亦變，而外貨進口之負擔關稅亦隨之而變。以下表明之：

國內布價	國外布價	稅	進口後之布價	國外布價	稅	進口後之布價
五十元	三十元	加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加五元	三十五元
四十五元	三十五元	加五元	四十元	三十五元	加四元五十分	三十九元五十分
四十元	四十元	加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元	加四元	四十四元

三十五元	四十五元	加五元	五十元	四十五元	加三元五十分	四十八元五十分
------	------	-----	-----	------	--------	---------

若以國外之物價爲標準者，則值稅之保護能力，隨外國物價跌落而減少其效力，而量稅保護之能力反增。其他各項皆可以此類推。各稅之能力及收入之多少，皆可以按百分數計算之。

三 稅率分析之標準

值稅與量稅，各有利弊，亦各有用途。關稅實際上之應用，則混合兩稅，而又有多種之辦法。今分舉之如下：

(一) 值稅以價值爲標準者，如美國一九一三年關稅中之襪子進口稅一項如下：

每打價值在七十分以下者………	收稅百分之三〇
每打價值在七十分以上一元二十分以下者………	收稅百分之四〇
每打價值在一元二十分以上者………	收稅百分之五〇

(二) 值稅以數量爲標準者，如德國關稅中之布疋進口稅：

每方米達重七百格蘭姆以上者………	每百啓羅收稅一三五馬克
每方米達重二百至七百格蘭姆者………	每百啓羅收稅一七五馬克
每方米達重在二百格蘭姆以下者………	每百啓羅收稅二二〇馬克

(三) 量稅而以價值爲標準者，如德國之馬匹進口稅：

馬每匹在一千馬克以下者……………每匹收稅九十馬克(普通稅)

弗蘭得種等……………每匹收稅五十馬克(協定稅)

其他種……………每匹收稅七十馬克(協定稅)

價值在一千至二千五百馬克之間者……………每匹收稅一八〇馬克(普通稅)

價值在二千五百馬克以上者……………每匹收稅三六〇馬克(普通稅)

(四)量稅而以特別性質爲標準者,如法國一九一〇年之毛紗進口稅:

每啓羅在四萬五千米達以下者……………每百啓羅收稅四十三法郎

每啓羅在四萬五千至五萬五千之間者……………每百啓羅收稅五十六法郎

每啓羅在五萬五千至六萬五千之間者……………每百啓羅收稅六十八法郎

每啓羅在六萬五千至七萬五千之間者……………每百啓羅收稅九十一法郎

其餘以次遞加

(五)值量兩從之混合稅(Compound or mixed rate) 如美國一九二二年關稅之化學用品進口稅:

成分中有百分之二十酒精者……………每磅收稅二十分又加值稅百分之二十五

成分中有百分之二十至五十酒精者……………每磅收稅四十分又加值稅百分之二十五

成分中有百分五十以上酒精者……………每磅收稅八十分又加值稅百分之二十五

又如美國一九〇九年之小刀進口稅及眼鏡玻璃進口稅兩項，若比較之，極易知其運用之不同。小刀之進口稅如下：

每打價四十分以下者……………每個收值稅百分之四十

每打價四十分以上五十分以下者……………每個收值稅百分之四十又加美金一分

每打價五十分至一元二十五分者……………每個收值稅百分之四十又加美金五分

每打價一元二十五分至三元者……………每個收值稅百分之四十又加美金十分

每打價在三元以上者……………每個收值稅百分之四十又加美金二十分

眼鏡玻璃之進口稅如下：

每打價四十分以下者……………收稅美金二十分又加值稅百分之十五

每打價四十分至一元五十分者……………收稅美金四十五分又加值稅百分之二十

每打價在一元五十分以上者……………收值稅百分之五十

前者是值稅不變而量稅遞進。後者是量稅與值稅並進。

混合稅之本意，是折衷兩稅之間，取其利而棄其弊。使彼此互相改正。以保存徵稅之原定比例。今試以此項之

混合稅計算，看其徵收之比例如何。

小刀 價	小刀之進口稅率	眼鏡價	眼鏡之進口稅率	所納稅之實數	合原價百分數
1. 三十五分	百分四	三十五分	三分加百分之十五	十四分 _{小刀}	四〇 _{小刀}
2. 四十五分	百分四加一分	四十五分	四十五分加百分之二十	二十五分 _{眼鏡}	六六 _{小刀}
3. 一元零五分	百分四加五分	一元零五分	四十五分加百分之二十	六分	九七 _{小刀}
4. 一元五分	百分四加十分	一元五分	百分之二十	七五分	一二〇 _{小刀}
5. 二元零五分	百分四加十分	三元零分	百分之二十	一元零三分五	九六·五 _{小刀}
6. 三元零五分	百分四加三分	——	——	三元六三分	二八 _{小刀}

就上表之比較，可知此混合稅之缺點有二：

1. 不是遞進的。同一類中之小刀有納稅百分之一二〇者，有納稅僅為百分之九八·五者。即是價一元五十分之刀與價二元零五分之刀徵同樣之稅。又同類之眼鏡其差數更大。價值四十五分者與一元零五者，按同樣之稅率，但前者實納之數為百分之一二〇，後者實納之數僅為百分之八三。

2. 自一類至他類之間改進之差數太大。如刀子第一類價三十五分者實收之稅為美金十四分，第二類價四

十五分者則忽徵收三十分。又如眼鏡價三十五分者，收稅為美金二十五分，而價四十五分者，則稅之負擔，驟增至五十六分。

混合稅之運用，當預防物價之漲落，使關稅不失原定之比例。其最便利之處，是應付物價之變化。但須得詳細計算。今假設煤每噸之價為四十元，使值量兩稅皆適於四十元之物價，若值稅為值百抽二十五的，量稅每噸當為十元，則二者收入相等。但煤價或漲或落，則二者之比例必變。今用混合法，使值稅部分為百分之一二·五，量稅之部分為五元。則其運用如下：

煤 價	每噸十元之 量稅收入數	合物價之百 分數(即值稅)	值稅收入數	混合稅收入之實數	混合稅合物 價百分之數
二十元	十元	五〇	五元	五元加三元五角=七元五角	三七·五
三十元	十元	三三·五	七元五角	五元加三元七角五=八元七角五	二九
四十元	十元	二五	十元	五元加五元=十元	二五
五十元	十元	二〇	十二元五角	五元加六元二角五=十一元二角五	二二·五
六十元	十元	一六·七	十五元	五元加七元五角=十二元五角	二〇·八

就上表論，可知用混合稅時，無論物價漲或落，其稅率之差數皆較小。若專用量稅，當物價漲至六十元，其關稅

爲百分之一六·七，而混合稅則爲百分二〇·八四，此是量稅差原定率百分之二十五者大，而混合稅相差者小。若當物價跌落至二十元時，純粹量稅之負擔爲百分之五〇，而混合稅則爲百分之三七·五，與原定率相差之數亦小。

(六)挑選稅 (Alternative rate) 值稅與量稅，及混合稅若應用皆不便時，或皆不合關稅政策時，則可用值量之挑選稅。物價雖有變化，但徵收之稅，各以其最重者爲標準。則無論如何外貨，皆不能逃脫原定之稅率。如奧洲聯邦一九一四年之糖菓進口稅即是此類。原文謂：

『各種糖食、蜜餞、可可糖、甘豆餅等類，每磅稅二辨士五，或百分之二十五。以最大者爲計算。』

(七)限定稅 物價變化不測，然關稅可以限定其徵收之至少限度，或其最大限度。無論是採取量稅或混合稅，若有一定之最低及最高限度時，則在任何時期，皆有保護之效力。限定稅有以價值爲標準者，有以量爲標準者。以量爲標準者，如加拿大之車輛進口稅。車輛進口本從值稅，但有蓋車每輛至少以五十元計算，無蓋車每輛至少以四十元計算。

以價值爲標準者較多。如瑞典之機器進口稅皆從量稅，但任何種類所納之稅不得少於物價百分之五。又如美國一九二二年關稅之鋼鐵絲項。此貨分爲三類：

1. 直徑在千分之九十五英寸以上者……………每磅收稅〇·〇〇_分七五
2. 直徑在千分之九十五至六十五之間者……………每磅收稅〇·〇一二五

3. 直徑在千分之六十五以下者……………每磅收稅〇・〇一五

但以上各種貨品價值，每磅爲美金六分者，至少須徵稅百分之二十五。

規定稅率最高之限度者，如美國一九二二年關稅中關於棉織物數項。此數項大都從量稅，但徵收之稅率不得過物價百分之四十五。

亦有同時規定最高與最低之兩限度者。如美國關稅之棉線類，亦從量稅，但徵收之稅至多不得過物價百分之三十五，至少不得在百分之二十以下。

(八) 遞變稅 (Sliding-scale rate) 從量從值及兩從等稅若不能適合關稅政策之用時，則可採遞變稅。遞變稅者，即是關稅隨物價之變化而變化。乃是自動的增減，不必經政府之命令。一八二二年及一八四二年英國之穀類進口稅，即是此類。其稅率之規定如下：

1. 國內糧價在八十先令以下時則每斗進口稅爲十二先令

2. 國內糧價在八十至八十五先令之間時則每斗進口稅爲五先令

3. 國內糧價在八十五先令以上時則每斗進口稅爲一先令

一九二一年爪哇之橡皮出口稅亦用遞進法。其稅率如下：

1. 市價每半啓羅在〇・八二五弗來蘭時……………免稅

2. 市價在〇・八二五至〇・九〇弗來蘭之間時……………值百抽〇・二五
3. 市價增至一弗來蘭時……………值百抽〇・五〇

英國之穀類進口稅，是保護國內農業。欲維持國內業農者之利益，故必提高其出產之物價。然物價太高時，則國內消費之擔負太重。故於一定之物價時，則減少進口稅，任外國糧食輸入。

英屬西非洲之尼基利亞 (Nigeria)，一九一六年錫及錫砂出口稅中，又有『主權稅』。主權稅即是遞變法。其增進之數，以倫敦每噸錫價為標準：

倫	敦	錫	價值	稅	率
1. 錫價在一百三十鎊以下時……………				百分之二	
2. 錫價在一百三十至一百三十五鎊之間時……………				百分之二・五	
3. 錫價在一百三十五至一百四十鎊之間時……………				百分之三	
4. 錫價在一百四十至一百四十五鎊之間時……………				百分之四	
5. 錫價在一百四十五至一百五十鎊之間時……………				百分之四・五	
6. 錫價在一百五十至一百六十鎊之間時……………				百分之五・五	

7. 錫價在一百六十至一百七十鎊之間時……………	百分之六·五
8 錫價在一百七十至一百八十鎊之間時……………	百分之七·五

法國於一八一九年，亦用遞變法。原定麥進口稅之最低限度有兩種：由本國船運來者，每百立得徵稅二十五生丁，由外國船運來者，每百立得徵稅一法郎二十五生丁。當時法國分全國為三區，實行此最低稅時，第一區之麥價，須在二十三法郎以上，第二區在二十一法郎以上，第三區在十九法郎以上。以此數為標準，麥價每落一法郎，則進口稅自行增加一法郎。若到第一區麥價跌落至二十法郎，第二區至十八法郎，第三區至十六法郎時，則進口完全禁止。

(九)時季稅 (Seasonal rate) 以上所言之遞變稅，是隨物價而為高低，時季稅則隨時季及出產而變化。如德國之鮮番薯進口即是此類。其時季之分期如下：

		普通稅協定稅	
1. 二月十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每百啓羅	二·三〇馬克	一馬克
2. 八月一日至十二月十四日……………	每百啓羅	免稅	免稅

蘋果及梨之進口稅如下：

1. 九月二十五至十一月二十五日……	每百啓羅	免稅	免稅
2. 十一月二十六至九月二十四日……	每百啓羅	二·五〇馬克	免稅
3. 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每百啓羅	—	免稅
4. 十二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每百啓羅	—	二馬克

此稅是於本國水菓出產正多而競爭最大之時則免稅。但當青黃不接之時，本國出產之競爭小，則加稅以保護之。奧匈一九〇六年之關稅中，關於水菓一項亦同。

四 量稅之分析

值稅以估計物價為第一要件，量稅則以規定商貨之特點為第一要件。商貨繁雜，各有特點。關稅規定之法亦異。即同樣商貨，往往各國分類不同。商貨之特別處不勝枚舉，今僅舉其要者如下：

- (一) 以商貨之長短為標準者，如美國之手套進口稅，法國之縫紉針進口稅，巴西之音樂盒進口稅。
- (二) 以商貨之寬窄為標準者，如西班牙進口稅中之地氈，中國進口稅中之天鵝絨，及巴西進口稅中之枕頭。
- (三) 以商貨之厚薄為標準者，如美國進口稅中之大理石及法國之鐵塊。
- (四) 以商貨之高低為標準者，如意大利之馬匹進口稅。

(五)以商貨之直徑爲標準者，如美國之鋼鐵絲，及法國之鋼鐵管螺旋等。

(六)以商貨之容積爲標準者，如美國之檸檬進口，以箱之容積論。

(七)以商貨之特別長量爲標準者，如美國之玻璃。

(八)以商貨之重量爲標準者，如德國之蒸汽機及水力機等。

(九)以商貨之數目爲標準者，如美國之火柴進口稅，及中國之棉紗。

(十)以商貨之特別情形爲標準者，又分：

1. 年齡——德國之牲畜進口稅

2. 生長地之高度——德國之馬匹進口稅

3. 音樂管——巴西之風琴

(十一)以商貨之特別性質爲標準者，如抵抗力，法國之鋼鐵線；特別發醇力，如英國之啤酒。

(十二)以商貨之原質爲標準者，又分：

1. 濕度——如英國之菸草進口稅

2. 酒精成分——如美國之化學用品進口稅

3. 酸素成分——如法國之醋進口稅

(十三)以商貨之出產地爲標準者，如印度之生絲進口稅：(一九一六年)

A. 上海黃絲……………每磅 七・八羅比

B. 安南及其他中國各

地方之黃絲……………每磅 一〇・〇羅比

C. Malhew 絲……………每磅 六・〇羅比

D. Pailin 絲……………每磅 四・八羅比

E. 波斯絲……………每磅 六・〇羅比

F. 上海白絲……………

Thoukon Dupion 類……………每磅 五・八羅比

其他類……………每磅 八・八羅比

G. 其他中國地方之白絲……………每磅 一〇・八羅比

H. 廢絲……………百分之十一

其他如德國之分馬種，及美國之分羊毛，皆出產地爲標準。

(十四)以商貨之多種特性爲標準者。商貨分類至極點，而同時用各種方法，使商貨之分類愈確切愈好。如日

本之灰色素布進口稅：

每百方米達，重量在五啓羅以下，而五方米立米達之經緯線數目：

A. 在十九個以下者每百啓羅徵稅若干

B. 在十九個以上某某數以下者每百啓羅徵稅若干

C. 其餘等等

總之，分析貨品，是保護政策及交換利益的手段。近來最惠國待遇之條約盛行，而分析法尤爲重要。若關稅分析得當，則國家對外有交涉之優勢。使給我交換利益之國，可以享受我之低率關稅。其他各國雖有享受之權，而無享受之實。分析最著名者，爲一九〇二年之德國關稅表（一九〇六年實行）。德國與瑞士及意大利交換利益，而又恐法國享受之，故有特別關於牲畜及絲綢的分析法。其絲綢進口稅之分析如下：

1. 絲綢每方米達，重不過二十格蘭姆者，收稅約十八法郎七十五生丁。（用馬克折算）

2. 絲綢每方米達，重在二十格蘭姆以上者，收稅自五法郎六十生丁至十二法郎五十生丁。

此是輕綢之進口稅重，而重綢之進口稅輕。輕質綢緞，如 *Mousselines*, *crêpes*, *gazes*, 等類皆是法國織成，重質綢緞則多爲意大利織成。故此分析法，給予意大利利益，而不使法國享受。又如德國之牲畜進口稅，規定凡生長高出海面三百米達地方之馬，而每年又有一個月在高出海面八百米達以上地方畜牧者，進口稅特低。此即是

給予瑞士利益而不使法國享受。瑞士與法國同輸馬匹於德國，但瑞士地面高，法國地面低，故生長地面之高低分析牲畜稅率，使瑞士馬進口稅之擔負輕，法國馬進口稅之擔負重。

五 紙幣跌落時代之量稅徵收辦法

自歐洲大戰以後，各國紙幣皆行跌落。於是從量稅制又發生一種問題。從量稅有一定徵收之數目。此數目不隨物價之漲落而增加。今紙幣跌落，物價漲高，若仍徵收原數，則外貨失其擔負之比例。假如法國在一九一四年以前之米進口稅，每百啓羅爲六十法郎。當時每石之價爲五百法郎，合值稅百分十二。但到一九一九年，紙幣跌落，物價即漲，則前此六十法郎之稅，至一九一九年，則僅合值稅百分之四，相差百分之八。此種情形，不是關稅自身之錯誤，乃是錢幣紊亂之故。改正此錯者有二法：即是『乘算制度』及『金稅制度』。

(一) 乘算制度 (System des Coefficients)

此辦法初行於法國。即是以戰前物價爲標準，計算其增加之多少。以現在物價超過戰前之倍數爲『乘算表』，以此表乘原定之稅率。如在一九一四年，每疋布徵稅十法郎，當時布價爲一百法郎，今布價漲至二百五十法郎。今以一百除二百五所得之二·五即是加算之標準。然後再以二·五乘一〇所得之二十五法郎，即是現在應徵之稅率。一九一九年七月八日法國始實行此乘算法。

今列一九二五年法國施行的乘算率及徵收品如下：

關稅數目貨品名	稱最高率	最低率	乘算倍數
(一) 馬訓練或未訓練	二二五 _{法郎}	一五〇	二・五
在五年以上者	一五〇	一〇〇	二・五
在五年以下者	一五〇	一〇〇	二・五
馬駒	七五	五〇	二・五
(一) 甲 馬爲屠肉者	九〇	五	—
(二) 騾各種	五〇	三〇	二・五
(三) 驢各種	五	三	二・五
(二七) <i>ex</i> 絲繅紡者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
廢絲	一〇	一〇	一・八
(四五) <i>ex</i> 鮮海魚	四〇	二〇	一・九
(七二) 玉米	三	—	二・〇
玉米粉	五	—	二・〇

(二〇八)	茶	四〇〇	二〇八	—
-------	---	-----	-----	---

物價之漲高不已，故法國特設『乘算表審定會』，按物價之漲落，隨時改定。

(二) 金稅制度

乘算法是以物價之高度為標準，金稅辦法則以紙幣之兌換價為標準。國際間之錢幣皆鑄造之本價。如一英鎊等於二五・二二一五法郎，一馬克等於一・二三四五法郎。設前二十五法郎可換一鎊，今則非七十五法郎不可。如此則法郎之跌落為三倍，即是現之紙法郎等於前此三分之一。前此貨品之進口稅為十二法郎者，今則以三乘之而為三十六法郎。若前此進口稅為三十六法郎者，今則為一百零八法郎。

奧國與意大利之紙幣跌落甚早，故二國先採用金稅法。德國及捷克國南美各國亦有同樣之制度。紙幣跌落最速者為德國。故其金稅乘算表更改亦多。前時數月一次改換，後則一月一次，一星期一次。甚至於一日一次，今畧舉其金稅乘算表如下：

年	月	日	乘	算	倍	數
一九一九	八	三			三・四	
	九	二十一			五・七五	

十二、二十七	九・三
一九二〇、五、二十五	八・〇
十、十	一〇・〇
一九二一、十一、二十三	四〇・〇
一九二三、四、一	六〇・〇
八、二十三	一七五・〇
十一、八	八五五
十二、二十七	一、八七〇
一九二三、一、二十四	二、二三〇
四、四	四、九九五
五、三十	九、〇二〇
七、二	二一、四七〇
八、八	一〇九、二〇〇

九、一	一、二九〇、二〇〇
九、十五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十、十三	二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十七	一、七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底馬克穩固，此種乘算制度，隨即完全取消。

六 值稅估價之標準

量稅之困難，在分析貨品之種類。值稅之困難，則在估量貨品之價值。國際交易中貨品價值，隨時隨地，隨其估計之方法而有出入。變化之最要者有四：

(甲)因估計之地方不同，而貨品價有高低。國際交易大都須長途的轉運。轉運時有運送及裝箱等費用。如同一貨物在出產地之售價每單位為十元，若運五千里，其售價必得增加或為十二元。進口稅以出產地售價計算，值百抽十之關稅為一元。若以運到消費地之售價計算，則值百抽十之關稅為一元二角。

(乙)因估計之時間不同，而貨品價有高低。物價往往漲落不定，而國際間運送，又須長久之時間，故同一貨物，自出產國出口時為十元，既運到輸入國時，或可增至十二元。徵稅之標準，以出口時計算，則值百抽十之關稅為一

元。若徵稅之標準，以進口時計算，則值百抽十之關稅爲一元二角。

(丙)因估計之成分不同，而貨品價有高低。貨品之運送，有以包皮及裝製爲大項用費者。若徵收關稅兼算其包皮及裝飾，則稅額必高於淨貨。

(丁)因計算物價之錢幣不同，而貨品徵稅有高低。國際間錢幣有時有跌落之情形。故若以跌價錢幣計算所徵之稅額，與以不跌價錢幣計算所徵之稅額不同。

物品納稅之標準可分四層：

1. 第一是物品本身價值計算之標準。估計物品之價值，大都以市價爲根據。市價又有地方與時間之不同。以地方論，則有輸出國市價，及輸入國市價之別。以時間論，則又有購買時市價，裝載時市價，及進口時市價等之不同。

2. 第二是出口稅徵課之標準。估計輸出之價值，大都用 F. O. B. 價（即 free on board）。此種價值又有三個不同的計算法：

(一)以自購買地或出產地至出口處幾種檢定的用費爲標準。

(二)不問實際上用費之多少，而於原貨價上加一定之百分數爲計算之標準。

(三)以自購買地或出產地至出口處之全數用費爲標準。

3. 第三是進口稅徵課之標準。估計輸入貨之價值，大都用 C. I. F. 價（即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此種價值，也有三個不同的算法：

(一) 以自購買地或出產地至進口處幾種檢定的用費爲標準。

(二) 不問實際上用費之多少，而原價上加一定之百分數爲計算之標準。

(三) 以自購買地或出產地至進口處之全數用費爲標準。

4. 第四是包皮及裝飾等費之除外或計算。

此種不同的估計標準，各有不同的作用。其應用之法，亦各隨商業政策及保護之貨品而異。今列舉數例，以明各國關稅法中規定之不同。

加拿大一九一六年改定之稅則中，以貨品在輸出國之市價爲標準，但以直接輸入加拿大者爲限。徵稅時以原價減百分之二五爲計算，包皮及裝飾等費亦在內。荷蘭之進口稅，則以本國之市價 (current price in this country) 爲標準。瑞典之進口稅，則以購買時之市價爲標準。貨品之須買賣而直接輸入者，則以出口時之市價爲標準。

一九二二年美國關稅法規定較爲複雜，分價值爲五種：

1. 『外國價值』 (foreign value) 卽是輸出國之市價。貨品輸入美國者，以其出口時在輸出國之市價計算。但此市價以其『在該國各大市場』 (Principal market) 上自由躉賣之市價爲標準，包皮及裝飾等費亦

在內。

2. 『輸出價值』(export value) 即是貨品爲輸出而售賣之市價。亦以輸出國各大市場上，爲輸出自由躉賣之市價爲標準，包皮及裝飾等費亦在內。

3. 『美國價值』(the United States value) 即是進口貨，在美國各大市場上，自由躉賣的市價。以該貨出口時在美國之市價爲標準。但減去該貨所繳納之進口稅，及轉運與保險等費。減去之數，以市價百分之八爲限。

4. 『出產用費』(cost of production) 即估計貨品出產時所用之本錢。其計算之法分爲四項：

(一) 原料及製造手續等費用。

(二) 普通行政費用，但不能少於百分之十。

(三) 包皮及裝飾等費用。

(四) 營業利息，但不能少於百分之八。

5. 『美國貨售價』(American selling price) 即是在美國出產同類貨品之售價，包皮及裝飾等費在內。有此五種不同的價值，故貨品之輸入美國者，先以『外國價值』或『輸出價值』爲徵稅之標準。二者之中，以最高者計算。若不易規定此種價值，或不滿意此種價值時，則以『美國價值』爲標準。若對於三者皆不滿意時，則計算該貨品之『出產用費』。若輸入之貨品，在美國有同類之出產品，而彼此競爭時，則可以同類之物品在本國

各大市場上之『美國貨售價』爲標準。以此五種價值計算之方法及應用之條件論，即知美國是趨重保護政策，使外貨輸入時擔負之關稅愈重愈好，其與各國簡單規定者不同。

中國之出口稅以 $F \cdot O \cdot B$ 價爲徵收之標準，進口稅以 $C \cdot I \cdot F$ 價爲徵收之標準。『皮包裝飾等費』在外。中英天津條約第四十二款之規定如下：

『至稅則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與英商不能平定其價，則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輸出國與輸入國所用之錢幣不同，故貨品在輸出國之價值，必得改算爲輸入國之價值。普通算法，大都以兩錢幣之平價爲標準。但匯兌有漲落之變化，錢幣價值跌落國之貨品，所擔負關稅之比例小，錢幣價值高漲國之貨品，所擔負關稅之比例大。如加拿大在一九二〇年前，值稅改算之法，即以錢幣平價爲準，美國金元與加拿大金元比較，美金漲價約百分之十，英鎊與加拿大幣比較，則英鎊跌落百分之二十。故美國貨之輸入加拿大，前納值稅百分之三十五者，今因匯兌高之故，僅合百分之三十一・八。英國貨之輸入加拿大，前納值稅百分之三十五者，今則因匯兌跌之故，合百分之三十一・二五。此是利於美國貨，而不利於英國貨。自一九二〇年七月以來，加拿大即改用隨時匯兌市價，爲計算之標準。澳洲與南非等亦採用之。

中國是銀本位之國。銀幣與金幣無鑄造之平價，而銀價又漲價，故中國海關計算外國貨價值，必隨銀行匯兌

行市。但中國對外匯兌，以上海規銀為標準，而海關計算，則以海關兩為標準，故計算外貨價值時，又多一番手續。今將今十二年來中國海關兩兌換各國錢幣數列表如下：

中國海關銀在外之平均兌換價（有*者按中國海關上之兌換價）

匯兌各國幣名	英國鎊	美金元	法國法郎	德國馬克	印度盧布	日本元	俄國盧布	香港銀元
年別	倫敦	紐約	巴黎	柏林	加爾加拉	橫濱	聖彼得堡	香港
宣統二年	二、八 ^{先令辨士}	〇・六六	三、四〇	二、七六	二、〇一	一・三一	—	一・四九
一九一〇年	二、八	〇・六五	三、四〇	二、七五	二、〇〇	一・三二	—	一・四八
一九一一年	二、八	〇・六五	三、四〇	二、七五	二、〇〇	一・三二	—	一・四八
民國一年	三、〇	〇・七四	三、八五	三、一二	二、二七	一・四九	一、四五	一・五二
一九一二	三、〇	〇・七四	三、八五	三、一二	二、二七	一・四九	一、四五	一・五二
一九一三	三、〇	〇・七三	三、八一	三、〇八	二、二五	一・四七	一、四四	一・五一
一九一四	二、八	〇・六七	三、四五	二、七九	二、〇四	一・三四	一、三六	一・四七
一九一五	二、七	〇・六二	三、三九	二、六七*	一、九五	一・二五	一、六三*	一・四一
一九一六	三、四	〇・七九	四、六三	三、六八*	二、四六	一・五四	二、五二*	一・五四
一九一七	四、四	一・〇三	五、九四	四、七八*	三、一一	一・九八	五、〇八*	一・六三

一九一八	五、三	一・二六	七、二	—	三、五五	二・三七	—	一・六一
一九一九	六、四	一・三九	一〇、一二	—	三、五四	二・七二	—	一・六八
一九二〇	六、九	一・二四	一七、七九	—	三、三四	二・三八	—	一・五八
一九二一	三、二	〇・七六	一〇、二九	—	二、九二	一・五七	—	一・五〇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二	三、九	〇・八三	一〇、二三	—	二、八七	一・七二	—	一・四九

第二十二章 轉運保護制度

貨物之貿易，須經過一番轉運，方能自出產中心到消費中心。此種自出產中心至消費中心之距離，稱謂『經濟距離』(Economic distance)。國家的商業政策，對於外貨之輸入，增加其經濟距離間轉運之擔負；對於本國貨之輸出，則減少其經濟距離間轉運之擔負。故於關稅保護外，又有轉運保護。轉運保護可分爲二類：即是陸運保護與海運保護。

一 陸運保護制度

商貨因有轉運費之故，銷售範圍遂有限制，過此範圍則無競爭之能力。外貨輸入，若須經過很長的經濟距離時，則本國貨有自然的保護。然外貨之出產用費不同，其銷售之距離亦因之有長短。若能增加外貨轉運之擔負，即可縮小其銷售範圍，而減少其競爭能力。故鐵路運費之增減，足以影響國家對外之貿易。外貨所經過之經濟距離雖長，而亦可與本國貨競爭者，其出產用費低之故。今以圖說明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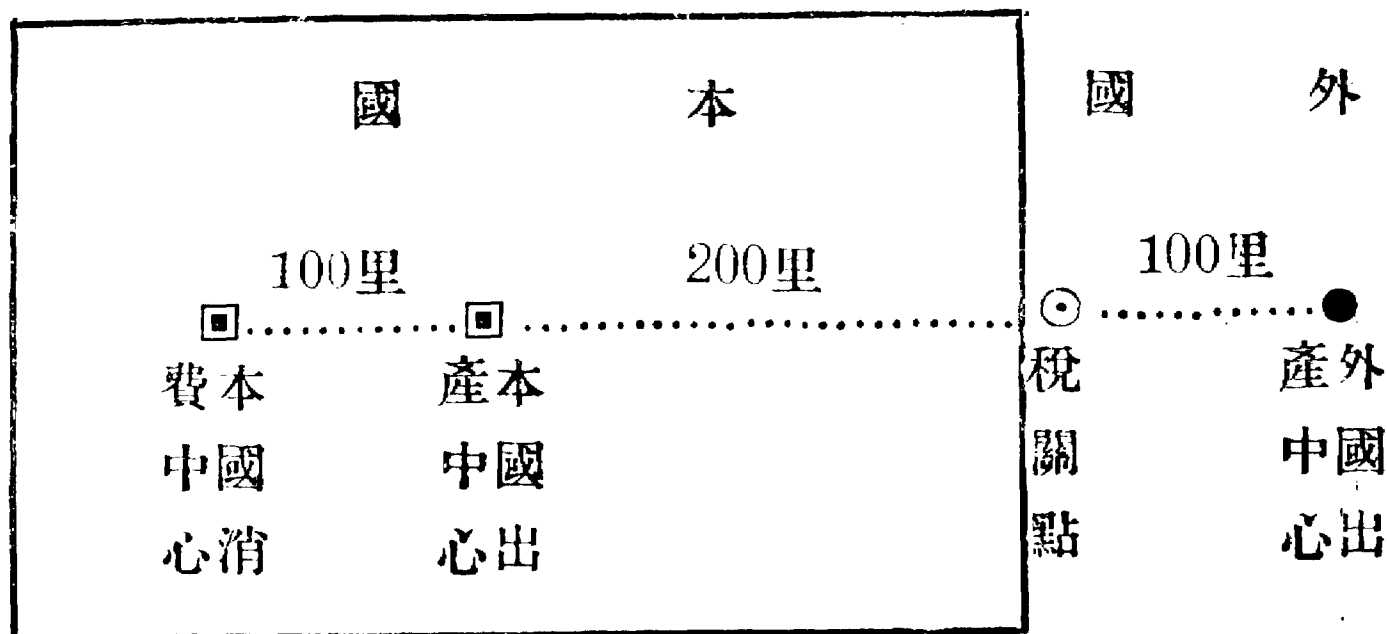
今假定外國米之出產用費每百擔爲五十四元，而距本國消費中心四百里。

又假定本國米之出產用費每百擔爲六十元，而距本國消費中心一百里。

在此情形中，若本國轉運費每里每擔一分時，外國轉運費每擔每里爲二分時，則外國貨與本國貨運到消費中心後至少之售價如下：

A. 本國貨之出產用費每百擔·····六十元	
一百里之轉運每百擔·····一元	
合 計	六十一元
B. 外國貨之出產用費每百擔·····五十四元	
外國一百里之運費每百擔·····二元	
本國三百里之運費每百擔·····三元	
合 計	五十九元

此是本國米，每百擔非售六十一元不够本錢，外國米售五十九元即够本錢。則本國費運之低，反幫助了外國貨。今本國轉運費也增至每擔每里二分，則本國米轉運費之擔負增加一元，外國米轉運費之擔負增加三元。運到消費中心時，兩種米立於平等之地位。故在此情形之中，一分之運費，不如二分之運費爲有利益。若欲再增加外貨運費之擔負則有二法：一個是特別優待本國貨減



少其運費，一個特別劣待外國貨之再增加其運費。二者之目的相同，亦皆有普通運費與特別運費之分。對於外國貨用較高之運費，對於本國貨則用較低之運費。然近來通商條約中，大都有特別規例，限制運費差別之待遇。如一八九四年二月十日德俄條約第十九條之訂明如下：

“Both parties to this treaty reserve the right to adjust the transportation rates over their own railways as they may see it. However, no distinction shall be made between the inhabitants of the territories of the parties to this treaty with regard to either the rate of transportation or to the time or manner of its performance. In particular, no higher rate shall be charged on German railroads for freight shipments consigned from Russia to German station or forwarded through Germany than is applicable to similar German or foreign products passing over the same route and in the same direction. The same shall apply on Russian railroads to shipment from Germany consigned to a Russian station or through Russia. Exceptions to foregoing provisions shall be permissible only in case of transportation at reduced rates for public or benevolent purpose.”

『兩締約國各有規定本國鐵路上轉運費之權。但關於轉運費，及轉運之時間與條件，對於兩國領土內之人，彼此不能有不同之待遇。並凡在同時同方向，由俄國運往德國站或經過德國之貨物，皆不得收較之德國或

其他外國同類貨品更高之運費。自德國運往俄國站或經過俄國之貨物之待遇亦同。在上言規例之外，而可減價轉運者，以政府或公共慈善應用之物爲限。』

商業條約上之規定，大都是以同方向之轉運爲限。即同往一消費中心銷售之貨，外國出產不能與本國出產有不同的運費。除此以外，各國仍有運用的轉運保護政策之自由。近代各國施行的陸運保護辦法，有下列二種：

1. 出口貨運費減價 法德奧及瑞士等國之鐵路，皆有『出口貨表』(export classification)，出口往外國之貨品，皆有特別運費。但此種特別稅，大都以出洋之貨品爲限。如德國輸出煤鐵，凡煤鐵由內地運往海口者，皆減收運費。故有普通費及特別費二種。大戰前，自德國內地 Celsenkirche 至海口之漢堡，每十噸煤之運費，爲五十六馬克，若按平常運費以距離之遠近計算，則非八十三馬克不可，又如自 Duisburg 至 Emden 之運費，每十噸煤爲三十七馬克，而國內同距離同重量煤之運費，則爲六十四馬克。此種畸輕畸重之運費，即是獎勵輸出之一種政策。

2. 分段之特別運費 欲躲避條約上之限制，而能特別便利本國貨之轉運者，則又有『分段特別運費』(station rules)。即是自一定之某站起運之貨，方有特別費。外國貨雖經過同一方向，但不是自同一站起運，故不能享受減價之運費。如戰前德國與英國之鋼鐵，皆經過同一方向之德國鐵路赴瑞士，德國限於條約，不能阻止英國鋼鐵之通過，亦不能有不等之待遇，但德國用分段運費辦法，自德國之 Maizière (Metz) 至瑞士之 Basel，

有特別減價之運費，原費每噸爲九·一五法郎，特別費爲七·八五法郎。過此段而赴瑞士者，爲德國之鋼鐵。又如自 Mannheim 至 Basel 之普通費，每噸六·一〇馬克，而特別費爲四·九五馬克。特別費以自 Mannheim 起運者爲限，英國鋼鐵雖經過此路線，但不是自該處起運，故不能享受特別減費。

二 海運保護制度

國際貿易，大部分以海運爲輸送之要道，海運不興，則對外貿易，亦難擴展。況海運之發達與否，不祇關係國家之工商業，而又直接影響於國家之防禦及國民之經濟生活。故各國皆願自行建造船舶，發展海運。海上之地位增進一步，則國家之勢力擴大一步。必能自操航海權，然後對外貿易，方不落外人之手，而國家經濟，方可維持其獨立地位。

近代各國對外貿易，皆有外國船之轉運。惟外船參加之噸數，與本國船自運之噸數，二者之比例不同。如英國在一九一〇年，對外貿易，本國船佔百分之六〇·一，外國船佔百分之三九·九。一九二二年，本國船佔百分之六三·三，外國船佔百分之三六·七。美國一九一〇年之對外貿易，本國船佔百分之二二·二，外國船佔百分之七七·八。至一九二二年，美國海運發達，本國船增至百分之三六·七，外國船減至百分之六三·三。日本在一九一〇年，本國船爲百分之四四，至一九二二年，則增至百分之六〇·二。中國在一九二一年，對外貿易，本國船僅爲百分之二七·一，若以貨價計算，本國船轉運者，僅爲百分之一〇·五。今將各國對外貿易中，本國船與外國船噸數

及比例列表如下(以千噸爲單位)

國別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二年	
		噸數	比例	噸數	比例	噸數	比例
英國	本國船 外國船	七九、八一五 五四、二一五	六〇・一 三九・九	九三、二五〇 七一、五六〇	五六・二 四三・八	六五、二三七 三七、七六九	六三・三 三六・七
美國	本國船 外國船	一七、六九七 六二、二四五	二二・二 七七・八	二七、四七〇 ^{註一} 七九、一〇一	二五・八 七四・二	五九、七五六 六三、一五九	三六・七 六三・三
法國	本國船 外國船	一四、八八八 ^{註二} 二二、四八六	三八・八 六一・二	三三、五四六 五三、七五五	三八・四 六一・六	一七、一二二 四五、〇八四	二七・六 七二・四
日本	本國船 外國船	一六、八五八 ^{註三} 二一、四九三	四四・〇 五六・〇			四六、三五七 二八、九九五	六〇・二 三九・八
德國	本國船 外國船	六〇、一三四 三四、四〇〇	六三・七 三六・三	六九、六九四 三〇、〇八六	六九・五 三〇・五	一五、二六五 二二、九一七	四〇・〇 ^{註四} 六〇・〇
意大利	本國船 外國船	六二、七五六 三九、六三五	六一・三 三八・七	六〇、六六七 ^{註五} 一八、三七六	七六・八 二三・二	六四、五二〇 一九、六一〇	七六・六 二三・四

註一 以美國一九一四年之進出口船總額計算。

註二 法國之近海對外貿易亦在內。

註三 日本是年之進口船以一九一一年統計為標準，出口船以一九一〇年為標準。

註四 此是一九二一年統計。

註五 意國以一九一四及一九二一年統計為準。

中國之轉運業不發達，故海上貿易歷來依靠外國船隻。若合對外貿易及各口岸彼此間之貿易而言，以噸數比較，在一八六七年，出進口六百三十九萬七千噸之總數中，百分之五十八是英國船，百分之二十六是美國船。至一八八七年，出進口之船，達二千二百二十萬噸，而英國船佔百分之六三・〇八，德國船佔百分之六・七，日本船為百分之一・四，而中國本國船隻，僅為百分之二五・五。一九〇七年，出進口之船為八千萬噸，而英國船減少為百分之四一・六，日本船增加為百分之一九・五，美國船為百分之一・三，德國船為百分之八・三，法國船為百分之五・九，而中國本國之船不過百分之二〇・八。一九一三年當歐洲大戰以前，及戰後一九二一年，各國船對華船業所載噸之百分比例數如下：

國 別	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	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
中國船	二一・三	二七・七四

英國船	四一·六	三六·九三
日本船	二五·一	二七·六九
美國船	一·〇	三·九四
德國船	六·八	—
俄國船	一·八	〇·五一
其他各國船	二·四	三·一九
合計噸數	九三、三三四、八三〇噸	一一四、六一九、五四四噸

今並將歷來各國船對華貿易之噸數列表如下：

中國口岸各國船隻出進口噸數總額表

國籍	同治三年 一八六四年	光緒三年 一八七七年	光緒十三年 一八八七年	光緒二十三年 一八九七年	光緒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年	民國二年 一九一三年	民國十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一年各 國噸數之比例
中國船	六四、五八八	三九七四、五四四	五、六七〇、一二三	七八一九、九八〇	一六、六八六、三〇五	一九、九〇三、九四四	三、七九二、四七九	二七·七四
美國船	二、六〇九、三九〇	五、五六、一二二	六六、五三九	二六八、七八〇	一、〇四五、八九九	八九八、七五〇	四、五二〇、九〇二	三·九四

英國船	二六六、二二四	六四九、七三三	一四、一七、八二〇	二、八九一、〇四三	三三、三六、六八	三八、一一〇、三〇〇	四二、三六、四四五	三六・九三
法國船	九三、〇九九	一六三、三八九	一八〇、八九〇	四三三、一二三	四、七二、一八八	一、三三、七六三	一、三二、七五八	一・〇七
德國船	五八〇、五七〇	四九六、九〇八	一、四八〇、〇八三	一、六五八、〇九四	六、六三〇、七六七	六、三三〇、四六六	二、二二六	—
日本船	七五六	一二五、三六三	三〇六、一六九	六六〇、七〇七	一五、五九八、三三三	三、四三、四八七	三、七三八、七八三	二七・六九
挪威及瑞典船	三、一九五	一九、六三五	四二、一六三	六二九、七四二	一、〇六七、二一〇	七三九、三三八	五九一、七八七	〇・五二
俄國船	—	五、〇六	五、三三五	一四五六〇	二六四、〇四二	一、〇六八、七九六	五九七、八八六	〇・五二
其他各國船	九六、六七三	一五五、三三〇	三三、一五五〇	二六四、三三四	七七六、二八二	一、〇〇八、九九六	一、八四八、二八九	一・六二
合計	六六五、四八五	一一、九八三、五五二	三三、二九九、六六一	三三、七五三、六六二	八〇、一〇九、四三四	九三、三三四、八三〇	一一四、六二九、五四四	一・〇〇

民國十年中國對外貿易各商船隻之分配表

國別	所載噸數	轉運之貨價	噸數總額之比例	貨價總額之比例
中國船	進出口 二、七二二、九五四 二、七二六、一二五	一〇六、二六一、九九九 五七、一〇六、三四〇	一七・一〇	一〇・四七

美國船	英國船	法國船	日本船	荷蘭船	俄國船	挪威及瑞典船	其他各國船
進口	進口	進口	進口	進口	進口	進口	進口
一、四七三、〇四六	五、〇五一、六一八	三八〇、九七一	五、五四七、八九四	二八四、三七一	三六、二一九	八七、七〇九	二七七、六七九
一、四三八、〇一三	四、九七六、九六四	三六六、七八〇	五、五八九、五九八	三七八、六〇二	三五、五七一	九四、五八五	三〇二、八八六
出口	出口	出口	出口	出口	出口	出口	出口
八〇、三六六、〇一七	三八三、二五五、九二三	二八、二六六、八二二	二九七、九七〇、一〇七	一七、二三八、八三二	七、一〇〇、七六一	六、七〇七、二四三	一五、六八二、九三六
三七、三六七、六九〇	二二二、七〇一、六七七	二〇、二一〇、四三四	二四九、二七七、四三七	一二、一二四、一二七	二二、二二三、八四九	七六三、九七九	一七、五四一、〇四六
九・一四	三一・四八	二・三五	三四・九六	二・〇八	〇・一六	〇・五八	二・二四
七・五四	三八・八二	三・一一	三五・〇六	一・八八	一・九四	〇・四八	〇・八四

合計	進口	出口
	一五、八六二、四〇五	一五、九〇九、一一四
	九三二、八五〇、三四〇	六二七、九八三、四三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上表所載復出口亦在內）

上表所列的中國船隻噸數，是兼對外貿易與各口岸貿易而言，若祇算對外貿易，則中國船隻所載貨物，遠不如外國船之多。上表所載，不過是中國對外貿易，各國船舶轉運之貨價及噸數而已。可知中國船對外貿易之數，僅為百分之一〇・四七，而英國船佔百分之三八・八二，日本船佔百分之三五・〇六。換言之，中國船僅轉運本國對外貿易的十分之一。而此十分之一之中國海運，皆是在日本及南洋安南等處，而尤以廣州香港間為最多。以前中國尚有一太平洋航行之輪船公司，近則不存矣。中國船在香港安南台灣等處之貿易，乃是沿海貿易之類，不得謂海上的對外貿易。

海運是私人營業，然因其甚有關係國家經濟之故，政府多給予獎助。國家獎助海運之法，有直接的及間接的兩種，今分別論之：

（甲）間接的海運獎助制度

間接的海運獎助，是政府不直接給予金錢之補助，而間接的給予特別權利或利益。又可分為六項：

1. 沿海航權之保留 各國國境內沿海岸之航海，大都保留，爲本國船舶往來之專利區域。美國、法國、俄國、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時、日本、及戰前之奧匈，皆經國家法律之規定，外國船舶不能在本國沿海經商。德國沿海貿易，雖無明文之保留，然大部分操於德人之手。後來德國規定互惠的辦法，外國給予德國沿海貿易權者，則該國船舶亦可在德國沿海經商。葡萄牙之與其沿海各島及葡屬西非州間之運輸，亦保留爲葡船航行之範圍。葡國與其他處之領土，則開放任各國船舶轉運。挪威沿海貿易是開放的，除瑞典外，各國船皆可轉運。反之，瑞典沿海貿易，也是開放的，但挪威船則在外。沿海貿易完全開放者，有英國丹麥及中國。英國自一八五〇年取消『航海條例』後，沿海及其與殖民地間之貿易，任各國船舶自由往來，但近來亦有保留之主張。一九〇二年英國國會之『輪船獎助委員會』中，Sir Robert Clifden 卽有保留的建議。其保留之辦法有二項：（一）英國沿海貿易，英國與其殖民民間之貿易，及殖民民間彼此之貿易，皆保留爲英國船專利航行之區域。（二）外國船若願參加者，須有幾種條件，凡受獎助的外國船，並須繳納一種與其獎金相等的特別稅。

（中國之內河及沿海貿易，皆任外人參加。中國沿海航行的輪船公司，不過招商局、三北、寧紹及數小公司而已，噸數約三萬噸。而英國則有太古、怡和等，噸數達四萬一千噸，日本有大連汽船株式會社、日清汽船株式會社、大阪商船株式會社、中華協信公司等，總數亦達一萬三千五百餘噸。其他如美國、法國、俄國等，亦有在中國內海及長江航行之船。

今以轉運貨價計算，各國船舶，參加中國沿海貿易及各口岸彼間之貿易，其百分之比例如下：

國 別	一八七七年 光緒三年	一八九七年 光緒二十三年	一九一三年 民國二年	一九一七年 民國六年	一九二二年 民國十年
中國船	四二・九	四五・三	三〇・八	三五・九	四二・二七
美國船	五・八	—	—	一・〇	一・九八
英國船	四五・七	五一・七	四二・三	三七・八	三九・一五
日本船	—	—	一六・九	二三・九	一四・二七
德國船	四・二	二・一	六・八	—	—
其他各國船	一・四	〇・九	四・二	一・四	二・三三
轉運貨總額	二三六、五六五 千兩	五七一、三二二 千兩	一二七、六五 千兩	一、三三、〇八〇 千兩	八〇、六六 千兩

就此表論，可見歷年來中國各口岸彼此間之貿易，皆以英國船爲第一，中國船反處於第二位。僅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中國船方能超過英國船轉運之數。然中國本國船所載者，尙不及半數。今再將民國十年度，各國船噸數及轉運貨價，列表如下：

民國十年中國各口岸彼此間之貿易（以進口數爲計算標準）

國別	所載噸數	轉運之貨價	貨價比例
中國船	一三、二〇八、六八九	三六六、二九〇、五五三	四二・二七
美國船	八〇五、五四六	一六、二六九、八七五	一・九八
英國船	一六、一〇二、二二三	三三六、三八七、六六一	三九・一五
法國船	二二八、四一一	八、六〇五、八四一	一・〇六
日本船	一〇、二五五、〇二三	一二一、一七五、八七二	一四・二七
荷蘭船	二九三、九九八	五六、二二三	〇・〇一
俄國船	二五八、七六八	六、〇〇九、七九八	〇・六七
挪威及瑞典船	二〇七、八五五	四、六三九、四七九	〇・五六
其他各國船	七五、四四一	一九二、〇四二	〇・〇三
合計	四一、四三六、九四四	八六〇、六二六、三四四	一〇〇

2. 免除建造料之進口稅 爲鼓勵建造船舶起見，故各國對於造船所用之材料，大都免收進口稅。英國德國

及荷蘭實行在先。比利時自一八六四年以來，始免船料之進口稅。美國在一八九四年，已免除多種，但至一九〇九年，方能完全將造船材料列入免稅表內。法國意大利及西班牙之鋼鐵業，雖不如英德發達，卻徵收造船材料之進口稅。此三國重在保護其國之鋼鐵業，故不免稅。但三國獎助海運之辦法不同，不是此種間接的保護，乃是直接給予金錢的保護。挪威及瑞典徵收船料進口稅，但有發還制度。瑞典對於輸入之材料，在瑞典船廠造四十噸以上之船隻者，則發還原繳稅之全數。在挪威則造成之船，售於外國者，政府退還前稅。但退還之數，不以材料原稅為標準，而以船隻之大小為標準。船隻在三百噸以上者，退還之數為其售價百分之二；在五十噸以上三百噸以下之船，則退還之數，為其售價百分之一；五十噸以下者，退還百分之一·五。此是獎勵國內造船業之政策。

3. 船舶註冊之待遇 船舶註冊，有兩種不同之政策：一個是外國建造之船，不能在本國註冊，掛本國旗號；一個是外國建造之船，與本國建造者，一律看待。前者是美國獨行之政策，後者行之甚多，而稱謂『自由船政策』(Free-ship Policy)。英國自取消『航海條例』以後，即實行自由船政策。外國建造之船，亦可在本國註冊。故當美國南北戰爭時，美國船為躲避海上捕搜之故，而在英國註冊，掛英國國旗者，達七十五萬噸之多。

德國及法國也實行自由船政策，但德國同時獎勵國內建造。自鋼鐵廠轉運至造船廠者，政府特別減少鐵路運費。又享受國家航海獎助金者，以本國建造之船為限。法國對於外國建造之船，亦給予獎助金，但不能代運郵件。其他荷蘭、比利時、葡萄牙、瑞典、挪威、及日本等國，皆採用自由船政策。其政策之用意，是在外國購買之船隻，往往賤

於本國自造者，故爲發達國家之航海起見，不得不自外國購入船隻。自大戰開始以後，美國亦改用自由船政策。

4. 鐵路運費減價 貨物自內地運往口岸，而裝載本國船出口者，則其在內地鐵路上之運費減價。此制度德國創行之。其本意不祇獎助本國海運，而又能鼓勵出口。自一八九〇年以來，德國卽有掛別的鐵路運費。凡德國貨由『德國近東航海公司』轉運往小亞細亞及東亞非利加者，國家鐵路則特別減價，但須以聯運票爲證明。如戰前裝瓶的啤酒，自德國內地之Breslau運往臨海之漢堡，普通運費是每百啓羅三・七六馬克。自漢堡至東非州之Delagoa Bay之海運費，爲六・四〇馬克。此是自Breslau至Delagoa Bay運費總數，爲一〇・一六馬克。今若用聯運票由德國船運送，則運費總數爲七・〇八馬克。相差之數，卽是政府間接獎助本國海運之數。

法國亦然。法國貨之由St. Nazaire出口往英國，而由法國大西洋公司（Compagnie générale Transatlantique）轉運者，內地鐵路運費，減百分之二十。其他法國貨出口，往美國、非洲、近東等地方而由法國船隻轉運者，鐵路運費，亦皆有特別減價。

此種鐵路減費之間接獎助辦法，美國、挪威、瑞典、比利時、荷蘭、西班牙等國皆有，不過不如德法之爲甚。

5. 政府放款建造船隻 國家不取利息，借債於輪船公司，使其建造船隻，其辦法大約創始於奧國。在一八九一年，奧國政府，借給奧國老來德輪船公司（Oesterreichischer Lloyd）一百五十萬弗來蘭，自一九〇二年後，可以無利的分三期還本。一八九二年又借給多腦河輪船公司大宗無息之債。其借債之意，是專爲獎勵航業。一九〇

三年英國亦倣效之。是年英國政府借給 Cunard Steamship Company 二百六十萬鎊。使其造兩隻最快的商船。利息爲二釐又四分之三釐，約少於普通利息二釐。一九〇三年，瑞典國會通過一種『航海借債金』（Re-derilane-fonden）即是以低利借予瑞典船公司，使其發展航業。一九〇三年原定款數爲五百萬克隆，至一九〇五年增爲一千萬克隆，至一九〇七年又增爲一千五百萬克隆。

一九〇四年，俄國亦採用同樣政策。政府規定以三釐八之利息，借債於船公司，使其在俄國船廠建造新船。一九一一年，俄國政府又與俄國『義勇艦隊』訂約，政府出借三百萬盧布之款，義勇艦隊造六隻新船。此款亦無利息，自一九一四年分二十期還清。

自一九一四年大戰開始後，法美等國皆爲造船借款之政策。蓋因轉運孔亟，國家不得不出而幫助也。

6. 退還碼頭課捐 以退還碼頭課捐爲間接獎助者，以丹麥及比利時爲最早。多年來丹麥口岸之 Esbjerg，凡受國家補助金之船隻，而來往於丹麥與英國之間者，所有在碼頭之各項稅捐，皆於日後發還原主。一九一〇年丹麥取消海運之補助金，故此種發還稅捐之舉，亦行終止。比利時政府曾與 The North German Lloyd, The Kosmos Line 及 The United Steamship Company of Copenhagen 三公司訂約，凡三公司之船隻，到比國各口岸下貨者，免祛船鈔、碼頭捐、燈塔捐等各種小費。不祇三公司船隻之在比國口岸者，免納之各種稅捐，而其經過荷蘭 Scheldt 河口之稅費，比政府亦代爲繳納。智利及墨西哥爲發展其本國商業及交通起見，並津貼外國

到口岸之船隻。如智利對於英國之The Pacific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則給予優待，並免徵口岸上各種稅捐。

7. 代付運河稅捐 自一八七九年以來，俄國即實行爲俄國船隻代付蘇彝士運河稅捐。凡俄國船隻自波羅的海駛往遠東俄國口岸者，政府代付全部的蘇彝士運河稅捐，而駛往他國口岸者，則代付三分之二。自一八七九至一九〇六年間，俄國此項支出，達八百六十萬盧布。奧國於一八九一年亦倣效之，自一九〇一至一九一〇年中，每年此項支出約四十萬至五十萬美金不等。此外奧國政府，又免除船公司十年的所得稅。其他瑞典意大利及法國，亦皆有代付運河稅捐之辦法。瑞典所優待者，是瑞典東亞公司（The Swedish East Asiatic Company），一九一五年，政府分擔稅捐百分之六十，一九一六年，政府分擔百分之五十五，一九一七年，則減爲百分之五十。意大利與法國則代付全部，意國優待者，是 Societa Nazionale di Servizi Marittimi，法國優待者，是 Compagnie des Messageries Maritimes。

美國有紐約、華盛頓、及阿爾巴馬三州，隨奧國之後，而免除對外貿易船公司之各種稅項。紐約州自一九〇九年起，至一九二二年，所有船公司之股票、特許狀、及營業利息等，皆免除州區及地方的課稅。

乙 直接的海運獎助制度

我們以上所說的幾種獎勵辦法，都不是直接的給予金錢上之補助，此種辦法，雖於航業不無補助，而其鼓勵

能力，終是有限。故發展航業之政策，以直接津貼為較重要。直接津貼之目的有三：（一）為航海營業而津貼者，謂之『營業津貼』。（二）為附帶郵政而津貼者，謂之『郵政津貼』。（三）為海軍輔助而津貼者，謂之『海軍津貼』。

1. 營業津貼制度 海船營業津貼之辦法，起於法國。一八八一年，法國通過第一個海船津貼法。是法律津貼之船，原定以十年為限，後又改為十二年。後來津貼制度，繼續實行，以至今日，津貼分為三種：

（一）建造津貼 (Prime à la Construction) 此是建造船隻時政府給予之津貼。一八八一年之法律，原定建造津貼為三種：第一種鋼鐵船，每一註冊，毛噸津貼六十法郎；第二種鋼鐵與木合造之船，每噸津貼四十法郎；第三種木船，在二百噸以上者，每噸津貼二十法郎，在二百噸以下者，每噸津貼十法郎。後來屢次改變，至一九〇六年，鋼鐵輪船，每噸增至一百四十五法郎，鋼鐵帆船每噸九十五法郎，其他木質的，無論輪船或帆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四十法郎，在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三十法郎，此數津貼，在十年內，每年遞減，十年後則不變動。每年減少之數，各按船類而不同，自四·五至三法郎。此外對於汽鍋及機器，亦有建造津貼，新造者每百啓羅津貼二七·五法郎，修理之增加部分，每啓羅二十法郎。大戰前法國此種津貼之支出如下：（以美金千元為單位）

年 別		船 隻 建 造 津 貼 法		汽鍋與機器製 造及修理津貼	津貼總額
木質船在一百 五十噸以下者	木質船在一百 五十噸以上者	鋼	鐵 船		

一九〇六年	三七七	六二	三、九一一	一、一三四	五、四八四
一九一〇年	五九一	二四二	一三、五一八	二、七四八	一七、〇九九
一九一二年	四八八	四八三	二九、三四三	六、一八五	三六、四九九
一九一三年	六五六	三一七	二七、四一七	六、〇二九	三四、四一九

(二)航海津貼 (Prime à la Navigation) 此津貼是專為海上遠路航行之法國建造的船而設。一八八一年，原定法國造之船，第一年每航一千英里，則每噸津貼一法郎五十生丁。此數每年遞減，各按船類自七・五生丁至五生丁不等。

(三)裝製補助 (Compensation d'Armement) 此項津貼，自一九〇二年方實行，乃是為補助在外建造船之航海費。此項與前項之航海津貼相同，不過前者是津貼本國造之船，此項是津貼外國造之船。一九〇二年法律規定津貼數目，二千噸以下之船，每日每噸為五生丁，三千噸以下者，每噸再加四生丁，四千噸以下者，又加三生丁，四千至七千噸之間，又加二生丁，七千噸以上者無津貼。

至一九〇六年，航海津貼與裝製補助合而為一，統名裝製補助。法國造及外國造之船，同樣看待。但有許多年齡、速度等限制。戰前此項津貼支出之數如下（以千元美金為單位）：

年 別	海 洋 貿 易 船	國 際 間 沿 海 貿 易 船	津 貼 總 數
一九〇六年	四一七	三六六	七八三
一九一〇年	七、〇二三	二、九九九	一〇、〇二二
一九一二年	八、三三八	三、五六六	一一、九〇四
一九一三年	八、四二六	四、六六二	一三、〇八八

法國爲津貼船隻，每年之支出甚多。但法國之鋼鐵業，不如英美德之發達，造船原料上缺乏，故雖有政府之幫助，而船業之進步，仍不如三國之速。法國津貼之結果，雖不甚佳，而各國倣效之者，則復不少。實行營業津貼制度重要之國，除法國外，還有意大利、奧匈、西班牙及日本。日本航業之發達，大部由於國家津貼之故。

日本於一八九六年，實行營業津貼制度。也分建造與航海兩種。建造津貼之規定，凡日本人所有之船隻，在七百噸至一千噸之間者，每毛噸津貼十二元，一千噸以上之船隻，每噸津貼二十元。船隻之用日本本國所造蒸鍋者，每一馬力又加津貼五元。但造船所之原料，除有特允許外，須爲日本產。航海津貼，是千噸之船，每點鐘速度十節以上者，每千英里之航行，津貼二十五元。以後載重每增五百噸，則增加津貼百分之十。速度每點鐘增一節，則增加津貼百分之二十，但以六千噸及十七節爲限。

日本之航海津貼，不祇給予日本自造之船，亦施行於外國造之船，但船之年齡，須在五年以下而完全為日本人之財產者。當時計算上類津貼之費用，每年須四百九十六萬餘元。自此制度實行以後，日本航業大為擴張。日本之日本郵船會社，資本自八百八十萬元，增至二千二百萬元。該會社新自英國購買十八隻貨船，供八萬八千餘噸。大阪商船會社則購入十三隻，而航業增加幾達三倍。日本政府支出之津貼如下：

一八九六年	一、〇二七、二七五元
一八九七年	二、一二七、〇八六元
一八九八年	四、一三二、一二三元
一八九九年	五、八四六、九五六元
合計	一三、一三三、四四〇元

一八九九年日本又改修津貼制度，減少外國造船隻之津貼數。按是法之規定，則日本郵船會社有十年之津貼，其英日航線，共有船十二隻，速度在十四節以下，每年津貼數目，為二、六七三、八七四元。日美線之津貼，每年為六五四、〇三〇元，日本與菲律賓及澳洲之航線，每年共得津貼五二五、六五七元。一九〇〇年，又給予該社日本與印度間航線津貼四四六、三〇〇元。

按照一八九九年之規定，大阪商船會社之中國高麗及日本間之航線，年得津貼三四一、五〇〇元，該社之日

本與舊金山航線，又得津貼九五、七〇〇元。同時日清輪船會社之日本上海間之航線，另有津貼五四、七五〇元。一九一〇年日本航海獎勵條例，又改訂一次。此次專為獎勵本國造船業，外國所造之船，而在一八九九以後註冊者，無享受津貼之權。最低速度，改定以十二節為限。但津貼數目增加一倍。每駛行千里，每噸津貼五十錢。但受津貼，須轉送郵件，不收運費。此是營業津貼，代替郵政津貼之辦法。建造津貼，專以鋼船之在一千噸以上者為限。分船為四級，每級又分兩等。其津貼之數目如下：

船	級	甲 等 船 津 貼 數	乙 等 船 津 貼 數
第 一	級	二三・一二 _元	一九・九 _元
第 二	級	二一・一〇	一八・九
第 三	級	一九・九	一六・八
第 四	級	一四・七	一一・五

今將大戰前日本津貼航業所費之款，列表如下，以明其獎勵之能力（以千元美金為單位）

年 別	航 海 津 貼	建造津貼	海員訓練津貼	救生船津貼	其 他	總 額
	特 別 的	普 通 的				

一八九七年	三、〇六六	三、六〇一	六五	—	—	—	六、二五五
一九〇〇年	二〇、七三五	六、〇一二	八〇二	—	—	—	二七、三四〇
一九〇三年	三三、五六四	三、九九三	二、一五七	五〇	九九	一二七	三六、〇六七
一九〇七年	三五、九三九	四、七一二	二、三八五	二五	九九	—	四三、六二三
一九一〇年	五九、一一四	九、一〇六	五、五九二	二五	九九	—	六五、二五〇
一九一一年	五七、四七三	八、六七六	五、七八九	二五	九九	—	六八、二六五

日本三大公司分得之津貼如下(以千日元爲單位)

公 司 名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日本郵船會社	三〇、五二七	二九、〇一〇	二五、三三七	二四、〇八三
大阪商船會社	一〇、三八三	一二、五六三	一二、八五一	一二、八二四
東洋汽船會社	一二、六〇四	一四、九二〇	一六、七四八	一六、四三八

一九一七年日本之航業獎勵制度，又改訂一次。受津貼者，以日本所造船爲限。船隻之在三千噸以上，速度十

二節者，每一千英里之航行，津貼五十錢，速度超過十二節者，則每過一節，津貼加原數百分之十。

2. 郵政津貼制度 商船轉運郵件，本來是商業性質，但政府給予之轉運費，遠過於轉運應得之數，故郵船費不是一種商業交易，乃是一種發展船業的津貼。郵政津貼之目的，與營業津貼同：

A. 維持速率，有定線有定期的航海船。

B. 增進母國與殖民地之交通。

C. 爲戰時轉運之預備，以商船爲戰艦之輔助。

D. 鼓勵國內造船業。

郵政津貼，較營業津貼爲早，一八三八年，英國就有郵政津貼辦法，是年英政府與 Peninsular Company 訂合同，每年津貼郵政費二萬九千六百鎊。今該公司改爲 Peninsular and Oriental Company 並有遠東航線。一九一三年之郵政津貼，達三〇五、〇〇〇鎊，而是年郵件轉運之費，僅爲一四八、六六五鎊，則有一五六、三三五鎊是純粹獎助性質。又如 Cunard Steamship Company 一八四六年之津貼爲九萬鎊，一九一三年爲六萬八千鎊。如 Royal Mail Steam Packet Company 一八五二年之津貼爲二十七萬鎊，一九一三年爲六萬二千九百鎊。如 Pacific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一九〇〇年之津貼爲三萬兩千鎊。其他受政府之津貼者，不勝枚舉。

美國於一八四七年，亦採用郵政津貼制，鼓勵航業。初時津貼之船公司，是 Collins Line，津貼之數，過於英國。就一八五二年論，英國津貼最多之 Cunard Line，每年航行五十二次，津貼合八四三、五五九元美金。美國津貼之 Collins，每年僅航行二十六次，而津貼則達八五三、〇〇〇元。自一八四七至一八五八年間，美國津貼郵船之總數，達一千四百餘萬元。在太平洋航行之花旗郵船公司於一八六七年，開始營業，但一八六五年起，與美政府訂約十年，每年得津貼五十萬美金元。一八六七及一八七二年又改訂兩次，而所得之津貼，共達四百六十萬元。一八九一年，美國又修改郵政津貼制度。一九一二年，共津貼郵船一百餘萬元。一九二〇年，重訂新法，除津貼外，又有免稅借款等獎勵辦法。美國因經濟發達，並獎勵船業之故，近來轉運，大為發展。一九一五年，美國對外貿易總額，其由本國船轉運者，僅有百分之一四·三，至一九一八年，增至百分之二一·九，又至一九二〇年，則達百分之四二·七，是對外貿易，幾有半數為美國自己船所轉運，五年之間，美國船業運送之商貨，增加三倍。

一八八六年，德國始實行郵政津貼制度。第一個得津貼的，即是 Norddeutscher Lloyd。初時十五年之期，給予津貼四百四十萬馬克，其中有一百七十萬，是津貼該船公司之遠東航線。至一八九八年，又增津貼數目至每五百五十九萬馬克，亦以十五年為限。其他船公司如 Deutsch-Afrika-Linie, Jalluit-Gesellschaft in Hamburg 及 Wörmann Linie 等亦有津貼，惟津貼數目，遠不如前言之船公司為多。而德國之最大的輪船公司，如 Amerika-Hamburg Linie 所受政府之津貼反甚少。

其他如挪威、法國、意大利、西班牙、荷蘭、奧國及加拿大等國，亦有獎助性質的郵政津貼。

3. 海軍津貼制度 英國除郵政津貼外，又有海軍津貼(Admiralty Subvention)及殖民地津貼(Colonial Subvention)。海軍津貼，是國家爲海防及戰副艦起見，維持速快的商船。船公司之有特別快船者，政府每年給予經濟的幫助，如自一九〇二年，英政府允許給予 Cunard Steamship Company 之海軍津貼二十五年，每年十五萬鎊。日本亦有海員訓練特別津貼，亦是海軍津貼之一種。英國各殖民民爲增進其與母國之交通，也有特別津貼到港之英船。

第二十三章 獎助制度

一 獎助之種類

『不用保護關稅，而可以施行保護政策者，』（*La protection sans droits protecteurs. Ch. Gide*）是『獎助制度。』獎助制度，是政府直接的或間接的幫助本國貨之出產及出口。故其性質有二：

1. 生產獎助 (*Prime à la production*)

2. 輸出獎助 (*Prime à l'exportation*)

生產獎助者，以農產物或製造之出產為標準，國家以金錢補助營業者之經濟。輸出獎助者，是以商貨出口之多少為標準，國家給予獎勵金。此兩種不易分別。往往出產獎助即是輸出獎助，輸出獎助亦有鼓勵出產之效力。實行獎助制度之國，恐他國反對，故以出產之名為掩飾，實際上則二而一也。

獎助之目的，是擴張國家經濟團體之生產力。其手段是先行佔據國內之市場，以抵制外貨之侵入及競爭，然後再擴充國外銷路，以增加本國貨在世界市場上競爭之能力。

獎助制度，是盛行於重金主義時代。當時歐洲各國力謀商業上積極的平衡。出口愈多愈好，進口愈減愈好，故

政府以金錢幫助對外貿易之工業。十七世紀各國商業極不自由，對外貿易多有專利的貿易公司，如『東印度公司』之名，各國皆有，在法國並成立短期的『中國公司』。此種公司有貿易之專利權，及土地之佔領權。亦是獎勵之一種。

政府以金錢作獎勵者，十七世紀法國有燒酒、布疋、及漁業之獎勵辦法。一六八九年英國有糧食輸出獎勵條例。白麥、小麥、大麥、及玉米等在一定價值時，其輸出政府給予補助金。如白麥輸出之價，每斗在四十八先令以下者，則英政府每斗獎勵五先令。輸出價超過四十八先令時，則無補助金。英國青魚之出口，政府亦有同樣之獎勵。一七五六年，普魯士為與法國競爭，故絲織物之出口，政府給予貨值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的補助金。此種獎勵辦法，至十九世紀初各國始行取消。而最近之出口獎勵，實行最久者，為糖之出口獎金。

獎勵之辦法有二：

1. 直接獎勵。
2. 間接獎勵。

直接獎勵，又稱謂『明獎勵制度』，即是國家以輸出貨之多少為標準，直接給予助金。間接獎勵又稱謂『暗獎勵制度』，即是政府間接的給予經濟上之補助。其辦法又有三：

(一)擔保利息——即是政府擔保製造出口貨營業者之最低利息，或國外轉運業之利息。若營業之利息不

及最低限度時，則政府補充之。

(二)退還已繳納之消費稅，製造稅，或免除對外貿易之所得稅及印花稅。

(三)退還已繳納原料之進口稅。

實行間接獎助之辦法不同。最重要者爲英國的『關稅發還』，法國的『暫許輸入』及德國的『輸入證券』三制度。

1. 關稅發還制度 此制度是外貨進口時，給予『關稅存底票』(drawback certificate)，在國內加工製造後，若再輸出時，政府退還原繳的稅額。其原來目的，爲便利商貨往來，鼓勵國內製造。但發還關稅時，其計算之標準不同。有時其原繳之關稅少，而後來發還之數目多。輸出者自政府得較多之款，即是間接的獎助。

2. 暫許輸入制度 (admission temporaire) 此制度是商貨輸入時暫不繳稅，由稅關上記賬，於一定期限內，加工製造後再行輸出。商貨輸出時，方能取消前此稅關上之賬目。法國實行此辦法，亦是以鼓勵國內製造爲目的。輸入者有一種『保證票』(acquit-à-caution)，保證其於一定期限內，輸出加工之製造物。但有輸入的原料，不一定再輸出，而輸出的製造物，亦不一定由輸入的原料所造成。故輸入者，可以轉請任何輸出者代爲消賬。而輸出商貨之票據，有一種價值，可以賣於輸入者，使其取消前此稅關上之賬目。此是以輸出抵輸入，而輸出者有一種利益，即是暗中的獎助。

3. 輸入證券制度 (Einfuhrschein) 此是德國制度，與法國的『暫許輸入』相同。但此制度是更進一步，不自輸入起點，而自輸出起點。可以先輸出商貨，然後再輸入原料。輸出者得一個『輸入證券』，持此券可以於一定期限內，輸入同數量的原料或半製造物免稅，故又稱謂『輸入全權制度』 (Systeme der Einfuhrvollmacht)。輸出者可以轉售此券於他人，使其輸入免稅。此亦是一種輸出獎助。

以上所說的三種制度，雖然是便利商貨的辦法，但施行之中，即含很大獎助出口的手段。以前輸入及輸出，皆須證明為原來的貨品。如此則輸出者，不能售其輸出票據，亦不得代輸入者消賬。此種制度，即失其大部獎助出口之性質。今各國大都取消證明法，凡同類的貨品皆可互代。法國自一八五〇年，即取消其暫時輸入的證明辦法，德國在一八九四年，亦不須『證明書』 (Identitätsnachweis)。於是輸出者，如同得着一種債券，可以自由賣於他人。其售價以免除之關稅額為限度。

法國之暫許輸入，大都施用於鋼鐵、糧食、油子等類。又如小麥，也是一大項。輸入小麥之商人，須得輸出麵粉。若用『證明法』 (le systeme de l'icentique)，則輸出之麵粉，須證明是由以前暫許輸入的小麥所製成。輸出時並須經過同一關稅局。若不用證明法，則可用『相當法』 (le systeme de l'equivalent)。相當法者，即是輸若干數量之麥，須輸出一一定數量之麵粉。其製成此麵粉之原料則不再證明。一八五〇年，法國暫許輸入之規定中，麥之進口有三類：第一類輸入百啓羅之麥，須得輸出九十啓羅之麵粉，第二類輸出麵粉為八十啓羅，第三類為七十啓羅。

允許之期間，原爲二十日，自一八六一年後，即改爲三個月。此種辦法，若不須證明時，則可反而言之，即是輸出一定數量之麵粉者，可以輸入一定數量免稅之麥。鋼鐵等貨亦同。其暗中獎助出口之處如下：

1. 輸出與輸入之數量雖相同，而其價值則可相差。如瑞典之鐵，其含質優於法國鐵，其價值自然亦高於法國鐵。法國商人，可以輸入瑞典優質之鐵，而以輸出法國之劣質鐵貨，抵消其暫時免除的進口稅。則兩價之差數愈大，輸出者之利益亦愈大。今假定輸入瑞典鐵爲一千噸，每噸五十法郎，共值五萬法郎。每噸進口稅爲五法郎，則一千噸之稅，爲五千法郎。今輸入者以輸出法國製造之鐵爲抵。法國鐵每噸爲四十法郎，一千噸爲四萬法郎。此即是輸出四萬法郎之法國鐵，可以得五千法郎之間接獎助。若法國鐵每噸爲三十法郎，一千噸爲三萬法郎。則輸出三萬法郎之鐵，可以得五千法郎之間接獎助。是瑞典鐵價與法國鐵價相差愈多時，輸出之獎助愈大。

2. 輸出與輸入之地方不同。一國之內，各處之地勢及出產不同，故同一貨品，在甲地方爲輸出，在乙地方則爲輸入。如法國南部輸出鋼鐵，北部則輸入鋼鐵。南部需要外國之麥，北部則輸出麥於外國。此是輸出與輸入者，不是一地方，亦不是一人。輸出者既不需要輸入，則可以輸出所得的輸入免稅證，賣於他人。他人持此證，可以輸入而不納進口稅。今假定北部商人，輸出九萬石之麵粉，則以此輸出數，可以輸入十萬石之麥免稅。十萬石麥之進口稅，今設爲五萬法郎。南部輸入商人，若自行輸入，則十萬石之麥，則須納稅五萬法郎。今北部輸出商人，以四萬法郎出售其允許免稅證券。則南部輸入商人，可以省去一萬法郎的進口稅，而北部輸出商人，得四萬法郎的麥粉輸出獎勵。

法國之鋼鐵業，即借此種暗中獎勵制度而發展的。南部及西部用國內鐵製造鋼鐵貨物，而發展其對外貿易。北部則用英德較優質之鋼鐵，以供給國內之需要。於是輸出與輸入之兩方面皆有利益。一八八八年，德國有鑒於此，故取對待手段，限制其鋼鐵輸入於實行暗中獎勵制度之國。

德國的輸入證券制度，亦有同樣之運用。德國因地勢之關係，各部出產穀類之價值不同。東北部多產麥，又因近海運輸便利，故輸入於英國所得之利益，大於在國內較遠之消費中心出售。同時俄國及奧匈之產麥地，則接近德國工業發達之區域。故外國糧食在中南兩部競爭之優勢，大於國內東北兩部之出產。德國實行輸入證券制度，即是獎勵東北兩部糧食之出口。輸出每五百啓羅以上之糧食、青菜及油子等貨品，皆可得一種『輸出證券』。持此證券，於六個月內，可以輸入相當數量之同樣貨品免稅。於是東北兩部之輸出者，可以自售賣其輸出證券，而得一種間接的輸出獎勵。

二 糖輸出之獎勵辦法

實行輸出獎勵，而用退還消費稅之辦法者，以歐洲各國之糖獎勵法為最大。自十七世紀初，萊糖製造發達後，糖之消費大增。於是各國皆徵收糖之消費稅。徵稅之法，大都以原料為標準。規定若干數量之甜菜，可以製造若干數量之糖。納稅者是製糖之甜菜，而不是製造成之淨糖。輸出糖時，政府則退還前繳之消費稅。消費稅以甜菜為標準，但法定之數量，少於實出之數量。如一八八四年，法國法律之規定，甜菜出產為百分之六。用一百個根得之甜菜，

出六根得之糖。淨糖每根得徵稅五十法郎者，即是按甜菜之數量計算，每百根得甜菜，作爲六根得淨糖計算，徵稅三百法郎。每根得淨糖之稅，爲五十法郎。但實際上甜菜所出之糖，多於此數。若優質之甜菜，製造之糖更多。今假定每百根得甜菜，實出之淨糖爲十根得，則每根得淨糖之稅，實合三十法郎。當輸出時政府退還此種已繳之消費稅。但退還稅之標準，却不是原料之甜菜乃是製造成的淨糖，即是每根得退稅五十法郎。如此，則製造糖時所納之稅少，而輸出糖時退還之稅多。二者之差數，即是輸出獎助。此種間接獎助法，是不平等的，因爲各製糖廠所用甜菜有優劣之不同，質優的得利大，質劣的得利小。故後來各國又改爲直接獎助，一八八八年有奧匈，一八九一年有德國，一八九七年有法國。

俄國亦有同樣的間接獎助辦法。俄國製糖業，有一種集中的組織，故其獎助制度，尤爲便利。俄國糖業『加達爾』受政府之監督，並規定國內消費之數量，分配此數於各工廠。各廠若出產在此數以內者，爲國內消費之糖，每蒲得消費稅爲一·七五盧布。若出產超過此數以上者，則其超過之數量，每蒲得又增稅一·七五盧布，若將此超過之數輸出，則不加此稅。同時俄國又保護糖業，外國糖之進口稅，每蒲得爲四盧布。因此兩種原因，故俄國國內糖價，高於國外。各工廠皆欲分得多量國內消費之糖。但國內消費糖之分配，以各工廠出產總數爲標準。出產多者，則分得國內消費之糖數亦多。故各工廠皆願增加出產。國內糖價昂貴，出售有利，則其超過之數，可以賤價售於外國。總之，俄國保護關稅及免除附稅之故，使國內糖價昂貴。各工廠皆有國內消費糖之部分，故國內糖價貴，可以補償

其輸出之損失。於是提高國內糖價，即是間接的獎助輸出。

出產國因獎助而增加輸出，消費國則因價低而增加消費。但同時國內之製糖業，因外國糖之競爭不能發展。英國及美國爲消費糖之國，故一八八〇年，英國國會的考查委員會，即建議徵收一種『抵消稅』，以抵制受獎助的外國糖。但英國政府，仍尊行自由貿易主義，未曾採用。美國一八九四年之關稅，除常稅值百抽四十外，又有每磅十分之一分美金的抵消稅。凡製糖之國有直接的或間接的獎助制度者，其輸入美國之糖，皆加徵抵消稅。印度於一八九九年，亦有類似的『消平稅』（equalizing duties），凡受有獎助之外國糖，其進口時增加消平稅，稅率以其所受之獎金爲標準。

一方面以金錢獎勵輸出，他方面以關稅抵消輸入。故輸出國所給予的獎金，是間接繳納輸入國的進口稅。實際上並不能增加糖之競爭力。則獎助制度，無形中失其效力。免除此種失效的獎助制度，故有國際會議。關於糖的國際會議，起於一八六四年，然數次皆無成。最後至一九〇二年，始訂佈勒捨爾契約。於是糖之出口獎勵，遂完全取消。佈勒捨爾契約有三條重要的條文：

（1）取消一切直接的及間接的輸出獎助。

（2）減少進口稅精製之糖，以每百啓羅抽稅六法郎爲標準，他類之糖，以每百啓羅五法郎五十生丁爲標準，消費稅不在內。

(3) 未參加契約之國，而有出口獎助者，則契約國徵收其糖之進口稅。稅率以原得之獎金多少為標準。

契約原定五年，後數次延長至一九一八年。自締結條約後，比、德、法、荷蘭、奧匈、瑞士等產糖之國，皆取消直接的及間接的獎助制度。英國國內，亦減少糖業製造之競爭。後來俄、意、瑞典亦加入，但有保存的條件。其他未參加契約而仍實行獎助者，為西班牙、羅馬尼亞及日本等國。契約中設立一個委員會，稱謂『佈勒捨爾委員會』。委員會規定各未參加契約國的獎金多少，以其獎金數，定該國糖的進口稅。當時委員會規定：西班牙之獎助金，粗糖每百啓羅為十九法郎七十五生丁，細糖為十九法郎五十生丁。羅馬尼亞之獎金，粗糖為十七法郎七十五生丁，細糖為二十二法郎五十生丁。日本之塊糖，為二法郎六十一生丁。此數國之糖，若輸入於各參加契約之國時，則徵收與其獎金相等的附加稅。

三 私人輸出獎助制度

(1) 專賣與物價

私人輸出獎助制度，多出於托拉斯、加達爾等之工業專賣組織。國內工業，若有專賣之組織，則此組織，必操縱物價之漲落。其營利之多少，不在單獨的增加出產，亦不在單獨的提高售價，而在增加物價與推廣銷售二者不相衝突之時。若欲增加銷路，則必降低售價，出售之數量雖多，而獲得利息總額則少。反之，若提高售價，則銷路必減，每單位之利息大，而全數之利息則小。故欲求營業最大之利息，必得使銷路與物價調和。今設棉布每疋價十二元時，

銷售一百疋，而得利息總數爲一千二百元。若售價減則銷路增，而得利息總數亦變。今列表以明之：

銷售數	每疋售價	獲得總數
一〇〇疋	十二元	一、二〇〇元
二〇〇疋	十元	二、〇〇〇元
三〇〇疋	九元	二、七〇〇元
四〇〇疋	八元	三、二〇〇元
五〇〇疋	七元	三、五〇〇元
六〇〇疋	六元	三、六〇〇元
七〇〇疋	五元	三、五〇〇元
八〇〇疋	四元	三、二〇〇元
九〇〇疋	三元	二、七〇〇元
一、〇〇〇疋	二元	二、〇〇〇元

以此表論，可見布價自十二元落至十元時，則銷路自一百疋增至二百疋，而所得總數自一千二百元增至二

千元。布價落至六元時，則銷路增至六百疋，所得總數爲三千六百元。但自此以後，降低布價，銷路雖增，而所得總數反減少。故布價降至六元及銷路增至六百疋時，是營業獲利最高之限度。銷售少於此數則利息減，銷售多於此數則利息亦減。

若出產無專賣之組織，則物價隨自由競爭中供給與需要之關係。若出產有專賣之組織，則物價隨專賣者之操縱。前者物價多趨於平，後者物價則可隨銷售之地方而改變，則物價可以不平。專賣者之操縱物價，其目的是調和物價與銷路，以求達到獲利最高之限度。

(2) 私人獎助之種類及原因

私人獎助輸出者，卽是根據上言之原則，以調和物價與銷路之手段，求營業最高之利息。私人輸出獎助法有二：

1. 輸出補助法 營業之團體中，有增加輸出者，則以其輸出之額數團體，給予補助金。如鋼鐵托拉斯之輸出補助金每噸爲一元，其團體中有輸出五百噸者，則得補助金五百元，輸出一千噸者，則得補助金一千元。

2. 原料減價法 若專賣之營業，不是直接輸出，乃是出產原料，此原料須加工後方能輸出。則可對於國內加工之製造業減價，使其增加出產輸入外國。如本國不輸出生鐵，而輸出製造後之鋼或鋼鐵機器，則鋼礦托拉斯，可以對於煉鋼或造機器業所用之生鐵減價。鋼鐵機器出口增，則使用之生鐵原料亦增。

私人輸出獎助金之多少，乃是隨市場之狀況而變化的。如德國萊因河煤業加達爾，在一八九六年，所出之補助金，約合售價原數百分之十至一九〇〇年，國內商業發達，無輸出之必要，故減為百分之四，再至一九〇一年，又減為百分之三。補助金之來源，則為團體中各分子所公攤。分攤之數，各以其出產額數為標準。故輸出貨品一部分之損失，全體均擔負之。德國原料減價法，往往經過數層方能出口。如煤礦所產之煤炭，為煉鋼鐵用。鋼鐵廠所出之鋼鐵，為造機器用。今設德國輸出機器，而不輸出鋼鐵，亦不輸出煤炭。若煤礦業欲擴充其銷路，則可以出金獎助煉鋼，煉鋼業欲擴充其銷路，則可以出金獎助機器出口。如此層疊以至數業合組獎助。煤業及鋼鐵業之加達爾各出百分之幾數，以補助機器出口之損失。或其獎助之法，不用現金錢，而各降低其煤炭及鋼鐵之售價。但無論何種獎助法，皆以輸出為條件。

輸出獎助金，是私人營業之一種損失，而營業團體，自願受此損失者，其原因不外以下三種：

1. 增加出產，每單位之售價雖低，而獲得之總額則大。或因營業及工廠之組織，不能減少出產，或愈增加出產，則每單位之用費愈少。故寧願減少售價，受較小之損失，而不願減少出產，受較大之損失。

2. 資本過多或出產過多，不得不擴充營業或銷路。

3. 維持國內供給與需要之關係，不使物價跌落。銷路最大者，仍是國內市場，若國內市場，因供給過多之關係，售價跌落，則其損失大。故寧願以賤價或受損失輸出剩餘之出產，亦不願變動國內市價上售價。

(3)『單平制度』

『單平』譯自英文 dumping。單平者，即是本國貨以賤價售於外國，即是輸出於外國之售價，低於在國內市場上之售價。若以廣義論，凡輸出之售價，在其出產用費以下者，或在輸入國市場，以過賤之價，壓迫他貨者，皆稱謂『單平的貨品』。無論如何，單平貨皆有一種損失。為何減價售貨於外國而受損失？國際貿易中，發生『單平』之現象，亦是私人經濟之自然。當常態時，國內供給適抵國內之需要。今設此種常態時之出產，為一百萬疋布。出產用費，每疋四十元，而國內之市價，每疋為五十元，則商業之情形如下：

1. 一百萬疋之售價……………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一百萬疋之出產用費……………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3. 二者相減為營業之利息……………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今假定出產增加百分之十。國內市場供給多於需要。於是布價跌落每疋為四十元。則其商業之情形如下：

1. 一百一十萬疋之售價……………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2. 一百一十萬疋之出產用費……………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3. 二者相減為營業之利息……………無

如此是增加出產，反無營業之利息。若國內紡織業，有團體之組，織將此出產超過之數，（十萬疋布）輸出外國

售賣，若原有輸出時，今再增加輸出之數，則可維持國內原有供給與需要之關係，不使布價跌落。若外國布價低於本國時，即以賤價出售亦有利益。今假定輸出售於外國之布每疋價三十元。國內仍保存原有之布價。則其商業情形如下：

1. 在國內出售一百萬疋之售價（每疋仍為五十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在輸出外國十萬疋之售價（每疋三十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3. 國內國外出售之總數……………五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4. 一百一十萬疋之出產用費……………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5. 以3與4相減為營業之利息……………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如此分配，則可獲利九百萬元。營利為私人經濟之原則，故寧願對外國減價，亦不願破壞國內供給與需要之關係。

實行單平制度者，以德美兩國之工業為多。單平制度，是用強迫力使國內與國外之物價不同。此種情形，必依據有保護稅。不然則在外國出售之賤貨，又轉回本國，以破壞國內之市場。若有保護稅，則外國不能賤價輸入，而國內市場，可以任托拉斯或加達爾之自由操縱。德國是保護貿易之國，故因鋼鐵及煤炭加達爾之組織，德國內地條鐵價，常高出英國價以上。德國價與英國價之差數，略等於德國保護稅及自萊因河區至英國之運費。德國保護稅

每噸爲十馬克。萊因河區與英國間之運費，每噸亦約十馬克。故德國價與英國價之差，約爲二十馬克。在此差數之內，德國加達爾可以施行其單平制度。若過此數，則英國之鐵輸入德國，而德國內地之物價，不能保持矣。

今列大戰前德國煤在國內與國外售價之差數（即單平數）如下：

年 別	石		煤		焦		炭
	國內每噸價	國外每噸價	相差比例	國內每噸價	國外每噸價	相差比例	
一九〇〇年	一〇・七〇 ^{馬克}	九・八二	八・二	一七・〇〇	一六・一二	五・五	
一九〇一年	一一・〇一	一・二二（增）	一・九	一七・〇〇	一六・八五	〇・二	
一九〇二年	一〇・四五	九・八四	五・八	一五・〇〇	一三・一一	一二・六	

此即是在一九〇〇年，德國石煤對外之單平，爲百分之八・二，一九〇一年無，一九〇二年爲百分之五・八。德國焦炭對外之單平，在一九〇〇年爲百分之五・五，一九〇一年爲百分之〇・二，一九〇二年最多，爲百分之二・六。

一九〇四年美國關稅委員會之報告中，美國對外之單平貨如下：

貨品類	輸出價	國內售價	相差之比例
留聲機 (Royal)	美金 七·五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
六號手鋸 (每打)	一一·八一	一五·〇〇	二七
鉛筆 (每羅)	二·二五	三·〇〇	三三·三
十二號自來水筆	一·四七	二·五〇	七〇
罐頭牛奶	二三·四〇	二七·五四	一八
八日鐘	五·五〇	六·二五	一五
金表 (二四〇〇號)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

美國對外之單平貨，以留聲機爲最高。國內售價與輸出價相差一倍。就此七種論，最少者尙有百分之十五。上舉德國之單平貨是原料，此處所列之美國單平貨是製造物。製造物易行單平，原料之出產則甚難，故德國煤炭之單平數，不如美國之鐘表留聲機爲多。

單平有三種：

1. 強性的單平 (Dumping from Strength)。

2. 弱性的單平 (Dumping from Weakness) 此是英國人阿石雷 (W. J. Ashley) 所分。強性的單平，是霸佔市場的競爭單平。與他國貨在世界市場上競爭銷路，欲剷除對方之營業，則故以低價出售。實行此種競爭辦法者，德美英諸國之工業皆有，但以德國為最多。日本在中國亦曾應用之。近來美國之工業，亦取此種積極的手段。弱性的單平，是我們上言之各種情形。因國內出產增加或消費減少，不得已而採用單平辦法，以求銷售。英美兩國之工業，實行此種弱性的單平者甚多。

3. 匯兌的單平 (Exchange dumping) 此是紙幣對外匯兌跌落之數，過於其在國內跌落之數。紙幣對內之價值高，對外之價值低，則國內之物價低，而國外之物價高。故輸出價即不低於國內售價，而外國市場亦感受同樣單平之影響。戰後德國因馬克跌落，有此種情形。各國亦多防禦之者。

(4) 反單平稅 (Anti-dumping duty)

『反單平稅』亦可稱謂『單平稅』 (dumping duty) 即是各國防備單平貨侵入之方法。對於單平的貨品，各國皆有抵禦之權。較早者為一八九七年加拿大之托拉斯及加達爾貨品的特別稅。當時反單平稅率，超過原稅百分之二十五。其防禦單平貨品者，以美國澳洲等為最完備。

一九二一年澳洲反單平稅中，列舉單平為七種：

1. 外國貨品售於輸入商人之價，有低於普通之市價者。

2. 外國貨品售於輸入商人之價，有低於其出產用費及百分之五的利息之總數者。

3. 外國貨輸入澳洲，而以賤價出售，其價低於出產用費，又加轉運、保險、起貨等費總數以下者。若無確實出產用費時，政府可以自行酌定。

4. 外貨之由獎助船舶轉運，而運費免收或特別減價者。

5. 外貨以賤價售於輸入商人，因其錢幣跌落之故，而有害於澳洲之製造者。

6. 外貨以賤價售於輸入商人，因其錢幣跌落之故，而有害於英國之製造者。

7. 用錢幣跌落國賤價原料製造而成的外國貨，復以賤價輸入澳洲者。

此以上數種情形之外貨，皆徵收反單平的特別稅。此稅以抵消賤價出售之利益。其率當以規定之普通市價與賤售價之差數為標準。此七種各有不同之性質，故又可以不同之名稱之：

(1) 反單平稅 (Anti-dumping duty [ordinary])

(2) 出產用費下的單平稅 (Dumping below cost duty)

(3) 販賣單平稅 (Dumping consignment duty)

(4) 轉運單平稅 (Dumping freight duty)

(5) 匯兌單平稅 (Dumping exchange duty)

(6) 優待母國單平稅 (Dumping preferential duty)

(7) 原料單平稅 (Dumping material duty)

匯兌單平稅，是用遞變的辦法，以外國錢幣在倫敦之匯兌市價爲標準。法比之法郎及意大利之里拉，在出口時匯兌價，若每鎊換三十至三十五之間，則匯兌單平稅，爲原稅百分之八·五，每鎊換七十至七十五時，則匯兌單平稅，增至百分之四〇·五，若每鎊換一百至一百零五時，則稅率又增爲百分之五〇，至若每鎊換二百至二百零五時，則稅率爲百分之六八。對於德國之馬克亦然。對於德國貨之匯兌單平稅，自百分之十增至百分之七十五。

第二十四章 通商條約

國際間之關係，是根據條約的關係。條約有兩種：一個是政治的條約，一個是社會及商業的條約。政治條約，是規定國際間政治的及領土的關係，如和約、聯盟、聯邦、中立、互障等條約，皆有政治的性質。『社會及商業』的條約（德文稱“*Sozial-kommerzielle Staatsverträge*”）乃是關於往來通商的條約；如關於商業、殖民、領事、航海、鐵路、郵政、電報、錢幣、信用、度量衡、與保護商標、版權、衛生、及勞工等條約，皆是此類。我們此地所研究的，是專關於商業一項。

一 商約之種類

（1）條約及協約

關於通商的條約，有許多名稱。最普通而又較為正式者，為『條約』及『協約』。『條約』英文是 *Treaty*，法文是 *Traite*，德文稱謂 *Vertrag*，『協約』英法文皆是 *Convention*，德文則有不同之翻譯。此兩種之名稱雖不同，而交涉之手續，條文之形式，以及規定之內容，則無甚分別。其正名有稱謂『商業條約』（*Treaty or Convention of Commerce*）的，又稱謂『商業與航海條約』（*Treaty or Convention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的。

Navigation) 的，又有稱謂『商業與關稅條約』(Treaty or Convention of Commerce and Customs 德文是 Tarifvertrag) 的，又有稱謂『友誼、商業、與航海條約』(Treaty or Convention of Friendship,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的。更有通商之條款載於戰後和平條約的，如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之『中英江寧條約』英文正名是 Treaty of Nanking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之『中英天津條約』一八七一年之『普法和約』庚子役後一九〇一年中國與各國締結之『辛丑和約』以及大戰後協約國與德奧所訂之『凡爾賽和約』皆是。

(2) 宣言協定與換文

國際間通商事件之協定，不必盡用嚴格的形式，而又可用不拘形式的協定。國際間之『宣言』(Declaration)『協定』(Agreement) 皆是此類。以『宣言』而規定國際貿易事項之最重要者，是一八六五年之『巴黎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Paris)『宣言』之中亦可規定通商手續、關稅之高低、人民之待遇、及工商業財產之保護等項。『協定』法文是 Arrangement 或稱 Accord 德文翻譯 Ubereinkunft 或 Vereinbarung 或 Abkommen 如一九二二年的『法西協定』(L'accord franco-espagnol) 即是一例。又有用『換文』或『照會』(Exchange of notes) 協定國際商業之關係的。此種大都是延長舊有條約，或於舊約中稍加更改。重要之商業問題，多不用『換文』規定之辦法。

(3) 暫時協定

在締結正式條約以前，往往先實行一種暫時的協定。歐美各國大都用拉丁文 *Modus Vivendi* 二字爲名，即是『暫時協定』之意。亦有用英文或法文翻譯爲名的，如一八九四年，希臘與塞爾彼亞之暫時商約，英文正名是 *Provisional Commercial Arrangement Between Greece and Serbia*。暫時協定之效期甚短，大都以幾個月爲限，但可以自由延長效期，以迄正式條約之成立。

(4) 草約

凡交涉一種條約，各國代表必有數次討論。交涉時討論之結果，及來往表自主張之說帖等，載於公文上，即稱謂『草約』。英文是 *Protocol final*，法文是 *Protocole de cloture*。此種草約可以見交涉時各國之主張及保留，和交涉後所得之同意。他雖然不是一種正式條約，但對於將來條約上之規定有很大的影響。有時再經過一次簽字及批准交換後，即有正式條約之效力。如一九〇一年，庚子役後中國與英美法諸國所訂之條約，即是一種草約，後來與各國單獨締結之條約，即以之爲根據。

與草約相同之文件，又有 "*Acte final*" (法文) "*final instrument*" (英文) 有時也稱謂 "*Acte general*" (法文)。此種條約，是包有交涉中所有分別之協定及附件，各種分約及附件，雖不在正約之內，亦聲明有正式條約之效力。

以上所舉的，是商約中重要的四類。其他又有『附件』(Additional Articles)『續約』(Supplementary Convention)等，都是補充已結條約之不足。又有『領事權之協定』(Consular Convention)『互惠協定』(Reciprocity Convention)及『優待稅率協定』(Preferential Tariff Agreement)等名稱。此種特別條約之內容，各就其名稱推知之，故不贅述。條約之名稱及形式雖不同，其效力則一。

國際條約，在古時歐洲皆用拉丁文，至魯易十四以後，即改用法文。但此是國際間訂約之習慣，並無不是國際公法上之規定。今締約兩國，皆以兩國文字爲準。雖有時有一份法文條文，但在國家公文上皆用本國文字。吾國康熙二十九年，第一次與俄國締結之尼布楚條約，是用拉丁文爲準，今則參用英法兩文。西人難懂吾國文字，故對外條約皆以英法文爲準。

二 條約之效期

商約與和約不同，和約之效期無限定，商約之效期有限定。國家之經濟情形有變化，國際間商業之關係，不能不隨之而轉移。商業條約，是對外發展國家經濟的手段，故不當締結效期過長，以失其隨時應變之能力。歐美各國商約之效期，大都甚短，自一年、四年、至五年不等。亦有過於五年者，如德國在一八九一年間，數次 *Capri* 條約，皆以二十年爲期。

商業條約終止之規定，皆於條文上載明之。規定解約之法有四：

1. 兩締約國可以彼此同意解約者，
 2. 兩方面皆有單獨解約之權者，
 3. 一方面可以保留解約之權，或條約之性質，使一方面不歷行條約即爲解約者，
 4. 有條約中之規定事項完了，則條約自然解除者。
- 解約之規定，宜短不宜長。短期之條約，可以自延長，則其運用，可以適合國家經濟情形。美國對外之商約，大都是短期的，故國家經濟政策，每有一次變更，則通商條約，必有一次改訂。如一八九〇年美國國會通過新關稅，故美國對外商約改訂大部分。自一八九一至一八九二年，改訂者就有十國之多。嗣後美國因改變政策，同時通知解約者數次。皆因其約期不長之故。一九〇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美德條約中規定條約效期之原文如下：

Art. 6. This agreement shall take effect on July 1, 1907 and remain in force until June 30, 1908. In case neither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have given notice six months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its intention to terminate the said Agreement, it shall remain in force until six months from the date when either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notify the other of its intention to terminate the same.

「第六條 本約自一九〇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有效。但在上言效期未滿之六個

月以前，兩締約國中，若無一國通告願解約者，則此條約仍繼續有效。以後願解約者，皆須六個月以前，通告其解約之意。」

此條款規定條約之效期爲一年，一年之內，兩方皆不能解約。一年到期，方能有解約之自由，但必得於六個月以前通告。此是條約之效期可延長無限，但以各締約國自由意志爲定。不通告解約，則永遠有效。若願解約，則祇須六個月時間之等候。又如一九〇七年五月十六日，美荷條約第四條之規定謂「荷蘭政府若不能以最低稅徵課美國貨時，則締約之兩方面皆可解約。但得於三個月以前聲明之。」此條約則無限定之時期，祇有限定之條件。通告解約之期更短。

通商條款，載於和約中而效期無限者，僅有一八七一年之普法和約，與中國對外締結之條約。普法和約，訂明彼此以最惠國待遇。和約皆是無限期的，故其中之通商規定亦無限期。普法條約，至一九一四年大戰開始時，方因戰爭失其效力，不然則永遠有效，而無解約之時。中國自江寧條約以來，對外通商條款，皆載於和約中無約期之限制。中國自稱江寧條約爲「萬年和好之確據。」給予英人單面享受之最惠國待遇之中英五口通商附黏善後條款，則謂「凡此條款，實與原繕萬年和約無異。兩國均須專一奉行，切不可稍有乖違，致背成約。」此是中國無限期的允許英人享受最惠國待遇特權，後來天津條約又是無限期的規定中國關稅爲值百抽五。此是世界各國歷來所未聞者。此後甲午後之中日和約，及庚子後之辛丑和約，皆是以通商條款載於和議內，而效期無限。現世界各國

皆無此例，即世界大戰後之凡爾賽條約中所訂明之最惠國待遇條款，效期不過五年。中國受此無限期的條約拘束，故經濟上受任何之損失，皆不能聲明解約。

天津條約中所定稅則是根據『萬年有效』的值百抽五。但稅率多是從量，故得不時改變使實徵之稅額合於值百抽五之數。即此一項條約，規定十年之期。其原文如下：

『第二十七款 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此種修改稅則僅是改變實徵之數，使其符合值百抽五之原則。即此種修改，仍須十年，若與以上所引的美德條約中期限規定比較之，兩者相差，不啻天淵。

三 『最惠國待遇』

最惠國條款，皆載明於商約中。英文是 The most-favored nation clause，法文是 la clause de la nation la plus favorisée，德文則稱謂 Meistbegünstigungsklausel，乃是對於結約國以最惠的條件待遇。

國際間之商約是綜錯的，一國與其他各國締結條約，而其他各國又彼此締結條約。故一商約簽押之後，其中之關係，不僅是兩締約國的關係，亦不僅是兩締約國現在之關係，其影響又及於兩締約國在條約期間對外的一

切商業關係。最惠國待遇條款，即是連貫國際商業關係的辦法，兩國締結商約，彼此皆有交換的利益，彼此皆有給予之權利及獲得之利益。此種因條約所得之利益，是以犧牲交換來的。若後來時變景遷，有第三國出來在條約上得較大之利益時，則前此以犧牲換來的利益，失其經濟上之價值，而貿易上因條約反處於不利之地位。如甲乙兩國締結商約：甲國減少乙國毛貨輸入時之進口稅，乙國以減少甲國棉貨輸入乙國之進口稅為交換。此是兩國各有犧牲及利益。乙國之毛貨可以輸入甲國，而甲國之棉貨亦可以輸入乙國。今設有丙國出來與甲國訂約，而甲國對於丙國毛貨所減少之進口稅多於對乙國之毛貨，則丙國毛貨輸入之利益大於乙國毛貨，而甲國市場反為丙國貨所佔據。於是前此甲國給予乙國之減稅利益，失其商業上之價值，而乙國減少棉貨進口稅之交換條件，亦等於虛擲。此是乙國由優待之地位，忽然降為劣待之地位。對於丙國反為不平等的待遇。保障條約期間永久優待地位及其獲得之利益者，即是最惠國待遇條款。

最惠國待遇條款，是締約國在條約期間及範圍內，彼此互相優待，在已往及將來的商約中，讓予第三國之利益，亦得予給此時之締約國。如上言之例，後來甲國對於丙國減少再低之毛貨進口稅，若有最惠國條款時，對於乙國毛貨，亦得同樣優待。最惠條款，一方面保持原來獲得之商業利益，一方面防備不平等的待遇。此條款以最惠為標準，要求平等待遇，故又稱謂『平等待遇』(Equal treatment)的條約。

(一) 最惠國條款之組織

最惠國條款有兩種分類的方法：

1. 有條件的最惠國待遇 (Conditional most-favored nation treatment) 及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 (Unconditional most-favored nation treatment)。後者是凡給予他國之利益，同時也得使締約國享受，前者因給予他國之利益是由交換而成的，締約國若願享受時，亦須出同樣價值之交換。無條件而給予最惠待遇，是利益均霑的辦法，亦是最惠國條款之原意。有條件的最惠待遇，不是利益均霑，乃是利益交換，故當稱謂『互惠待遇』(Reciprocity)。歐洲各國多用最惠國條款，美國及加拿大則遵行互惠待遇原則。

2. 最惠待遇不盡是相互的，亦有不相互的。一方面對於他方利益均霑，而他方面無此特權者，是不相互的片面最惠待遇。兩面彼此互有利益均霑之特權者，則是雙面的最惠待遇。片面的最惠國條款，大都是強者對於弱者的強迫條約，如歐美強國之對於中國、暹羅、土耳其、古巴等條約皆是。

甲 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條約

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如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日本與意大利之商約，其原文如下：

Art. 4. Il y aura, entre les territoires deux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liberté réciproque de commerce et de navigation. Les sujets de chacune d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auront, sur le même pied que les sujets ou citoyens de la nation la plus favorisée, pleine liberté de se rendre avec leurs

navires et leurs cargaisons dans les lieux, ports et rivières des territoires de l'autre; qui sont ou pourront être ouverts au commerce extérieur . . .

『第四條 在兩締約國之領土間，彼此皆有商業及航行之自由。兩國之人民，彼此皆處於最惠國人民之地位，其在通商地方、口岸、及河道等處，亦皆有運貨及航行之完全自由。』

規定更爲明瞭者，如一九一一年八月一日英國與佈利維亞（Bolivia）之條約，其原文如下：

Art.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agree that in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commerce and industry any privilege, favor, or immunity whatever which either High Contracting Party has actually granted or may hereafter grant to any other foreign state shall be extended *immediately and unconditionally* to the subjects or citizens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it being their intention that the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each country shall be placed, in all respects, by the other on the footing of the most-favored nation.

『第五條 兩締約國約定，凡關於商業及工業的特權、特利或其他任何之利益，無論一締約國，是已經給予或將來給予其他外國者，皆得即時並無條件施行於他締約國之臣民或國民。兩國締約之本意，是在一切方面以最惠國待遇彼此之商業及工業。』

此是無條件雙面的最惠國條款。歐洲各國，自一七世紀以至一八二五年，皆採用此種商約政策。有條件的最

惠國待遇政策，創於美國。在一八六〇年以前，歐洲各國，亦有仿效之者。但自一八六〇年，英法『珂佈頓條約』（Cobden Treaty）以後，歐洲自由貿易之趨勢大，故又改爲無條件的最惠國條約。至今日歐亞各國，多實行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政策，美洲各國，則仍遵守其舊制。

乙 有條件的最惠國待遇條約

有條件的最惠國待遇商約，以美國爲最多。一七七八年，美法條約，是第一個有條件的最惠國辦法。一八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美國與巴西之商約，原文如下：

Art. 2.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High Majesty the Emperor of Brazil ... engage mutually not to grant any favor to other nations, in respect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which shall not immediately common to other party, who shall enjoy the same freely, if the concession was freely made, or on allowing the same compensation if the concession was conditional.

『第二條 北美合衆國與巴西皇帝陛下彼此約定，關於商業及航海事項，凡不能使他締約國即時享受之特別權利，亦不得給予其他外國。但凡有給予其他外國之權利無交換之條件時，他締約國亦可無條件享受之；有交換條件而他締約國願享受時，則須得出同樣之交換條件……』

一八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英國與利比利亞（Liberia）之商約，原文如下：

Art. 7. It being the intention of the two contracting parties to bind themselves by the present treaty to treat each other on the footing of the most-favored nation, it is hereby agreed between them that any favor, privilege or immunity whatever, in matters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which either contracting party has actually granted or may hereafter grant, to the subjects or citizens of any other state, shall be extended to the subjects or citizens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gratuitously if the concession in favor of that other state shall have been gratuitous, or in return for a compensation as nearly as possible of proportional value and effect, to be adjusted by mutual agreement, if the concession shall have been conditional.*

『第七條 兩締約國的本意，是從本約之規定，互相以最惠國待遇，故彼此訂明關於商業及航海事項，凡已經給予或此後給予其他外國之特權，特利及其他任何利益，而無條件時，則他締約國之臣民或國民，亦可自由享受。若此種給予之利益有條件時，則他締約國之享受，亦得出價值及效力相近之抵償。此交換之條件兩國協定之。』

大戰後美國亦傾向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政策。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美德締結之條約中，即載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其原文如下：

Art. 7. Jeder Vertragsteil verpflichtet sich *bedingungslos*, der Einfuhr irgendwelcher Ware, die in den Gebiete des anderen Teiles gewachsen, erzeugt oder hergestellt ist, keine höheren oder anderen Abgaben oder Bedingungen aufzuerlegen und gegen diese Ware keine anderen Einfuhrverbote zu erlassen, als für die Einfuhr derselben Ware bestehen oder bestehen werden, wenn sie in irgendeinem anderen Lande gewachsen, erzeugt oder hergestellt ist.

『第七條 各締約國無條件的自相約定，彼此領土內所出產的或製造的貨品，當進口時，不能有比較其他任何外國之出產品或製造物，有更高或他種之課稅或條件。對於此種貨品，亦不能施行他種之進口禁止。』

此條以後，又說明凡一締約國，給予他國之利益及權利，他締約國『無條件，無抵償，並不另行請求，即能享受。』前一八二八年，美普條約，曾有一種互相衝突的最惠國待遇條款。因是兩國起了多年的交涉。故此約規定極為明瞭而確切，乃是一個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條約。以此可見美國的商約，是由特惠政策改為平等待遇政策。但在歐洲方面，近來多有反對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之主張。

中國亦有有條件的互惠條約，如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中墨即是。

丙 片面的最惠國待遇條約

商業條約中，最惠國待遇之規定，對於受壓迫的國家，則多有片面的情形。一八五四年，日本尚處被壓之地位，

故是年十月十四日，與英國締結之條約，即是片面的最惠國待遇，其原文如下：

Art. 5. In the ports of Japan, either now open or which may hereafter be opened to the ships or subjects of any foreign nation, British ships or subjects shall entitled to admission and to the enjoyment of an equality of the advantages with those of the most-favored nation.

『第五條 日本之口岸，無論是現行通商或是將來開放，凡令任何外國人民及船舶往來者，英國船舶及臣民，亦得同樣允准，並與是最惠國同受平等之待遇。』

高麗之對外條約亦同。一八八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高麗與美國締結之條約，有片面的最惠國待遇條款如下：

Art. 14. The High Contracting Powers hereby agree that, should at any time the King of Chosen grant to any nation or to the merchants or citizens of any nation, any right, privilege, or favor, connected either with navigation, commerce, political or other intercourse, which is not conferred by this treaty, such right, privilege, and favor shall freely inure to the benefit of the United States, its public officers, merchants, and citizens, provided always, that whatever such right, privilege, or favor is accompanied by any condition or equivalent concession granted by the other nation interested, the United States, its officers, and people shall only be entitled to the benefit of such right,

privilege, or favor upon complying with conditions or concessions connected therewith.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以此約定，嗣後關於航海、商務、政治及其他交際事項，朝鮮王陛下，若給予任何國或任何國之商人或國民以任何權利、特權、或特利，而不在本約之內者；美國及美國之官吏商人與國民等，皆能自由享受之。但此種權利、特權、或特利之給予，若有附帶條件或相當抵償時，美國及美國之官吏與人民有符合該項條件或抵償者，方能有享受該權利特權或特利之權。』

又如一八五五年四月十八日，美國與暹羅之條約也是片面的。其他有對外片面的最惠國待遇條款者，爲中國、土耳其、埃及、摩洛哥、公果、都尼斯、木斯克（Muskat）薩木（Samoa）等。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道光二十三年八月）中英五口通商附黏善後條款規定利於英國之片面的最惠國條款如下：

『第八款 向來各國商人，止准在廣州一港口貿易，上年在江南曾經議明，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外國商人，一體赴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港口貿易，英國毫無靳惜。但各國既與英人無異，設將來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霑，用示平允。（下略）』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咸豐八年五月）中英天津條約規定如下：

『第五十四款 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

此條中文，似輕描淡寫的說出最惠國條款，而英文原文，則說的極爲明白，其原文如下：

Art. 54. The British Government and its subjects are hereby confirmed in all privileges, immunities, and advantages conferred on them by previous Treaties; and it is hereby expressly stipulated, that the British Government and its subjects will be allowed free and equal participation on all privileges, immunities, and advantages that may have been, or may be hereafter, granted by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to the government or subjects of any other nation.

此條款當譯爲：

『前約中所規定一切特權、特許、及利益等，英國政府及其人民皆享受之。並特別訂明，以前或俟後，大清皇帝給予他任何國政府或人民之一切特權、特許、及利益，英國政府及其人民，亦有自由的平等的均霑權。』

(二)最惠國條款之解釋及其與互惠條款之衝突

最後國條款，若與其他規定稅率之條款，不在一項，或說明不清楚者，往往有不同之解釋，起國際之爭執。如一八二八年，美國與普魯士之條約，即有兩款，一款是規定互惠待遇，而他款則含有最惠性質。其兩款如下：

Art. 5. No higher or other duties shall be imposed on the importation in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ny article of the produce or manufacture of Prussia and no higher or other duties shall be imposed

on the importation into the Kingdom of Prussia of any article of the produce or manufacture of the United States, than are or shall be payable on the like article being produce or manufacture of any other foreign country.

Art. 9. If either party shall hereafter grant to any other nation any other particular favor in navigation or commerce, it shall immediately become common to the other party, freely, where it is freely granted to such other nation, or on yielding the same compensation, when the grant is conditional.

『第五條 輸入美國之普魯士出產與製造的任何貨品，及輸入普魯士之美國出產與製造的任何貨品，無論現在及將來，皆不繳納比較其他任何外國出產與製造的同類貨品更高或另徵之稅項。』

『第九條 關於航海及商業事項，以後一締約國給予其他任何外國以其他任何特利，若無條件時，則他締約國亦能自由享受；若有條件時，則他締約國出同樣之抵償亦可享受。』

此種分款規定之互惠，不只美與德如此，而一八二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美奧條約，一八三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美俄條約亦然。如美德條約，說明有條件之互惠待遇在第九款；而第五款之單獨意義，則是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自第九款言，則此條約是有條件的互惠，自第五款言，則此條約是無條件的最惠。故一八九〇至一八九四年，德有解釋上之爭執。德國解釋，專重第五款，謂最惠是無條件的；美國則謂第五與第九兩款當同時並用，第九款是

補第五款之不足。

美國與丹麥一八二六年之條約，亦有相同之分款規定。第一款說明條約是有條件的互惠，第四款則帶無條件的最惠性質，後來美國與夏威夷締結互惠條約，允准夏威夷糖進口免稅。丹麥之 *St. Croix* 島糖，即根據原約第四款亦要求進口免稅。故有一八八七年之 *Bartram v. Robertson* 一案。但經美國大理院否決，以該條約是有條件的互惠。丹麥無相當之交換條件，故不能享受同樣之利益。

一八〇三年美國與法國之條約，亦可以作無條件最惠國待遇解釋。至一八三一年，美國以減少法國酒進口稅之交換條件，請法國放棄其最惠國待遇之解釋。於是奧匈亦根據一八二六年分類規定之條約，要求其酒類輸入美國減稅。也是因美國之強硬未能達到目的。

美國是實行有條件的互惠條約政策之代表，故其與外國衝突亦多。然美國之商約，不盡是有條件的，而又有無條件的。二者並行，故又有較複雜的衝突。美國與瑞士一八五〇年之條約，是明白的無條件最惠國待遇。自一八九八年美法締結互惠條約，美國減少法國貨之進口稅後，瑞士即根據原約要求均霑，美國允許之，德國亦援例要求。德國要求之根據，不是美法之關係，乃是美瑞之關係。以謂美國給予法國之利益，是有交換條件，但美國給予瑞士之利益，則是無交換條件的。無交換條件之利益，是自由給予的，德國亦能享受。美國則謂此種自由給予瑞士之利益是例外，美瑞條約到期時即可取消。況此項利益，法國是以抵償交換得到的，可見他是有條件的，而不是無條

件的。

(三)最惠國條款之內容

商約中有載稅率表者，亦有不載稅率表者。但無論附帶稅率表與否，大都有最惠待遇之條款。最惠待遇之範圍，又及於其他通商交際事項，如外人居住、旅行、經商、營業等權利，警察保護及財產權等，外交官及領事之權利，海陸轉運車輛、船舶、碼頭、貨倉等例捐，管理進口、出口、經過、納稅等手續，商標、版權、專利權等之保護，國內稅務、公債、獎助及發還關稅等辦法；以及其他關於營業、財政、工業、軍備等義務及權利，在條約上皆有規定。此種規定之事件，亦多以最惠待遇條款保障之。故商約中最惠待遇之範圍可分為二：

(1)關於進口出口及通過等稅率之待遇。

(2)關於其他一切工商業特權特利等之待遇。

前者是稅率的最惠國待遇，後者是商業權利的最惠國待遇。稅率中有進口稅與出口稅等之別。故有幾種條約，專說明進口稅率之最惠待遇者，亦有幾種條約，兼行規定出口稅率之待遇者。

(甲)進口稅率之最惠國待遇條款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日本與意大利之商約中，說明進口稅如下：

Art. 5. Les produits naturels ou fabriqués des territoires de l'une d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bénéficieront, à leur importation dans les territoires de l'autre, des taxes de douane les plus réduites applicables aux articles similaires de toutes autre origines étrangères.

Les produits du sol et de l'industrie de l'Italie dénommés dans le Tarif A, joint au présent Traité, à leur importation dans le Japon, et les produits du sol et de l'industrie du Japon énumérés dans Tarif B joint au présent Traité, à leur importation en Italie, seront admis aux conditions spécifiées dans lesdits tarifs.

『第五條 一締約國領土內之自然的及製造的出產品，若輸入他締約國之領土時，須享受該國對於同類的一切外國貨之最低關稅權。』

本約中附表(A)所載之意大利土地及工業出產品輸入日本時，及本約中附表(B)所載之日本土地及工業出產品輸入意大利時，各以該表中特定之條件，爲進口待遇之標準。』

此條約中所附帶之關稅表，是兩國貨品彼此輸入，徵收進口稅之最高限度。除此以外，若遇有一方面給予其他外國以較低之稅率時，則照本條中第一段所載最惠國待遇之辦法，他方面同時亦可享受。

最惠國待遇之範圍，不祇限於約中附表所列舉的貨品，其他未列入之貨品，亦有享受最低稅之特權。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意大利與西班牙之商業協約，言之較爲確切，其原文如下：

Art. 2. Dans les échanges entre les deux Pays, les droits de l'entrée des articles désignés aux annexes A et B ne pourront dépasser les taux qui y sont indiqués.

Il est en outre entendu que, réserve faite des dispositions contenues à l'article 6 du présent accord, les produits du sol et de l'industrie de l'une d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qu'ils soient ou non dénommés dans les dites annexes, seront traités, à leur importation dans les territoires de l'autre, sur le pied des tarifs les plus réduits.

『第二條 兩國交易中本約附表(A)及(B)所列舉的貨品之進口稅，不得超過該附表中所定之稅率。除本約第六條所規定之保留外，（即關於意大利酒之進口稅）又約定凡一締約國之土地及工業出產品，無論附表中列舉與否，若輸入其他締約國之領土時，須以最低稅之標準待遇之。』

此條款言之較為確切。第一段說明附表中，列舉貨品之進口稅，不得超過約中規定之稅率。此是最高之限度，他方面若對於其他外國貨品徵課較高之進口稅時，則締約國貨品之稅率不能更動。但他方面若對於其他外國貨品徵課較低之進口稅時，則締約國貨品之稅率，不從附表中之協定稅率，而從對於他國新行之低率。第二段說明締約國之貨品，無論附表中列舉與否，皆有享受最惠國待遇之特權。

片面的最惠國待遇，而並載稅率表者，如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光緒二十九年）之中美條約，其原文如下：

『第五款 美國人民在中國輸納之進口貨物稅則，須載於條約附表之內，作爲此約全體之一分。如有修正之處，祇可按照本約第四款所載，或照中美兩國彼此日後所定辦理。但訂明美國人民，無論何時，輸納稅項，較之最優待國之人民所輸納者，不得加重或另徵。』

(乙) 出口稅通過稅等之最惠國待遇條款

條約中規定更爲明瞭者，有一九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德國與比利時之草約，其原文如下：

Art. 2. Les produits du sol et de l'industrie de la Belgique qui seront importés en Allemagne et les produits du sol et de l'industrie de l'Allemagne qui seront importés en Belgique, destinés, soit à la consommation, soit à l'entreposage, soit à la re-exportation ou au transit, seront soumis au même traitement et ne seront passibles de droit ni plus élevés ni autre que les produits de la nation la plus favorisée sous les rapports. Nommément, toute faveur, toute immunité et toute réduction du tarif des droits d'entrée qu'une d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accordera à une tierce puissance, sera immédiatement et sans condition étendue aux produits du sol et de l'industrie de l'autre.

Art. 3. A l'exportation vers la Belgique, il ne sera perçu en Allemagne, et à l'exportation vers l'Allemagne, il ne sera perçu en Belgique, d'autre ni plus hautes droits de sortie qu'à l'exportation de

même objets vers le pays le plus favorisée à cet égard. De même, toute autre faveur accordée par l'une d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à une tierce puissance à l'égard de l'exportation, sera immédiatement et sans conditions étendue à l'autre.

『第二條 比利時之土地的與工業的出產品，輸入德國，及德國之土地的與工業的出產品，輸入比利時，無論其爲內地消費，停倉暫儲，復行出口，或通過轉運，皆得彼此同樣待遇，並不能徵課比最惠國貨品較高之關稅。並特別聲明，凡一締約國，給予第三國之一切利益、特許、及減免的進口稅，亦須即刻並無條件的施行於他締約國之土地的與工業的出產品。』

『第五條 德國貨之輸出於比利時，及比國貨之輸出於德國，皆不得徵課比較輸出於最惠國更高之出口稅。關於輸出一項，一締約國給予第三國之利益，亦須即刻並無條件的施行於他締約國。』

中國與外國締約，關於進出口稅，大都是片面的最惠國待遇。咸豐八年五月，即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中英天津條約，關於出口稅者與進口稅同列，其原文如下：

『第二十四款 英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又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光緒二十九年），中英續訂之商約中第八款第十四節所訂之最惠國條款如下：

『凡在中國應享優待均霑之國，亦須與中國立約，允照英國所定英商完納增加各稅所許各項事宜，中國方

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凡各國與中國或以前或以後立定條約，內有優待均霑之款者，亦須一律允立此約……英國方能允許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

此是英國對於中國議定之辦法，又願使各國一體施行。其要求者不祇是中國舊有之最惠國，而俟後中國再與他國締結新約時，亦必遵照此例。

(丙) 工商業特權與特利等之最惠國待遇條款

國際貿易，除進出口之關稅外，還有轉運、船舶、人民、官吏、及公司等待遇的特別權利、利益及允准等項。此種待遇，雖是交易的副項，而其影響於商業者亦復不小。故關於此項待遇，商約中亦有特別的規定。但以前所說的進出口稅等之最惠待遇，是對於其他一切外國而言。即是於交易之一切外國中以最惠國待遇。此處所說的待遇除對一切外國外，還可列入本國，即是不祇於交易之一切外國中，以最惠國待遇，而又使其與本國人民平等，有同樣之權利及利益。因是關於此項之待遇有二種：

(1) 以外國為標準的最惠國待遇。

(2) 以本國為標準的最惠國待遇。

前者是『外國最惠的待遇』，後者則是『國民平等的待遇』。德文稱前者謂 *Auslandsparitæt*，即『外國標準的最惠待遇』；稱後者謂 *Inlandsparitæt*，即『國內標準的最惠待遇』。英法文皆無成立的名詞。美

國的關稅研究委員會 (U. S. Tariff Commission) 則直稱前者謂『最惠國待遇』後者謂『國家待遇』(National Treatment)。我們此處所用的名詞，以作者暫定之『外國最惠待遇』及『國民平等待遇』為準。國民平等待遇之條款，亦有片面的，及雙面的之別。其分別與前最惠國條款相同。我們在此處僅說明其待遇性質之不同，並不再為分析。

(A) 國民平等待遇之條款 一八一五年七月三日英美條約，即是訂明關於商業航海等項，彼此皆以國民平等待遇為標準，其原文如下：

Art. 2. No higher or other duties or charges shall be imposed in any of the po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on British vessels than those payable in the same ports by vessels of the United States; nor in the ports of any of His Britannick Majesty's territories in Europe on the vessels of the United States than shall be payable in the same ports on British vessels.

The same duties shall paid on the importation in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ny articles the growth, produce or manufacture of His Britannick Majesty's territories in Europe, whether such importation shall be in the vessels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in British vessels, and the same duties shall be paid on the importation in the ports of His Britannick Majesty's territories in Europe, of any articles

the growth, produce or manufacture of the United States whether such importation shall in British vessels or in vessels of the United States.

It is further agreed that in all cases where drawback are or may be allowed upon the re-exportation of any goods the growth, produce or manufacture of either country, respectively, the amount of the said drawback shall be the same, whether the said goods shall have been originally imported in a British or an American vessel, but when such re-exportation shall take place from the United States in a British vessel, or from the territories of His Britannick Majesty's territories in Europe in an American vessel, to any other foreign nation, the two contracting parties reserve to themselves, respectively, the right of regulating or diminishing, in such case, the amount of the said drawback.

『第二條 在美國口岸，對於英國船舶，不能徵收較之該口岸美船加重或他種的稅項。在大英王陛下歐洲領土之各口岸，對於美國船舶，亦不得徵收較之該口岸英船加重或他種的稅項。』

大英王在歐洲領土之出產或製貨品輸入美國時，無論其用美國船或英國船輸入，皆繳納同樣之關稅。美國之出產及製造的貨品輸入大英王陛下歐洲領土時，無論其用英國船輸入或美國船輸入，亦皆繳納同樣之關稅。

並再訂明，關於彼此兩國出產或製造物品復出口時，現有或將來之關稅退還，無論該貨原來由美船輸入或由英船輸入，其退還關稅之額數須得相同。但美國復出口之由英船裝載而往其他外國者，或大英王陛下歐洲領土復出口之由美船裝載而往其他外國者，兩國各自保留其管理或減少退還稅額之權。』

(B) 外國最惠待遇之條款 此即是普通的最惠國條款，不過其約定之事項，爲不是進出口稅，而是其他的工商及交易的關係。如一八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墨條約中，外國最惠國待遇之範圍，有下列各項：

- (一) 關於兩國之人民及船舶之進口及居住等權；
- (二) 關於保護文學及美術的財產事項；
- (三) 關於兩國人民在彼此地方獲得不動產之事項；
- (四) 關於外交代表之特權及特利等之享受；
- (五) 關於禁止及限制出入口貨之事項；
- (六) 關於在領海內管理彼此船舶之條件；
- (七) 關於碼頭上之待遇船舶，船鈔，碼頭捐，海塔捐，以及上貨下貨等手續及形式之特別利益；
- (八) 關於領事的特權及特利；
- (九) 關於兩國之船隻在兩個以上口岸下貨之稅項及手續；

(十)關於兩國戰船停泊之禮節及權利。

又如中英天津條約中，中國對於英國約定，關於領事之最惠國待遇條文如下：

「第七款 大英君主酌看通商各口之要，設立領事官，與中國官員於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英國亦一律無異……」

又有規定最惠國待遇後，恐他國作國內平等待遇解釋，故又特說明他不是與本國人民平等。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意大利與羅馬尼亞所訂條約中第一條第一段規定彼此以最惠國待遇，但第二段即說明不能與本國人民所享受之權利平等。第二段之原文如下：

Art. 1. . . . Il est entendu toutefois que la stipulation qui précède ne déroge en rien aux lois, ordances et réglemens spéciaux en matière de police et de sûreté publique ou d'encouragement de l'industrie national. en vigueur dans chacun des Etats et applicables à tous les étrangers, ni à la réserve en faveur des nationaux quant à l'exercice de certains métiers ou professions, selon les lois des deux pays.

「第一條(上略)……以上之約定，不得有礙於兩國國內，為警察權、公共治安、及鼓勵國家工業而施行於一切外國人的法律、命令、及特別條例；其他為其國民舉辦之事業及執行之職業，而給予之利益，亦皆各按照國內之

法律，不受上款約定之限制。』

(C) 外國最惠與國民平等兩款擇行辦法 有許多條約，除分條規定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平等待遇外，又於同一條款之內，兼訂外國最惠與國民平等兩項之待遇。有時國民平等待遇之利益，還不如外國最惠待遇之利益爲大，若專定外國最惠條款，而又恐對方面偏利其本國人民，因此種情形，故有兩款兼訂的條約。一九〇五年八月一日德國與佈加利亞之條約即是說明的擇行辦法，其原文如下：

Art. 1. Zwischen beiden Ländern soll vollständige Freiheit des Handels und der Schifffahrt bestehen; die Angehörigen des Vertragschliessenden Teile sollen hinsichtlich ihres Handels und ihres Gewerbes in den Häfen, Städten und an anderen Orten des betreffenden Landes, sei es dass sie daselben niederlagen, sei sie zeitweilig dort aufhalten, keinen anderen oder höherer Steuern, Abgaben, Auflagen, oder Gewerbegebühren unterworfen werden, als denjenigen, welche von den Inländern oder den Angehörigen der Meistbegünstigten Nation erhoben werden: die Vorrecht, Befreiung und andere Vergünstigungen, welche die Angehörigen des einen der Vertragschliessenden Teile oder der meistbegünstigten Nation in bezug auf Handel und Gewerbe geniessen, sollen auch den Angehörigen des anderen Teiles zustehen.

「第一條 兩國之間，有完全通商及航海之自由。一締約國人民爲經營其工商業在他締約國口岸、城市及其他地方居住，無論長久的或暫時的，皆不得徵課比較該國人民或其最惠待遇國人民更高的或他種的稅捐等項。關於商業及工業，凡該締約國人民或其最惠待遇國人民所享受者之特權，特利或其他任何利益，他締約國人民，在該國居住者，亦得均霑之。」

一八五八年五月十三日，美國與佈利維亞（Bolivia）所訂之條約，關於通商及航海事項兩國彼此皆以國民平等之標準待遇。但繼續又說明外國的最惠待遇。其說明外國的最惠待遇之段如下：

Art. 4. . . . In all these respects the vessels and their cargoes of the one country, in the port of the other, shall *also* be on an equal footing with those of the most-favored nation. It being further understood that these principles shall apply whether the vessels shall have cleared directly from the ports of the nation to which they appertain, or from the ports of any other nation.

Art. 7. It is likewise agreed that it shall be wholly free for all merchants, commanders of ships, and other citizens of either country, to manage themselves their own business, in all ports and places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other, as well with respect to consignment and sale of their goods and merchandise, by wholesale or retail, as with respect to loading, unloading and sending off

their ships; they being in all these cases to be treated as citizens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y reside, or at least to be placed on a footing with the citizens or subjects of the most-favored nation.

『第四條 關於以上所言各項，一締約國之船舶及其貨物，在他締約國之口岸者，並得與最惠國之平等之地位。無論該項船舶直接的自其本國口岸駛來，或間接的自其他外國口岸駛來，此種原則，須得一律施行。』

『第七條 同樣訂明：凡一國之商人、船主及其他人民，爲其自己之事業，在他國法律範圍內之口岸及地方者，得完全自由轉運及躉賣或販賣其貨物；或船舶上貨、下貨、及出口等事項，亦有自由權，並得與所在國之國民，一律待遇，或至少須立於最惠國國民或臣民之地位。』

（丁）最惠國條款與國內之稅課

優待或劣待外國貨物，不僅在進口時關稅之高低，外貨進口後，又可有不同的厘卡征課，或外貨出售時，亦可有不同的消費稅捐。條約中祇定進口稅一項，不足以擔保商貨之不受劣待。故商約中，又必得規定輸入國內地之稅項。但內地稅項之征課是國家的主權，若任條約之拘束，又不免與國家主權有抵觸。是以勢強之國，條約上僅約訂最惠國待遇，或國民平等待遇，而勢弱之國則多流於自限課稅主權，甚至於優待外貨而重徵本國貨。

關於國內稅課，條約上之規定者，有兩種不同原則：

（A）國內稅課之國民平等待遇 此即是在國內對外貨所征之稅課，亦得與本地貨一律看待，不得此輕彼

重。一八九一年，奧意條約之規定即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其原文如下：

Art. 12. Innere Abgaben, welche in dem einen der vertragenden Teile, sei es für Rechnung des Staates oder für Rechnung der Communen oder Corporationen, auf der Hervorbringung, der Zubereitung oder dem Verbrauch eines Erzeugnisses gegenwärtigen ruhen oder künftig ruhen werden, dürfen Erzeugnisses des anderen Theiles unter keinem Vorwande höher oder in lästigeren Weise treffen, als die gleichartigen Erzeugnisse des eigenen Landes. Keiner der beiden hohen vertragenden Theile wird (Gegenstande), welche in eigen Gebiete nicht erzeugt werden, unter Vorwande einer inneren Besteuerung mit neuer oder höheren Zöllen bei der Einfuhr belegen. Wenn einer der hohen vertragenden Theile es nötig findet, auf einen in den Tarifen zu gegenwärtigen Verträge betreffenden (Gegenstände einheimischer Erzeugung oder Fabrikation einer neuen inneren Steuer oder Accisegebühr oder einen Gebürzuschlag zu legen, so soll der gleichartige ausländische Gegenstände sofort mit einem gleichen Zoll bei der Einfuhr belegt werden können.

『第十二條 締約國國內現有或將來施行之稅課，無論是關於出場的、製造的、或消費的，亦不問其爲國家、爲地方、或爲其他公法團體徵收的，對於他締約國之貨品，其稅率皆不得高於本國同類之貨品。兩締約國國內不

出產之物品，而稅率於本約載明者，亦不得借任何理由，於其輸入時，徵課較高的或新行的內地稅。但締約國若對於其國內出產或製造品，以爲有增加內地新稅課之必要時，同類之外國貨品，亦得於輸入時，繳納相當之加稅。』此約之前段，是說明國民平等待遇。但有時輸入之外貨，國內並無同類出產，則增加之內地稅，名雖謂內外一律看待，而實際上僅有外貨繳納。故此條中，特別規定，不得借徵課內地稅之名，使外貨單獨擔負。外貨不在本國出產，故內地稅大都於其進口時與關稅同時徵收。

貨物之製造或出售，國家往往取專賣制度。故爲保護國內專賣起見，在最惠國條款中，又得有一種保留。一八九一年十二月十日，奧瑞條約之規定，與上言者略同，但有加保護專賣權一段，其原文如下：

Art. 6. . . . Les produits formant l'objet de monopoles d'état d'une d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ainsi que les articles servant a la fabrication de marchandises monopolisées, pourront, en garantie des monopoles, être assujettis d'une taxe d'entrée complémentaire, même dans le cas où les produits ou articles similaires indigènes n'auraient pas à acquitter cette taxes.

『第六條（上略）……爲保護專賣權起見，凡爲締約國之國家專賣品及製造專賣品之物料，當其輸入時，可以徵收補充稅。即國內同類貨物，不課此加稅時，外貨亦得繳納。』

專賣貨品，與其他貨品不同。專賣品擔負的稅課，即寓於售價中。故同類外貨之輸入者，不能與專賣品平等。

外貨之繳納內地稅課，是在進口之稅關上，國內貨則各隨其製造或出廠而繳納。其繳納之時間及地方不同，故有時國內稅取消，而稅關上之加稅仍存。則是不以國民平等待遇外貨。一九〇六年十月二十日，法瑞商約中即有特別條款，以防此弊。其原文如下：

Art. 6. Si l'une des deux Parties contractantes juge nécessaire d'établir un droit nouveau d'accise ou de consommation ou un supplément de droit sur un article de production ou fabrication nationale l'article similaire étranger pourra être immédiatement grévé, à l'importation, d'un droit, ou de supplément de droit légal.

En cas de suppression ou de diminution des droits et des charges mentionnés ci-dessus, les surtaxes seront supprimés ou réduites proportionnellement.

Toutefois, en cas de suppression, s'il est établi une surveillance ou un exercice administratif sur les produits fabriqués, les charges directes ou indirecte dont le fabricants nationaux seront grévés, seront aussi compensées par une surtaxe équivalente établis sur les produits d'autre pays.

『第六條 締約國對於國內出產或製造之貨品要徵收內地稅、或消費稅、或附加稅時，外國同類貨品於進口時，可即刻加徵新稅，或於原定稅額上，再課補充稅。』

上言之國內稅項，若有裁撤或減少時，則外貨之附加稅，亦得裁撤或相當的減少。

但上言國內稅項裁撤後，而國內製造者，直接的或間接的有一種管理費或行政費之擔負時，則外貨亦得徵收相當之附加稅，以爲抵償。』

(B) 限制國內稅之額數 上款之規定，僅爲國民平等待遇，乃是限制課稅之方法，此處之規定，則是限國內稅課之自身。一八八一年，奧塞商約中，僅規定國民平等待遇，至一八九一年，塞爾維亞徵課一種『國家消費稅，』(trascarina) 擔負此種消費稅之貨品，塞國出產甚少，大都是奧匈國貨物。故於一八九二年八月九日，奧塞又結新約以限制此種徵課之法，使塞爾維亞無自由更改國內地稅之權。又一八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希臘與埃及之商約，即限定埃及內地之消費稅，僅可施用於燒酒、啤酒、咖啡、糖、諸古律糖等項，所徵之稅率，不得過貨值百分之二（第十條）。其他限制徵課自由而有損國家主權者，爲中國及佈加利亞之對外商約。

佈加利亞與中國相同，亦有國內『常關稅』(octroi) 外，貨與本地貨同樣征課。自一八九四年後，佈國與英、德、奧、比等國之協定，皆有限制常關稅徵收之時間及額率。其條約之協定，與中國代厘之子口半稅相同，亦是於進口時一次繳納，不另徵課。一八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英佈換文，規定如下：

(2) Les marchandises britanniques ne seront soumises à aucune taxe municipale ou droit d'octroi qui dépassera un maximum de 2 % ad valorem, à l'exception de certains articles spécifiés

dans un tarif sur lequel un accord a été établi entre les deux Gouvernements.

Il est, en outre, bien entendu que dans aucune circonstance, les marchandises britanniques ne paieront des taxes ou des droits plus élevés que ceux auxquels sont soumises les marchandises indigènes de la même catégorie, ou les marchandises de la nation la plus favorisée.

『第二 英國貨「輸入佈加利亞後」所繳納之地方稅或內地關稅，不得過貨值百分之二。但在另表中兩國同意協定之貨品，在此例外。』

此外並明白約訂：無論在何種情形中，英國貨所繳納之稅項，不能較內地貨或最惠國貨爲更高。』

中國在江寧條約中，內地徵稅之限制，其原文如下：

『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所經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數。』

此乃是限定國內稅率之高度。尙未改變中國內地子口關卡之性質。至中英天津條約，遂說明內地子口課稅可以於一次繳納。其規定如下：

『惟有英商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征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征之證。所征

若干，綜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第二十八款）』

此條款即已改變中國內地子口稅征收之辦法及額率。販賣洋貨之中國人，及購運土貨之外國人，皆可請領『半稅單照』，則沿路免征子口稅。庚子役後，按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六年）辛丑和約，中國又與各國重訂通商條約。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之中英條約，爲以後各國續定之標準，當時英國公使馬凱（Jas. I. Mackay），要求以增加進口稅，爲裁撤厘金及免除其他洋貨捐之交換條件，故稱該約爲馬凱條約。據馬凱條約第八款所定裁厘辦法如下：

『中國認悉在出產處於轉運處及在運到處，紛紛征抽貨捐以及別項貨捐，難免阻礙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除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外，盡裁此項籌餉之法。英國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中英兩國彼此訂明，所有厘卡及征抽行貨他捐，各關卡局所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關卡復行設立。』

此是中國以撤消厘卡爲增加進口稅之條件。『中國允將來十八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向設之厘卡及抽類似厘捐之關卡，概予裁撤，於約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惟在沿江沿海通商口岸，並內地水道陸路或邊界有各常關，不在此例（第八款第一節）。』英國允許吾國之交換利益，是除進口貨稅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種附加稅。此稅以原有進口稅率一倍半爲準。按此規定，則中國之進口稅，是值百抽五，再加值百抽七·五爲值百抽

一二·五。此是海關對於輪船裝載之進口洋貨，而常關對於民帆船裝載之貨亦同。故條約謂『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加稅之總數。』

又爲補償裁撤出口貨厘金之故，則『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於出口時，加抽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爲抵補』（第七節）。中國之出口稅以值百抽五爲標準，今再加正稅之半，是出口稅最高之數，可增至值百抽七·二五。

此外還有兩種國內稅課爲條約所允許者，除此外則中國幾無課稅之自由。此兩稅如下：

1. 銷場稅 條約第八款第八節說：『中國既裁撤厘捐，以及向有內地徵抽洋貨及出洋土貨別項貨捐，實於進款大有所失。今進口洋貨，出洋土貨，及由此口至彼口往來土貨，所加之稅，冀可酌補。惟內地土貨厘金進款之所失，仍須設法籌補。是以彼此訂明：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徵抽一銷場稅。但祇可銷售之處徵抽，不得於貨物轉運之時徵抽。中國承認徵抽此項銷場之辦法，不得稍於運來之洋貨或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妨礙。』此種之銷場稅，是純粹的國內稅，與對外貿易，絕對無關，今反受條約之拘束，可見喪失主權之甚。

2. 出廠稅 第九節規定『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織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稅。』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稅率，是值百抽五。今加倍即是值百抽十。但是『凡以上所指之華洋各商，在中國用機器紡成之紗布，既完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

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以及銷場稅，概行豁免。』按此條之規定，中國對國內出產物之製造稅，亦無自由權。

以上所說的，是國內徵抽之稅率及其徵抽之辦法。該約中有限制中國內地常關之數目，謂『現在所有之常關，無論在通商口岸、沿海、沿江、及內地水道陸路與邊界，凡載在工部戶部則例，大清會典者，均可仍舊存留。惟須開列清單，註明地址，照送存查。其有海關而無常關，及沿海沿邊非通商口岸之各處，均可添設常關。將來各新開通商口岸應設海關者，常關亦可一併安設。至內地舊有各常關地址，或有應由某處裝至某處以合貿易情形，可隨時酌改，照會英國國家，更正清單。但不得逾舊有額數』（第八款第三節）。此種限制國內行政之條約，為各國所未聞。中國財政制度不良，故當改革，但為條約所束縛，使中國聽外人之指揮，則與獨立國之自主權大有妨礙。中國至今未裁撤厘卡，故此款規定各項，至今未能實行。

（戊）最惠國待遇之除外

國際間因特別經濟關係，不能以待遇此國者待遇彼國，亦有不能盡列入最惠國條款者，故最惠國待遇之範圍，又有限制。即如英國而論，他所定之條約，大都以其在歐洲領土為限，其他地方領土為除外。亦有代其領土或屬地締結之條約，但為甲領土或屬地締結之條約，不祇不能施用於英國本國，而又不能施用於乙領土或屬地。最惠國待遇除外者，略分為六：

（1）為關稅聯盟而除外者，如前德意志關稅聯盟，各國彼此給予之特別利益，外國不能列為最惠國優待之

例。德盧關稅聯盟，比盧之關稅聯盟亦然。

(2) 爲國際間特別政治或經濟關係而除外者，如瑞典與挪威，西班牙與葡萄牙，美國與古巴，前日本與中國等皆是。此種關係之兩國，彼此給予之特別利益，他國不能引爲最惠國優待之例。

(3) 爲毗連國之邊界貿易而除外者，此項各國皆有除外之說明。

(4) 爲臨界國陸路貿易而除外者，如中國與俄國，安南，高麗，及印度間陸路貿易之特別減稅，其他海上交際之國，不能引爲最惠國待遇之例。

(5) 有指定對於某某等國之待遇，可作最惠國待遇之例者，如一八七一年普法之和約是不指明國之待遇爲除外。

(6) 有指定某種貨品有最惠國待遇之特權者，如一八六〇年英法之『珂佈頓條約』是。未列舉之貨品爲除外。

以上所說的幾種除外辦法，有分載於商約中者，亦有一商約中兼訂數款者。今將各國除外的商約，舉例如下：

1. 一八九四年二月十日，德俄條約第十一條最惠國待遇之除外，原文如下：

Art. II. Ne sont pas censées déroger aux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traité:

(1) les faveurs actuellement accordées ou qui pourraient être accordées ultérieurement à d'autre

Etats limitrophes pour faciliter le trafic local d'une zone frontière s'étendant jusqu'à 15 kilomètre de largeur;

(2) les faveurs accordées par Allemagne, par suite de l'union douanière existante, au Grand-Duché du Luxembourg et aux Communes autrichiennes de Jungholz et de Mittelberg, auxquels les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traité seront applicable;

(3) les faveurs actuellement accordées ou qui pourraient être accordées ultérieurement, relativement à l'importation ou à l'exportation, aux habitants du Gouvernement d'Arkhangel, aussi que pour les côtes septentrionales et orientales de la Russie d'Asie (Sibérie).

『第十一條 本約中『最惠國待遇』之規定不能適用於下列各項：

(1) 爲毗連國邊界貿易而現在或將來給予之特別利益。但此種貿易以界線兩方各十五啓羅米達爲限。

(2) 因與盧森堡公國關稅聯盟之關係，德國給予該國之特別利益，及德國給予奧國之 Jungholz 及 Mittelberg 兩區之特別利益。

(3) 對於 Arkangel 政府之居民，及俄國在亞洲領土（西伯利亞）之北部及南部交界地方，關於輸入及輸出各項，俄國現時或將來給予之特別利益。』

2. 一八八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德國與葛太馬拉（Guatemala）之條約，規定如下：

Art. 33. The special concession, which are extended or shall be extended by the State of Guatemala to the other Central American States or any of them shall not be claimed by Germany on the basis of the most-favored nation treatment granted in the present treaty, so long as such concessions are also denied to all other third states.

『第三十三條 對於其他中美諸國或其中之一國，葛太馬拉現在或將來給予之特別利益，而不施行於其他外國者，德國不得根據本約中最惠國待遇條款要求享受。』

3. 一八五四年十月十四日，英日條約除外之項如下：

Art. 5. In the port of Japan either now open or which may hereafter be opened to the ships or subjects of any foreign nation, British ships and subjects shall be entitled to admission and the enjoyment of an equality of advantages with those of the most-favored nation, always excepting the advantages accruing the Dutch and Chinese from the existing relations with Japan.

『第五條 日本之口岸，無論是現在通商或是將來開放，凡令任何外國人民及船舶往來者，英國船舶及人民，亦得同樣允准，並與最惠國同受平等之待遇。但在現在日本之關係中，所有給予荷蘭人及中國人之利益，不在

此例。』

4. 一九〇七年九月十九日，法加商業協定，則限定可以按最惠國待遇之貨品，並將法國與摩洛哥之關係除外。其原文如下：

Art. 1. Les produits naturels et fabriqués *énumérés dans le tableau A* annexe à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originaire du Canada, bénéficieront à leur entrée en France, en Algérie, dans les colonies et possessions françaises et dans les pays de protectorat de l'Indo-Chine, du tarif minimum et des taxes des douane les plus réduites applicables aux produits similaires de toute autre origine étrangère.

Art. 2. Toute réduction de droit de douane accordée par la France à un autre pays étranger quelconque sur l'un des *produits énumérés au tableau A* sera applicable de plein droit au produit similaire canadien.

Art. 11. Réserve faite dispositions tarifaires, la France et le Canada se concèdent réciproquement le traitement de la nation la plus favorisée pour tout ce qui concerne l'importation, l'exportation, la réexportation, le transit, l'entreposage, l'emmagasinage, transbordement, la consommation,

l'accomplissement des formalité de douane et, en général, pour tout ce qui se rapporte l'exercic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Les dispositions qui précédent ne s'appliquent pas:

(1) aux faveurs qui sont ou pourront être accordées à d'autres Etats limitrophes pour faciliter le trafic frontière dans rayon qui ne dépassera pas 15 kilomètres de chaque côté de la frontière;

(2) aux faveurs spéciales résultant de l'union douanière de la France avec la principauté de Morac.

『第一條 加拿大出產之自然及製造品，而載本約之A附表者，輸入法國阿爾基耳，法國殖民地與屬土，及印度支那之保護國時，享受適用於一切外國同類貨品之最低關稅。』

『第二條 關於A表中之各種貨品，凡法國給予任何外國之減稅，亦得施行於加拿大同類之貨品，並不得有任何條件。』

『第十一條 除各種關稅之保留，外凡關於進口、出口、復出口、通過、停貨、下倉、轉船、消費、稅關上之手續，以及普通工商業事項，法加兩國彼此皆以最惠國待遇。』

但上言之訂明不適用於下列二項：

(1) 爲毗連國邊境貿易便利起見而給予之特別利益，但在邊界兩方面，皆不得十五啓羅米達。

(2) 因關稅聯盟之關係，法國給予摩洛哥之特別利益。』

5. 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普法和約中所定之最惠國條款，是指定對某某等國給予之利益，可作最惠國待遇之範圍，他締約可以要求均霑。其原文如下：

Art. 11. . . . Toutefois, seront exceptées de la règle surdite les faveurs qu'une de parties contractantes, par des traités de commerce, a accordées ou accordera à des Etats autre que ceux qui suivent: l'Angleterre, la Belgique, les Pays-bas, la Suisse, l'Autriche, la Russie.

『第十一條(上略)……上言『最惠國待遇』之訂明，除下列各國外，所有給予其他各國之利益皆不在內：英國、比利時、荷蘭、瑞士、奧國、及俄國。』

此種最惠國待遇之訂明，祇能於所指六國中最惠待遇。除此外，所有給予他國之利益，締約國彼此皆不能根據最惠國條款，要求均霑。如法國與瑞士訂約所讓予瑞士之特別利益，德國亦可享受之。但法國若與美國訂約所讓予美國之特別利益，則德國無享受之權。

(己) 最惠國條款之分類

就我以上所說的，各項及所舉的各例而言，商約之最惠國條款有三種不同之性質，即是有條件的及無條件

的，單面的及雙面的，有限制的及無限限制的。各國條約，皆不出此數種之性質。今爲明瞭起見，綜列最惠國條款各類如下：

1. 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又分：

- A. 單面的無限限制的 如一八五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美國暹羅條約，及中國與英美等所定之條約皆是。
- B. 單面的有限制的 如一八五四年十月十四日，英日條約是。
- C. 雙面的無限限制的 此類條約爲最多。歐洲各國之商約，大部分是無條件的、無限限制的、及雙面的、最惠國待遇。
- D. 雙面的有限制的 如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之普法條約，一八七六年十二月五日之英奧條約皆是。

2. 有條件的最惠國條款，又分：

- A. 單面的無限限制的 如一八八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美國與高麗之條約。
- B. 雙面的無限限制的 如一七七八年二月六日之美法條約是。
- C. 雙面的有限制的 如一九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美日條約是。

中國對外經濟政策之研究

主要的參考書籍目次

(一) 各國稅關官報及統計

I. Official Statistics and Reports

China: (Publications of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Annual Reports on Trade, 1864.

Part I. 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and Abstract of Statistics.

Part II. Analysis of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華英合璧).

Part III. Annual Trade Report and Returns.

Decennial Reports:

1. 1882-1891,
2. 1892-1901,
3. 1902-1911,
4. 1912-1921.

Annual Returns of Trade, 1859.

Quarterly Trade Return (華英合璧).

參考書籍目次

Shanghai Customs Daily Returns, 1866.

Native Custom : Trade Returns.

Miscellaneous series :

no. 27. An Inquiry into the Commercial Liabilities and Assets of China in international Trade.

Great Britain :

Annual Statement of the Trade of the United Kingdom with Foreign Countries and British Possessions,

Accounts relating to Trade and Navigat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for each month during the year.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Foreign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Monthly Summary of Foreign Commer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anada :

Annual Report of the Department of Customs.

Unrevised Monthly Statements of Imports for Consumption and Export.

India :

Annual Statement of the Sea-born Trade of British India, published Commercial Intelligence Department, Calcutta.

Accounts relating to Sea-born Trade and Navigation of British India.

France :

Tableau général du Commerce et de la Navigation.

Statistique mensuelle du Commerce extérieurs de la France.

Belgium :

Tableau (annuel) général du Commerce avec les pays étrangers.

Bulletin (mensuel) du Commerce spécial avec les pays étrangers.

Germany :

Statistik des Deutschen Reiches : Auswärtiger Handel.

Monatlich Nachweise über den Auswärtigen Handel Deutschlands.

Russia :

Vnyetsniiaia Torgoulia po Europeiskoi Granitsie, (before the War).

Obzor Vnyesknei Torgovli Rossi, (before the War).

Statistchestii Ijiegodnik-Annuaire statistique, (after the War published both in Russian and in French).

Vnyeskniaia Torgovlia, (after the War).

Italy :

Novimento Commerciale del Regno d'Italia,

Statistica del Commercio speciale di Importazione et di Esportazione, (temporary).

Japan:

Annual Return of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Empire of Japan.

Monthly Return of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Empire of Japan.

(published both in English and Japanese)

(二) 通商條約原文

II. Treaty Collections

1. G. F. von Martens : *Recueil des Principaux Traités d'Alliance, de paix, de Trêve, etc. 1791-1922*, Göttingen and Leipzig.
2. Descamps et Renault : *Recueil international des Traités du XX Siecle*, Paris 1902-1915.
3. W. F. Mayers : *Treaties between the Empire of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together with regulations for the conducts of foreigners etc.*, 1877 and 1897, Shanghai.
4. William W. Rockhill :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with or concerning China and Korea, 1898-1904*, Washington, 1904.
5. J. MacMurray :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 Washington, 1919.
6. Sir Edward Hertslet : *China Treaties, Treaties between China and Great Britain,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 . . affecting British interests in China*, London, 1903.
7. Hertslet, Lewis, and others : *A Complete Collection of the Treaties, Conventions, and Reciprocal Regulations at present Subsisting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Foreign Powers, etc.; so far as they relating to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etc.*, 1827-1987, London.

8. Clerq, A. J. and Jules de : *Recueil des Traités de la Franc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Paris, 1864, 1880 and 1907.
9. Reichsamt des Innern : *Die Handelsverträge des Deutschen Reichs*, Berlin, 1906.
10. Gaston de Bernhardt : *Handbook of Treaties, etc., relating to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Foreign Powers*, London, 1908, 1912.
11. U. S. Tariff Commission : *Handbook of Commercial Treaties : Digests of commercial Treaties, Conventions, and other Agreements of Commercial interest between all Nations*, Washington, 1923.
12. Senat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William M. Malloy :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other Powers, 1776-1913*. Washington, 1913.

13. 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Geneva.
14. 各國條約稅則章程
15. 通商各國條約
16. 通商約章彙編
17. 北洋約章彙覽
18. 中華法規大全

(三) 關於商業關稅等普通材料的出版物

**III. Official and Non-Official Publications Containing General Information
on Commerce, Customs, etc.**

1. Foreign Office: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ports, London, 1062.
2. Rapports commerciaux des Agents diplomatiques et consulaires de France, Direction des Affaires commerciales et industrielles, Paris.
3. U. S. Consular and Trade Reports: Special Agents Series, Special Consular Reports, Miscellaneous Series.
4. Board of Trade Journal, London, Weekly, 1873.
5. Foreign Office: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1812-1920, London.
6. U. S. Tariff Commission: Reciprocity and Commercial Treaties, Washington, 1919.
7. Parliamentary Papers: Resolutions passed by the Committee on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Policy after the War. Cd. 8432, 1917, London.
8. Parliamentary Final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Policy after the War. Cd. 9035, 1918, London.
9. Department of Commerce: Commercial Handbook of China, Washington, 1920.
10. U. S. Tariff Commission: The Foreign Trade of Japan, Washington, 1922.
11.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nd Labor; Bureau of Foreign and Domestic Commerce: Foreign Tariff Notes.

12. U. S. Tariff Series (concerning tariff schedules of other countries).
13.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Douanes : Tariff des Douanes de la France. Observations Preliminaires, Paris.
14. Direction Lois et reglements des douanes, Paris.
15. Didot-Bottin : Annuaire du Commerce, Paris, annually, 1842.
16. Kelly's Customs Tariffs of the World, London, annually, 1907.
17. Treasury Department : Tariff Act of 1922 on the Imports into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1922.
18. Ministère du Commerce : Annales du Commerce Extérieur, Paris, 1843.
19. Department of Commerce : Commercial Yearbook, 1924, Washington, annually.
20. Bulletin International des Douanes (International Customs Journal, Brussels, 1892 - (suspended during the War).
21. Société des Nations : Mémoire sur les Balance des Paiements et sur les Balance du Commerce extérieur, Geneve, 1924 and 1925.
22. Report of the Mission to China of the Blackburn Chamber of Commerce, 1897-1898, Blackburn, 1898.
23. China Yearbook, Tientsin, annually.
24. Japan Yearbook, Tokyo, annually.
25. Statesmen's Yearbook, London, annually.
26. Annuaire Général de la France et de l'Étrangers, Paris, annually.
27. The Indian Yearbook, London, annually.

28. Statistisches Jahrbuch für das Deutschen Reich, Berlin, annually.
29. Statistisches Handbuch für das Deutschen Reich, Berlin.
30. Cotton, C. W. E., Handbook of Commercial Information of India, Calcutta.
31. The New International Yearbook.
32. William Page: Commerce and Industry, with tables of Statistics for the British Empire from 1815, London, 1919.
33. Ministère du Travail: Statistique générale de la France, Paris, annually.
34. American Yearbook, annually, New York.
35.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annually.
36.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British India, Calcutta, annually.
37. Résumé Statistique de l'Empire du Japon, Tokyo, annually. (法文與日文)
38.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nnual, Tokyo, annually. (法文與英文)
39. The Economist, London, Weekly, 1843.
40. L'Economiste français. Paris, Weekly, 1873.
41. L'Economiste européen, Paris, Weekly.
42. The Statist, London, Weekly.
43. North China Herald, London, Weekly.
44. Hongkong Weekly Press and Overland Trade Report, Hongkong, Weekly.
45. Weekly China Advertiser, Tientsin, Weekly.
46. Weekly Cotton Piece Goods Report, Shanghai, Weekly.
47. Weekly Circular of the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of Hankow, Hankow, Weekly.

48. Far Eastern Review, Shanghai, Weekly.
49. Weekly Cotton Market Report, Shanghai, Weekly.
50. Trans-Pacific Magazine, Tokyo, Monthly.
51. Journal des Economiste, Paris, Monthly.
52.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ic, Chicago, Monthly.
53. The Economic Journal, London, quarterly.
54.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Cambridge, **Quarterly.**
55. Revue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Brussels, Monthly.
56. Jahrbuck für Nationaloekonomie und Statistik, Jena, Monthly.
57.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New York, Monthly.
58.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London.
59. Bulletin du Comité de l'Asie française, Paris, Monthly.
60. Journal de la Société de Statistique de Paris, Paris.
61.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Monthly.
62. Revue d'Economie politique, Paris, Quarterly.
63. Manchester Guardian Commercial, Manchester.
64. The Times, and The Time Trade Supplement, London, Daily and Weekly.
65. Bulletin quotidien de la Société d'Etudes et d'Informations économiques, Paris, Daily.
66. Wirtschaft und Statistik, Berlin, Bi-monthly.
67. Le Temps : Le Supplément économique, Fortnight, Paris.

68. La Reforme économique : Revue des Questions économiques et financières Paris, Paris, 1892-1911.
69. Revue International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e la Banque.
70. Bulletin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Statistique, Rome, 1886.
71. The Economical and Financial Chronicle, New York.
72. Deutsches Statistisches Zentralblatt, Berlin, Monthly.
73. Der Deutsche Oekonomist, Berlin, Weekly.
74. Technik und Wirtschaft, Monthly, Berlin.
75. Magazin der Wirtschaft, Weekly, Berlin.
76. Zeitschrift für Handelswissenschaft und Handelspraxis, Monthly, Berlin.
77. The Shipping World Yearbook, 1926. A desk Manual in Trade,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edited by J. T. Findlay, London.
78.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Cambridge, Monthly.
79.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Jena, Monthly.
80. International Chronicle for Politics, Economics and Law, published by the Communistic Academy of Moscow, Monthly, 1925.
81. La Reforma Sociale, Turin, Monthly.
82. Economic Review, Oxford, Quarterly.
83. Jahrbuch für Gesetzgebung, Verwaltung und Volkswirtschaft, Leipzig, Quarterly.
84.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Philadelphia, Bi-monthly.
85. Quarterly Economic Condition of Japan, Tokyo, Quarterly.

(四) 關於商業原理與政策的書籍

IV. Books on Theory and Policy (Part I and III)

1. L. Fontana-Russo: *Traité de Politique Commerciale*. (French translation), Paris, 1908.
2. R. Schueller: *Schutzzoll und Freihandel*. Leipzig und Vienna, 1905.
3. J. Grunzel: *System der Handelspolitik*. Leipzig, 1906.
4. J. Grunzel: *Handbuch der Internationalen Handelspolitik*. Vienna, 1898.
5. J. Grunzel: *Theorie des Zwischenstaatlichen Wirtschaftsverkehrs*. *Freihandel und Schutzzoll*. Vienna, 1924.
6. J. Grunzel: *Economic Protectionism*. Oxford, 1916.
7. S. M. Fisk and P. S. Pierc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licy*. New York, 1924.
8. C. T. Bastable: *Theory of the Foreign Trade*. London, 1903.
9. R. Köbatsch: *Internationale Wirtschaftspolitik*. Vienna, 1907.
10. F. W. Taussig: *Some Aspects of the Tariff Question*. New York, 1916.
11. F. W. Taussig: *Tariff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3.
12. F. W. Taussig: *Free Trade, The Tariff and Reciprocity*. New York, 1920.
13. S. W. Patten: *Economic Basis of Protection*. New York, 1890.
14. H. C. Carey: *Principles of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1858-1859.
15. Fr. List: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1841.
16. W. J. Ashley: *The Tariff Problem*. London, 1904.
17. W. J. Ashley: *Modern Tariff History*. Germany, U. S. and France. London, 1903.

18. A. Arnauné: *Le Commerce extérieur et les Tarifs de Douane*. Paris, 1911.
- 19 C. A. Griffin: *The Principle of Foreign Trade*. London, 1924.
20. C. J. Gignoux: *L'Après-Guerre et la Politique commerciale*. Paris, 1924.
21. W. Röpke: *Dis internationale Handelspolitik nach dem Kriege*. Berlin, 1923
22. G. Augier et Maruand: *La Politique douaniere de la Franc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celle des autres Etats*. Paris, 1911.
- 23 Y. Guyot: *L'A B C due Libre Echange*. Ligue du Libre Echange. Paris, 1913.
24. Y. Guyot: *Libre Echange international*. Paris, 1918.
25. van der Borcht: *Handel und Hadelspolitik*.
26. T. Plaut: *Deutsche Handelspolitik*. Leipzig, 1924.
27. G. Reimer: *Handelspolitik*. Textbuecher zu Studien uber Wirtschaft und Staat. Bande I. Berlin, 1924.
28. F. Oppenheimer: *Weltwirtschaft und Nationalwirtschaft*. Berlin, 1907.
29. H. G. Brown: *Principles of Commerce*. A Study of the Merchanism, the Advantages, and the Transportation costs of Foreign and Domestic Trade. New York, 1918.
30. B. Parlogi: *Rechlienen einer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spolitik*. Vienna, 1918.
31. U. S. Tariff Commission: *Colonial Tariff Policy*. Washington, 1922.
32. B. Harms: *Die Zukunft der Deutschen Handelspolitik*. Jena, 1925.
33. *Schriften des Vereins fur Sozialpolitik*: No. 170, Muenchen, 1925.
34. G. Schelle: *Le Bilan due Protectionisme en France*. Paris, 1913.
35. W. S Culberts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ies*. New York, 1925.

36. E. Hantos: Die Handelspolitik in Mitteleuropa. Jena, 1925.
37. J. A. Hobson: The New Protectionism. London, 1916.
38. OTTO Joahlinger: Die Koloniale Handelspolitik der Weltmaechte. Berlin, 1914.
39. J. Wernicke: System der nationalen Schuizpolitik nach aussen. Nationale Handels-, Kolonial-, Waehrungs-, Geld-, und Arbeiter-Schutzpolitik. Jean, 1896.
40. Edward S. Saxton: Protective Duties and what the foreigner would pay, universal law of incidence exemplified in wheat. Cambridge, 1905.
41. Russell Rea: The Triumph of Free Trade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1920.
42. W. H. Dawson: Protection in various Countries. (edited by); London,
H. O. Meredith: Protection in France, 1904.
A. M. Low: Protection in United States, 1904.
C. H. Chomley: Protection in Canada and Australia, 1904.
W. H. Dawson: Protection in Germany, 1904.
43. C. F. Bastable: Commerce of Nations. London, 1892.
44. J. B. Esslen: Die Politik des Auswaertigen Handels. Stutgard, 1926.
45. W. Cunningham: Rise and Decline of Free Trade Movement. London, 1904.
46. F. R. Clow: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ommerce. New York, 1901.
47. J. Grunzel: Die kommerzielle Entwicklung Chinas in den letzten 35 Jahren. Leipzig, 1891.
48. G. B. Curtiss: Protection and Property. New York, 1896.
49. Attilis Cabiati: Principi di Politica Commerciale. Genoa, 1924.
50. E. H. Hitchcock: Our Trade with China. Washington, 1900.

51.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London, 1910-1918.
52. H. B. Morse: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in China*. London.
53. T. R. Jernigan: *China in Law and Commerce*. London, 1905.
54. E. H. Parker: *China: Her History, Diplomacy and Commerce*. London, 1901.
55. C. A. Smith: *The British in China and Far Eastern Trade*. London, 1920.
56. A. J. Sargent: *Anglo-Chinese Commerce and Diplomacy*. Oxford, 1907.
57. G. E. Anderson: *Cotton-goods Trade in China*. Special consular report, No. 44. Washington, 1909.
58. Robert Hart: *These from the Land of Simin*. London, 1901.
59. Chong-su See: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New York, 1919.
60. A. Girault: *The Colonial Tariff Policy of France*. New York, 1916.
61. A. Sartorius von Walterhusen: *Das volkswirtschaftliche System der Kapitalanlage im Ausland*. Berlin, 1907.
62. Also see the books of Adam Smith, Malthus, Ricardo, J. S. Mill, J. B. Say, Smoller, Cohn, Schönberg, Brentano, Dietzel, Conrad, Wagner, Roscher, Leroy-Beaurieu, Marshall, Seligman, Cossa, Edgewarth, Gide, etc.

(五) 關於錢幣與匯兌的書籍

V. Books on Money and Exchange (Part II)

1. G. J. Goschen: *The Theory of the Foreign Exchanges*. London, 1901.
2. G. Clare: *The A B C of the Foreign Exchange*. London, 1924.

3. A. Arnaune : La Monnaie, le Crédit et le Change, vol. I. La Circulation, ses Instruments et son Mechanisme. Paris, 1922.
4. J. Decamps : Les Changes Etrangers. Paris, 1922.
5. W. Spalding : Foreign Exchange and Foreign Bills. London, 1925.
6. W. Spalding : Eastern Exchange, Currency and Finance. London, 1918.
7. Le Poittevin, Hautier et Salmon : Theorie des Changes, Arbitrages et Parites. Paris, 1920.
8. G. Cassel : Money and Foreign Exchange after 1914. London, 1922.
9. V. Esvelin : Le Marche de l'Argent. Les Fluctuation des Cours de 1915 a 1922. Paris, 1922.
10. T. E. Gregory : Foreign Exchange before, during and after the War. Oxford, 1921.
11. B. Nogaro : La Monnaie et les Phenomenes monetaires contemporains. Paris, 1924.
12. B. Nogaro : Le Rôle de la Monnaie dans le Commerce international et la Theorie quantitatives. Paris, 1904.
13. M. Ansiaux : Principes de la politique regulatrice des Changes, Brussels and Leipzig, 1910.
14. J. C. Gonse : La Disparite de Pouvoir d'Achat, son Influence sur le Commerce international. Paris, 1924.
15. Irving Fisher :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New York, 1911.
16. Y. Guyot : Les Problemes de la Deflation. Paris, 1923.
17. Y. Guyot et A. Raffalovich : Inflation et Déflation. Paris, 1922.
19. Ch. Berrogain : L'Expansion du Commerce extérieur et l'Organisation bancaire. Paris, 1915.
20. M. Caillez : L'Organisation du Crédit au Commerce extérieur en France a l'étranger. Paris, 1923.

1923.

21. Charpertier : *Le Rôle du Crédit dans le Commerce d'Exportation*. Paris, 1912.
22. Hugh H. Hanna, J. W. Jenks, C. A. Conant : *St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Exchange*, report on the introduction of gold-standard into China and other silver countries. Washington, 1903.
23. S. R. Wagel : *Chinese Currency and Banking*. Shanghai, 1915.
24. A. W. Ferrin : *Chinese Currency and Finance*. Washington, 1919.
25. F. Shirrak : *The Price of Silver* (Memoire présenté a la Section financière de la Societe des Nations). London, 1920.
26. A. Pailhas : *L'Argent-Metal*. Paris, 1922.
27. Conference financière internationale : *Mémoire statistique sur la Monnaie et le Changes etc*, *Memorandum d'Experts en Matière économique*. Brussels, 1920.
28. U. S. Tariff Commission : *Depreciated Ex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Washington, 1922.
29. Sculfort : *La circulation monétaire en Chine et les conséquences de la baisse de l'argent*. 1898
30. J. A. Hobson : *The Export of Capital*. London, 1914.
31. W. Henderson : *L'Exportation des Capitaux anglais avant et après la guerre*. Paris, 1924.
32. R. Magadoux : *L'Intervention de l'Etat dans l'Organization financière du commerce d'Exportation*. Paris, 1924.
33. F. Mireaux : *Les Crédit a l'Exportation*. Paris, 1921.
34. Hartley Withers : *Money-Changing, an introduction to foreign exchange*. London, 1916.

(六) 關於關稅獎助等的書籍

VI. Books on Tariff, Prime, etc. (Part IV)

1. Nogaro et Moye: Les Régimes douanieres, le Legislation douaniere et Traites de Commerce. Paris, 1910.
2. G. Pallain Les Douanes francaises. Paris, 1912.
3. M. Farnéchon: Legislation des Droits de Douane. Paris, 1912.
4. F. Thebault: Cours de Douane. Paris, 1923.
5. T. E. J. Gregory: Tariffs—A Study in Method. London, 1921.
6. H. A. Agacy: Free Trade, Protection, Dumping, Bounties and Preferential Tariffs. London, 1903.
7. A. C. Pigou: Protective and Preferential Import Duties. London, 1906.
8. Chin Chu: The Tariff Problem in China. New York, 1916.
9. de Lavison: La Protection par les Primes. Paris, 1900.
10. E. Seidler und A. Freud: Die Eisenbahntarif in ihren Beziehungen zur Handelspolitik. Leipzig, 1904.
11. F. Diepenhoest: Die Handelspolitische Bedeutung der Ausfuhrunterstuetzungen der Kartell. Leipzig, 1908.
12. W. Morgenroth: Die Exportpolitik der Kartelle. Leipzig, 1907.
13. H. Horstmann: Handvertraege und Meistbegunstigung. Berlin, 1916.
14. M. Mény: Le Dumping. Paris, 1909.

15. Congres international de la Legislation douaniere et de la Reglementation du Travail. Paris, 1898.
16. Premier Congres international de la Reglementation douaniere. Paris, 1900
17. Deuxieme Congres international de la Reglementation douaniere. Paris, 1913.
18. J. L'Hote : La Douane en France et a l'Etranger. Paris, 1922.
19. H. Levy : Ausfuhrverbote und die Deutsche Handelspolitik. Jena, 1907.
20. W. Feld : Anti-dumping, Premienklausel und Ausgleichszoelle. Tubingen, 1919.
21. F. Borchardt : Entwicklungsgeschichte der Meitbegünstigung in Handels vertrags-system. Heidberg, 1906.
22. E. Tresher : Vorzugszoelle, Ihre Geschichte und Wirkung im internationalen Warensaus-tausch. Berlin, 1908.
23. B. Cowderoy : Reciprocal Tariff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Melbourne, 1883.
24. S. Hornbeck : The Most-favourable Nation Clause in Commercial Treaties. London, 1911.
25. G. M. Jones : Government Aid to Merchant Shipping : Study of subsidies, subventions and other forms of State aid in principal countries of the world. Washington, 1916.
26. La marine marchande et le Commerce d'Exportation. Enquete de la Section des Etudes economique du Musee Social. Paris, 1916.
27. F. Guckennuss : Die Unterstützung der französischen Handelsmarine durch Prämien. Hamburg, 1913.
28. R. Meeker : History of Shipping Subsidies (in Publication of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August, 1905).

29. J. G. Parsons : *Protection's Favors to Foreigners*, Washington, 1909.
30. L. Pesi : *Das Dumping. Preisunterbietung im Welthandel*. Muenchen, 1921.

See also the articles in : —

American and English Encyclopaedia of Law. London, 1896-1905.

Bouvier's Law Dictionary. Boston, 1897.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2th Edi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1922.

Encyclopaedia Americana. New York, 1904.

Y. Guyot et A. Raftalovich : *Dictionnai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e la Banque*. Paris, 1897-1901.

L. Say : *Dictionnaire des Finances*. Paris, 1889-1890.

L. Say and others : *Nouveau Dictionnaire d'Economie Politique*. 1891-1892. Paris.

J. L. Lalor : *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Science, Political Economy and United States History*. Chicago, 1881-1884.

J. R. McCulloch : *Dictionary of Commerce and Commercial Navigation*. London, 1882. *New 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New York, 1904.

R. H. J. Balgrave :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and New York, 1923. *Universal Clypaedia and Atlas*. New York, 1905.

L. Lister, Ad. Weber und Fr. Wieser : *Handwoe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Jena, 1922 (4th Edition).

Elster and others : *Handwoerterbuch der Volkswirtschaft*. Jena.

國際經濟政策

(又名中國對外經濟政策之研究)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叁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3.20

著作者

何思源

發行所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a

By

HO SZU YUAN

1st ed., Dec., 1927

Price: \$3.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經濟叢書 社會叢書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李士特經濟學說與傳記

劉秉麟著 一冊 六角

德國李士特(Friedrich List)爲歷史派經濟學之首創者其學說有兩大特點一爲國家觀念一爲生產力說德國工商業之發達實以李氏學說爲基礎即法美各國亦採用其主張此書對於李士特時代之經濟思潮與經濟狀況及其學說與生平敘述綦詳凡欲研究李氏經濟學說經濟制度者不可不讀此書

中國關稅制度論

李達譯 一冊 一元

關稅問題爲財政上之中心問題而我國關稅制度尤爲複雜本書詳述其沿革內容特質及其影響而對於將來之關稅制度討論尤詳實爲研究中國關稅問題之參考要籍

馬寅初講演集

一二集 各一元

高等利息計算法

吳宗濤編 一冊 六角
同練習問題解法 二冊 二角

貨幣學

王怡柯編 一冊 一元四

會計淺說

附查帳淺說

吳宗濤編 一冊 八角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述要

吳宗濤編 一冊 三角

倫敦貨幣市場概要

金國寶譯 一冊 九角

人壽保險學

徐兆蓀譯 一冊 一元二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經 濟 名 著

消費協社

C. Gide: Les Sociétés Coopératives de Consommation

樓桐孫譯 一冊 定價二元

協作

C. Gide: La Coopération

樓桐孫譯 一冊 定價二元

李士特國家經濟學

F. List: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王開化譯 一冊 定價二元

經濟學史

C. Gide & C.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王建祖譯 一冊 一元五角

經濟思想史

L. H.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臧啓芳譯 一冊 定價四元

近世歐洲經濟發達史

F. A. Ogg: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李光忠譯 一冊 定價四元

工業政策

F. A. Ogg: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日本關一著 馬凌甫譯 二冊 定價四元

富之研究

F. Cannan: Wealth

史維煥譯 一冊 一元五角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經 濟 叢 書

經濟科學概論

一冊 定價二元

波達諾夫著 周佛海譯 「經濟科學」爲研究支配一般經濟生活的原則的科學其內容與「經濟學」「經濟原理」不同此書分「自然的自足社會」「商業社會」「社會的組織的社會」三大部份除敘述現在的經濟現象並說明其原則外更敘述經濟發展的歷史的事實復據此以推測將來的趨勢闡論明晰文字暢達實爲經濟學出版物中之一大貢獻

租 稅 總 論

一冊 定價二元四角

薩孟武譯 租稅論爲財政學上最重要最困難之問題世界著名財政學者多致力於此而關於此方面之著述亦較其他財政問題爲多日本小川鄉太郎之租稅論卽爲此種有名專著之一全書分總論各論兩部茲由薩君譯爲漢文先出總論詳述租稅之本質 分類發達 根據原則 分配以及稅制之組織各論則對於各稅加以特殊之研究不久亦可出版

封底